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4 期



5179 $\frac{2}{5}$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12月8日(星期五)、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12月15日(星期五)及12月19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通過——	(1 ~ 6)
最低工資法——完成三讀——	(6 ~ 223)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十九條之三、第二百十九條之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第四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223 ~ 260)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260 ~ 265)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65 ~ 268)
文化內容策進院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68 ~ 27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70 ~ 274)
國家太空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74 ~ 275)
國家太空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76 ~ 27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78 ~ 280)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80 ~ 282)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82 ~ 285)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等8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85 ~ 29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98 ~ 304)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後接第三冊）	(304 ~ 58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89 ~ 59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討 論 事 項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首先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要再次嚴正重申我們堅決反對立法院提前停會的立場，第一、這個會期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總預算案，雖然總預算案的審查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但因為昨日國民黨已撤出黨團協商，總預算能不能如期通過還不確定。然而大家更不要忘記，立法院此次討論的只是公務預算，我們還有附屬單位預算是完全沒有時間來處理的，總支出高達將近 7 億的附屬單位預算，規模遠比基金預算來得龐大，卻不受國會監督。立法委員最重要的職責之一就是為人民把關他們辛辛苦苦的納稅錢，民進黨黨團現在卻要提前停會去選舉，放著基金預算不審，讓行政院把錢花完了再給下一屆國會審，這樣人民可以接受嗎？

另外，立法院也有許多重大的法案還沒有完成審查，像蔡英文政府承諾的、時力黨團也高度關注的揭弊者保護法、不法關說罪、不法餽贈罪、棄保潛逃罪、集會遊行法等等，都沒有任何進展，還有像是囤房稅 2.0、租金支出列稅額以及原住民立委關心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等等，也只差臨門一腳就能夠通過，現在卻因為即將停會的關係，我們很擔心所有法案都將前功盡棄，下一屆只能重新再來過，所以無論如何，立法院的法定會期就是依照憲法的規定，從 9 月到 12 月底，這是人民課以立委最基本的責任，這個責任和義務不應該因為立委要跑選舉而有改變。

所以今天時力黨團也正式提出修正動議，我們要求立法院應該要開會到 12 月底。這個修正動議基本上就是憲法所規定的，民進黨、國民黨的立委要選舉就自己請假，不要剝奪其他委員、其他黨團監督和質詢政府的權利，也不應該剝奪審查預算這種國會議員最重要的職責和權利。

時力黨團重申，我們強烈反對和抗議立法院提前休會，請國人好好看著是哪一些立委自己幫自己放假，支持這樣的停會案。以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9 時 36 分）大會主席副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第一個案子是要討論立法院到底要不要停會，基本上國民黨黨團主張要進行協商，大家同意之後再來做相關的安排。我強力反對等一下民進黨黨團要強力表決通過這個案子，所以我希望大家有一個共識要休會再來休會，假設沒有這個共識，我主張就不要休會，繼續審查重要的法案跟 113 年度的公務預算，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國民黨黨團本來希望昨天開始進行朝野協商，讓 113 年度的總預算儘快完成三讀、儘快完成法定程序，但是昨天發生一個非常誇張的事，我們廖婉汝委員因為如同我在委員會問到不管內政部、國防部、國安會到底中共是否介選，但是這些部會首長講不出具體的個案，所以提出一個提案凍結陸委會的預算 100 萬元，結果綠色媒體拿去操作也就算了，民進黨黨團昨天竟然召開記者會，抹黑、抹紅我們相關的同仁，還把地方的候選人找來民進黨黨團開記者會，超級誇張也超級可惡！後來我們黨內的同仁說，國民黨的立委有 38 席，作為反對黨，不需要這麼委屈，所以我們就退出朝野的協商。今天剛剛柯建銘也講，要不要進行後續的協商，我贊成！但前提是民進黨黨團必須公開道歉！必須公開道歉，我們才會進行後續的預算協商，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還是強烈建議，等一下不要強行表決，假設等一下民進黨強行表決，以後每一個預算 1,000 案、2,000 案就來表決，我們奉陪到底！奉陪到底！另外，還有一些重要法案，像囤房稅或者租金特別扣除額，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通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9 時 39 分）謝謝主席、大院所有同仁以及全國國人同胞。今天民進黨黨團提出提前結束會期投入選舉的提案，預計要來進行相關的表決。台灣民眾黨在這邊重申我們的立場，我們堅決反對提前停會，因為立法院第 10 屆還有非常多的法案沒有完成立法的工作，我想這樣

子的行為無疑是對選民的不負責任。自 11 月 7 號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在程序委員會提出提前停會的案子，民眾黨黨團一直以來的態度就是堅決反對以選舉作為提前停會的理由，這是對選民不負責任的態度。

台灣民眾黨目前的 4 位不分區立委都投入區域立委的選舉，我們認為好的政治文化應該要重新建立，負責任的政治態度是對選民的民意回應。對於立法委員的職責，最重要的就是審查政府的預算以及推動福國利民的法案，相關的選舉工作當然非常重要，但是國人必須要看清楚所有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表現以及他們對於法案及預算監督的力道，來作為他們是否適合連任的相關依據。

台灣民眾黨黨團始終堅信負責任的政治文化應當重新建立，儘管不良的政治慣例已經深植過去傳統的政黨，我們民眾黨仍然堅持致力改變，從嚴格遵循議事程序，透過理性、務實、中道的問政風格，重新建立新的政治文化，確保立法院的正常運作，對於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各項法案，譬如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以及延宕多年的揭弊者保護法等等，這些未竟之功，我們知道立法院會期結束之後屆期不連續，必須要重新開始。我們不希望相關的法案前功盡棄，所以在法定會期 12 月 31 號以前，我們認為應該要保留時間繼續嚴審相關的預算跟法案。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重新啟動朝野協商，對於營業及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這次看起來時間也不太夠，所以我們有提出相關的修正動議，希望可以在法定的會期內把未竟之功——待審的法案跟相關的預算案儘速加速審查。

我們再次重申台灣民眾黨反對提前停會，後續在總預算的審議上面，我們也呼籲各黨團堅守財政紀律，體現對立法程序的尊重。在第 10 屆第 8 會期最後一個階段，讓朝野可以共同為國家來努力，回應我們的廣大民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柯建銘委員。

柯委員建銘：（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我剛才在台下仔細聽各黨發言，非常驚訝發現，大家不知道在說什麼，不停會的目的和能夠做到的事情根本沒有關聯性。第一個，有關於停會的事情，我在立法院三十年來，每次要選舉前一定有停會，即提前休會，為什麼？因為大家都知道大家要回去選舉了，所以過去大概有三個禮拜，也有 15 天，也有二個禮拜，這次是提前 11 天而已。這在一個多月前已經朝野協商，那時候國民黨和我們是站在同一個立場上來看待這個事情，只有民眾黨和時代力量反對。今天我剛才在聽他們的反對理由，事實上也非常荒謬，他說要嚴審法案，有關法案，昨天還在審原住民身分法，那個可能會過，未來所有法案都要經過朝野協商，沒有一個會過。所謂總預算，我們當然希望總預算趕快處理，提前休會以前，在下禮拜二最後一天的時候，我們早就安排好總預算要如何處理，而且昨天已經開始協商。很遺憾，昨天國民黨有一些不愉快，待會我們再來協商，這是第一點。

剛才邱臣遠委員在講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到目前都還沒有審完，哪有可能？審完還要經過一個月！講得非常清楚。所有法案也是一樣，所有該通過的法案我們都全部安排好了，所有法案我們都非常有秩序在排，包括今天程序委員會我們也會再排。現在比較重大的法案就是房屋稅條例，至於所得稅扣除額要不要處理？因為還沒到一個月，這個部分我們也

可以討論，其他法案如揭弊者保護法，委員會都還沒審。我想講話要講真的，你身為一個立法委員，委員會都還沒審，說什麼到月底可以處理這個法案！然後時代力量還在指責說看誰要提前休會，老是用這種言不由衷的方式，用作秀、抹黑來處理立法院的事情，本席非常反對。

大家講話要講真的，尤其我今天在這裡要談的是，時代力量和民眾黨所提的，哪一點我們沒有做到？你們的要求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尤其是現在大家都很清楚，所有委員會都安排考察，就算開會開到 31 日也是都在考察，想盡題目考察，委員會幾乎是在停擺狀態下，所以在這個地方本席要很清楚地表示。至於有關總預算本來就應該要好好協商的部分，今天下午我們繼續協商，待會我們也可以再談，我們希望能夠如期完成所有的預算及法案，請大家不要再欺騙國人、講假的話，好不好？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出修正之提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原議案內容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諸多蔡英文政府已承諾之重大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及修法工作，如「揭弊者保護法」、「不法關說與不法餽贈罪」、「棄保潛逃罪」、「集會遊行法」等，建請本會期開會至憲法規定之會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為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原議案內容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建請本（第八）會期將進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期應將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最低工資法草案、公投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重點法案三讀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之提議。請議事人員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按鈴時間已到。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尚未拿到表決卡的？

好，都有表決卡。

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修正之提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68 人，贊成 6 人，反對 50 人，棄權 1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之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56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六案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之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主席：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之提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68 人，贊成 6 人，反對 50 人，棄權 12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之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58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之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即民進黨黨團所提之內容）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就照案通過。

作如下決議：本院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視為同一次會議。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1、1、1、2、3、4、4、5、5、6、8 會期第 2、11、14、14、6、11、4、15、11、14、3、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24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等 12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29 號、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67 號、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39 號、1090702572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28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57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64 號、111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07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101 號、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776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77 號、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9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等 12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15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1 次、第 14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9 日、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第 8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除於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復於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草案並審查行政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共 12 案。會議分別由林召集委員為洲、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一九七〇年通過《第一三一號公約》（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決定最低工資之要素應考慮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水準之規定，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

二、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國家負有使勞工獲致得以維持合於人性尊嚴之最低工資（minimum wage）之憲法上義務。我國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然基本工資應該依據哪種標準產生？由哪種審議機制產生？程序為何？則完全空白授權給僅具法規命令性質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由於欠缺完整體系架構及公開透明的審議制度，因而於實務運作上發生諸多基本工資調整亂象。據此，為使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化、常態化、可預期化，讓最低工資調整參考指標、審議委員會組成與審議程序、最低工資的具體內涵與生效之期程範圍、落實最低工資措施等等重要規範法制化，藉此作為行政部門的執行監督及司法部門的裁判基準。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

三、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又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第一三一號公約》（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三條規定，決定最低工資之要素應考慮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水準；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亦規定，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綜上，國家負有使勞工獲致得以維持合於人性尊嚴之最低工資之憲法上義務，以維持勞工及其家庭最低之生活維持。又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法位階屬於法規命令，為使最低工資審議制度更為健全，同時提升其法律位階，爰提出最低工資法。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屬法規命令，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提升法律位階，俾以確保我國勞動大眾之生存權、工作權，使其工資所得能符合其本人及家屬之合理生活水準、適度參與社會文化活動、追求自我實現，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

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屬法規命令，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提升法律位階，俾以穩定、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有必要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強化最低工資審議程序。依據我國已簽署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明白揭示，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又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落實我國憲法對於生存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及其家屬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

六、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目前屬於法規命令位階，欠缺完整法律規範及公開透明審議制度，導致實施多年以來，發生基本工資調整亂象頻傳，導致基本工資制度未達到原本應有的政策目標。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最低工資勞工公約（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之定義，最低工資必須「可提供勞工及其家庭依當地經濟和社會狀況的最低需求」，以及落實我國憲法對於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國家負有使勞工獲致得以維持合於人性尊嚴之最低工資義務，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針對基本工資審議予以明文法制化，規範審議調整參考指標、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等事項，以保障廣大勞工權益。

七、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終屬法規命令，並基本工資審議實務未全然採以科學方法之實證主義數據資料為佐，不能謂之以法律保留原則為據，亦不能謂之為客觀、理性之審議制度，實有不備，應以完善法制規定為宜。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

八、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程序和擬訂方式，都是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由

勞動部設置委員會審查，因「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屬於法規命令，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有必要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強化審議程序，並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以保障勞工權益。爰此，為落實尊嚴勞動，特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

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對於勞工權利保障仍需逐步規劃較健全之體系，爰參照國外對於最低工資制度之規範，目前世界上約有一百九十七個國家及地區設有最低工資制度，且包含德國、日本、美國、英國、韓國、荷蘭等國家，皆以專法規範最低工資。為確保所有勞工之報酬能使其最低限度維持本人及家屬之合理生活水平，應建立完善之最低工資制度，並以專法規範相關內容，實屬必要。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

十、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目前世界上約有一百九十七個國家及地區設有最低工資制度，如德國、日本、美國、英國、韓國、荷蘭等國家，皆以專法規範最低工資。然我國卻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而非專法規範相關內容，恐致勞工權利保障制度難以完善建立。爰此，為落實我國憲法對於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國際勞工組織（ILO）最低工資勞工公約（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之定義，最低工資必須「可提供勞工及其家庭依當地經濟和社會狀況的最低需求」，以及落實我國憲法對於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國家負有使勞工獲致得以維持合於人性尊嚴之最低工資義務，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針對基本工資審議予以明文法制化，規範審議調整參考指標、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等事項，以保障廣大勞工權益。

十二、勞動部提案說明及對草案之回應：

（一）111 年 5 月 19 日

大院委員關心勞工工資權益及工資最低標準之審議程序，提案制定最低工資法，本部至感欽佩，能有機會應邀列席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黨團及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內容，提出報告：

1. 有關適用對象部分

黨團及委員之提案，有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為對象，亦有以所有受僱者為適用對象。若是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為最低工資法之適用對象，較能順利銜接基本工資相關制度。

2. 有關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部分

黨團及委員提案有關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如不包括召集人（主任委員），大致介於 21 人至 24 人不等，專家學者代表介於 4 人至 7 人

之間，其中，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審議會之成員中未有政府代表。就過去基本工資審議經驗來看，勞、資委員代表通常各有立場，需要政府機關與專家學者，提供實務經驗或專業學理之意見。又會議審議時應參考相關經社數據，有政府代表之參與，能適時提供予以回應。以我國國情而言，仍宜有政府代表參與審議會之運作，俾利聚焦討論，獲致共識。

3. 有關審議指標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另參採「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就業扶養比」或「家戶扶養比」之指標，本部意見如下：

- (1) 有關「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部分，由於各版提案業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列為參採指標，居住類（房租）指數已含括在該指數中，恐有重複。
- (2) 有關「就業扶養比」及「家戶扶養比」，目前並無此統計指標，且主要國家均未見將此列為調整指標。又未就業人口中，部分可能是有工作能力，但不願從事工作者，如將所有未就業人口全數納為扶養人口，似有斟酌之處。

4. 有關訂定調整公式或調幅下限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定明最低工資之年度調幅，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或「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定明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或「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年增率」之二分之一。多數黨團及委員之提案中，訂有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之規定。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定明應制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式；時代力量黨團另提案定明按時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除以 160 所得之商數，並得酌予加權計算，以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月最低生活費加上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就業扶養比之數額。本部意見如下：

- (1) 有關部分黨團及委員提案所採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究應如何擇取訂定，有待凝聚共識。
- (2) 有關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之規定，因最低工資之調整幅度，係由審議會審議時，參酌社會經濟指標，綜合考量決定，應不致於有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之情形，似無需訂定。
- (3) 世界上各主要國家大多由最低工資審議會依調整指標協商審議，具體討論、斟酌社會經濟情勢調整最低工資，較能因應外界變化及社會期待，並未明定計算公式。有關部分黨團及委員提案以固定公式計算最低工資調整金額及年

度調幅下限，僅針對特定指標作處理，無法斟酌其他指標及整體情勢，恐缺乏彈性。

5.有關明定起始工資部分

多數黨團及委員提案，明定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未另定起始工資。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另明定基期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社會救助法所定之全國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上所得者平均扶養人數。經查其他主要國家，如德國，由於最低工資法為該國最初的工資審議制度，爰明定起始工資金額。然我國，早有基本工資之規範，似無需另定起始工資。

6.有關裁罰及其他規定部分

(1)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之裁罰部分，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適用勞動基準法處罰規定；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明定處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另訂有加重罰鍰之規定或審酌量罰輕重之標準。有關裁罰事項，建議考量比例原則。雖然現行勞動基準法對雇主違反基本工資規定之罰則為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但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提高法定罰鍰最高額至 150 萬元；此外，並訂有主管機關裁罰時，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現行規範，尚屬合宜。倘若罰鍰下限金額過高，涉及對中小型、微型事業單位之衝擊，建議審慎。

(2)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之提案，另就勞工作時數與出勤紀錄部分，定明雇主違法之罰鍰金額，分別為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及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不等。由於現行勞動基準法就前開事項已有處罰規定，例如未置備及保存出勤紀錄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適用該法之對象，恐衍生法律競合問題。

(3)有關部分黨團及委員提案所列涉及民事訴訟、勞動事件訴訟及排除參加政府採購等規定，建議另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最低工資之訂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亦具重大影響，另連動到各項社會安全制度。最低工資法之立法，各界都很關心。本部前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並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預告後，陳報行政院審查。本部草案規劃之方向及立法精神，與黨團及委員提案之前提，都是要照顧勞工權益，希望未來行政院版本送請大院審議時，再一併作討論，更為周延。

(二)112 年 10 月 18 日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及各黨團、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本部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有關本法，於第 5 會期曾排會審議；以下，謹就本次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新增提案及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1. 行政院提案版本說明

為建構完善的最低工資審議制度，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共計 19 條，重點如下：

(1) 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定期開會

由本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成員由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組成，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最低工資調整方案。審議會應於每年第 3 季召開會議，以確保最低工資的調整時程。

(2) 明確審議參採指標

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經社指標入法，並從現行基本工資審議經驗，將各界最具共識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列為應參採指標，且定明各項得參採指標。

(3) 完備最低工資之議決及核定程序

審議會之議決採共識決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再以多數決作成決議，並明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以及行政院不予核定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時，由本部再行召開審議會之重審機制。

(4) 建立跨領域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

研究小組成員涵括學者專家，以及與國家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相關之部會代表。由該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與就業狀況的影響，並就審議指標數據的變動幅度與未來變化綜合評估，作成相關報告及最低工資調整建議，提供審議會審議參考，俾利聚焦討論。

(5) 確保勞工最低工資權益及處罰違反最低工資之事業單位

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如有違者，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 150 萬元，且公布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6) 最低工資與基本工資制度之順利銜接

明定最低工資公告實施前，仍然繼續適用原核定的基本工資數額，且首次訂定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原基本工資。另，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者，應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2. 委員提案版本及本部意見說明

(1) 各黨團與委員提案方向大致相同

各黨團與委員所提草案之規劃方向及立法精神，都是要照顧勞工權益，透過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生活，並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的議事規則。有關各黨團、委員所提審議參採指標，行政院版本多已容納參採，俾就整體經濟社會情勢通盤考量，亦使審議機制兼具穩定與彈性。

(2) 有關訂定調整公式或調幅下限部分

① 委員提案重點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定明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月最低生活費加上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就業扶養比之數額，以及按時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除以 160 所得之商數；另定明最低工資之年度調幅，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另，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之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符。

② 本部意見說明

由於世界上各主要國家大多由最低工資審議會依調整指標協商審議，具體討論社會經濟情勢調整最低工資，較能因應外界變化及社會期待，並未明定計算公式。如以固定公式計算最低工資調整金額及訂定年度調幅下限，僅針對特定指標作處理，無法斟酌其他指標及整體情勢，建議法律仍應留有彈性，以因應特殊狀況。

(3) 有關審議會及研究小組之公開部分

① 委員提案重點

a.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定明審議會開會時應全程錄影、錄音及播出，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另訂有評估小組（研究小組）得視需要辦理諮詢、聽證及座談會，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召開公聽會，以及該小組提出之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應公布於本部網站，並載明「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及「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b.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另提案定明，必要時評估小組（研究小組）得將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② 本部意見說明

a. 考量給予勞資折衝的空間，利於獲致共識。有關公開事宜，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11 條之規定，將審議會議資料及紀錄於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於本部網站公開，以利各界瞭解。

- b.另，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12 條定明，研究小組成員涵括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依據專業提供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予審議會參考。如有辦理公聽會、諮詢及座談會或委託適當人員、機構之需要，仍可辦理，建議不於本法訂定。

3. 結語

最低工資法之立法，各界都很關心，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使法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本部將積極準備後續各項工作，特別是建置審議會與研究小組等配套機制，讓最低工資審議制度更為健全，達成穩定明確調整最低工資的目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二、不予採納：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三、保留條文：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

(三)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四、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提出第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二)委員洪申翰、莊競程、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五、本法案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肆、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17人提案
委員徐志榮等25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18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18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8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16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16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最低工資法	名 稱：最 低 工 資 法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使我國勞工工資相關制度更為健全、提升法律位階，俾以確保我國勞動大眾之生存權、工作權，使其工資所得能符合其本人及家屬之合理生活水準、適

度參與社會文化活動、追求自我實現，特制定本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最低工資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行政院提案：
一、我國對於勞工工資最低標準之保障雖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基本工資」名之，實與世界各國所定之「最低工資」無異。然考量規範基本工資審議程序及擬訂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其位階係屬法規命令，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並使基本工資及最低工資二者制度順利銜接，穩定及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以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的生活水準，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明文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尊嚴勞動，確保勞工工作報酬應基本維持本人及其家庭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並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並確保勞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及其家庭具有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水準、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所對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勞工工作報

第一條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保留，送黨團協商）

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其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適度參與社會文化生活、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最低工資，確保其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其家屬合理生活水準，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促進社會與

二、按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復按，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一九七〇年通過《第一三一號公約》（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三條規定，決定最低工資之要素應考慮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水準；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亦規定，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據此可推知，國家負有使勞工獲致得以維持合於人性尊嚴之最低工資（minimum wage）之憲法上義務，以維持勞工及其家庭最低之生活維持。爰參酌上開規範之意旨，制定本法。

三、本法為針對最低工資所訂定之特別法，如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依其性質，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一、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國際勞工

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並確保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其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定勞工之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

組織於 1970 年通過之第 131 號《最低工資公約》第三條規定，決定最低工資之要素應考慮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水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亦規定，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平。爰參酌上開規範之意旨，制定本法。

二、為保障我國所有勞工有完善的最低工資制度，以穩定及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並依此能適度參與社會生活、促進經濟發展，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三、本法係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與程序之特別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有完善

的最低工資制度，以穩定及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依據我國已簽署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明白揭示，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

三、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開始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具體落實最低工資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宗旨，爰明定於第一項立法目的。

四、最低工資之目的除了確保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提升邊際勞工家庭之消費能力、刺激內需產業之外；同時也透過訂定合理勞動條件基準，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

障，確保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其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適度參與社會文化生活、追求實現自我，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健全發展，達到社會與經濟發展的目的。

五、本法係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與程序之特別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二、按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復按，ILO於一九七〇年通過《第一三一號最低工資制定公約》以及搭配的《第一三五號建議書》，要求簽約國制定的最低工資和調整機制，除了考慮國情以外，尚要考量國內生活水準、家庭需求、社會安全給付狀態等因素。該公約第三條規定，決定最低工資之要素應考慮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水準；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亦規定，勞工工作

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據此可推知，國家負有使勞工獲致得以維持合於人性尊嚴之最低工資（minimum wage）之憲法上義務，以維持勞工及其家庭最低之生活維持，爰參酌上開規範之意旨，制定本法。

三、本法為針對最低工資所訂定之特別法，如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依其性質，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勞工有完善的最低工資制度，以穩定及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與程序之特別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參酌世界各國目前世界上約有一百九十七個國家及地區設有最低工資制度，且包含德國、日本、美國、英國、韓國、荷蘭等國家，皆以專法規範最低工資，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有完善的最低工資制度，以穩定及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與程序之特別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有完善的最低工資制度，以穩定及明確的調

整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與程序之特別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二、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國際勞工組織於 1970 年通過之《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三條規定，決定最低工資之要素應考慮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水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亦規定，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爰參酌上開規範之意旨，制定本法。

三、本法為針對最低工資規範之特別法

				，如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依其性質，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二、本法為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與程序之特別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確保勞工及其家庭合宜之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主管機關）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五條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政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本法主管機關。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明訂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爰制訂本條。

委員楊瓊瑩等 18 人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勞雇雙方議

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定明本法相關用詞及定義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下：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四、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五、最低工資：謂為維持勞工家庭基本生活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最低工資，係勞工每月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工資所得之最低標準。

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取代。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最低工資，指經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依照本法規定審議，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之工資。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用詞定義，係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內容，俾維持解釋一致性。

二、本條第四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俾維持解釋一致性，其內容與範圍應參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三、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基本工資」主要是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七項指標。而「基本工資計算公式」還曾經出現過兩個版本，一開始是：現行基本工資乘〔1+（消費者物價上升率+1/2 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上升率）〕，後來因為服務業人數大幅超過製

、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之最低標準工資。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最低工資，係勞工每月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工資所得之最低標準。

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取代。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

三、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四、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

造業，因此改成：基本工資乘〔1+（消費者物價上升率+1/2GDP成長率）〕。從上述基本工資調整指標與計算公式，可以看出整套制度背後邏輯，就是依循經濟有成長，勞工就可以分配的「涓滴理論」(Trickle-down)為基礎，是一種從上而下的觀點，上層經濟有發展，果實就會分配給勞工。反觀「最低工資」是以勞工家庭生活維持為出發，是一種由下而上的視野，是從勞工的實際生活維持出發。惟非兩者角度不同就不可綜合適用，最低工資精神若要能保障基本之人性尊嚴便應當享有其勞動所完成之成果分享，而非執著於可以活下去的觀點。

四、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雖已有「基本工資」作為最低工資之標準，然「基本工資」之文義與「最低工資」雷同，

雇主工資給與，得否列入前項所稱最低工資數額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四、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

義之經常性給與。

五、最低工資：指本法所定最低標準之工資。

雇主工資給與，得否列入前項第五款所稱最低工資數額計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其內涵卻相對含糊，除欠缺計算方式及應參考之因素外，更未將攸關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權益明文規範。此外，參酌世界各國均採「最低工資」之用詞，本法特定義最低工資之內涵，以臻定義之明確，並取代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本法相關名詞之定義，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相關名詞之定義，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二、勞動基準法對於最低工資並無定義，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係指法定正常工時所對應的報酬之最低標準。

三、本法已將基本工資正名為最低工資，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應全面取代基本工資之相關規範，以避免法律適用之衝突。並應同時修改勞動基準法

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五、最低工資：指經最低工資審議審議委員會依照本法規定審議，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之工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之相關用語，以符法制。

四、為避免雇主利用各種名目規避最低工資，雇主給與的報酬是否計入最低工資數額的項目，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明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用詞定義，係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內容，俾維持解釋一致性。

二、本條第四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其內容與範圍應參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俾維持解釋之一致性。

三、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雖基本工資與最低工資之文義相似，其內涵卻相對模糊，且法理基礎十分薄弱，爰參酌世界各國，如德國《Gesetz zur Regelung eines allgemeinen

Mindestlohns Mindestlohnengesetz》、日本《最低賃金法》、美國《Fair Minmum Wage Act》、英國《National Minimum Wage Act》等，以專法規範最低工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法相關名詞之定義，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本法用詞定義。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依上開規定，雖基本工資與最低工資之文義相似，其內涵卻相對模糊，且法理基礎十分薄弱，爰參酌世界各國，如日本《最低賃金法》以專法規範最低工資。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本法相關名詞之定義，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法相關名詞之定義，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用詞定義，係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內容。

二、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未盡明確，復參酌世界各國於最低工資立法，均採「最低工資」之用詞，本法特定義最低工資之內涵，以臻定義之明確，並取代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

三、為排除雇主規避之可能性，參酌英國商業、升級與技能部（經濟部）之計算國家最低工資指引（guidance on calculating the National Minimum Wage）；法國勞動部依法國勞動法典第 3231-6 D 條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及我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

				條之設計，雇主工資給予得否列入本條第五款所稱之最低工資數額計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明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相關名詞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第五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效力)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不分區域、產業、事業單位規模、勞工年齡、職業與國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生活津貼，亦同。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之類型。 第五條：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工資本得由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惟為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爰定明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以及議定工資數額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情形，諸如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最低工資數額者，雇主應補足其差額；倘未予補足，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

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補足差額。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部分國家制定單一最低工資標準適用於全體勞工，另有多數國家依據產業、職業或地理區域等，採多元方式訂定不同之最低工資標準。單一最低工資制度具有簡單明瞭，以及便於政府與勞資雙方溝通等優點，惟相較多元最低工資制度，則有未能將不同區域或產業之差異性納入考量之缺點；然多元最低工資制度亦可能因規範繁雜，而有缺乏調整彈性等缺點。

二、單一或多元最低工資制度各有其優缺點，政府宜考量本國國情採行。例如，美、日幅員較為遼闊、人口較多，官方確有詳盡統計各區域間經濟情勢之必要；我國則屬小型開放經濟體，地域及人口規模較小，且欠缺對各縣市經濟發展情勢之完善統計，或須深化其統計內涵，才能作為訂立區域性最低工資之依據，可能較適合採單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工資約定無效之部分，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作為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

勞工請求雇主依基本工資給付工資之權利，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外，不得約定限制或拋棄。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

，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並依違反人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給付。

違反本條規定者，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代表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裁罰次數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

勞工因雇主違反第二項規定需提起民事訴訟者，就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請求雇主負擔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並依違反人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給付。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每年調幅應相當。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約定限制或拋棄請求權者，亦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一最低工資制度。據此，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明文採「單一最低工資制度」。

三、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契約，不符合本法訂定之最低工資標準時，該約定即因牴觸本法之強行規定而無效。又約定無效部分，自應回歸本法適用之，以確保勞工權益不受雇主之侵害。

四、有鑑於勞資雙方經濟實力不對等，以致於調解或訴訟外和解等階段，工資請求權往往因勞方亟需生活費用、未諳法律規範、欠缺權利意識或無力負擔訴訟成本等因素，遭勞方與雇主約定限制或勞方單方拋棄，而有礙勞方及受扶養人之生存保護及人性尊嚴之維護，爰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勞工請求雇主給付基本工資或特別基本工資之權利，除訴訟上和解外，不得約定限制或拋棄。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並依違反人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給付。

勞工請求雇主依最低工資給付工資之權利，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外，不得約定限制或拋棄。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約定限制或拋棄請求權者，亦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

一、第一項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

四、第四項明定雇主有違反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

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者，不在此限。

工資約定無效之部分，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作為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效力）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不分區域、產業、事業單位規模、勞工年齡、職業與國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生活津貼，亦同。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約定限制或拋棄請求權者，亦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

罰則章規定處罰外，明定依違反人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給付。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為顧及部分工時工作者與月薪工作者之間的公平性，二者之調整應連動，時薪與月薪之調幅應維持一致，避免同工不同酬。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

者，不在此限。

工資約定無效之部分，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作為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並依違反次數按次處罰，主管機

四、第四項明定雇主有違反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罰則章規定處罰外，明定依違反人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給付。

五、有鑑於勞資雙方經濟實力不對等，以致於調解或訴訟外和解等階段，工資請求權往往因勞方亟需生活費用、未諳法律規範、欠缺權利意識或無力負擔訴訟成本等因素，遭勞方與雇主約定限制或勞方單方拋棄，而有礙勞方及受扶養人之生存保護及人性尊嚴之維護，爰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三條之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勞工請求雇主給付基本工資或特別基本工資之權利，除訴訟上和解外，不得約

關並得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予勞工。

勞工請求雇主依最低工資給付工資之權利，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外，不得約定限制或拋棄。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條規定而請求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者，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費用為勞動事件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其最高限額及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定之。

定限制或拋棄。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 一、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爰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二、為確保勞工權益不受雇主之侵害，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契約，不符本法訂定之最低工資標準時，該約定即因牴觸本法之強行規定而無效，
- 三、工資約定無效部分，自應回歸本法適用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非採按月、按時計酬者，工資折算每小時、每月不得低於本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雇主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罰則章規定處罰。

四、第四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

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

四、第四項明定雇主有違反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罰則章規定處罰外，明定依違反人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給付。

五、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

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等規定，明定違反本法者，並應作成處以事業單位「影響名譽之處分」，使違反義務人收制裁及警惕之效，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三、為確保勞工權益不受雇主之侵害，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契約，不符本法訂定之最低工資標準時，該約定即因牴觸本法之強行規定而無效，爰制訂第三項。
- 四、雇主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

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罰則章規定處罰。第四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爰制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雇主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罰則章規定處罰。

四、第四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即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

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雇主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罰則章規定處罰。

四、第四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雖已有「基本

工資」作為最低工資之標準，然「基本工資」之文義與「最低工資」雷同，其內涵卻相對含糊，除欠缺計算方式及應參考之因素外，更未將攸關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權益明文規範。英國國家最低工資法（National Minimum Wage Act, NMWA），德國最低工資法（Gesetz zur Regelung eines allgemeinen Mindestlohns）、日本最低工資法（最低賃金法）、以及荷蘭、法國等國之規定，皆已將最低工資之相關規範法制化，爰參酌各國之經驗，建立最低工資之制度。

二、最低工資之立法，係為維持本人及家屬具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以及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故不應分別區域、產業、事業單位規模，以及勞工年齡、職業與國籍等因素而異其最低工資。

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

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生活津貼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既已以最低工資取代基本工資，爰配合規定上開法規之生活津貼，亦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

四、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契約，不符本法訂定之最低工資標準時，該約定即因牴觸本法之強行規定而無效。又約定無效部分，自應回歸本法適用之，以確保勞工權益不受雇主之侵害。

五、有鑑於勞資雙方經濟實力不對等，以致於調解或訴訟外和解等階段，工資請求權往往因勞方亟需生活費用、未諳法律規範、欠缺權利意識或無力負擔訴訟成本等因素，遭勞方與雇主約定限制或勞方單方拋棄，而有礙勞方及受扶養人之生存保護及人性尊嚴之維護，爰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三條之規定，明文規定除訴訟上和解者外，不得以約定限制或拋棄勞工

之工資請求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水平，爰於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三、第三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 四、第四項明定雇主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限期給付。
- 五、有鑑於勞資雙方經濟實力不對等，以致於調解或訴訟外和解等階段，工資請求權往往因勞方亟需生活費用

				、未諳法律規範、欠缺權利意識或無力負擔訴訟成本等因素，遭勞方與雇主約定限制或勞方單方拋棄，而有礙勞方及受扶養人之生存保護及人性尊嚴之維護，爰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勞工請求雇主給付基本工資之權利，除訴訟上和解外，不得約定限制或拋棄。 六、為保障勞工之訴訟權，避免訴訟費用之支出影響其權益之行使，倘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條規定而提起訴訟者，勞工所支出之委任律師費用，得一并訴訟請求要求雇主支付。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審議最低工資之組織）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下稱審議會）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為廣納各界意見，以通過合理之最低工資，爰定明最低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所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

擬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最低工資之決定，應以保障勞工及受扶養人之基本生活水準為主要基準，另得參酌物價指數、國民平均所得、產業發展情形及整體就業狀況。

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月最低生活費加上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就業扶養比之數額。

按時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前項數額除以一百六十所得之商數。

第三項之最低生活

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擬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擬定具有共識之調整方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有共識的調整方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

費，係指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就業扶養比，係指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戶人數扣除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後，除以平均每戶就業人數所得之數值。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爰制訂第一項。

二、最低工資應以使勞工及受扶養人能符合基本生活水準為目的，並應參酌受扶養人之比例定之，爰參考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三條、德國最低工資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英國國家最低工資法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納入就業扶養比為計算基準；又其數額至少須符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爰參考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以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為最低生活費。二、為求明確，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戶就業人口數等參數，均以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者為準，爰制訂第二項。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擬定之。

三、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每週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復考量勞工應有之十九日國定假日，故平均每月總工時約為一百六十小時。為臻明確，並免爭議，爰規定按時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按月計酬最低工資之數額除以一百六十所得之商數。又為使按時計酬之勞工亦受最低工資之保障，並避免工時計算之爭議，爰明定最低生活費之計算公式，俾資遵循，爰制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

				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之調整方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勞方代表七人。 四、資方代表七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選定及組成) 審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組成如下：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勞方代表七人。 五、資方代表七人。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勞方代表七人。 五、資方代表七人。 六、專家學者及公益代表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最低工資之審議，得涵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多方意見，爰於第一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組成各方人員之人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學者專家之產生方式。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之比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為審議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爰參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由勞動部設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並置委員共二十二人，負責審議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為調和勞資雙方之利益並兼顧公益，爰規定由勞動部部長擔任主任委員

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專家學者或公益代表四人。

前項勞工代表及雇主代表，由勞動部部長徵詢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之意見後遴聘之；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部長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派）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最低工資評估及審議之幕僚工作，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相關工作。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及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經、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並由勞方、資方及公益代表，共同參與審議會，訂定最低工資及其他相關事宜。另外，工資之決定亦涉及國家經濟發展、經濟情勢、人口與人力推估，自宜由勞動部、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各指派代表一人。

三、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八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議決，同年二月九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而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六月八日公布，

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方代表七人。
- 二、資方代表七人。
- 三、專家學者七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公衛、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

六、專家學者或公益代表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徵詢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之意見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及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並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外，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據此，爰規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賦予勞動部部長遴聘勞雇雙方及公益代表之權，並應負有相對之政治責任。

五、為辦理最低工資評估及審議之幕僚工作，設執行秘書一人，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相關工作。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及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

一人，並為當然委員，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二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
- 五、勞方代表七人。
- 六、資方代表七人。
- 七、公益代表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七款之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公衛、財稅或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 六、專家學者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

三、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代表，由勞動部遴聘之。

四、第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

三、第三項明定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遴聘之。

四、第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參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

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方代表七人。
- 二、資方代表七人。
- 三、勞動部代表一人。
- 四、經濟部代表一人。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
- 六、專家學者或公益代表四人。

前項之勞方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團體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勞方代表七人。

五、資方代表七人。

六、專家學者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

勞動部設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動部部

之規定，由勞動部設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並置成員總計二十二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二十一人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部門、專家學者或公益代表，以廣納社會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

三、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或公益代表，由勞動部就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四、第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並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

三、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

三、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或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遴聘之。

四、第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

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組成如下：

一、勞工代表七人。

二、雇主代表七人。

三、公益代表七人。

前項勞工代表及雇主代表，由勞動部部長徵詢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之意見後遴聘之；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部長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或經濟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派）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最低工資評估及審議之幕僚工作，並置工作

勞動部遴選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及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勞方代表七人。

五、資方代表七人。

六、專家學者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相關工作。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當然委員，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四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 六、專家學者七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

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意見，爰制訂第一項。

二、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爰制訂第二項。

三、明定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爰制訂第三項。

四、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制訂第四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並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

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公衛、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多於三分之二。

三、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並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

三、第三項明定其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將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中關於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置於法律位階，明確化最低工資制度涉及之程序與實體、適用與監督之不同事項。

二、為調和勞資雙方之利益並兼顧公益，爰規定由勞動部部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勞方、資方及公益代表，共同

參與審議會，訂定最低工資及其他相關事宜。其中公益代表之人數與勞工、雇主相等，以不具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秉持客觀中立精神，參考我國經濟發展、就業扶養現狀等指標，評估我國最低工資之數額及相關政策之推動。

三、賦予勞動部部長遴聘勞雇雙方及公益代表之權，並應負有相對之政治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政府代表、勞方、資方、及專家學者代表，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代表，由勞動部遴聘之。

四、第四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性別比例

，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多於三分之二。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會委員任期及期滿得續聘。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審議會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四項定明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之任期。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之任用、改聘、給付）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審議會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因故辭職者，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

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得依規定支給研究費及交通費。

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審議會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得依規定支給研究費及交通費。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

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審議會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研究費。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
-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 三、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
-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 一、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爰制訂第一項。
- 二、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爰制訂第二項。

三、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爰制訂第三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
-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
-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之任期。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研究費，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經查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未就最低工資之審議以法律訂定計算公式，本法雖亦未訂定公式，惟考量最低工資之調整，旨在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生活之水準，與勞工必需購買力息息相關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應為主要考量調整幅度之因素，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議最低工資並得參採之資料。另第三款所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家庭收支狀況及基本生活費擬訂調整幅度，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以照顧勞工及其家庭需求。
 最低工資調幅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以達第一條所稱之尊嚴勞動與合理生活水準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標準）
 最低工資之決定，應以保障勞工及受扶養人之基本生活水準為主要基準，另應參酌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

（保留，送黨團協商）

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十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十二、就業扶養比、家戶扶養比。

前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二、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三、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四、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五、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六、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七、躉售物價指數。
 八、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九、各業勞工工資。
 十、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十一、就業扶養比。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

諸如經濟成長率、出口總值或景氣燈號等；第十款所定「最低生活費」，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額。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三條：「在可能和適當照顧本國實踐和條件的情況下，確定最低工資水準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a）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同時考慮本國工資的一般水準、生活費用、社會保障津貼以及其他社會群體相應的生活標準；（b）經濟方面的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的需要，生產率水準，實現並保持高水準就業的願望。」所謂的「勞工及其家庭需要」的目標必須是「確保已就業之勞工可獲得適當的社會保護」，所以是以各國的「生活成本」、「本國一般工資水準」、「家庭成員需求」與「社會群體間的相對生活水準」等指標為調整

最低工資的依據。其中「生活成本」指標是最多國家採用的指標，目的就是要「確保本國勞工可以擁有一定程度的購買力」，所以生活成本就會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通貨膨脹率」做為主要指標。「經濟因素」面向，是包括「經濟成長」、「生產力水準」、「實現與維持高水準的就業」、「經濟競爭力」與「企業的財務能力」為主要指標。而綜觀各國，調整最低工資的參考指標，大都以先滿足「勞工及其家庭需要」為基本前提，在此基礎上再參酌「經濟因素」相關指標作適度的調整提升。據此，爰於第一項規定最低工資法之決定，應以保障勞工及受扶養人之基本生活水準為主要基準。

二、現行實務運作上，基本工資之決定依照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四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依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決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擬定，並應參採下列資料，確保達到合理生活水準：

- 一、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二、躉售物價指數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三、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四、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五、國民所得及平均每

第十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調幅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以達第一條所稱之合理生活水準：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
- 二、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三、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四、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五、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六、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七項指標研議基本工資。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一、有關最低生活水準保障，於第一項明定調幅之擬訂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以維持勞工必須之購買力。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如指標為負數時，因工資具有向下僵固性之特性，不能向下調整。

二、為達到合理生活水準，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於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考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指數、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

人所得。

六、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十、最低生活費。

十一、租金年增率。

十二、就業扶養比。

十三、國際上勞工薪資調整概況。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七、躉售物價指數。

八、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九、各業勞工工資。

十、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十一、最低生活費。

十二、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或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年增率之二分之一，以達最低生活水準，且

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調幅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以達第一條所稱之合理生活水準：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二、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三、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四、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五、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六、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七、躉售物價指數。
- 八、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

、家庭收支狀況、最低生活費以及租金年增率等等相關統計數據。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又因各數據產出之時間及頻率不一，爰第三項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調幅之參考指標，應兼顧勞工最低生活之維持，以及經濟成果分配的精神。考量最低工資旨在確保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其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立法宗旨，因此將指標區分為二大類。
- 二、有關最低生活水準保障，於第一項明定調幅之擬訂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年增率之二分之一」，以維持勞工必須之購買力；

九、各業勞工工資。

十、家庭收支狀況。

十一、就業扶養比。

十二、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決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擬定，並得參採下列資料，確保達到合理生活水準：

一、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二、躉售物價指數及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至勞動部彙整。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

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如指標為負數時，因工資具有向下僵固性之特性，不能向下調整。

三、消費者物價指數係用以衡量一般家庭所購各項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化，與生活費用概念不盡相同，後者除價格因素外，尚涵蓋品質及數量變動在內，即使物價維持不變，生活費用或水準仍會隨經濟成長而提高，因此每戶消費支出每年增加的幅度常高於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只考量CPI上漲幅度來維持邊際勞工的購買力，忽略了物價指數的內涵，CPI的查價項目共有424種，概分為食物類、衣著類、居住類、交通類、醫藥保健類、教養娛樂類與雜項類等7大類，權數各不相同，CPI各項目之權數為基期年全台灣地區500萬戶家庭消費支出之平均值。雖然青菜、水果、外食或是油、電等基本民生用品價格不斷上漲，但

卻會被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價格下跌所抵消，導致物價指數看起來似乎相當平穩，卻與民眾主觀感受差距極大。應研議與民眾生活真正相關的基本生活物價指數取代CPI。

四、為達到合理生活水準，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於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考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指數、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就業扶養比以及租金年增率等等相關統計數據。

五、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又因各數據產出之時間及頻率不一，爰第三項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

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最低工資之標準）

最低工資之決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

生物價變動狀況。

三、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四、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五、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六、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十、最低生活費。

十一、租金年增率。

十二、就業扶養比。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最低工資之擬訂，得參採下列資料，制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以為最低工資審議之依據。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躉購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 十一、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

整。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四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相關資料並研究之。

二、為使審議會能依據客觀資料，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之擬定，得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及民生物變動、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分配率、各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最低生活費、租金年增率及就業扶養比等相關統計數據。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爰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明確訂定審議會審議之參考指標。考量最低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應維持勞工必需之購買力，爰具體規範審議時應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審議，並得參考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以及最低生活費等相關統計數據。並設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以為計算規則。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又因各數據產出之時間及頻率不一，爰第三項授權勞動部依據第八條規定召集研究小組，並採用第一項、第

整。

按時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除以一百六十所得之商數，並得酌予加權計算。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月最低生活費加上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就業扶養比之數額。

前項之最低生活費，係指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就業扶養比，係指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戶人數扣除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後，除以平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勞動部應會同第八條規定之研究小組制定前項規定之最低工資調整公式。

二項之參數，制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式。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 一、明定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調幅之參考指標，應兼顧勞工最低生活之維持，以及經濟成果分配的精神。
- 二、為落實尊嚴勞動與達到合理生活水準，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於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考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指數、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租金年增率及就業扶養比等等相關統計數據。
-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又因各數據產出之時間及頻率不一，爰第三項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

均每戶就業人數所得之數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調幅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以達第一條所稱之合理生活水準：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十、最低生活費。

十一、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十二、就業扶養比。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四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相關資料並研究之，爰制訂第一項。

二、為使審議會能依據客觀資料，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最低工資之擬定，應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及民生物價變動、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分配率、各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最低生活費、租金年增率、就業扶養比以及世界各國勞工薪資調整之概況等相關統計數據，爰制訂第二項。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爰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關

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爰制訂第三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一、明確訂定審議會審議之參考指標。

經查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未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明定計算公式，本法雖亦未明定公式，但考量最低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應維持勞工必需之購買力，爰具體規範審議時應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審議，並得參考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以及最低生活費等相關統計數據。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又因各數據產出之時間及頻率不一，爰第三項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明確訂定審議會審議之參考指標。
經查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未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明定計算公式，本法雖亦未明定公式，但考量最低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應維持勞工必需之購買力，爰具體規範審議時應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審議，並得參考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

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以及最低生活費等相關統計數據。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又因各數據產出之時間及頻率不一，爰第三項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之計算基準。為維持勞工必需之購買力，達最低生活水準，爰參酌法國勞動法典第L3231-4 條及第L3231-5 條之規定，具體規範最低工資之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之數額。

二、為充分衡酌經濟社會情勢，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審議，並得參考勞動

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購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最低生活費以及住宿成本等相關統計數據。

三、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每週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復考量勞工應有之國定假日，故平均每月總工時約為一百六十小時。為臻明確，爰規定按時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按月計酬最低工資之數額除以一百六十所得之商數，並得酌予加權計算，以保障時薪制勞工之權益。

四、最低工資應以使勞工及受扶養人能符合基本生活水準為目的，並應參酌受扶養人之比例定之，爰參考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三條、德國最低工資法第九條

第二項、第三項，英國國家最低工資法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入就業扶養比為計算基準，以確保勞工得以獲得合理之報酬，適當分享經濟發展之成果；又其數額至少須符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爰參考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以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為最低生活費。

五、為求明確，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戶就業人口數等參數，均以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者為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關最低生活水準保障，於第一項明定調幅之擬訂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以維持勞工必須之購買力，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如指標為負數時，因工資具有向下僵固性之特性，不能向下調整。

二、為達到合理生活水準，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於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擬訂，得參考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最低生活費、租金年增率、就業扶養比等相關統計數據。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又因各數據產出之時間及頻率不一，爰第三項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求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各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勞動部每十年

（保留，送黨團協商）

		應會同第八條規定之研究小組檢討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規定指標之與第十條第三項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並應提出檢討報告。 前項檢討報告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勞動部公告之。		項參數能隨時反應勞工及家庭需要與經濟因素，並考量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之穩定。規定勞動部每十年依據第八條規定召集研究小組以檢討之，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正報告。 二、檢討報告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勞動部公告，以達公開、透明之目的。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前條之評估報告為基礎，於第三季召開會議議決最低工資之數額。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最低工資原則於行政院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及使雇主有充分時間予以因應調整，爰於第一項本文定明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另考量經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倘經行政院不予核定時，有再行召開會議審議之情形，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例外於第三季以外期間召開會議情形。復為期審議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依前條之評估報告為基礎，於每年第三季開會決議最低工資之數額。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決議，由行政院核定後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最低工資之審議結果，並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最低工資之實施，

會委員均能如期出席審議會會議，勞動部於排定會議期程前，應徵詢委員意見，併予敘明。

二、鑒於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成員來自各方，其就最低工資之調整原即不同之意見及立場，爰建構審議會制度，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四方對話，期能經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如出席委員確未能就審議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相關勞工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召開之最低出席委員比例及審議未能達成共識之處理方式。

三、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係就第九條所定社會經濟數據審慎考量，各委員對於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最低工資實施影響，均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於最低工資之討論及審議過程，除專業能力之考量外，更希冀延續同一委員之思維之一貫性，亦即委員之全程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依前條之評估報告為基礎，於每年第三季開會決議最低工資之數額。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

審議會認有必要需調高最低工資數額者，得延後一個月實施。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

充分參與極為重要，為求審議討論之一致性及表決資格之正當性，及落實第七條第四項有關委員性別比例要求，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明訂最低工資審議開會之規定，包括審議基礎、開會時間、人數、決議人數及列席人員等。

二、評估報告為具一定專業性之研究依據，必須就評估之內容，做進一步討論、分析與協商，避免於毫無立論基礎之狀況下，任與會委員隨意喊價，失去審議委員會存在之實質意義。

三、為免攸關人民重大權益之最低工資僅由少數人出席決定，爰明定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且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四、明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勞工及工商團體、專家學者等列席之，以實踐勞資共同

之決議，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最低工資之公告）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每年應進行最低工資之審議，並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最低工資之審議結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前條之評估報告為基礎，開會議決最低工資之數額。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

參與，並使審議會得以各方意見作為審議之參考。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一、為建立明確之審議流程，爰明定審議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又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保留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及提供雇主因應最低工資調整之準備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

二、最低工資審議關乎全國勞資雙方權益甚鉅，並且會連動影響各個層面，故每每調整皆成為社會矚目事件。審議會委員代表所屬團體，而審議會亦是勞、資、學、政對話的重要平臺，宜由委員本人親自出席為宜，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作成具體決議。如出席委員確無法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領取最低工資勞工之權益，爰明定會議結果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

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建立明確之審議流程，爰明定審議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又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保留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及提供雇主因應最低工資調整之準備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各方代表就最低工資之調整有不同意見及立場本可預見，惟審議會係勞、資、學、政對話的重要平臺，仍宜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作成具體決議。如出席委員確無法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領取最低工資勞工之權益，爰明定會議結果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一、評估報告具有一定之專業性，審議

之同意。

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會應就評估報告之內容，做進一步之討論、分析與協商。

二、明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之相關規定，包括審議基礎、開會時間、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三、明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建立明確之審議流程，爰明定審議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又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保留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及提供雇主因應最低工資調整之準備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各方代表就最低工資之調整有不同意見及立場本可預見，惟審議會係勞、資、學、政對話的重要平臺，仍宜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作成具體決議。如出席委員確無法達成共識

，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領取最低工資勞工之權益，爰明定會議結果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為建立明確之審議流程，爰明定審議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又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保留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及提供雇主因應最低工資調整之準備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各方代表就最低工資之調整有不同意見及立場本可預見，惟審議會係勞、資、學、政對話的重要平臺，仍宜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作成具體決議。如出席委員確無法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領取最低工資勞工之權益，爰明定會議結果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 一、評估報告具有一定之專業性，審議會應就評估報告之內容，做進一步之討論、分析與協商，爰制訂第一項。
- 二、明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之相關規定，包括審議基礎、開會時間、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爰制訂第二項。
- 三、明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告與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爰制訂第三項。
- 四、明訂審議會有時空環境變化，應需立即調高之必要者，得延後一個月再行實施，爰制訂第四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 一、為建立明確之審議流程，爰明定審議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又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保留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及提供雇主因應最低工資調整之準備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

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各方代表就最低工資之調整有不同意見及立場本可預見，惟審議會係勞、資、學、政對話的重要平臺，仍宜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作成具體決議。如出席委員確無法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領取最低工資勞工之權益，爰明定會議結果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為建立明確之審議流程，爰明定審議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又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保留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及提供雇主因應最低工資調整之準備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各方代表就最低工資之調整有不同意

見及立場本可預見，惟審議會係勞、資、學、政對話的重要平臺，仍宜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作成具體決議。如出席委員確無法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領取最低工資勞工之權益，爰明定會議結果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雖明訂基本工資應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然實務上卻不斷發生審議委員會並未確實開會，造成工資調漲問題受阻於開會與否。為解決審議組織的鬆散，運作機制缺乏明文法律規定加以制衡，爰將審議時間、公告審議結果之時間明確表述於條文中。

第九條：

一、明訂最低工資審議開會之規定，包括審議基礎、開會人數、決議人數及

列席人員等。

二、評估報告為具一定專業性之研究依據，必須就評估之內容，做進一步討論、分析與協商，避免於毫無立論基礎之狀況下，任與會委員隨意喊價，失去審議委員會存在之實質意義。

三、為免攸關人民重大權益之最低工資僅由少數人出席決定，爰明定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且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四、明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勞工及工商團體、專家學者等列席之，以實踐勞資共同參與，並使審議會得以各方意見作為審議之參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審議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又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為保留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及提供雇主因應最低工資調整之準備時間

				，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 二、為免攸關人民重大權益之最低工資僅由少數委員出席決定，爰明定審議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且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三、明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審議會公開透明化） 審議會開會時應全程錄影、錄音、播出，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審議會應於會議後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範圍應包含勞動部全球資訊網。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審議會開會時	行政院提案： 審議會議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不予提供，惟鑒於最低工資之審議攸關勞資權益甚鉅，為使各界得透過相關管道瞭解最低工資審議情形，爰定明供審議會議所用資料及紀錄之公開期間及方式。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工資之審議為攸關人民權益之重大

十日內公布會議資料、紀錄於審議會專屬網站。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審議會開會時應全程錄影、錄音、播出，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審議會應於會議後

應全程錄影、錄音、播出，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但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審議會應於會議後十日內公布會議資料、紀錄於審議會專屬網站。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審

事項，為求討論過程公開透明，並給予人民及時監督檢視的權利，故採立直播開會之方式為之，並置於網站上供不特定人瀏覽，俾利全民共同檢視、監督審議會之運作與決定，同時降低人民對其黑箱作業之疑慮。

二、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對外公開。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審議會審定議題皆為重大議案，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一、最低工資之審議為攸關人民權益之

十日內公布會議資料、紀錄於審議會專屬網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審議會開會時應全程錄影、錄音、開放旁聽，並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公布會議資料、紀錄於勞動部專屬網站。

重大事項，討論過程應公開透明，為保障人民即時監督之權利，審議會採取全程直播，並置於網站上供不特定人瀏覽，俾利全民共同檢視、監督審議會之運作與決議過程。

二、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對外公開，以供各界查閱、檢視。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最低工資之審議為攸關人民權益之重大事項，討論過程應公開透明，為保障人民即時監督之權利，審議會採取全程直播，並置於網站上供不特定

人瀏覽，俾利全民共同檢視、監督審議會之運作與決議過程。另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得例外採取視訊會議，爰制訂第一項。

二、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對外公開，以供各界查閱、檢視，爰制訂第二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工資之審議為攸關人民權益之重大事項，為求討論過程公開透明，並給予人民及時監督檢視的權利，故應開

放旁聽，並全程錄影、錄音，俾利民眾檢視、監督審議會之運作與決定，同時降低人民對其黑箱作業之疑慮。

二、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並使審議會能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

二、第二項定明研究小組成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有關第二款政府機關指派人員構成之考量，係因所定各該部會等負責之業務，與國家最新總體經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之任務，應包含每年針對最低工資實施現況、產業與區域生產力、就業狀態之影響等進行分析研究。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最低工資之評估小組）

審議會應設評估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集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公益代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組成。

評估小組就最低工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

（保留，送黨團協商）

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評估小組之職責）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當年度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

評估小組應於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三十日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標準，提出調整最低工資之評估報告。

前兩項報告，應公布於勞動部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專屬網站，第二項之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濟社會情勢較為相關，由所指派之人員亦較能掌握相關經濟社會時事之脈動，諸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經濟部主管經濟發展政策、財政部主責財稅業務、勞動部主管勞動事務、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物價等相關政府統計，併予敘明。

三、最低工資原則於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為使審議會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變化情形，並使充分掌握相關審議參採資料代表之意涵，爰為第三項規定。有關研究小組蒐集、研究資料之範疇均係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採資料有關，諸如分析年度變動幅度及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規定由研究小組作成相關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旨在促使最低工資之審議更為周延並聚焦，併予敘明。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一、設置「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會前評估小組，及由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於開會審議前做出最低工資之評估報告，提供審議委員會會前參酌資料，具相當之討論基礎得增加審議會進行之效率。

二、為確實了解最新之國家總體機濟社會情勢，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代表參與，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

第九條：

一、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

二、第二項明定評估小組做成之報告應公開透明，將其公布於專屬網站供不特定人瀏覽或取得。

研究小組之會議召集程序與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研究報告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審議會應設評估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集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公益代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評估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評估小組為進行工作之必要，得函請中央相關機關提出與第十條所定標準相關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召開公聽會。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之任務，應包含每年針對最低工資實施現況、產業與區域生產力、對就業狀態

之影響等進行分析研究。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

諮詢、聽證及座談會，並得函請中央相關部會提出第十條各款資料，並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聽會。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評估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開會審議三十日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以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前項之報告及建議，應公布於勞動部網站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

三、公聽會為公民參與之重要一環，得廣納各方意見，作為撰寫評估報告之參考，使評估面向愈趨多元、完整，爰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評估小組得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召開公聽會。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並應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研究。
二、於本條賦予研究小組拘束性任務，並透過相關團體的參與，強化研究小組的研究能力及能量。

第九條：

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廣泛蒐集各項資料及意見。為確

實瞭解最新之國家總體經濟社會情勢，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代表參與，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

二、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又為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議之會議過程更為周延並聚焦，研究小組應於審議會議召開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蒐集、分析年度變動幅度並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通盤考量並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供審議會參考。

三、研究小組之會議進行原則上不公開，其會議之召集與議事規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四、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

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機構、人員為之。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

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研究小組之會議召集程序與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研究報告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之任務，應包含每年針對最低工資實施現況、產業與區域生產力、對就業狀態之影響等進行分析研究。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並由勞動部指派研究幕僚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

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

定研究報告公開之期限，與第十三條規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相同，應於最低工資審議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並應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研究。
二、於本條賦予研究小組拘束性任務，並透過相關團體的參與，強化研究小組的研究能力及能量。

第九條：

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廣泛蒐集各項資料及意見。為確實瞭解最新之國家總體經濟社會情勢，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

院主計總處指派代表參與，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

二、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又為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議之會議過程更為周延並聚焦，研究小組應於審議會議召開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蒐集、分析年度變動幅度並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通盤考量並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供審議會參考。

三、研究小組之會議進行原則上不公開，其會議之召集與議事規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四、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研究報告公開之期限，與第十三條規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相同，應於最低工資審議會議結束後

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最低工資之評估）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設評估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集公益代表六人組成。

評估小組應於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二十日前，依第五條所定之標準，提出調整

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研究小組之會議召集程序與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研究報告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審議會應設評估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集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公益代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人員、機

構為之。

評估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諮詢、聽證及座談會，並得函請中央相關部會提出第十條各款資料，並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聽會。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評估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開會審議三十日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以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前項之報告及建議，應公布於勞動部網站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評估報告。

前項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布於勞動部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專屬網站：

-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評估小組為進行工作之必要，得函請中央相關機關提出與第五條所定標準相關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召開公聽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由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專家學者

三十日內對外公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一、明定設置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評估小組，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或經濟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組成，於審議會開會審議三十日前，依照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做出最低工資之評估報告，以供審議會參酌。

二、為蒐集最低工資之相關研究資料，評估小組得辦理團體諮詢、聽證及座談會議。

第九條：

一、評估報告具有一定之專業性，審議會應就評估報告之內容，做進一步之討論、分析與協商。

二、明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之相關規定，包括審議基礎、開會時間、

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

七人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並得函請中央相關機關提出與第八條所定標準相關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召開公聽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前項之報告及建議

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列席人員等。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第九條：

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廣泛蒐集各項資料及意見。為確實瞭解最新之國家總體經濟社會情勢，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代表參與，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

二、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

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應公布於勞動部專屬網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研究小組之會議召集程序與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又為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議之會議過程更為周延並聚焦，研究小組應於審議會議召開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蒐集、分析年度變動幅度並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通盤考量並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參考。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並應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研究。
- 二、於本條賦予研究小組拘束性任務，並透過相關團體的參與，強化研究小組的研究能力及能量。

第九條：

- 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

。以廣泛蒐集各項資料及意見。為確實瞭解最新之國家總體經濟社會情勢，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代表參與，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

二、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又為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議之會議過程更為周延並聚焦，研究小組應於審議會議召開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蒐集、分析年度變動幅度並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通盤考量並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供審議會參考。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

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組成評估小組；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爰制訂第一項。

二、為蒐集最低工資之相關研究資料，評估小組得辦理團體諮詢、聽證及座談會議。

第九條：

一、評估報告具有一定之專業性，審議會應就評估報告之內容，做進一步之討論、分析與協商，爰制訂第一項。

二、明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之相關規定，包括審議基礎、開會時間、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列席人員等，爰制訂第二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

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第九條：

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廣泛蒐集各項資料及意見。為確實瞭解最新之國家總體經濟社會情勢，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代表參與，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

二、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又為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議之會議過程更為周延並聚焦，研究小組應於審議會議召開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蒐集

、分析年度變動幅度並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通盤考量並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參考。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第九條：

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廣泛蒐集各項資料及意見。為確實瞭解最新之國家總體經濟社會情勢，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代表參與，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

二、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

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又為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議之會議過程更為周延並聚焦，研究小組應於審議會議召開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蒐集、分析年度變動幅度並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通盤考量並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參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設置「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會前評估小組，及由具有勞工、法律、社會或經濟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於開會審議前做出最低工資之評估報告，提供審議委員會會前參酌資料，具相當之討論基礎得增加審議會進行之效率。
- 二、第三項明定評估小組做成之報告應公開透明，將其公布於專屬網站供不特定人瀏覽或取得。

三、公聽會為公民參與之重要一環，得廣納各方意見，作為撰寫評估報告之參考，使評估面向愈趨多元、完整，爰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評估小組得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召開公聽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小組之組成，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

二、為確實了解最新之國家總體機濟社會情勢，明定研究小組得要求相關機關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並視需要辦理相關諮詢及公聽會，強化研究能量。

第九條：

一、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

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又為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議之會議過程更為周延並聚焦，研究小組應於審議會議召開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蒐集、分析年度變動幅度並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通盤考量並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供審議會參考。

二、第二項明定研究小組做成之報告及建議應公開透明，將其公布於專屬網站供不特定人瀏覽或取得。

三、研究小組之會議進行原則上不公開，其會議之召集與議事規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洪申翰、莊競程、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洪申翰、莊競程、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提出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 三、勞方代表三人
- 四、資方代表三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

議。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

(不予採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數額之決定，應保障勞工及其受扶養家屬，不得低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每月最低生活費水準。

為達成前項之目標，基期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社會救助法所定之全國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上所得者平均扶養人數。

前項之所得者平均扶養人數，為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全國平均每戶人數減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後，除以平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基期之最低工資數額，以社會救助法所定之全國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上所得者平均扶養人數，擬訂基期之每月最低工資數額。

二、第三項明定所得者平均扶養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全國平均每戶人數減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後，除以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 。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之決定權) 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由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公告實施。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經行政院不予核定後之處理機制。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為規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於第一項明定勞動部應於十日內，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本法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如經核定者，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三、為強化審議會之權限，爰於第三項明定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第二項期限而未核定之處理機制。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期限而未核定者，應由勞動部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會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逾期而未核定或調降其數額而核定者，行政院應即提報立法院院會。

前項情形，立法院認為不當者，得議決行政院應以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核定後公告實施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公告實施。

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最

起三十日內，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予核定，不得退回。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一、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及生效，並尊重審議會的專業審議決定，勞動部應於審議會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時明定行政院應於接到審議結果二十日內公告實施。

二、審定最低工資係屬重大事項，行政院如有疑義，應即提報至立法院院會，由最高民意機關審議。如立法院認為行政院決定不當者，得議決行政院應以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核定後公告實施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及生效，並尊重審議會的專業審議決定，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公告實施，無須再經過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

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之核定程序與立法院之審查）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最低工資之決議，

程序。

二、最低工資審議會係屬於公權力行使過程中的「專業判斷」。由於審議結果建立在科學性、專業性之審查，除非有其他相反之科學證據或理論依據，否則難以推翻，因此行政院不得任意予以推翻。類似之情形，例如專家鑑定意見之提出亦屬之。

三、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有關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勞動部應於十日內，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

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勞動部依據第二項規定公告審議結果，應附理由。

應於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行政院不予核定、逾期而未核定或調降其數額而核定者，應即提報立法院院會。

前項情形，立法院認為不當者，得議決行政院應以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核定後公告實施之。

立法院院會得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前項議案，委員會並得舉行聽證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定。

二、最低工資之審定屬於重大事項，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公司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三、行政院對於審議會之決議如不予核定或逾期限未核定，應由勞動部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核定，不得退回。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規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於第一項明定勞動部應於十日內，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本法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如經核定者，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由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三、為強化審議會之權限，爰於第三項明定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第二項期限而未核定之處理機制。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期限而未核定者，應由勞動部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予核定，不得退回。

四、最低工資審議結果之理由，應向勞工說明，以達不同知識背景之人皆能了解政策決定理由之目的。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生效，並尊重審議會的專業審議決定，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公告實施，無須再經過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程序。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勞動部應於十日內，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制訂第一項。

二、最低工資之審定屬於重大事項，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公司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爰制訂第二項。

三、行政院對於審議會之決議如不予核定或逾期限未核定，應由勞動部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核定，不得退回，爰制訂第三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一、為規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於第一項明定勞動部應於十日內，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本法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如經核定者，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三、為強化審議會之權限，爰於第三項明定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第二項期限而未核定之處理機制。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期限而未核定者，應由勞動部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予核定，不得退回。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為規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於第一項明定勞動部應於十日內，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本法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如經核定者，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三、為強化審議會之權限，爰於第三項明定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第二項期限而未核定之處理機制。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期限而未核定者，應由勞動

部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
議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
行政院即應予核定，不得退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最低工資之審議，涉及人民工作權
與生存權基本權利之保障，而屬國家
之重要事項，故如行政院不予核定或
調降其數額而核定者，允宜尊重立法
院之監督參與權。爰參酌英國國家最
低工資法第 51 條之規定，賦予立法
院審查之權力，且立法院認為不當者
，得議決行政院應以最低工資審議委
員會之決議內容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為求審查之專業及效率，立法院
會得將最低工資之審查案交付委員
會審查，委員會並得舉行聽證會，以
博納各方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為規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
，於第一項明定勞動部應於十日內，

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如經核定者，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三、為強化審議會之權限，爰於第三項明定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第二項期限而未核定，應由勞動部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予核定，不得退回。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

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之公告實施）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最低工資之決議，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條審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
最低工資原則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惟為使其實施更具彈性，爰就另定實施日期情形為規範。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最低工資除有勞動保護之層面外，亦具

年一月一日實施。

施。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前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但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

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但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但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公告實施）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最低工資之決議，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應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併同會議決議公布於勞動部最低

有政治決定之性質，故仍應由最高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俾使其作成政治決定並負擔政治責任。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明確訂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明確訂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明確訂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但如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明確訂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明確訂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但如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工資審議委員會專屬網站。	明確訂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但如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最低工資除有勞動保護之層面外，亦具有政治決定之性質，故仍應由最高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俾使其作成政治決定並負擔政治責任。 二、最低工資之審議，為攸關人民權益之重大事項，故應將會議內容透明化，並置於網站上供不特定人瀏覽，俾利全民共同檢視、監督審議會之運作與決定，同時降低人民對其黑箱作業之疑慮。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最低工資取代基本工資之規定）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律原依勞動基準法所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制度接續，並避免因本法施行後，尚未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

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規定，均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代之。

自本法施行日起，勞動基準法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命令，應依本法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修正者，應即失效。

最低工資之調整公告實施不得低於前次之最低工資金額。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

因第十八條規定，產生工資保障制度空窗期之疑慮，影響勞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應全面取代基本工資之相關規範，以避免法律適用之衝突。

二、確保勞工工資權益，避免因國際情勢、經濟因素而造成向下僵固結果，故調整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前次之調整金額。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

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律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規定，均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代之。但不影響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已

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最低工資取代基本工資之規定）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律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規定，均以本法所定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應取代《勞動基準法》關於基本工資之相關規範，但為保障勞工之權益，使《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能接續，勞動部依本法公告

依照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效力。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最低工資代之。但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律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規定，均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代之。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二、為保障勞工之工資，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

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

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應全

面取代基本工資之相關規範，以避免法律適用之衝突；另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應全面取代基本工資之相關規範，以避免法律適用之衝突。
-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勞工檢查機構之設置、組織)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關於本法之監督與檢查，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監督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關於本法之監督與檢查，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落實本法之規範，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落實本法之規範，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之規定訂定。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雇主協力義務) 主管機關之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雇主提出必要之報告、出勤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雇主協力義務) 主管機關之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雇主提出必要之報告、出勤暨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十五條、英國國家最低工資法第九條及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明定雇主於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之職務時，應提供本法所例示之相關資料。 二、勞工工作時數涉及報酬之給予，故

		其他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 勞工為關於本法規定之權利，得請求雇主提供工作時數、出勤暨其他相關紀錄，予以閱覽、抄錄、影印或請求交付副本，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作時數與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其他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 勞工為關於本法規定之權利，得請求雇主提供工作時數、出勤暨其他相關紀錄，予以閱覽、抄錄、影印或請求交付副本，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作時數與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雇主應置備工作時數與出勤之紀錄。 。爰參酌英國國家最低工資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增列本條第三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十五條、英國國家最低工資法第九條及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明定雇主於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之職務時，應提供本法所例示之相關資料。 二、勞工工作時數涉及報酬之給予，故雇主應置備工作時數與出勤之紀錄。 。爰參酌英國國家最低工資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增列本條第三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雇主違反本法規定給付工資者，主管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雇主違反本法規定給付工資者，主管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本法之規範，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關於雇主應置備勞工

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關於勞動檢查之相關規定以及雇主對於勞動檢查之協力義務、《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關於雇主於違反本法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給付予勞工原應獲得之工資，增訂本條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本法之規範，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關於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關於勞動檢查之相關規定以及雇主對於勞動檢查之協力義務、《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關於雇主於違反本法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給付予勞工原應獲得之工資，增訂本條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爰制訂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促使雇主履行工資給付之義務，爰參酌英國國家最低工資法第十九條及勞

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主管機關之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雇主提出必要之報告、出勤暨其他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

勞工為關於本法規定之權利，得請求雇主提供工作時數、出勤暨其他相關紀錄，予以閱覽、抄錄、影印或請求交付副本，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作時數與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限期給付處分）

雇主違反本法規定

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主管機關之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雇主提出必要之報告、出勤暨其他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

勞工為關於本法規定之權利，得請求雇主提供工作時數、出勤暨其他相關紀錄，予以閱覽、抄錄、影印或請求交付副本，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作時數與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雇主於違反本法之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給付予勞工原應所獲之工資。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違反最低工資之勞工訴訟權） 勞工因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提起訴訟者，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一併訴訟請求要求雇主支付。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需提起民事訴訟者，就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請求雇主負擔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需提起民事訴訟者，就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請求雇主負擔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之訴訟權，避免訴訟費用之支出影響其權益之行使，爰參酌美國聯邦及地方政府最低工資法立法例，倘勞工因雇主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而提起訴訟者，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一併訴訟請求要求雇主支付。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考量勞資訴訟對於勞工個人權益及家庭生計具有重大影響，以及勞工在訴訟程序中通常居於弱勢地位，致其訴訟權未能實質受到保障，為保障勞工之訴訟權及本法之權益，爰增訂本條，勞工因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提起民事訴訟者，勞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請求雇主負擔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考量勞資訴訟對於勞工個人權益及家庭生計具有重大影響，以及勞工在訴訟程序中通常居於弱勢地位，致其訴訟權未能實質受到保障，為保障勞工之訴訟權及本法之權益，爰增訂本條，勞工因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提起民事訴訟者，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請求雇主負擔之，爰制訂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資訊與諮詢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勞資雙方有關本法規定之相關資訊與諮詢，並協助處理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勞資雙方有關本法規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勞資雙方有關本法規定之相關資訊與諮詢，並協助處理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資訊與諮詢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勞資雙方有關本法規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為協助勞雇雙方遵守本法之規範，並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勞資雙方提供與本法相關資訊之諮詢，並有協助處理之義務。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勞資雙方提供與本法相關之資訊與諮詢，並有協助處理之義務。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定之相關資訊與諮詢，並協助處理之。	相關資訊與諮詢，並協助處理之。	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勞資雙方提供與本法相關之資訊與諮詢，並有協助處理之義務，爰制訂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協助勞雇雙方遵守本法之規範，並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勞資雙方提供與本法相關資訊之諮詢，並有協助處理之義務。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排除參加政府採購)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與勞工約定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致有礙勞工生存權暨工作權之保障，並避免不公平之競爭，爰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明定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若有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應於一定期間內排除其參與政府採購之權利。又為求體例之一致，救濟及限制之規定，均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範。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一、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與勞工約定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現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違反本法時，將其名單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

二、於第二項規定準用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以及停權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與勞工約定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現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違反本法時，將黑名單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

二、應同步修改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相關規定，納入違反本法之態樣。

三、於第二項規定準用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以及停權限制。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排除參加政府採購）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

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與勞工約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妨害憲法保障勞工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現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違反本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排除其參與政府採購之權利。

二、第二項明定準用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及停權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與勞工約定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現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違反本法時，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

二、於第二項規定準用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以及停權限制。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與勞工約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妨害憲法保障勞工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現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違反本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排除其參與政府採購之權利。

二、第二項明定準用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及停權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與勞工約定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致有礙勞工生存權暨工作權之保障，並避免不公平之競爭，爰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明定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若有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應於一定期間內排除其參與政府採購之權利。又為求體例之一致，救濟及限制之規定，均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與勞工約定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致有礙勞工生存權暨工作權之保障，並避免不公平之競爭，爰參酌德國最低工資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明定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若有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應於一定期間內排除其參與政府採購之權利，爰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範。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經主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處罰鍰者，主管機關公布單位業主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

（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為使裁處更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三項定明裁處罰鍰輕重，得審酌之因素。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有效督責雇主遵循法令規定，並保障勞工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針對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雇主違反本法關於工資、勞動檢查之協力義務及限期給付之處分時，係違反依法實施之重要行政管理事項，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法第八十條之規定，予以罰鍰之處分。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明定雇主違反本法關於關於工資、勞工

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裁罰次數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款，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雇主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次處罰。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以

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出勤紀錄之備置、勞動檢查之協力義務及限期給付之處分時之罰鍰，以收實效。

第十九條

- 一、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公益上之必要，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新增違反本法者，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
- 二、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循本法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之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明定雇主違反本法關於關於工資、勞工出勤紀錄之備置、勞動檢查之協力義務及限期給付之處分時之罰鍰，以收實效。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法定罰鍰，最高得加重二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違反規定之資訊公開與量罰標準）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法條、違反事實、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

下罰鍰。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裁罰次數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款，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爰制訂本條。

第十九條

一、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公益上之必要，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新增違反本法者，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

二、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循本法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之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雇主違反本法關於工資、勞動檢查之協力義務及限期給付之處分時，係違反依法實施之重要行政管理事項，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與同法第八十條之規定，予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加重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以處分和加重處罰。 第十八條 為加強我國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以確實瞭解主管機關裁罰現狀，強化雇主對於勞動法令規制力之重視，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之規定，明文要求主管機關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違反勞動法令之相關資訊，並訂定衡量裁處罰鍰之基準，強化我國裁罰機制之嚇阻力。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為因應本法公布施行後，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過渡期間之法律適用情形，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施行細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本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施行細則。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為使最低工資制度能有充分之準備時間，以順利銜接基本工資制度，爰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本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國○年○月○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邱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邱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蘇治芬等、委員莊競程等、委員李昆澤等分別提案，經第 8 會期第 6 次、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賴瑞隆等、委員劉建國等、委員王美惠等分別提案，經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莊瑞雄等 17 人，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依契約自由原則，工資係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之審議程序及擬訂，係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由勞動部下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該辦法所定經社數據審議之。是以，我國對於勞工工資最低標準之保障雖以「基本工資」名之，實與世界各國所定之「最低工資」無異。然考量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終屬法規命令，並基本工資審議實務未全然採以科學方法之實證主義數據資料為佐，不能謂之以法律保留原則為據，亦不能謂之為客觀、理性之審議制度。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俾以穩定、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有必要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強化最低工資審議程序，並將訂定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以保障勞工工資權益。爰擬具「最低工資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共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制定宗旨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及強制性規定效力，並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違反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罰則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定明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並明定勞方、資方、相關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代表之遴聘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最低工資審議會之委員任期、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相關費用給與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定明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或將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之人員或機構為之。（草案第八條）
- 九、規範研究小組之組成，並依本法所定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草案第九條）
- 十、規範最低工資審議會於審議時之應參採指標，力求最低工資之調整機制穩定、明確，並定明得參採指標，掌握整體經濟社會情勢通盤考量，以求周延。並授權勞動部會同研究小組採用前述各項指標，制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最低工資審議會於審議時之應參採之指標與公式，應每十年由勞動部會同研究小組檢討，提出檢討報告，後經行政院核定後，由勞動部公告。（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定期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之機制，並規範議事規則，建立審議最低工資之運作秩序。（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規範最低工資實施日期之原則及例外。（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最低工資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應對外公開之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定明最低工資於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後續對外公告程序，以明確最低工資之調整；另建立審議結果若經行政院退回之重行審議機制，強化最低工資審議會實質權限，以及規定勞動部公告應付理由，以公開明釋審議結果。（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為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明定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另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以確保勞工工資權益。（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提案人：蘇治芬 莊瑞雄

連署人：洪申翰 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明文 江永昌 陳亭妃 鍾佳濱 高嘉瑜

蔡易餘 林俊憲 賴瑞隆 吳玉琴 蘇巧慧

陳素月 陳靜敏

最低工資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定勞工之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為使勞工有完善的最低工資制度，以穩定及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與程序之特別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本法相關名詞之定義，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非採按月、按時計酬者，工資折算每小時、每月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不得低於本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三、第三項明定雇主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罰則章規定處罰。 四、第四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有共識的調整方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勞方代表七人。 五、資方代表七人。 六、專家學者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並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 三、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二次。 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並規定得予續聘二次，希望審議會委員組成能廣納各界不同聲音。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
第八條 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廣泛蒐集各項資料及意見。為確實瞭解最新之國家總體經濟社會情勢，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代表參與，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 二、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又為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議之會議過程更為周延並聚焦，研究小組應於審議會議召開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蒐集、分析年度變動幅度並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通盤考量並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參考。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最低工資之擬訂，得參採下列資料，制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以為最低工資審議之依據。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勞動部應會同第八條規定之研究小組制定前項規定之最低工資調整公式。	一、明確訂定審議會審議之參考指標。考量最低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應維持勞工必需之購買力，爰具體規範審議時應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審議，並得參考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以及最低生活費等相關統計數據。並設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以為計算規則。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又因各數據產出之時間及頻率不一，爰第三項授權勞動部依據第八條規定召集研究小組，並採用第一項、第二項之參數，制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式。
第十一條 勞動部每十年應會同第八條規定之研究小組檢討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規定指標之與第十條第三項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並應提出檢討報告。	一、為求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各項參數能隨時反應勞工及家庭需要與經濟因素，並考量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之穩定。規定勞動部每十年依據第八條規定召集研究小組

前項檢討報告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勞動部公告之。	以檢討之，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正報告。 二、檢討報告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勞動部公告，以達公開、透明之目的。
第十二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一、為建立明確之審議流程，爰明定審議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又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保留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及提供雇主因應最低工資調整之準備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各方代表就最低工資之調整有不同意見及立場本可預見，惟審議會係勞、資、學、政對話的重要平臺，仍宜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作成具體決議。如出席委員確無法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領取最低工資勞工之權益，爰明定會議結果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但審議會認為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	明確訂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但如審議會認為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
第十五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勞動部依據第二項規定公告審議結果，應附理由。	一、為規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於第一項明定勞動部應於十日內，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本法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如經核定者，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三、為強化審議會之權限，爰於第三項明定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第二項期限而未核定之處理機制。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期限而未核定者，應由勞動部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予核定，不得退回。 四、最低工資審議結果之理由，應向勞工說明，以達不同知識背景之人皆能了解政策決

	定理由之目的。
第十六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莊競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有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位階不足，且對於審議之程序、基本工資之調整機制等規範不足，每年基本工資審議過程多有紛爭，各界對於調整與否及調整額度均難以信服，甚至曾發生連續多年未調整之情事。考量勞工在經濟生活相對弱勢的地位，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亦特別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本於憲法保護勞工之意旨，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立法例，為保障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升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使最低工資之調整機制法制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賴品妤 吳玉琴 范 雲 張廖萬堅 沈發惠
賴惠員 蘇巧慧 邱泰源 江永昌 洪申翰
王美惠 湯蕙禎 陳素月 陳靜敏 陳 瑩
林靜儀 王婉諭 余 天 林宜瑾 陳培瑜

最低工資法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之審議，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勞動部所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蒐集並參考相關經濟社會等資料之數據審議通過，以保障勞工工資之最低標準。

近年來，外界咸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屬法規命令，且其審議指標未盡明確，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雖定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之規定，惟其審議之相關程序等事宜，諸如議事規範、實施日期及行政院不予核定之後續處理方式，均未有明確規範，有制定最低工資法（以下簡稱本法）以強化最低工資審議功能之必要。

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係由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四方代表所組成，透過本法規劃之社會對話機制，審定勞工維持最低生活所需之工資水準，除原有之相關審議指標外，並納入

其他審議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使最低工資之調整具明確性與可預估性，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最低工資之類型。（草案第四條）
- 三、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及未達最低工資者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草案第五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草案第六條）
- 五、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任期、辭職或缺改聘之程序。（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最低工資審議應參採與得參採之資料。（草案第九條）
- 七、最低工資審議會召開時間。（草案第十條）
- 八、最低工資審議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及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並於特定期限提供最低工資審議會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草案第十二條）
- 十、最低工資通過、核定與公告實施之程序。（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一、最低工資與基本工資制度銜接之安排。（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三、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之過渡規定。
（草案第十八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最低工資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法立法之宗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定明本法相關用詞及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類型。
第五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最低工資制度係為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勞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為廣納各界意見，以通過合理之最低工資，爰定明最低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所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之。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勞方代表七人。 四、資方代表七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為使最低工資之審議能涵蓋各方意見，第一項明定審議會組成人員及人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學者專家之產生方式。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任期。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四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一、考量最低工資之調整係為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生活之水準，與勞工必需購買力息息相關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應為主要考量調整幅度之因素，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參採之資料。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一、為因應最低工資原則於行政院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及使雇主有充分時間予以因應調整，爰規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另考量經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倘經行政院不予核定時，有再行召開會議審議之情形，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例外情形。 二、鑒於最低工資對社會經濟影響重大，審議會之作成決議應有一定代表性，委員出席比例應予明確規定。如出席委員確未能就審議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亦應明定相關處理程序，爰於第二項規定審議會召開之最低出席委員比例及審議未能達成共識之處理方式。 三、為求審議討論之一致性及表決資格之正當性，爰於第三項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最低工資之審議攸關勞資權益甚鉅，為使各界了解最低工資審議情形，爰規定會議資料及紀錄之公開期間及方式。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 二、為使審議會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變化情形，並使充分掌握相關審議參採資料代表之意涵，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於行政院不予核定後之處理機制。
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最低工資原則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為使其實施更具彈性，爰就另定實施日期情形為規範。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一、為利現行基本工資與本法最低工資制度接續，避免工資保障制度出現空窗期而影響勞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
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一、第一項定明違反最低工資規定者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法定罰鍰至一定額度之情節予以規範。 二、為落實最低工資制度之目的，於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違法資訊，並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以督促雇主確實遵循。 三、為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三項規定裁處罰鍰輕重得審酌之因素。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為因應本法公布施行後，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過渡期間之法律適用情形，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昆澤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莊瑞雄、賴惠員、陳亭妃、邱志偉等 19 人，為落實憲法對於勞工保障之基本國策，將現行規範於法規命令之基本工資審議，提升法律位階，並完備相關配套制度，以保障勞工之收入與其家庭之生活品質，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確揭示「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之基本國策。

勞工之工資係由勞資雙方所議定，惟為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品質，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審議程序及擬定，由勞動部下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依據為「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屬於法規命令之位階。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提升法律位階，俾以穩定、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有必要

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強化最低工資審議程序，並將訂定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以保障勞工工資權益。

另外，就現行「基本工資」之本質，與世界各國所規範之「最低工資」無異，將用語明訂為最低工資。爰此，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最低工資之類型。（草案第四條）
- 三、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及未達最低工資者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草案第五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草案第六條）
- 五、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推薦、遴聘程序及任一性別比例。（草案第七條）
- 六、最低工資審議會委員之任期、辭職或出缺改聘之程序及任期。（草案第八條）
- 七、最低工資審議應參採與得參採之資料及最低工資審議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召開。（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八、最低工資審議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及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並於特定期限提供最低工資審議會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草案第十二條）
- 十、最低工資通過、核定與公告實施之程序；行政院不予核定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後續處理機制；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原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一、最低工資公告實施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處罰相關因素。（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三、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之過渡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提案人：李昆澤 莊瑞雄 賴惠員 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陳素月 林楚茵 陳培瑜 張廖萬堅 鍾佳濱

林宜瑾 王美惠 黃國書 陳秀寶 蔡培慧

林俊憲 何欣純 賴瑞隆 陳靜敏

最低工資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	一、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	

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定明本法相關用詞及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類型。
第五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為確保勞工之收入與家庭之生活水準，爰定明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以及議定工資數額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情形。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為廣納各界意見，以通過合理之最低工資，爰定明最低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所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之。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三人，由勞動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勞方代表七人。 五、資方代表七人。 六、學者專家代表五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為使最低工資之審議，得涵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多方意見，爰於第一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組成各方人員之人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學者專家之產生方式。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之比例。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會委員任期及期滿得續聘。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審議會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四項定明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一、為確保最低工資之調幅，合乎最低工資機制確保勞工與其家庭生活水準之目的，明定其調幅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且就指數為負數之情形，基於本法提升勞工收入之立法意旨，規定不能低於前一年之最低工資。 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議最低工資並得參採之資料。另第三款所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諸如經濟成長率、出口總值或景氣燈號等；第十款所定「最低生活費」，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額。
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一、為因應最低工資原則於行政院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及使雇主有充分時間予以因應調整，爰於第一項本文定明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另考量經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倘經行政院不予核定時，有再行召開會議審議之情形，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例外於第三季以外期間召開會議情形。復為期審議會委員均能如期出席審議會議，勞動部於排定會議期程前，應徵詢委員意見，併予敘明。 二、鑒於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成員來自各方，其就最低工資之調整原即不同之意見及立場，爰建構審議會制度，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四方對話，期能經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如出席委員確未能就審議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相關勞工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召開之最低出席委員比例及審議未能達成共識之處理方式。 三、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係就第九條所定社會經濟數據審慎考量，各委員對於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最低工資實施影響，均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於最低工資之討論及審議過程，除專業能力之考量外，更希冀延續同一委員之思維之一貫性，亦即委員之

	全程充分參與極為重要，為求審議討論之一致性及表決資格之正當性，及落實第七條第四項有關委員性別比例要求，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審議會議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不予提供，惟鑒於最低工資之審議攸關勞資權益甚鉅，為使各界得透過相關管道瞭解最低工資審議情形，爰定明供審議會議所用資料及紀錄之公開期間及方式。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前項之報告，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	一、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以利最低工資之審議。 二、第二項定明研究小組成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 三、最低工資原則於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為使審議會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變化情形，並使充分掌握相關審議參採資料代表之意涵，規定由研究小組作成相關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旨在促使最低工資之審議更為周延並聚焦，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依據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研究報告公開之期限，並配合第十一條之規定，公開研究小組之報告。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經行政院不予核定後之處理機制。
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最低工資原則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惟為使其實施更具彈性，爰就另定實施日期情形為規範。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	一、為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制度接續，並避免因本法施行後，尚未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因第十八條規定，產

，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生工資保障制度空窗期之疑慮，影響勞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一、第一項定明違反最低工資規定者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法定罰鍰至一定額度之情節予以規範。 二、為落實最低工資制度之目的，地方主管機關除應依第一項規定就違反者，處以罰鍰處罰外，於第二項定明應為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影響名譽處分、限期令其改善及就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藉以督責雇主確實遵循法規。 三、為使裁處更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三項定明裁處罰鍰輕重，得審酌之因素。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為因應本法公布施行後，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過渡期間之法律適用情形，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使最低工資制度能有充分之準備時間，以順利銜接基本工資制度，爰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蔡適應等 16 人，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ILO）、我國中央銀行皆有報告指出，勞動生產力的成長速度遠高於實質薪資成長，企業營利成長與勞工所能獲得之薪資成長差距逐漸擴大。分析指出主因於技術改變導致資本與高技術勞工需求增加，收入較低的低技術勞工需求減少，且低技術勞工較不具與資方議價能力所致。為平衡勞資間工資議價能力、保障基層勞工生活、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應適度由公權力介入保障最低工資。我國亦於勞動基準法中規定基本工資，並設置由勞資學政共同審議機制，且政府亦自 2016 至 2023 年間連續七年提高我國勞工基本工資，以改善基層勞工待遇。惟長年以來以行政命令訂定相關程序，應立法完備其機制，包括蒐集與研究詳盡經社數據、最低工資審議機制、參採納入之指標、查核機制與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等，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蔡適應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鍾佳濱 蘇治芬 陳亭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議瑩

湯蕙禎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培瑜 陳歐珀

最低工資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憲法明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因此基本工資為我國保護勞工政策之具體展現，惟現行基本工資之審議係依據勞動基準法授權訂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程序，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邀集勞資學政代表，並參考相關經濟社會等資料之數據審議定之，以保障勞工工資之最低標準。

惟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係法規命令，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仍有爭議，且其審議之相關程序、指標、議事規範、審議結論未獲行政院採納之後續程序、仍有立法強化之必要。為強調依本法程序所定之工資基準乃為保障勞工最低生活所需工資水準，本法不採現行「基本工資」之名稱，改以「最低工資」，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最低工資審議會取代基本工資審議會，並增加其他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並明定相關程序規定。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最低工資之類型。（草案第四條）
- 三、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及未達最低工資者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草案第五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草案第六條）
- 五、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推薦、遴聘程序及任一性別比例。（草案第七條）
- 六、最低工資審議會委員之任期、辭職或出缺改聘之程序及任期。（草案第八條）
- 七、最低工資審議應參採與得參採之資料及最低工資審議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召開。（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八、最低工資審議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及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並於特定期限提供最低工資審議會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草案第十二條）
- 十、最低工資通過、核定與公告實施之程序；行政院不予核定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後續處理機制；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原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一、最低工資公告實施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處罰相關因素。（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三、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之過渡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最低工資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提高勞動參與率以及國家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我國現行法保障最低工資係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基本工資」，然而其審議機制並非由法律規定而係由主管機關頒定行政命令為之，為加強程序之法律保障，及加強民意監督，爰制定本法，裨益基本工資與最低工資保障制度順利銜接。 二、本法應為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法，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一、規定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本法屬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法，相關用詞定義援引參照之。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明定最低工資之類型。	
第五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爰定明勞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依本法擬定之最低工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為廣納各界意見，以通過合理之最低工資，爰定明最低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所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之。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勞方代表七人。 四、資方代表七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一、為使最低工資之審議，得涵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多方意見，爰於第一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組成各方人員之人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學者專家之產生方式。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性別比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會委員任期與續聘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審議會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各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以及最低生活費標準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三、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四、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五、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六、各業勞工工資。 七、家庭收支狀況。 八、其他具參採價值之統計數據或資料。	一、以公式計算最低工資現實窒礙難行，亦無前例，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生活，並兼顧產業得以發展存續，本法第一項明定應參酌之主要經濟指標，並就輔助參考指標作為第二項補充規定。 二、應參採指標意見紛紜，惟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需求，其調整首要應審酌者，應為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與最低生活費標準，以避免物價波動影響基層勞工生活，此外為平衡勞工生產力成長與薪資調升比率之落差，亦應將勞動生產力指數、產業發展與就業狀況等指標納入參採。 三、為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議最低工資並得參採之資料。另第三款所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諸如經濟成長率、出口總值或景氣燈號等，以求周延。
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會應於每年固定期間召開會議，考量最低工資原則上經行政院核定後，於次年元旦實施，為便行政作業時程與使企業雇主有充分時間因應準備，爰訂於每年第三季，即七月至九月間召開。 二、如發生審議通過最低工資，行政院不予核定之情形，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再行召開會議審議之必要時，應另有例外規定。 三、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例外於第三季以外期間召開會議情形。復為期審議會委員均能如期出席審議會議，勞動部於排定會議期程前，應徵詢委員意見，併予敘明。 四、鑒於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成員來自各方

	，其就最低工資之調整原即不同之意見及立場，爰建構審議會制度，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四方對話，期能經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如出席委員確未能就審議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相關勞工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召開之最低出席委員比例及審議未能達成共識之處理方式。 五、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係就第九條所定社會經濟數據審慎考量，各委員對於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最低工資實施影響，均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於最低工資之討論及審議過程，除專業能力之考量外，更希冀延續同一委員之思維之一貫性，亦即委員之全程充分參與極為重要，為求審議討論之一致性及表決資格之正當性，及落實第七條第四項有關委員性別比例要求，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審議會議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不予提供，惟鑒於最低工資之審議攸關勞資權益甚鉅，為使各界得透過相關管道瞭解最低工資審議情形，爰定明供審議會議所用資料及紀錄之公開期間及方式。爰定明供審議會議所用資料及紀錄之公開期間及方式。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同條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代表各推薦一名。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並使審議會能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 二、第二項定明研究小組成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為避免所有學者專家皆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應由資方代表與勞方代表各另推薦一人擔任之，有關第二款政府機關指派人員構成之考量，係因所定各該部會等負責之業務，與國家最新總體經濟社會情勢較為相關，由所指派之人員亦較能掌握相關經濟社會時事之脈動。 三、最低工資原則於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為使審議會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

	經濟社會變化情形，並使充分掌握相關審議參採資料代表之意涵，爰為第三項規定。有關研究小組蒐集、研究資料之範疇均係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採資料有關，諸如分析年度變動幅度及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規定由研究小組作成相關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旨在促使最低工資之審議更為周延並聚焦，併予敘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經行政院不予核定後之處理機制。
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最低工資原則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惟為使其實施更具彈性，爰就另定實施日期情形為規範。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一、為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制度接續，並避免因本法施行後，尚未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因第十八條規定，產生工資保障制度空窗期之疑慮，影響勞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第一項定明違反最低工資規定者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法定罰鍰至一定額度之情節予以規範。 二、為落實最低工資制度之目的，地方主管機關除應依第一項規定就違反者，處以罰鍰處罰外，於第二項定明應為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影響名譽處分、限期令其改善及就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藉以督責雇主確實遵循法規。 三、為使裁處更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三項定明裁處罰鍰輕重，得審酌之因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為因應本法公布施行後，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過渡期間之法律適用情形，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使最低工資制度能有充分之準備時間，以順利銜接基本工資制度，爰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何志偉等 16 人，勞工之薪資問題為國家之根本之民生問題。鑒於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諸多之基層勞工面臨基本民生問題致使經濟困難，世界上已有多個國家施行最低工資法或基本工資法，唯獨我國尚未跟進。我國長期以來以審議委員會協調之結果，並以命令之公布成為最低工資之制定依據。為使我國勞工得到法律面上之基本權益保障，且遠離購買力低下等民生問題困擾，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美國在 2007 年，制定聯邦最低工資法（Fair Minimum Wage Act），最後在 2009 年完成修正。目的在以法律的層面針對勞工的最低薪資得到基本保障。而世界上有諸多國家也已經訂定最低工資之相關法律，以保障勞工權益，顯示我國實有必須跟進之處，使我國能與他國進行更深度之勞動或人力交流。
- 二、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更明確揭示「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依契約自由原則，工資係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三、現行基本工資之審議，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由勞動部所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蒐集並參考相關經濟社會等資料之數據審議通過，以保障勞工工資之最低標準，但本身並非法律層面之保障。
- 四、近年來，外界咸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屬法規命令，且其審議指標未盡明確，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雖定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之規定，惟其審議之相關程序等事宜，諸如議事規範、實施日期及行政院不予核定之後續處理方式，均未有明確規範，有制定最低工資法（以下簡稱本法）以強化最低工資審議功能之必要。
- 五、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係由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四方代表所組成，透過本法規劃之社會對話機制，釐定勞工維持最低生活所需之工資水準，除原有之相關審議指標外，並納入其他審議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俾穩定及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2. 最低工資之類型。（草案第四條）
3.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及未達最低工資者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草案第五條）
4.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草案第六條）
5. 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推薦、遴聘程序及任一性別比例。（草案第七條）
6. 最低工資審議會委員之任期、辭職或出缺改聘之程序及任期。（草案第八條）
7. 最低工資審議會應參採與得參採之資料及最低工資審議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召開。（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8. 最低工資審議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及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9.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並於特定期限提供最低工資審議會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草案第十二條）
10. 最低工資通過、核定與公告實施之程序；行政院不予核定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後續處理機制；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原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11. 最低工資公告實施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草案第十五條）
12.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處罰相關因素。（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13.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之過渡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提案人：劉建國 何志偉

連署人：林楚茵 吳玉琴 湯蕙禎 江永昌 張廖萬堅

沈發惠 林俊憲 張宏陸 余 天 鍾佳濱

許智傑 邱志偉 陳椒華 范 雲

最低工資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我國對於勞工工資最低標準之保障雖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基本工資」名之，實與世界各國所定之「最低工資」無異。然考量規範基本工資審議程序及擬訂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其位階係屬法規命令，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並使基本工資及最低工資二者制度順利銜接，穩定及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以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的生活水準，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

	立法目的。 二、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五條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定明本法相關用詞及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類型。
第五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工資本得由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惟為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爰定明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以及議定工資數額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情形，諸如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最低工資數額者，雇主應補足其差額；倘未予補足，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補足差額。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為廣納各界意見，以通過合理之最低工資，爰定明最低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所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之。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勞方代表七人。 四、資方代表七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為使最低工資之審議，得涵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多方意見，爰於第一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組成各方人員之人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學者專家之產生方式。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之比例。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會委員任期及期滿得續聘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審議會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四項定明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一、經查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未就最低工資之審議以法律訂定計算公式，本法雖亦未訂定公式，惟考量最低工資之調整，旨在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生活之水準，與勞工必需購買力息息相關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應為主要考量調整幅度之因素，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議最低工資並得參採之資料。另第三款所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諸如經濟成長率、出口總值或景氣燈號等；第十款所定「最低生活費」，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額。
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一、為因應最低工資原則於行政院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及使雇主有充分時間予以因應調整，爰於第一項本文定明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另考量經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倘經行政院不予核定時，有再行召開會議審議之情形，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例外於第三季以外期間召開會議情形。復為期審議會委員均能如期出席審議會議，勞動部於排定會議期程前，應徵詢委員意見，併予敘明。 二、鑒於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成員來自各方，其就最低工資之調整原即不同之意見及立場，爰建構審議會制度，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四方對話，期能經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如出席委員確未能就審議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相關勞工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議

	召開之最低出席委員比例及審議未能達成共識之處理方式。 三、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係就第九條所定社會經濟數據審慎考量，各委員對於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最低工資實施影響，均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於最低工資之討論及審議過程，除專業能力之考量外，更希冀延續同一委員之思維之一貫性，亦即委員之全程充分參與極為重要，為求審議討論之一致性及表決資格之正當性，及落實第七條第四項有關委員性別比例要求，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審議會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不予提供，惟鑒於最低工資之審議攸關勞資權益甚鉅，為使各界得透過相關管道瞭解最低工資審議情形，爰定明供審議會所用資料及紀錄之公開期間及方式。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並使審議會能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 二、第二項定明研究小組成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有關第二款政府機關指派人員構成之考量，係因所定各該部會等負責之業務，與國家最新總體經濟社會情勢較為相關，由所指派之人員亦較能掌握相關經濟社會時事之脈動，諸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經濟部主管經濟發展政策、農業部主管農業勞動人力之相關業務、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財政部主責財稅業務、勞動部主管勞動事務、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物價等相關政府統計，併予敘明。 三、最低工資原則於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為使審議會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變化情形，並使充分掌握相關審議參採資料代表之意涵，爰為第三項規定。有關研究小組蒐集、研究資料之範疇均係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採資料有關，

	諸如分析年度變動幅度及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規定由研究小組作成相關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旨在促使最低工資之審議更為周延並聚焦，併予敘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若中央主管機關三次報請行政院後，行政院仍有疑義者，行政院均必需於十五日內，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說明理由，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不予核定。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經行政院不予核定後之處理機制。 三、為防行政院多次不予核定，故中央機關於第三次報請行政院後，行政院若還有疑義，則均需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才可不予核定。
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最低工資原則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惟為使其實施更具彈性，爰就另定實施日期情形為規範。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一、為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制度接續，並避免因本法施行後，尚未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因第十八條規定，產生工資保障制度空窗期之疑慮，影響勞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第一項定明違反最低工資規定者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法定罰鍰至一定額度之情節予以規範。 二、為落實最低工資制度之目的，地方主管機關除應依第一項規定就違反者，處以罰鍰處罰外，於第二項定明應為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影響名譽處分、限期令其改善及就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藉以督責雇主確實遵循法規。 三、為使裁處更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三項定明裁處罰鍰輕重，得審酌之因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為因應本法公布施行後，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過渡期間之法律適用情形，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使最低工資制度能有充分之準備時間，以順利銜接基本工資制度，爰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美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陳明文、陳亭妃等 24 人，鑑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屬法規命令，且其審議指標未盡明確，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俾以穩定、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有必要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強化最低工資審議程序，並將訂定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以保障勞工工資權益。又，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之精神，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美惠 陳明文 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張宏陸 蔡易餘 張廖萬堅 何志偉
羅致政 林昶佐 余 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歐珀 陳培瑜 江永昌 林俊憲 吳玉琴
黃秀芳 鍾佳濱 蘇治芬 賴惠員 范 雲
陳靜敏

最低工資法草案總說明

依契約自由原則，工資係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審議程序及擬訂，係勞動部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設置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該辦法所定各項數據審議。經查，世界各國有制定最低工資制度之政府，皆以最低工資（minimum wage）稱之。我國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工資最低標準之保障雖以「基本工資」名之，惟實與世界各國所定之「最低工資」無異，故本法以最低工資法作為法律名稱，與國際接軌。

考量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位階只是法規命令，因此有必要立法來提升法律位階，透過制定「最低工資法」強化最低工資審議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將審議參採的指標入法，並建構完善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以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的最低生活水準。

歸納本條例草案要點，分述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最低工資之類型。（草案第四條）

- 三、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及未達最低工資者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草案第五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草案第六條）
- 五、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推薦、遴聘程序及任一性別比例。（草案第七條）
- 六、最低工資審議會委員之任期、辭職或出缺改聘之程序及任期。（草案第八條）
- 七、最低工資審議會應參採與得參採之資料及最低工資審議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召開。（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八、最低工資審議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及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並於特定期限提供最低工資審議會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草案第十二條）
- 十、最低工資通過、核定與公告實施之程序；行政院不予核定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後續處理機制；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原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一、最低工資公告實施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處罰相關因素。（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十三、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之過渡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最低工資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我國對於勞工工資最低標準之保障雖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基本工資」名之，實與世界各國所定之「最低工資」無異。然考量規範基本工資審議程序及擬訂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其位階係屬法規命令，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並使基本工資及最低工資二者制度順利銜接，穩定及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以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的生活水準，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五條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定明本法相關用詞及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類型。
第五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工資本得由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惟為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爰定明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以及議定工資數額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情形，諸如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最低工資數額者，雇主應補足其差額；倘未予補足，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補足差額。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為廣納各界意見，以通過合理之最低工資，爰定明最低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所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之。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勞方代表七人。 四、資方代表七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一、為使最低工資之審議，得涵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多方意見，爰於第一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組成各方人員之人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學者專家之產生方式。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之比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會委員任期及期滿得續聘。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審議會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四項定明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就業扶養比。 十一、最低生活費。	一、經查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未就最低工資之審議以法律訂定計算公式，本法雖亦未訂定公式，惟考量最低工資之調整，旨在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生活之水準，與勞工必需購買力息息相關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應為主要考量調整幅度之因素，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議最低工資並得參採之資料。另第三款所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諸如經濟成長率、出口總值或景氣燈號等；第十一款所定「最低生活費」，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額。
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一、為因應最低工資原則於行政院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及使雇主有充分時間予以因應調整，爰於第一項本文定明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另考量經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倘經行政院不予核定時，有再行召開會議審議之情形，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例外於第三季以外期間召開會議情形。復為期審議會委

	員均能如期出席審議會議，勞動部於排定會議期程前，應徵詢委員意見，併予敘明。 二、鑒於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成員來自各方，其就最低工資之調整原即不同之意見及立場，爰建構審議會制度，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四方對話，期能經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如出席委員確未能就審議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相關勞工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召開之最低出席委員比例及審議未能達成共識之處理方式。 三、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係就第九條所定社會經濟數據審慎考量，各委員對於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最低工資實施影響，均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於最低工資之討論及審議過程，除專業能力之考量外，更希冀延續同一委員之思維之一貫性，亦即委員之全程充分參與極為重要，為求審議討論之一致性及表決資格之正當性，及落實第七條第四項有關委員性別比例要求，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審議會議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不予提供，惟鑒於最低工資之審議攸關勞資權益甚鉅，為使各界得透過相關管道瞭解最低工資審議情形，爰定明供審議會議所用資料及紀錄之公開期間及方式。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並使審議會能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

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 二、第二項定明研究小組成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有關第二款政府機關指派人員構成之考量，係因所定各該部會等負責之業務，與國家最新總體經濟社會情勢較為相關，由所指派之人員亦較能掌握相關經濟社會時事之脈動，諸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經濟部主管經濟發展政策、財政部主責財稅業務、勞動部主管勞動事務、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物價等相關政府統計，併予敘明。 三、最低工資原則於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為使審議會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變化情形，並使充分掌握相關審議參採資料代表之意涵，爰為第三項規定。有關研究小組蒐集、研究資料之範疇均係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採資料有關，諸如分析年度變動幅度及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規定由研究小組作成相關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旨在促使最低工資之審議更為周延並聚焦，併予敘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經行政院不予核定後之處理機制
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最低工資原則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惟為使其實施更具彈性，爰就另定實施日期情形為規範。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一、為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制度接續，並避免因本法施行後，尚未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因第十八條規定，產生工資保障制度空窗期之疑慮，影響勞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一、第一項定明違反最低工資規定者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法定罰鍰至一定額度之情節予以規範。 二、為落實最低工資制度之目的，地方主管機關除應依第一項規定就違反者，處以罰鍰處罰外，於第二項定明應為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影響名譽處分、限期令其改善及就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藉以督責雇主確實遵循法規。 三、為使裁處更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三項定明裁處罰鍰輕重，得審酌之因素。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為因應本法公布施行後，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過渡期間之法律適用情形，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使最低工資制度能有充分之準備時間，以順利銜接基本工資制度，爰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

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二、逕付二讀 6 案：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十三條，如附件。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三、不予採納：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

四、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二)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七、檢附本案立法說明 1 份。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部分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代) 莊瑞雄(代) 吳玉琴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代) 賴香伶

邱臣遠(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最低工資法協商後條文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我國對於勞工工資最低標準之保障雖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基本工資」名之，實與世界各國所定之「最低工資」無異。然考量規範基本工資審議程序及擬訂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其位階係屬法規命令，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並使基本工資及最低工資二者制度順利銜接，穩定及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以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的生活水準，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五條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定明本法相關用詞及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有關工資範疇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最低工資之內涵，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類型。
第五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一、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工資本得由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惟為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爰定明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以及議定工資數額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情形，諸如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最低工資數額者，雇主應補足其差額；倘未予補

	足，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補足差額。 二、勞工請求雇主依最低工資給付工資之權利，不得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為廣納各界意見，以通過合理之最低工資，爰定明最低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所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之。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會委員任期及期滿得續聘。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審議會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之改聘程序及任期。 三、第四項定明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
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一、為因應最低工資原則於行政院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及使雇主有充分時間予以因應調整，爰於第一項本文定明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另考量經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倘經行政院不予核定時，有再行召開會議審議之情形，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例外於第三季以外期間召開會議情形。復為期審議會委員均能如期出席審議會議，勞動部於排定會議期程前，應徵詢委員意見，併予敘明。 二、鑒於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成員來自各方，其就最低工資之調整原即不同之意見及立場，爰建構審議會制度，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四方對話，期能經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如出席委員確未能就審議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相關勞工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

	會議召開之最低出席委員比例及審議未能達成共識之處理方式。 三、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係就第九條所定社會經濟數據審慎考量，各委員對於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最低工資實施影響，均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於最低工資之討論及審議過程，除專業能力之考量外，更希冀延續同一委員之思維之一貫性，亦即委員之全程充分參與極為重要，為求審議討論之一致性及表決資格之正當性，及落實第七條第四項有關委員性別比例要求，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審議會議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不予提供，惟鑒於最低工資之審議攸關勞資權益甚鉅，為使各界得透過相關管道瞭解最低工資審議情形，爰定明供審議會議所用資料及紀錄之公開期間及方式。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經行政院不予核定後之處理機制。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再召開審議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報送行政院，由行政院予以核定。
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最低工資原則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惟為使其實施更具彈性，爰就另定實施日期情形為規範。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一、為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制度接續，並避免因本法施行後，尚未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因第十八條規定，產生工資保障制度空窗期之疑慮，影響勞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

	之限制。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一、第一項定明違反最低工資規定者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法定罰鍰至一定額度之情節予以規範。 二、為落實最低工資制度之目的，地方主管機關除應依第一項規定就違反者，處以罰鍰處罰外，於第二項定明應為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影響名譽處分、限期令其改善及就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藉以督責雇主確實遵循法規。 三、為使裁處更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三項定明裁處罰鍰輕重，得審酌之因素。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為因應本法公布施行後，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過渡期間之法律適用情形，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使最低工資制度能有充分之準備時間，以順利銜接基本工資制度，爰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

為達到合理生活水準，並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成長及社會情勢，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過後，每兩年檢討本法第 9 條所訂之參考資料有無增減之必要，並研議將勞工交通成本、租金年增率、就業扶養比等參考指標納入本法第 9 條所訂之得參採資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王定宇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最低工資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最低工資法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

第 四 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

第 五 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條保留。

第八條。

第 八 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條保留。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第十條。

第 十 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保留。

委員范雲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蔣萬安等、委員廖國棟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第十四條；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蔣萬安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十五條；委員江永昌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蔣萬安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徐志榮等、委員林為洲等分別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蔣萬安等、委員廖國棟等分別提案第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保留。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一人發言，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9 分）最低工資法是時代力量長期以來的核心主張，不論是在第 9 屆或是第 10 屆國會，時代力量都是第一個領銜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的政黨。這次審查保留的第七條，時代力量的訴求非常清楚也非常簡單，就是希望最低工資的審議會要專業化，所以我們主張勞、資、學三方的人數應該是要 1：1：1，而且政府部門的參加，不論政府代表是出席還是列席，都不應該成為勞動部拿來壓縮學者專家人數的藉口，在審查的時候，勞動部不斷地拿日本和韓國的制度來舉例，說日本和韓國的三方機制是勞、資和公正方，公正方包含了政府官員的代表，三方的人數是相等的，結果在時代力量黨團的查證之下，找出了日韓的委員名單以及會議紀錄，發現勞動部根本就是鬼扯一通，蓄意提供錯誤的資訊來誤導委員的判斷，日本和韓國的審議會勞、資、學三方的人數都是 1：1：1，公正方明明只有專家學者，根本沒有政府代表也是專家學者這件事，對此我們也要嚴厲的譴責勞動部公然說謊、欺瞞國會。

另外，勞動部也承認了他們審查會的機制是參考日韓，那這部分就應該要比照日本和韓國，將專家學者的人數提高到勞方和資方一樣是 7：7：7，也就是時代力量的主張，這才是真正的言行一致。同時，時代力量黨團也認為，最低工資每年調整的幅度應該要不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年增率。為什麼最低工資應該要每年調整？除了讓勞工分享經濟的果實之外，最重要的當然是希望能夠保障邊緣勞工薪水的實質購買力，不會因為物價上漲、物價高漲的關係讓錢變得越來越薄，變相的反而讓薪水是倒退縮的，讓他們的生活越來越辛苦。

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讓最低工資法的調幅和消費者物價指數清楚的結合和掛勾，至少要維持弱勢勞工的購買能力，這是政府應該做到的最基本工作、最基本的保障，也是勞工朋友最卑微的請求，而不是像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大玩文字遊戲，不論是「應參採」又或者是「得參採」都只是參考用，完全沒有實質的強制性，也沒有拘束力，從保障勞工的角度出發，立法院本來就可以做得更多，也應該要做得更多。

所以要請大家支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讓勞、資、學三方是 1：1：1 的比例，同時讓最低工資的調幅應該要超過 CPI 的調整指數，讓我們大家真正能夠一起來捍衛弱勢勞工的權利、捍衛邊緣勞工的權利，讓大家不再這麼辛苦，所有的黨團都應該要苦民所苦，具體保障、具體承諾，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要面對的是一個被遺忘了 7 年的最低工資法，要不是賴副總統一聲令下，民進黨的黨團或者是勞動部也不會把版本在 10 天之內送到立院，歷經短暫的協商，我想我們對最低工資法的立法雖然有非常多內容上面的不足，但是我們還是期待能夠在這個會期可以通過。

一個延宕 7 年的立法，我想勞動部在 2019 年是有送了版本到行政院，當時的蘇院長跟許部長多次用要蒐集民間的意見，其實是企業的意見來作為推託，到現在送進來之後，我們看到有幾

個部分還是相當的不足，但我想我們還要先面對今年在 9 月 8 日基本工資審議小組裡面，對於審議的薪資由 2 萬 6,400 元調漲到 2 萬 7,470 元，是有微幅的上漲，民進黨政府也長期說這幾年來調升了非常多次，但是我們要講，蔡英文總統自己喊出說 3 萬元的基本工資，請問這個金額實現了嗎？還是跳票了！所以一個喊價式的或者是用動員式的方式來做選舉的開價方式的基本工資是不應該淪為政治上的一個籌碼。

因此，我們強調未來在修訂的這個版本裡面，民眾黨的版本很清楚有提出三個方向，首先，我們還是正視一個基本工資代表的是邊緣弱勢勞工以及相關打工時薪等等的基本規格，它當然是法遵的最基本，也是保障最低生活品質的一個象徵，所以它必須要有專業的委員來進行審議。

因此，在所謂的審議委員的代表席次裡面，我們認為政府部門的代表要降低，維持中立性即好，勞方代表、資方代表跟公益代表要占 7：7：7 席來作為一個比較合理的配比；第二個，我們希望整個最低工資的調幅能夠不低於重要民生物資的消費物價指數年增率，也不可以低於前一年的基本工資，這個當然是要能夠與時俱進反映通膨以及反映薪資被通膨吃掉的狀況；第三個，我們期待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要讓審議委員不能被架空，因此在所謂的調幅以及相關的公式裡面，其實是可以透過研究小組制定提出相關的公式配比，不是像現在執政黨說有了公式之後，未來如果遇到特殊情況反而無法有彈性處理，這是一個推諉之詞，我們應該讓國人相信制度，而不是相信個人。

因此，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民眾黨的版本包括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有關採購法的部分，一個基本法遵都不遵守的企業，它當然不能參與國家一些重要的投標資格，這個是法律上明定，也是公益社會應該要期待的修法，希望大家一起支持民眾黨的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16 分）很遺憾，這一次的最低工資法雖然今天已經到院會要進行三讀，但是這個已經延宕了七年多，我去年 5 月份在衛環委員會擔任召委的時候也提出排案，當時也是受到執政黨的阻擋，理由是行政院版本還在蒐集資料，還沒完成，所以不予審議。

今天終於因為選舉，所以我們看到能夠來這邊三讀了，所以我還是要感慨的說一聲「選舉萬歲」！如果沒有這個選舉，最低工資法不會在今天三讀，你們都已經執政七年多了，但是這個三讀的版本、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還是覺得很遺憾，前面幾位在野黨團發言的部分我們都予以肯定，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則堅持三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勞方代表一定要超過資方代表，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勞方代表跟資方代表同樣的名額，但是如果再加上政府的代表，勞方代表在這個審議委員會裡面還是弱勢，所以我們的版本勞方代表一定要大於資方代表，但是也不至於會失衡，因為還有專家學者，這是我們強調的第一點，勞方代表大於資方代表非常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第二點，每年調整最低工資，行政院版本只是講到要參採 CPI 消費指數，參採是什麼意思？即參考採納，也可以不採納，國民黨版本堅持一定要高於 CPI 指數調整的幅度，這樣才有實質

的意義。

第三點，違反最低工資法的資方要受到懲罰，除了罰款之外，還包括在一段時間內不得參與國家的標案，這樣的處罰合情合理，但執政黨竟然也不同意，你要讓這樣違反最低工資法苛刻勞工的這種企業繼續參與國家的採購，我們不懂為什麼要反對這一點。以上是國民黨的三個重點，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19 分）謝謝副院長。10 月 18 日衛環委員會就審查了最低工資法，也經過兩次的政黨協商，剩下 4 條政黨有不同的意見，就針對不同意見跟大家表述一下民進黨的看法。

行政院第七條有關審議會的人數，主要世界各國對於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大概都由勞方、資方跟第三方組成，人數多為相同。所謂第三方代表通常是學者專家或政府代表，我們也是繼續沿用目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希望在學者專家的人數不宜再增加，因為連同政府的代表、第三方的人數，將會超過勞資委員，這對未來社會對話的功能會模糊化，這也是勞雇團體認同的一個作法，所以請支持民進黨的修正動議。

第二個是第九條的部分，這個在最低工資法的審議裡面是一個核心條文。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年增率是維持勞工必須購買力的一個重要指標，這個指標我們也絕對認為要考慮，所以列為應參採的指標；至於得參採的指標應該是以勞雇團體們具有共識、較無爭議的為主，所以目前有 10 款。其他政黨提到的是要訂定調幅的樓地板，若是只針對特定指標作為處理，無法斟酌其他指標及整體社會經濟情勢，欠缺彈性，所以我們建議是不宜增列這個部分，請支持我們民進黨的修正動議。

另外第十二條的部分，有關研究小組是這一次條文裡面特別有別於基本工資審議的一個機制。研究小組只是一個研究組織，它所作成的研究報告跟調整建議，主要是提供給最低工資審議會審查參考之用，所以是不是要調整或是調幅都由最低工資審議會來決議。研究報告跟調整的建議是審查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也會在第十一條最低工資審查會議結束之後 30 天內公告，讓外界瞭解，不宜在會前公布，所以請支持我們民進黨的修正動議。

最後一個是各黨在討論針對違反最低工資的廠商要排除參加政府採購法的一個條文，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法主要是針對最低工資的審議，希望保障最低工資勞工跟家庭的一個水準，排除違反廠商參加政府採購的規範，應該回到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契約來規定，不要在本法訂定，所以請支持民進黨的修正提案，不予採納。

謝謝委員們的支持，我們最低工資法應該在這個會期能夠三讀通過，是所有勞工朋友的一個期待，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

本案宣讀院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請宣讀第七條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討 7 時修 7.9.12.16 (審查會時 16 保留 14)

時代力量黨團《最低工資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五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u>勞動部代表一人。</u> 二、<u>經濟部代表一人。</u> 三、<u>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u> 四、<u>勞方代表七人。</u> 五、<u>資方代表七人。</u> 六、<u>學者專家七人。</u>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學者專家，由勞動部遴聘具有<u>勞工、法律、社會或經濟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u>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u>經濟部代表一人。</u> 二、<u>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u> 三、<u>勞方代表七人。</u> 四、<u>資方代表七人。</u> 五、<u>學者專家四人。</u>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決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u>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u> 二、<u>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u> 三、<u>國家經濟發展狀況。</u> 四、<u>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u> 五、<u>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u> 六、<u>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u> 七、<u>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u> 八、<u>各業勞工工資。</u> 九、<u>家庭收支狀況。</u> 十、<u>最低生活費。</u>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u>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u> 二、<u>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u> 三、<u>國家經濟發展狀況。</u> 四、<u>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u> 五、<u>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u> 六、<u>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u> 七、<u>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u> 八、<u>各業勞工工資。</u> 九、<u>家庭收支狀況。</u> 十、<u>最低生活費。</u>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1/2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公布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原時力黨團提案第七次條)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討 7 畢修 7.9.12.14 (審議會時 26 停審 214)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 案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當然委員，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四人，其組成如下：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 四、勞方代表七人。 五、資方代表七人。 六、專家學者七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選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選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公衛、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多於三分之二。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勞方代表七人。 四、資方代表七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選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選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調幅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1/3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十、最低生活費。 十一、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十二、就業扶養比。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勞動部應會同第十二條規定之研究小組制定前項規定之最低工資調整公式。 第十二條 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由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專家學者七人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並得函請中央相關機關提出與第九條所定標準相關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召開公聽會。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第三項之報告及建議，應公布於勞動部專屬網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研究小組之會議召集程序與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	(本條新增)

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 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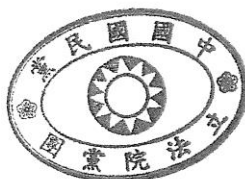
國民黨黨團提案：

討 7 國修 7.9.16 (黨團會時 16)
(保留 票 14)

國民黨團《最低工資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勞方代表九人。 三、資方代表七人。 四、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勞方代表七人。 四、資方代表七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訂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前項訂定，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第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第十四條

曾錦宗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訂 7 民修 7.9.12 審查會保留時 16 票 14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7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1/15

最低工資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勞方代表七人。 四、資方代表七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為使最低工資之審議，得涵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多方意見，爰於第一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組成各方人員之人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學者專家之產生方式。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之比例。

最低工資法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八、各業勞工工資。 九、家庭收支狀況。 十、最低生活費。	一、經查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未就最低工資之審議以法律訂定計算公式，本法雖亦未訂定公式，惟考量最低工資之調整，旨在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生活之水準，與勞工必需購買力息息相關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應為主要考量調整幅度之因素，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議最低工資並得參採之資料。另第三款所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諸如經濟成長率、出口總值或景氣燈號等；第十款所定「最低生活費」，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額。

最低工資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 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並使審議會能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 二、第二項定明研究小組成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有關第二款政府機關指派人員構成之考量，係因所定各該部會等負責之業務，與國家最新總體經濟社會情勢較為相關，所指派之人員亦較能掌握相關經濟社會時事之脈動，諸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經濟部主管經濟發展政策、財政部主責財稅業務、勞動部主管勞動事務、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物價等相關政府統計，併予敘明。 三、最低工資原則於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為使審議會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變化情形，並使充分掌握相關審議參採資料代表之意涵，爰為第三項規定。有關研究小組蒐集、研究資料之範疇均係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採資料有關，諸如分析年度變動幅度及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規定由研究小組作成相關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旨在促使最低工資之審議更為周延並聚焦，併予敘明。

最低工資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不予採納)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五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 六、學者專家七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學者專家，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或經濟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當然委員，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四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 六、專家學者七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公衛、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多於三分之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勞方代表九人。
- 三、資方代表七人。
- 四、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

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三、勞方代表七人。
- 四、資方代表七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70 人，贊成 2 人，反對 51 人，棄權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27 分 2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第七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70 人，贊成 5 人，反對 51 人，棄權 14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28 分 5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第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71 人，贊成 15 人，反對 51 人，棄權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1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5

贊成：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王婉諭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最低工資之決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調幅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 十、最低生活費。
- 十一、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 十二、就業扶養比。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勞動部應會同第十二條規定之研究小組制定前項規定之最低工資調整公式。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最低工資之訂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前項訂定，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71 人，贊成 3 人，反對 51 人，棄權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35 分 1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第九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主席：陳椒華委員聲明對剛才第七條的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71 人，贊成 6 人，反對 51 人，棄權 14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36 分 5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第九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71 人，贊成 17 人，反對 51 人，棄權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38 分 1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第九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公布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由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專家學者七人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並得函請中央相關機關提出與第九條所定標準相關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召開公聽會。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第三項之報告及建議，應公布於勞動部專屬網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研究小組之會議召集程序與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42 分 4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第十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44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第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71 人，贊成 51 人，反對 14 人，棄權 6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45 分 3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第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6

贊成：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反對：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結論保留條文(二)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請宣讀各黨團版本。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十六條和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十四條條文內容相同，所以我們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71 人，贊成 6 人，反對 51 人，棄權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十六條、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48 分 3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協商結論保留條文(二)

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71 人，贊成 17 人，反對 51 人，棄權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50 分 1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協商結論保留條文(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士葆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文瑞	王鴻薇	張育美	溫玉霞
翁重鈞							

反對：

羅美玲	莊瑞雄	柯建銘	劉世芳	湯蕙禎	李昆澤	江永昌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羅致政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邱臣遠 陳琬惠 賴香伶

主席：報告院會，協商結論保留條文(二)，不予採納。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最低工資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最低工資法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保留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一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黨團協商保留附帶決議：

為達到合理生活水準，並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成長及社會情勢，勞動部應於本法施行過後定期檢討本法第 9 條所訂之參考資料有無增減之必要，並研議將勞工交通成本、租金年增率、就業扶養比等參考指標及調幅建議納入本法第 9 條所訂之得參採研議方向。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共一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院會所收附帶決議：

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與勞工約定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致有礙勞工生存權暨工作權之保障，並避免不公平之競爭，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明定契約範本內應包含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若有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應於一定期間內排除其參與政府採購之權利，且將違反本法條之廠商名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0 時 59 分）副院長、大家好。最低工資法終於三讀通過，小英總統任內資本工資連八漲，但在小英總統之前，因為沒有法制化規範，連年調升並不是常態，更曾經凍漲 10 年，所以我也一直呼籲最低工資法的立法應建立穩定的審議機制，實質反映生活水平的變動，才能確保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品質。

我在 2021 年就提出最低工資法的草案，也直接質詢勞動部長，更五度跟民團召開記者會，呼籲勞動部儘速提出對案。我要特別謝謝衛環委員會跟所有關心的委員，此外要特別感謝勞陣、全產總、北產總的建議跟協助，讓立法院能夠看到弱勢勞工的需求。

這次的立法讓臺灣得以趕上世界的腳步，建構完善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重要的是，全臺灣領基本工資的 240 萬勞工未來不用再擔心薪資凍漲，在通膨之下反而成為變相減薪。雖然我的版本中時薪與月薪不脫鉤以及更為強化的公民參與機制並未納入，但是未來我會持續關注新法上路的情況，落實最低工資持續合理調漲，保障我們全臺灣最弱勢的勞工。謝謝。

主席：鄭正鈴委員聲明對早上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低工資立法是時代力量不斷堅持的價值和主張，時代力量自 2016 年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2018 年推動最低工資法公投案，再到 2023 年的今天完成立法，時代力量的信念不變，始終如一。而蔡政府從上任前就開始講的最低工資法，拖了 7 年，拖到第 10 屆的最後一個會期才送到立法院。

今天看到最低工資法終於三讀，我只能說這不過是執政黨為了挽救選情才終於趕在這個會期的尾聲通過的法案，時力必須說我們只能給予蔡政府最低限度的肯定，畢竟這次的結果仍不盡完美。一方面我們固然肯定勞動部在歷經多次強力批評之後，終於願意參採時力的意見，規定行政院不得無限次的退回專業審議的結果，讓行政院退回的次數只能以一次為限，之後就必須要尊重專業審議的結果，以避免 2012 年勞委會主委下臺的政治風暴再次重演。但另一方面，針對勞工朋友——蔡政府心中最軟的一塊，勞動部卻拒絕把每年的通膨年增率列為最低工資調漲的樓地板，放任最低工資被每年的通膨吃掉，我們雖然多次爭取把通膨年增率納入成為最低工資調漲的樓地板，但非常遺憾，勞動部仍然拒絕修改。

今日時力推動 8 年的最低工資法終於成功立法，未來對於還不盡完善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再把它修好，然後才能符合勞工的需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 分）謝謝主席蔡副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最低工資法剛剛完成三讀，我有二點意見，第一點，程序上要訂定最低工資法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但是拖了超過 7 年半都

不提出修正草案，直到最近才虛應故事，將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實質內容的部分，第七條規定審議會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代表一人、國發會代表一人、專家學者四人，勞方代表只有七人，資方代表也是七人，這樣的組成結構到時候沒有辦法作實質的決策，國民黨團是希望勞方代表要過半。再來是第九條規定有關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擬訂調整幅度。基本上國民黨黨團希望強力要求調整的幅度不得低於前一年的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這樣才有辦法隨著物價的調整來保障所有勞工最低消費的權益。最低工資保障法不是要保障他的名目，而是要保障他的實質購買力。

對於這兩條重要的條文，國民黨團都提出修正動議，但各位也看到了，剛剛表決的時候，國民黨是強力支持，但民進黨都強力反對，所以最低工資法雖然完成三讀，但基本上我預期最低工資法只是徒具形式，沒有辦法發揮它實質的功能，我高度懷疑民進黨打假球！打假球！打假球！

主席：接下來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看到最低工資法終於三讀，我的心中百感交集，最低工資法立法向來是時代力量的核心主張，不管是在第 9 屆還是第 10 屆的國會，時代力量都是第一個領銜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的政黨。反觀蔡政府從上任前就開始講的最低工資法，卻拖了 7 年，拖到選舉前的最後一個會期才送到立法院，好像如果不是因為選舉就不用遵守承諾，就不用照顧勞工一樣。雖然最低工資法拖到現在終於完成三讀，該給的肯定還是要給，可是我也必須要說，這部法還是有許多沒有處理好的地方。

我在本法審議的過程之中所強調的原則很簡單，我認為最低工資法至少要做到二個最基本的保障，第一個是對弱勢勞工的保障，因此我主張最低工資的調幅不能夠低於物價的漲幅，為的就是不希望讓弱勢勞工的薪水被高漲的物價吃掉，這應該是政府最基本的工作，也是勞工最卑微的請求，可惜勞動部不接受，因為保持彈性比勞工的三餐更重要。

我主張的第二個保障是對審議專業的保障，我認為最低工資的審議會當中，資方、勞方以及專家學者三方的人數應該要相同，這也是日本跟韓國的相關制度，但是不論是與日本法或韓國法相比，基本上勞動部的主張在比較法上面，根本就不符合國外類似的制度。我也要嚴正的提醒勞動部，請不要在審查的時候提供錯誤的訊息、比較法的資訊來誤導審查。

最後我們還是要呼籲勞動部，既然最低工資法已經通過，未來審議時就應該尊重專業，並應該儘可能的不讓最低工資的漲幅被通膨的物價給吃掉，這樣才是真正符合最低工資法立法精神的作法。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想今天最低工資法能夠三讀通過，應該是朝野共識希望能夠通過這個法，爭議其實沒有那麼大，剛剛我也特別做了說明。我想最低工資法自蔡總統上任以來，其實已經逐步調整基本工資，從 2 萬 0,008 元漲到 2 萬 7,470 元，漲幅達 37%；時薪也從 120 元漲到 183 元，漲幅也達 52%，這都是具體的施政作為，也公平合理的將臺灣的經濟成

果分享給勞工朋友，縮短貧富的差距，追求合理分配的積極手段。在這之前在這之前，當然我們臺灣整個社會對於勞工的薪資確實有一些壓抑，以降低產業的製造成本，造成工資的合理性有一些落差，加上近年來因疫情還有戰爭所牽動的物價上漲，所以薪資的漲幅帶給人民富足的感受不如預期的大。但是調整薪資是正確的道路，我們就必須堅持而不短視，共同來追求我們國家長遠的利益。本席很開心最低工資法在朝野的共識下通過立法，也讓基本工資的審議程序自命令提升到法律的位階，未來我們的最低工資將會定期審議，成員的組成以及研究小組的成立，相關的研究報告跟調整的建議公告等事項，都在本法裡面有明確的規範，所以本法通過之後，國家就會有一個常態而穩定的制度。剛剛大家提到了包括成員的組成，我想這部分剛剛我也有說明，其實在各國的制度裡面，它是三方，一個是資方、勞方，還有第三方，第三方的組成通常是學者專家跟政府，現在最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組成也是這樣，所以是符合人民的期待。以上，謝謝。

主席：林俊憲委員聲明對上午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還有大院所有同仁以及全國國人同胞。最低工資法懸而未決 7 年，直到今年大選在即才送入立法院，雖然遲到但總算在本屆最後一個會期停會之前完成三讀立法，讓勞工擁有合理的生活水準。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一直呼籲朝野，正視勞工低薪的困境，別把勞工的基本工資當成互相攻擊的政治籌碼，更不可以一再拖延立法程序。被遺忘 7 年的最低工資法，選前才終於被想起，凸顯執政黨政府對於勞工權益的漠視。解決低薪的困境應該是不分黨派的臺灣共識，台灣民眾黨提出自己的版本，在審理及協商的過程中希望能夠更貼近政策執行的面向，包含納入 CPI 相關的參採指數，以及審議委員會的組成結構，確保保障基層勞工的生活品質。低薪通膨高房價，青年四不一沒有是臺灣長年以來結構性的問題，而總統蔡英文第二任任期即將到達尾聲，基本工資 3 萬元的目標已經確定跳票，如何減輕民眾的生活負擔留住人才、提升產業的競爭力與薪資的結構環環相扣，也是未來政府必須從長計議的問題。

最低工資法完成立法三讀是解決勞工低薪血汗的開始，但是如何創造一個友善的勞資共榮的環境，並且合理的分配經濟果實，這才是長遠的長治久安的政策目標。各政黨應該在這樣的基礎上攜手合作，確保最低工資法立法通過之後能夠有效的執行，這不僅是對勞工的尊重，也是促進社會公平和諧共榮的關鍵步驟，我們期待繼續努力，真正為民眾的福祉進行實質、有建設性的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我們看到最低工資法終於三讀通過，老實講，我心中沒有一絲絲的喜悅，它只是把現在的機制變成法律位階這樣而已，其他的都沒有。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 2016 年選總統的時候就講了，他要推最低工資法，未來在他的任內工資要達到 3 萬塊，這二個政見都跳票啊！蔡英文到底是跳票總統，3 萬塊沒有達到；最低工資法，那裡面是什麼東西？我們看到今天來講，純粹是因為賴清德選情緊張，賴清德他要騙票，所以蔡英文

是跳票總統，賴清德是騙票總統候選人，他知道勞工希望有最低工資法，結果就糊弄大家。今天老實講，我們在野黨我們提得多好啊！重中之重就是實質的內容是什麼，我們的條文要跟 CPI 掛在一起，結果行政部門執政黨不願給我們，這算哪門子的法案？這是道地的雞肋法案，好像有但是空的，它是空的。今天有一個最新的消息，今年前 10 月份勞工總薪資實質負成長啊！比不上物價的上漲。我們再看，我們看到勞工的所得占 GDP 的比率，臺灣落到 43%，遠低於歐美的 50% 以上，從這個就可以看得到現在執政黨太偏袒資方了，我們覺得這個法案還要繼續修，要給勞工一個真的無虞的生活條件。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11 時 16 分）最低工資法雖然三讀通過了，不過我們現在來檢視一下，原來我們針對最低工資都用一個審議辦法而不是法律位階來處理，所以我把它總結，到底我們把它法制化以後，對於勞工最低薪資的保障我們做到哪件事情？就是說你做到什麼，其實只有一點，就是每年審議、定期審議，以前的審議辦法不是定期審議，是執政者、總統碰到想要提高的時候才去審議。好，我們達到了這個政策目標——定期審議最低工資，可是除了這個以外，其他就沒有了！審議委員的組成還是偏向資方，因為資方的代表跟勞方一樣，但是又有政府的兩席代表，那等於是政府在作決定啊！因為資方代表跟勞方代表都是七席，都一樣啊！都是要有政府的代表，所以等於政府在做決定，那跟以前有什麼不一樣？差別只是定期審議而已。

另外，你要調的幅度一定要有意義，要大於 CPI 指數，這樣才不會被通膨吃掉，我們堅持這樣的原則，結果行政院版本、民進黨的版本不用高於 CPI 指數，只調一點點也可以，甚至不調也可以，調 0.1% 也可以，這樣有意義嗎？通膨高於調薪，那這樣有意義嗎？所以是騙選票，是為了選舉啊！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3、2、2、5、6 會期第 1、15、3、4、6、5、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21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98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07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93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712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23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810 號、111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0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鑑於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5 號解釋，刑法第 48 條「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之規定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

則，並即日失其效力；而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前段，本係踐行刑法第 48 條之程序法，實體法既受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失效，則此部分之程序法亦失所附麗，無存在之必要。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楚茵、林宜瑾、楊曜等 20 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所定依刑法第 48 條更定其刑部分，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宣告失效。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第 62 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應於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以符審檢分隸原則，本院亦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並已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月 25 日完成更名。惟刑事訴訟法作為刑事案件審理基本程序法規，仍有部分條文未配合修正，而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易餘、高嘉瑜、林俊憲、陳亭妃、莊瑞雄等 20 人，鑑於檢辯雙方除了在法庭上角色應該對等，也皆負有增進公共利益、維護被告權益之法定責任，因此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及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442 條之 1，律師得將意見書及卷宗送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提起非常上訴之規定。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五、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有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48 條更定其刑規定，有違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併同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條文中有關提及刑法第 48 條部分，皆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因此，為避免當事人受到重複之懲罰騷擾，更定其刑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違憲條文。

六、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有鑑於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並且為彰顯檢察機關與法院之間相互獨立，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司法興革，及對本院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檢察署銜稱—去法院化；量刑之程序保障）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各級檢察署更名及銜稱去法院化之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3、第 219 條之 7、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385 條、第 427 條、第 428 條、第 430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第 455 條之 30、第 476 條，共計 12 條

鑑於各級檢察署已更名，且審檢分立，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而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現行條文文字已不合時宜，爰酌予修正。

二、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提升量刑之妥適及公平，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爰修正第 288 條，明定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應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例如關於被告經濟狀況之證明文件、其與被害人之和解書等），俾進行周詳之調查。

三、關於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為利實務適用，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

現行第 434 條第 2 項所稱「駁回聲請之裁定」及第 3 項所稱「前項裁定」，依體系解釋，均係指同條第 1 項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為杜爭議，俾利實務適用，爰於第 434 條明定之。

四、完善定執行刑之程序保障，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

現行第 477 條第 1 項所定依刑法第 48 條更定其刑部分，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因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宣告失效；復鑒於審檢分立，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而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現行條文文字已不合時宜；且為使受刑人知悉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使檢察官、受刑人明瞭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之理由，俾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及檢察官、受刑人不服時之救濟權，爰修正第 477 條，明定法院於裁定前，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

期即將屆滿，如等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以維定刑之妥適、透明及公正。

(貳)併案審查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3、第 219 條之 7、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385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及第 476 條等條文，係為配合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修正相關規定，與本院會銜行政院提出之修正草案第 219 條之 3、第 219 條之 7、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385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及第 476 條意旨相同，本院敬表贊同。

二、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係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刑法第 48 條前段累犯更定其刑之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且現行條文第 1 項所定依刑法第 48 條更定其刑部分，應即併同失效，爰配合修正本項，刪除此部分，以符前揭解釋意旨。又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條文修正草案」依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第 62 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將本項「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均與本院規範方向相同，本院敬表贊同。

三、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非常上訴制度係對於刑事確定判決或實體上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之裁定，以判決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為要件，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請求救濟的特別訴訟程序。其目的不在具體個案的救濟，而主要在於糾正裁判錯誤、統一法令適用，故現行制度將提起非常上訴之權專屬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委諸檢察總長進行裁量、審查。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認為刑事確定判決審判違背法令，得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至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基於檢察一體之精神，如發現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應提出意見書，連同案卷及證物送請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草案修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得提案經律師聯合會大會通過後，亦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將變動現行非常上訴制度設計，影響非微，亦涉及法務部與檢察總長之業務職掌，建請再酌。

(參)結語

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打造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確保

公平法院，提升審判效能，強化公信力，則是司法責無旁貸的義務。本院研議完成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得使刑事訴訟制度之人權實踐更進一步，建立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也懇請委員支持本院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俾國家法制與時俱進。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肆、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開會事由：「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219 條之 3、第 219 條之 7、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385 條、第 427 條、第 428 條、第 430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第 455 條之 30、第 476 條
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各級檢察署更名及銜稱去法院化之修正，敬表同意。

(二)修正條文第 288 條

- 1.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而就本條所擬具之修正方向，敬表尊重。
- 2.惟量刑事項之調查，係屬法院裁量事項，應由法院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於科刑時審酌一切情狀，故解釋上應不限於當事人提出之事項，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建議本條第 4 項酌修為：「前項資料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並曉諭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以落實法院量刑責任。

(三)修正條文第 434 條

基於體系解釋明文化之修正，敬表同意。

(四)修正條文第 477 條

- 1.修正條文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刪除累犯更定其刑之規定；依法院組織法 61 條、第 62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非法院之成為員，將現行「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基於法院定刑之妥適性及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增訂第 3 項、第 4 項，明定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刑前，應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記載審酌之事項，敬表同意。

2.修正條文第 1 項增訂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應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刑人，並非妥適。理由如下：

(1)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性質不同，刑事訴訟基於公益考量，原則均係由當事人將繕本送交法院，再由法院將繕本送達對造，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法院受理檢察官羈押聲請，應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同法第 163 條之 1 規定，當事人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提出繕本，由法院接受繕本後速為送達；同法第 328 條規定，法院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繕本送達被告；同法第 352 條規定，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同法第 383 條規定，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同法第 386 條規定，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之繕本，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第 493 條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等規定可佐。

(2)依修正條文第 3 項規定，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則上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法院於接受檢察官聲請後，原則上應須通知受刑人，故可由法院於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際一併送達聲請書繕本，如此作法，可減少國家資源之浪費。否則採修正條文規定，將造成檢察官需先寄送繕本予受刑人、法院再寄送通知書予受刑人，兩次送達，將造成公帑之重複支出，有浪費國家資源之虞，且由法院於通知書寄出時一併送達聲請書繕本，對於當事人之保障並無不足之處，故修正草案之規定，並非妥適。

二、有關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而刪除累犯應更定其刑規定，敬表同意。

三、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刪除累犯更定其刑之規定；依法院組織法 61 條、第 62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非法院之成為員，將現行「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敬表同意。

四、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第 219 條之 3、第 219 條之 7、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385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第 476 條，基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應於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以符審檢分隸原則，敬表同意。

五、有關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並增訂律師得將意見書及卷宗送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提起非常上訴之規定，再請審

酌。

非常上訴制度，係以刑事確定判決為對象，統一法令解釋適用為主要目的，具有公益性質，且屬於非常救濟程序，倘過度擴張，實務上將使終審法院負擔過重，是其發動允宜有適當節制。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有監督法院裁判及節制法官權力之任務，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又負有客觀性義務，對於有利、不利於被告之事項，均應一律注意。是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負開啟非常上訴程度之責任，可兼及制度之公益目的及被告權益保護。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係以「促進司法及法律制度之革新，砥礪律師之品德，改善律師執業環境、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培養法律人才、提升律師服務品質、增進律師權益、推動國際法學交流為宗旨」（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 條），則以全律會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權人，就統一法律見解發動非常上訴之特別救濟程序，是否合於其事業目的範圍，似有疑義。非常上訴實屬特別救濟程序，不宜過度擴張聲請權人範圍。又非常上訴旨在糾正裁判錯誤、統一裁判適用與控訴原則無涉，現行規定並無違反控訴制度，亦無涉檢辯之衡平。

六、有關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刪除累犯更定其刑之規定，敬表同意。

七、有關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各級檢察署更名及銜稱去法院化之修正，敬表同意。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百十九條之三、第二百十九條之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及第四百七十六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四百七十七條，除將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重鈞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楚 茵 等 20 人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蔡 易 餘 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翁 重 鈞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游 毓 蘭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現行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且本法作為刑事案件審理基本程序法規，更應與審檢分隸原則相符，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一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且本法作為刑事案件審理基本程序法規，更應與審檢分隸原則相符，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	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第二項、第四項之文字。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且本法作為刑事案件審理基本程序法規，更應與審檢分隸原則相符，爰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檢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u>法</u>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符法制，並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

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u>下列</u>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u>下列</u>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u>下列</u>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u>原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u>原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本條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原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且本法作為刑事案件審理基本程序法規，更應與審檢分隸原則相符，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八十八條 調查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八十八條 調查證		第二百八十八條 調查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

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

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

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

意旨，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例如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俾進行周詳之調查。前揭解釋所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係指涉及刑罰權範圍擴張或減縮，而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調查證據之嚴格證明事項；所稱「其他科刑資料」，則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所定事項。「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既業經前階段之證據調查程序，自無須於後階段之科刑調查程序再為調查，故依本條第四項行調查之被告科刑資料，當指前揭解釋所稱「其他科刑資料」；且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應先曉諭當事

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例如關於被告經濟狀況之證明文件、其與被害人之和解書等），以符前揭解釋意旨，爰配合修正第四項。本項之修正，並未排除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即將科刑資料列為爭點並聲請調查之可能性。又法院既有刑罰之裁量權，除當事人所指證明方法外，自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俾提昇量刑之適當性及公平性。至依個案情況，如無法於當次庭期將科刑資料調查完畢，或進行後續之科刑辯論者，審判長本得另訂期日續行調查或辯論，均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檢察署之檢察官。

第三審檢察署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之文字。

二、第三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檢察官所屬之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第三審法院」或「原審法院」，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且本法作為刑事案件審理基本程序法規，更應與審檢分隸原則相符，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下列各人為之： 一、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二、受判決人。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下列各人為之： 一、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二、受判決人。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受判決人。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符法制，且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序言及第一款之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		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法制，且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

，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酌予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u>對應之檢察</u>置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u>對應之檢察</u>置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u>前項</u>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u>前項</u>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駁回聲請之裁定」及第三項所稱「前項裁定」，依體系解釋，均係指第一項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為杜爭議，以利實務適用，爰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之。又

經 <u>第一項</u> 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經 <u>第一項</u> 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抗告。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此等修正乃體系解釋之明文化，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至不服第四百三十三條裁定之抗告期間，應依第四百零六條之一般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 <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 理事長提案，經律師聯合會大會通過後得向最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 <u>法院</u> 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本條規定之檢察機

		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最高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且本法作為刑事案件審理基本程序法規，更應與審檢分隸原則相符，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刑事訴訟法僅規定得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除了違控訴制度之原則，更有違檢辯之衡平，因此增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提起非常上訴之規定。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因應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爰刪除現行檢察署之前「法院」二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

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本條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最高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且本法作為刑事案件審理基本程序法規，更應與審檢分隸原則相符，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因應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爰刪除現行檢察署之前「

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法院」二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 律師發現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及卷宗送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提案，經律師聯合會大會通過得提起非常上訴，但以一次為限。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檢辯雙方除了在法庭上角色應該對等，也皆負有增進公共利益、維護被告權益之法定責任，增訂得由律師向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經律師聯合會大會提案通過提起申請非常上訴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

審查會：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u>對應之檢察署</u>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並符審檢分隸原則，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但本條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去法院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且本法作為刑事案件審理基本程序法規，更應與審檢分隸原則相符，爰修正本條規

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意旨，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累犯更定其刑之規定，旨在加重處罰，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且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部分，應即併同失效，爰配合修正本項，刪除此部分，以符前揭解釋意旨。又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本項爰將「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符法制。且為保障第三項受刑人之意見陳述

(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刑人。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

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

權，明定檢察官依本項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應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刑人，俾使其知悉。至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刑，或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時，如有可供定刑參考之相關說明或資料，自可一併提出，俾利法院審酌，附此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爰就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

，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

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

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

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爰增訂第三項。至法院究以開庭聽取受刑人意見、發函定期命表示意見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依個案情形裁量為之；且受刑人如經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法院自得逕為裁定。又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作成裁定前，本得衡情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均附此敘明。

四、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於理由內記載定刑時所審酌之事項，俾利檢察官、受刑人知悉及於不服時提起救濟，並供抗告法院據以審查，爰增訂第四項，以維定刑之透明及公正。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 一、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之規定，業經大法官會議第 775 號解釋認定為違憲且即時停止適用。
- 二、刑法第四十八條既已因釋字第 775 號解釋停止適用，則要無再依該條而進行更定其刑之程序。
- 三、爰配合釋字 775 號解釋意旨及司法實務，爰提出本條第一項修正，將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之規定刪除，並略作文字修正。
- 四、本條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

- 一、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之規定，業經大法官會議第 775 號解釋認定，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失其效力。
- 二、刑法第四十八條既已因釋字第 775 號失其效力，則要無再依該條而進行更定其刑之程序。
- 三、爰配合釋字 775 號解釋意旨，提出本條第一項修正，將依刑法

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之規定刪除，並略作文字修正。

四、又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本項爰將「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符法制。

五、本條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有違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以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因此，提案刪除本條有關刑法第四十八條之相關條文。

審查會：

一、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

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

「說明：

為保障受刑人之權益，法院受理第一項聲請，原則上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為符合刑事訴訟具公益性與民事訴訟有別，刑事程序原則上均係由當事人將繕本送交法院，再由法院將繕本送達對造。爰參考第九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八

十三條第三項、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檢察官聲請時，應備具繕本，法院於受理該聲請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之規定。」

四、另司法院 112 年 11 月 30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120202491 號函，檢送建議說明，如下：

「建議說明：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意旨，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累犯更定其刑之規定，旨在加重處罰，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且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部分，應即併同失效，爰配合修正本項，刪除此部分，以符前揭解釋意旨。又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

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本項爰將「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符法制。且為保障第三項受刑人之意見陳述權，明定檢察官依本項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應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送交法院，再由法院將繕本送達受刑人，俾使其知悉。至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刑，或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時，如有可供定刑參考之相關說明或資料，自可一併提出，俾利法院審酌，附此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爰就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

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爰增訂第三項。至法院究以開庭聽取受刑人意見、發函定期命表示意見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依個案情形裁量為之；且受刑人如經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法院自得逕為裁定。又依第

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法院作成裁定前，本得衡情為
其他必要之調查，均附此敘明
。

四、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
之刑者，應於理由內記載定刑
時所審酌之事項，俾利檢察官
、受刑人知悉及於不服時提起
救濟，並供抗告法院據以審查
，爰增訂第四項，以維定刑之
透明及公正。」

主席：請召集委員湯委員蕙禎補充說明。

湯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下列各人為之：

一、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二、受判決人。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三十條。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再審之裁

定前，得命停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經第一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蔡易餘等提案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七十六條。

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十九條之三、第二百十九條之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第四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三、第二百十九條之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第四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21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71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

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湯召集委員蕙禎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黨團提案說明

一、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行政院之組織架構調整，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分配與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之分配，均涉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名稱之調整或變動，而須再作修正，爰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立法院書面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關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37 年 6 月 29 日經立法院第 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後，歷經 39 年、42 年、46 年、56 年、88 年、96 年及 98 年等，合計共 7 次修正。

本次本院民進黨黨團提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審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現況，有修正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之必要。

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議案審查結果，相關行政支援工作自當配合辦理，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第五條，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大陸、原住民族、客家、<u>海洋政策</u>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u>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u>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u>國家發展</u>、公平交易、能源政策及有關經濟部、<u>農業部</u>、<u>國家發展委員會</u>、	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大陸、原住民族、客家、<u>海洋政策</u>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u>海洋委員會</u>、<u>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u>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u>國家發展</u>、公平交易、能源政策及有關經濟部、<u>農業部</u>、<u>國家發展委員會</u>、	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u>蒙藏</u>、大陸、原住民族、客家、<u>海岸巡防政策</u>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u>蒙藏委員會</u>、<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u>、<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u>經濟建設</u>、公平交易、能源、<u>科技</u>政策及有關經	一、第一項第一款政策項目部分，刪除「蒙藏」二字，並修正海岸巡防政策為海洋政策。機關名稱部分，刪除蒙藏委員會，並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並增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第一項第三款政策項目部分，修正經濟建設為國家發展，並刪除「、科技」等字，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機關名稱部分，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科技政策及有關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數位發展、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

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科技政策及有關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數位發展、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

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研考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研究

四、第一項第四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第一項第五款政策項目部分，增訂「、科技」等字。機關名稱部分，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刪除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六、第一項第六款政策項目部分增訂「數位發展、」等字；機關名稱部分，增訂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七、第一項第七款政策項目部分，刪除「、研考」等字。機關名稱部分，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刪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八、第一項第八款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刪除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消

費者保護委員會。

審查會：照案通過。

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湯委員惠禎補充說明。

湯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大陸、原住民族、客家、海洋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能源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科技政策及有關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數位發展、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決議：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5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長史哲及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董事長褚明仁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鄭召集委員麗文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 億 9,413 萬 3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3,921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4,507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43 萬 6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鑑於 FOX 體育台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開播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停播，8 年間累積關於台灣之體育影像紀錄眾多，惟近期據傳相關集團將有政策調整，考慮過行政法人國家

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主要任務為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之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並建構完整的台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爰請文化部與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共同針對相關體育影像保存於台灣之可能性進行研議，並進一步針對國內各電視台之退場後相關影像處理進行制度性之規劃，避免我國具歷史文化價值之電視頻道影像紀錄因商業決定而永久性消失，前述事項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鄭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 億 9,413 萬 3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3,921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4,507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43 萬 6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 FOX 體育台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開播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停播，8 年間累積關於台灣之體育影像紀錄眾多，惟近期據傳相關集團將有政策調整，考慮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主要任務為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之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並建構完整的台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爰請文化部與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共同針對相關體育影像保存於台灣之可能性進行研議，並進一步針對國內各電視台之退場後相關影像處理進行制度性之規劃，避免我國具歷史文化價值之電視頻道影像紀錄因商業決定而永久性消失，前述事項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6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5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長史哲及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會董事長蔡嘉駿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兩次會議均由鄭召集委員麗文擔

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0 億 3,394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0 億 3,394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鄭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0 億 3,394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0 億 3,394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6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5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長史哲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任祕書郭美娟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鄭召集委員麗文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2 億 2,824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4 億 3,448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2 億 0,623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407 萬 9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為持續培養更多人進入劇場，同時為藝術觀賞扎根，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3 場館依不同對象設計相應服務體驗及推廣內容，以多管道、不同策略方法，推廣表演藝術並擴大接觸參與。如兩廳院推動「廳院學計畫」，包括「藝術入校」、「資源共享」、「藝術家導覽計畫」、「藝術園丁計畫」、「圖書館親子活動」；臺中歌劇院之「兒童主題導覽」，「節慶主題系列活動『耶誕傳佳音』」、以學生為對象的「藝起進劇場」，「藝術進校」媒合表藝團隊與國高中學校，「優遊臺中學」、「玩·劇場—青少年創意工坊」、「NTT 學苑—青年營」；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藝企學計畫」、「青少年戲劇營」、「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花露露的童樂節」、「衛武營親子日」亦為針對兒少推廣之創意企畫，其中尤以「花露露的童樂節」之規劃透過跨域連結吸引兒少接觸表演場域，尤以令人印象深刻。為深化尚未屆齡可使用文化幣兒童少年與表演藝術場館之連結，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持續深化相關活動之規劃，如參考中央研究院之「Open house 兒童日」之設計，提升文化近用與換位思考以兒少視角規劃活動之可能性，前述事項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2. 文化部推出文化成年禮金政策，原先針對 18 至 21 歲發放 1,200 點成年禮金，113 年起 16 至 22 歲皆能領取，受惠人數從 100 萬人增加至 150 萬人。而文化成年禮金可用於實體的藝文體驗及消費，包含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圖書、視聽娛樂、文創工藝等類型，例如看國片、看表演、購書、逛博物館、買文創等藝文消費。經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有 OPENTIX 系統，能使用文化禮金進行消費，為了解相關文化禮金使用情形，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於網際網路上定期於每季公告抵用情形。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3. 出刊逾 30 年、台灣歷史最悠久的表演藝術雜誌「PAR 表演藝術」，近日傳出將在明年 3 月發行最後 1 期紙本雜誌後，全面轉成線上網站。作為華人世界第 1 本、目前也是唯一 1 本聚焦表演藝術的紙本雜誌，亦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的品牌象徵，兩廳院表示，取消 PAR 紙本除了因應新世代的閱讀習慣，也是為了減碳。然而，回歸刊物存續之討論並非單純減碳與效益問題，包含編輯部之能量、理解新讀者的能力、開發新讀者的能力以及對於刊物定位問題如服務既有觀眾亦或是開發新觀眾，均係刊物發

行存續必須面對之問題。參考聯合文學雜誌面對市場壓力與閱聽習慣改變而開發新讀者的努力，資深之總編輯如何借助出版市場經驗與年輕讀者對話亦為應納入評估面向。讀者、觀眾，永遠需要藝術，也需要故事，如何創造紙本刊物之價值與不可或缺性，自 1983 年出版迄今之故宮文物月刊，亦可為兩廳院思考雜誌定位與自身作為華人世界表演藝術至高點之參考，讀者和觀眾一直都在，紙本刊物之退場是否為不得不然，應有更具體且廣泛的討論。鑑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刊物出版之編輯與銷售問題邀請出版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意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鄭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2 億 2,824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4 億 3,448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2 億 0,623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407 萬 9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為持續培養更多人進入劇場，同時為藝術觀賞扎根，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3 場館依不同對象設計相應服務體驗及推廣內容，以多管道、不同策略方法，推廣表演藝術並擴大接觸參與。如兩廳院推動「廳院學計畫」，包括「藝術入校」、「資源共享」、「藝術家導覽計畫」、「藝術園丁計畫」、「圖書館親子活動」；臺中歌劇院之「兒童主題導覽」，「節慶主題系列活動『耶誕傳佳音』」，以學生為對象的「藝起進劇場」，「藝術進校」媒合表藝團隊與國高中學校，「優遊臺中學」、「玩·劇場—青少年創意工坊」、「NTT 學苑—青年營」；衛

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藝企學計畫」、「青少年戲劇營」、「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花露露的童樂節」、「衛武營親子日」亦為針對兒少推廣之創意企畫，其中尤以「花露露的童樂節」之規劃透過跨域連結吸引兒少接觸表演場域，尤以令人印象深刻。為深化尚未屆齡可使用文化幣兒童少年與表演藝術場館之連結，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持續深化相關活動之規劃，如參考中央研究院之「Open house 兒童日」之設計，提升文化近用與換位思考以兒少視角規劃活動之可能性，前述事項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2. 文化部推出文化成年禮金政策，原先針對 18 至 21 歲發放 1,200 點成年禮金，113 年起 16 至 22 歲皆能領取，受惠人數從 100 萬人增加至 150 萬人。而文化成年禮金可用於實體的藝文體驗及消費，包含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圖書、視聽娛樂、文創工藝等類型，例如看國片、看表演、購書、逛博物館、買文創等藝文消費。經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有 OPENTIX 系統，能使用文化禮金進行消費，為了解相關文化禮金使用情形，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於網際網路上定期於每季公告抵用情形。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3. 出刊逾 30 年、台灣歷史最悠久的表演藝術雜誌「PAR 表演藝術」，近日傳出將在明年 3 月發行最後 1 期紙本雜誌後，全面轉成線上網站。作為華人世界第 1 本、目前也是唯一 1 本聚焦表演藝術的紙本雜誌，亦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的品牌象徵，兩廳院表示，取消 PAR 紙本除了因應新世代的閱讀習慣，也是為了減碳。然而，回歸刊物存續之討論並非單純減碳與效益問題，包含編輯部之能量、理解新讀者的能力、開發新讀者的能力以及對於刊物定位問題如服務既有觀眾亦或是開發新觀眾，均係刊物發行存續必須面對之問題。參考聯合文學雜誌面對市場壓力與閱讀習慣改變而開發新讀者的努力，資深之總編輯如何借助出版市場經驗與年輕讀者對話亦為應納入評估面向。讀者、觀眾，永遠需要藝術，也需要故事，如何創造紙本刊物之價值與不可或缺性，自 1983 年出版迄今之故宮文物月刊，亦可為兩廳院思考雜誌定位與自身作為華人世界表演藝術至高點之參考，讀者和觀眾一直都在，紙本刊物之退場是否為不得不然，應有更具體且廣泛的討論。鑑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刊物出版之編輯與銷售問題邀請出版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意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3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吳政忠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鄭召集委員麗文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

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7 億 0,692 萬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7 億 2,861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2,169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鄭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太空中心。

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7 億 0,692 萬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7 億 2,861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2,169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6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5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吳政忠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鄭召集委員麗文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44 億 3,327 萬 9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4 億 4,694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366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 項：

1. 隨著太空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快速發展，臺灣不僅將其視為未來經濟增長的引擎，還視之為國家的戰略重點發展產業。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承諾積極支持臺灣太空產業的發展，並著重於培養技術人才，以確保太空產業順利實現其潛力。查現行的人才培育措施，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 4 校成立太空工程研究所，而國家太空中心更啟動「太空學苑」，藉系統性課程加強業界的太空觀。然而，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恐無足夠能量對應後續的太空產業發展。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檢討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積極與教育部研議成立太空產業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太空中心。

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44 億 3,327 萬 9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4 億 4,694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366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 項：

1. 隨著太空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快速發展，臺灣不僅將其視為未來經濟增長的引擎，還視之為國家的戰略重點發展產業。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承諾積極支持臺灣太空產業的發展，並著重於培養技術人才，以確保太空產業順利實現其潛力。查現行的人才培育措施，教育部 112 學

年度核定 4 校成立太空工程研究所，而國家太空中心更啟動「太空學苑」，藉系統性課程加強業界的太空觀。然而，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恐無足夠能量對應後續的太空產業發展。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檢討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積極與教育部研議成立太空產業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6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5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陳宗權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鄭召集委員麗文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4 億 4,632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5,725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092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整合與應用，災防中心陸續建置相關網站及平台，供產官學研、民眾或為內部研究使用，經查，災防中心建置之網站及平台共計 15 個，開放外界使用計 13 個，每年度維護費用 1,737 萬元。惟部分網站及平台瀏覽人次尚有提升空間，且相關平台應考量整合，以節省維護相關費用。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4 億 4,632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5,725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092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整合與應用，災防中心陸續建置相關網站及平台，供產官學研、民眾或為內部研究使用，經查，災防中心建置之網站及平台共計 15 個，開放外界使用計 13 個，每年度維護費用 1,737 萬元。惟部分網站及平台瀏覽人次尚有提升空間，且相關平台應考量整合，以節省維護相關費用。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6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67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張欣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鄭召集委員麗文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8 億 8,763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8 億 6,467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29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21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鄭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8 億 8,763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8 億 6,467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29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21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6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67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張欣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鄭召集委員麗文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9 億 9,300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9 億 4,713 萬 9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4,58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27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根據中央研究院於發布之「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中，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須仰賴新科技或目前尚未成熟及廣泛推廣之項目，而核能技術更應列為技術發展項

目之一。報告指出，目前我國並無第 4 代核能或核融合應用研究之規劃，並建議我國應儘早投入對國際核融合技術進展的掌握與接軌，了解如何參與相關供應鏈，並開始規劃將來核融合技術投入商轉所需配合的法制規範，才能即時取得相關技術並妥善地運用於紓緩我國電力供應瓶頸，而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日前公開表示核融合技術商轉、沒有核廢料可視為綠電。綜上，有鑑於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發展相關核能技術在淨零目標上的可實現性，我國不應因噎廢食，爰請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出在能源供應上之核能技術研究及發展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鄭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9 億 9,300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9 億 4,713 萬 9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4,58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27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根據中央研究院於發布之「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中，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須仰賴新科技或目前尚未成熟及廣泛推廣之項目，而核能技術更應列為技術發展項目之一。報告指出，目前我國並無第 4 代核能或核融合應用研究之規劃，並建議我國應儘早投入對國際核融

合技術進展的掌握與接軌，了解如何參與相關供應鏈，並開始規劃將來核融合技術投入商轉所需配合的法制規範，才能即時取得相關技術並妥善地運用於紓緩我國電力供應瓶頸，而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日前公開表示核融合技術商轉、沒有核廢料可視為綠電。綜上，有鑑於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發展相關核能技術在淨零目標上的可實現性，我國不應因噎廢食，爰請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出在能源供應上之核能技術研究及發展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先進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3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4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藍士博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林右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無餘絀，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139 萬 3 千元，主要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部分展覽活動尚在辦理中，相關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5,864 萬元，支出總額 5,864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無餘絀，與 112 年度同。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864 萬元，照列。

2. 支出：5,86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羅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5,864 萬元，照列。

2.支出：5,864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黃宏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林右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67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2,299 萬 7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尚未認列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753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 68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66 萬元，較 112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1 萬 1 千元，主要係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753 萬 5 千元，照列。

2.支出：687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66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羅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753 萬 5 千元，照列。

2.支出：687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66 萬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崔懋森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林右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192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1,144 萬 7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及部分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 億 2,511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3 億 2,287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24 萬元，較 112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32 萬元，主要係評定案量成長，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 億 2,511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3 億 2,28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24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受捐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輔導計畫」，此項計畫近年均獲捐助執行，歷年效益略有不同，如 112 年為「完成防火標章資訊管控系統，協助政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13 年則預期為「輔導經營者進行風險辨識，並輔導改善提昇」云云，相關計畫成果或效益或以「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輔導計畫」等方式邀請醫療、照護機構參與，而為提升機構防火安全，爰請台灣建築中心針對如何擴大參與及本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羅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 億 2,511 萬 7 千元，照列。

2.支出：3 億 2,287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24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受捐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輔導計畫」，此項計畫近年均獲捐助執行，歷年效益略有不同，如 112 年為「完成防火標章資訊管控系統，協助政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13 年則預期為「輔導經營者進行風險辨識，並輔導改善提昇」云云，相關計畫成果或效益或以「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輔導計畫」等方式邀請醫療、照護機構參與，而為提升機構防火安全，爰請台灣建築中心針對如何擴大參與及本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及 30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及第 11 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游召集委員毓蘭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方仰寧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林右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

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341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83 萬 7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282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552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6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71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82 萬 6 千元，照列。

2.支出：55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69 萬 8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游召集委員毓蘭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游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游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82 萬 6 千元，照列。

2.支出：55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69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執行長孫斌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林右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205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36 億 361 萬 8 千元，主要係部分申請案件持續審核中，賠償金尚未發放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53 億 6,045 萬元，支出總額 53 億 5,960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8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120 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3 億 6,045 萬元，照列。

2. 支出：53 億 5,96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羅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

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3 億 6,045 萬元，照列。

2. 支出：53 億 5,96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 萬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30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及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游召集委員毓蘭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楊源明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林右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8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141 萬 4 千元，主要係獎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18 萬元，支出總額 300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8 萬元，較 112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10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18 萬元，照列。

2.支出：3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8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游召集委員毓蘭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游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游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18 萬元，照列。

2.支出：3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8 萬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30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及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游召集委員毓蘭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馮俊益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內政部部長林右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37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127 萬 9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247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20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45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247 萬 6 千元，照列。
- 2.支出：202 萬 1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45 萬 5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游召集委員毓蘭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游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游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47 萬 6 千元，照列。

2.支出：202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5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沈景鵬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林右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46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1,105 萬 9 千元，主要係研究發展及資訊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 億 6,830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6,802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18 萬 7 千元，主要係營建管理專案支出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6,830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6,802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7 萬 8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推動有關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與服務而設，近年執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其他包含物價調查、造價成本估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與可行性評估等，期能提供先期規劃與細部設計價格參考資訊，減少流、廢標狀況產生等。鑑於近年工程受通膨、缺料等因素影響，公共工程常有流標等問題，以致工期延宕。爰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近年執行本專案經驗及成果，針對公共工程如何提升預算編審品質，期能適度撙節公帑並能如期如質執行公共工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羅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6,830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6,802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7 萬 8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推動有關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與服務而設，近年執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其他包含物價調查、造價成本估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與可行性評估等，期能提供先期規劃與細部設計價格參考資訊，減少流、廢標狀況產生等。鑑於近年工程受通膨、缺料等因素影響，公共工程常有流標等問題，以致工期延宕。爰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近年執行本專案

經驗及成果，針對公共工程如何提升預算編審品質，期能適度撙節公帑並能如期如質執行公共工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先進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3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游召集委員毓蘭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非常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業務辦理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份：業務收入 5 億 4,114 萬 4,000 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業務外收入 1,050 萬元，係標案收入、出版品刊物/影視節目、異業合作、捐款網站及利息收入等，共計 5 億 5,164 萬 4,000 元。

(二)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6 億 1,465 萬 3,000 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0,887 萬 9,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7,350 萬 9,000 元）、新聞業務 4,199 萬 2,000 元、節目業務 6,930 萬 3,000 元、製作工程業務 3,362 萬 5,000 元、文化行銷業務 4,836 萬元及廣播業務 1 億 1,249 萬 4,000 元；業務外支出 650 萬元，係承接標案活動執行、捐款活動、出版品及文創品銷售等支出，共計 6 億 2,115 萬 3,000 元。

(三)本期短絀：6,950 萬 9 千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5 億 5,164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6 億 2,115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6,950 萬 9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根據「111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調查」，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積極投入新媒體領域，希能擴增收視（聽）眾。惟專家學者仍對於相關內容及形式如影片長短等，是否符合新媒體上觀眾之閱聽偏好，以及如何提升觸及率等，仍有諸多問題及建議。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原視在新媒體之曝光，並有效提升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2.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預定原民台全族語節目全族語比例逐年提升至 70%。

檢視 109 至 111 年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情形（詳表 1），電視節目 111 年之族語比率實際值 59.13%雖高於目標值 7.24 個百分點，且較 110 年提升，惟 109 至 111 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實際值，均未及 6 成，容有提升空間。爰此，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統計表（單位：%）

年 度	109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111 年預計數	111 年實際數
整體比率	53.66	61.30	54.45	67.13
電視節目	50.73	54.45	51.89	59.13
廣播節目	56.58	68.15	57.00	69.35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游召集委員毓蘭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游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游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 億 5,164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6 億 2,11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950 萬 9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根據「111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調查」，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積極投入新媒體領域，希能擴增收視（聽）眾。惟專家學者仍對於相關內容及形式如影片長短等，是否符合新媒體上觀眾之閱聽偏好，以及如何提升觸及率等，仍有諸多問題及建議。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原視在新媒體之曝光，並有效提升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2.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預定原民台全族語節目全族語比例逐年提升至 70%。

檢視 109 至 111 年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情形（詳表 1），電視節目 111 年之族語比率實際值 59.13%雖高於目標值 7.24 個百分點，且較 110 年提升，惟 109 至 111 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實際值，均未及 6 成，容有提升空間。爰此，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統計表（單位：%）

年 度	109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111 年預計數	111 年實際數
整體比率	53.66	61.30	54.45	67.13
電視節目	50.73	54.45	51.89	59.13
廣播節目	56.58	68.15	57.00	69.35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游召集委員毓蘭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谷木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谷木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

今天，馬耀·谷木承邀率同原語會行政團隊列席大院報告本基金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也倍感責任重大。

首先，馬耀·谷木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的重視與關心，並持續給予鞭策，在此由衷感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份：業務收入 2 億 7,07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另業務外收入 2 萬元，共計 2 億 7,072 萬元。

(二)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2 億 7,070 萬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6,300 萬元（含折舊及攤銷 244 萬 7,000 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4,490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5,920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1 億 0,360 萬元。

(三)本期賸餘：2 萬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 億 7,072 萬元，照列。

2.支出：2 億 7,07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11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認證測驗業務」編列 1 億 0,360 萬元，係用於認證測驗題庫建置、認證測驗事務工作、認證測驗學習教材研發等。

檢視該會近年辦理族語認證測驗之情形，109 至 112 年族語認證通過介於 41.20% 至 52.20%。復觀近年國中 1 年級（以下簡稱國 1）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1 年級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能力認證之情形，國 1 及高 1 原住民學生 109 至 111 年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兩者仍低，其中 110 學年度，國 1 及高 1 原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比率雖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惟高 1 原民學生通過率則自 108 學年度之 51.58%降至 110 學年度之 47.08%。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推廣工作仍有待加強。

為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如何提升語言認證通過率，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收入多來自於政府補助經費，且 113 年度預算案預計人事費用為歷年最高，為善用公帑並有效振興原住民族母語，爰請財團法

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積極拓展財源以提高自籌收入及人事費用增加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游召集委員毓蘭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游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游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7,072 萬元，照列。

2. 支出：2 億 7,07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11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認證測驗業務」編列 1 億 0,360 萬元，係用於認證測驗題庫建置、認證測驗事務工作、認證測驗學習教材研發等。

檢視該會近年辦理族語認證測驗之情形，109 至 112 年族語認證通過介於 41.20%至 52.20%。復觀近年國中 1 年級（以下簡稱國 1）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1 年級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能力認證之情形，國 1 及高 1 原住民學生 109 至 111 年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兩者仍低，其中 110 學年度，國 1 及高 1 原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比率雖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惟高 1 原民學生通過率則自 108 學年度之 51.58%降至 110 學年度之 47.08%。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推廣工作仍有待加強。

為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如何提升語言認證通過率，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收入多來自於政府補助經費，且 113 年度預算案

預計人事費用為歷年最高，為善用公帑並有效振興原住民族母語，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積極拓展財源以提高自籌收入及人事費用增加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今天審議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三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請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21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74 號函。
-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已分別提報院會完竣，其審查總報告之總說明亦隨同修正如附件一。
- 三、旨揭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附件一

提報院會討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 查 總 報 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修正版)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12 年 10 月 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74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司法院、中央研究院、農業部、考選部、客家委員會、國防部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13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之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另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112 年 11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6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現除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 一、歲入部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7,091 億 8,612 萬 8 千元,審查結果,增列 158 億 5,712 萬 6 千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7,250 億 4,325 萬 4 千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8,817 億 8,209 萬 5 千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2 億 9,923 萬 5 千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8,814 億 8,286 萬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

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1,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875 億 9,596 萬 7 千元，以舉借債務 1,720 億 9,596 萬 7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支應，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 五、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表六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減列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 員 會 別	歲 入 部 分		歲出部分減列數
	增 列 數	減 列 數	
內 政 委 員 會	0	0	0
外 交 及 國 防 會 委 員 會	6,500	1,000	1,000
經 濟 委 員 會	30,000	0	10,000
財 政 委 員 會	15,456,000	0	240,935
教 育 及 文 化 會 委 員 會	20,196	0	500
交 通 委 員 會	345,430	0	41,000
司 法 及 法 制 會 委 員 會	0	0	3,000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0	0	2,800
合 計	15,858,126	1,000	299,235
	淨增列 15,857,126		

表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入來源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增 減 情 形		核 列 數
			增 列 數	減 列 數	
1	稅課收入	2,299,020,000	15,000,000	0	2,314,02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30,176	0	1,000	20,529,176
3	規費收入	59,361,795	372,430	0	59,734, 225
4	財產收入	31,287,907	200,696	0	31,488,60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6,630,423	280,000	0	286,910,423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0	0
7	其他收入	12,355,827	5,000	0	12,360,827
	合 計	2,709,186,128	15,858,126	1,000	2,725,043,254

表八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案數	減列數	核列數
1	總統府主管	15,356,702	0	15,356,702
2	行政院主管	35,087,421	3,665	35,083,756
3	立法院主管	3,668,621	2,000	3,666,621
4	司法院主管	27,459,009	0	27,459,009
5	考試院主管	33,163,691	0	33,163,691
6	監察院主管	2,720,427	1,500	2,718,927
7	內政部主管	113,109,692	0	113,109,692
8	外交部主管	31,442,137	0	31,442,137
9	國防部主管	440,589,058	1,000	440,588,058
10	財政部主管	177,675,341	234,570	177,440,771
11	教育部主管	339,016,563	0	339,016,563
12	法務部主管	43,933,278	0	43,933,278
13	經濟部主管	184,839,685	10,000	184,829,685
14	交通部主管	122,859,475	0	122,859,475
15	勞動部主管	286,998,705	0	286,998,705
16	農業部主管	162,279,261	0	162,279,261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340,468,039	1,000	340,467,039
18	環境部主管	8,054,703	1,800	8,052,903
19	文化部主管	26,866,074	500	26,865,574
20	數位發展部主管	7,368,795	41,000	7,327,795
21	僑務委員會主管	1,791,520	0	1,791,520
2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60,665,759	0	60,665,759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643,222	2,200	1,641,022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28,652,091	0	28,652,091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9,072,564	0	129,072,564
26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30,252,728	0	230,252,728
2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347,534	0	17,347,534
28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29	第二預備金	7,400,000	0	7,400,000
	合 計	2,881,782,095	299,235	2,881,482,860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彙編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5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12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萬元，照列。

第13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萬元，照列。

第14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萬元，照列。

第15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807萬5千元，照列。

第19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62項 內政部 178萬6千元，照列。

第63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億2,690萬7千元，照列。

第64項 警政署及所屬 1,192萬元，照列。

第65項 中央警察大學 636萬2千元，照列。

第66項 消防署及所屬 50萬元，照列。

第67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39萬4千元，照列。

第68項 移民署 3億1,974萬8千元，照列。

第69項 空中勤務總隊 400萬元，照列。

第211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212項 海巡署及所屬 7,422萬5千元，照列。

第213項 海洋保育署 127萬元，照列。

第214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萬2千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4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8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萬3千元，照列。

第9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0萬元，照列。

- 第 1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內政部 5,77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39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4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5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63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5,705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移民署 19 億 8,74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建築研究所 2,88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2 項 海洋保育署 1,245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 31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 萬元，照列。
-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76 項 內政部 5,517 萬元，照列。
- 第 7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09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74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7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4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7,98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移民署 3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3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85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51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5 項 內政部 1 億 0,20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8,667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8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02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移民署 17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2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海洋委員會 17 萬元，照列。

第 23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32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4 億 3,66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4,749 萬 4 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迄今，司法機關分別提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 2 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 1 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 112 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 3 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 112 年 5 月 24 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主任委員李進勇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責請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警消不

在籍投票之權利，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建立完整的吹哨者保護法制已成國際社會奉行的重要基本價值，包含美國、英國、紐西蘭與日本等國家皆已建立相關法制，而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中，也要求締約國必須建立吹哨者保戶之法制。

106 年，蔡英文總統任內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要求制訂「吹哨者保護法」；111 年，我國也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然而，我國「吹哨者保護法」立法進度落後，對吹哨者的保護不足。

爰此，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揭弊者保護法」院版送至立法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3.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行政院近期公布編列「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未來 4 年將撥 4,116 億元，進行興建淡化廠、強化海洋環境監測等措施，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派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 19 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 6 次締約方會議，顯示我國政府重視氣候變遷問題，並接軌國際提早預擬因應計畫。惟所涉層面極廣，行政院允應研議現行協調機制是否已足，且應避免未來政務推動工作疊床架屋，且部分計畫亦應思考其可行性，如未來沿海地帶恐受氣候變遷致海平面上升劇烈影響，興建海水淡水廠是否妥當，實非無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有效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4.我國為落實居住正義，並保障居住權益，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及租金補貼等各項措施。我國青年族群在高房價及低薪資的環境下，購屋已然成為高攀不起的居住難題，僅能透過租屋解決租屋需求。但根據主計處統計顯示，最新 6 月房租指數 103.66，再創歷史新高，年增 2.11%，租金指數不斷創歷史新高，令青年族群在租屋市場上受阻，青年及經濟社會弱勢家戶多仰賴住宅租賃市場解決居住問題，惟租屋黑市長期普遍存在，致使房客權利難獲保障，亦讓政府所推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未能確實發揮政策效益，行政院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逐步改善租屋黑市，保障租客權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 5.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 111 年人口統計數據，總人口數為 2,326 萬 4,640 人，是連續 3 年負成長。其中，全年新生兒人數僅 13 萬 8,986 人，是有統計數據以來的史上新低；同時，死亡人數更超過 20 萬人，是歷年來最高。總生育率也是歷年最低，僅有 0.87（人）。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推動相應政策卻未能改善低生育率情事。行政院應督促研謀，應積極以國家整體觀點由上而下規劃政策及配置資源，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三)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136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2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136 萬 4 千元，行政院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允應持續積極發揮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如何增進與各地方政府間政策溝通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之宣傳與可及性，以聯合跨大服務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614 萬 2 千元。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陳錦倫被揭露於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任內詐取差旅費，根據後續經濟部所做的查核報告，也證實陳錦倫詐取差旅費，至少有 3 筆出差違反程序。

然而，行政院卻未對陳錦倫有任何的檢討與究責，恐敗壞公務人員官箴，致使不肖人士有樣學樣。爰此，行政院應提出對於陳錦倫的檢討與究責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如何優化育嬰環境，減輕父母負擔成為重要政策發展方

向。我國於 91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增「育嬰留職停薪」制度，98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迄後對於優化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缺乏革新。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彈性育嬰假」制度進行跨部會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 908 萬元，係包括辦理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會議、交流培訓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費用。

隨著社會發展和時代變遷，「女性勞動參與率」逐漸成為各國社會經濟發展的 1 項重要指標。它不僅反映了女性在職場上的活躍度，更是社會性別平等的 1 個鏡像。而依資料統計網站資料分析，目前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香港 52.9%，日本 54.3%，美國 56.8%，新加坡 63.4%，我國僅有 51.6%，又嘉義市女性勞動參與率更僅有 49.7%。顯見性別平等業務辦理不力，應全面檢討推動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全盤檢討如何落實並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提升食安首重溯源，蓋若發生食安問題，即時掌握問題食材之來源與流向，方能儘速控制食安風險與傷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立「食藥戰情

中心」落實 5 非系統，茲如「非報不可」（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大數據等科學溯源追蹤方式，且與地方政府分享相關資訊，希能共同預防並有效控制食安問題。惟不同系統相互勾稽程度似待積極整合，以利因應複雜之食安事件。爰請行政院針對督導優化食安溯源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等業務費用。

檢視近年消費爭議申訴情況，106 年度受理總數為 5 萬 4,255 件，107 年度 5 萬 8,962 件，108 年度 5 萬 2,975 件，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受理案件數攀升至 7 萬 2,747 件，110 年度 7 萬 4,686 件，111 年度 7 萬 0,626 件。可知 111 年度申訴案件雖有下降，惟降幅僅有 5.44%，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應全面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降低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六)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行政院已提出「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 1.0」及 1.5 版本，並完善相關法令修正，成立打詐辦公室等，顯示政府打詐決心及行動，113 年度亦增列「加強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宣導」等經費，積極宣導反詐。打詐攔阻金額雖有成效，惟 112 年 9 月底止，詐騙案與財損卻較 111 年同期增加。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行政院允應針對打詐提出與時俱進之新反制方案，並應珍惜善用公務人力，避免非

必要行政負擔，務實投入打擊詐欺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打詐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為了打擊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並於 112 年 6 月研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而 112 年 8 月底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也已借調跨部會人員進駐辦公。

惟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從 111 年 7 月起至今，詐欺犯罪仍居高不下，甚有持續攀高的趨勢。行政院應加強打詐跨部會協調以及防詐相關宣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七)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底任務完成解散後，迄今已逾 1 年，然轉型正義相關工作進度緩慢。另蔡英文總統於 112 年 2 月 27 日臉書發文向國民許諾表示將「以行政院的高度，加速整合督導各部會進行轉型正義工作」，隔日於 228 中樞紀念儀式致詞時更具體宣示希望「政治檔案條例」相關法案於 1 年內完成立法，讓轉型正義之工作在法制上更加完備。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擬相關法律修正案，如「政治檔案條例」、「加害者識別及處置草案」及「中正紀念堂組織法草案」等，以利轉型正義工作進行。

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責成各法案主管機關研議上述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3.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並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將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轉交給內政部。但根據內政部處置進度統計結果，截止 112 年 3 月止，已完成處置者計 68 件，塑像移除計 58 件，命名空間改名計 10 件；尚待處置者計 859 件，中央機關計 485 件（其中國防部 252 件，教育部 134 件）；另就處置情形，預估 112 至 115 年度處置占比為 30%。其餘 70%屬推動困難，尤其高達 45.5%持反對處置立場，顯示出威權象徵處理進度嚴重不足。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加強與相關管轄機關溝通協調，並研議精進法制以加速處置威權象徵。

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研議處置威權象徵之法制精進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八)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個人資料保護法」最新修正案 3 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針對民間企業對消費者之個資保護，採取更積極管理作為。惟政府疑似發生全民戶役政個資外洩等重大情事，凸顯政府機關面對個資保護，允應有獨立之個資保護機關，整合各部會加以督導。是以行政院將設立個資保護獨立機關，專責個資保護相關政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個資保護委員會如何具備充足量能擔負此重任，預防政府單位持有之個資外洩，減緩個資外洩對國人之損害，並維持其運作獨立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行政院為強化個資安全，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除增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管，提高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罰則並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之安全，亦擬增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應於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及第 2 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工作時，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加速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以強化公務機關個資安全，降低外洩風險。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好

3.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依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日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行政院籌備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此一獨立監督部門。預計 112 年成立籌備處後逐步研擬組織法修訂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全盤檢討。籌備處成立後，應就

機關之定位、權限、與其他執法機關之分工機制、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流程與罰則之完備等做整體性修法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及個資法修正之時程與方向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九)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工作；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食品業務之執行。

檢視國內近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6年間共計發生2,931案，年均約488案，原因以食品不明占大多數。近期嘉義市首間公共托育家園，7月初遭檢舉檢查出有過期食品。2週後，社會局跟衛生局突襲檢查市內9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又查出1間私立托嬰中心的綜合穀粉等3項食品過期，其中過期最久的長達9個多月。再再顯示食品風險把控不足，應加強「食安5環」，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政策。

考量到國人食品安全健康，行政院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落實執行監督。爰此，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111年5月完成總結報告後，完成階段性任務依法解散。

惟轉型正義工作並未停歇，後續仍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任務編組，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幕僚單位持續協調及監督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執行。除「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外，後續之幾項相關法律如「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法據了解已經行政院通過將送入立法院審議。惟「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事關不義遺址後續保存及活用，對歷史之保存與未來就

轉型正義教育有重要意義，據了解文化部已提報相關法規送行政院，行政院應責成文化部積極檢視條文內容有無須再修訂之處，並對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儘速完成審查後將法案送入立法院進行後續討論及立法工作。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4,749 萬 4 千元。鑑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立法院網站改版，整合多套系統建置「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新增外機關上傳功能，有關各種會議會前資料、會後質詢答復、臨時提案辦理、考察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可透過此功能上傳，各常設委員會公文亦會要求各列席機關辦理此項電子作業。惟此項功能甫新增未達 2 會期，實務上仍有諸多機關不熟悉漏未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導致國人難以完整瞭解立法委員問政成績，以及機關受監督情形。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13 年 3 月底前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須確實配合立法院各種會議之會前會後資料電子上傳作業。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襲捲，立法院前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修正性平 3 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擾受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受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受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一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

、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執行本項業務時，行政院就案揭各點盡力統籌聯繫各相關部會，將性騷擾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補救，程序面盡可能整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三)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而用人機關詳加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之部分，則須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四)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行政院應督導法務部及其他所屬機關，積極辦理。爰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五)鑑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揭牌，112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許多工作仍由警察辦理。例如：該綱領明定 Meta、Google 等數位平台應建立窗口處理涉詐廣告，係由數位發展部辦理之具體措施，但最後投資詐騙窗口仍由刑事警察局辦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112 年 7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125015071 號函參照）。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應強化各部會協調統合，減輕警察負擔，請行政院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六)鑑於國人愈來愈重視人本交通，行政院定期舉辦「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進度亦如火如荼進行中。惟警政署交通組人力不足，在人民關注、業務提升的情況下，難免有所困境。是否比照刑事警察局，成立交通警察局，宜加以評估研議審慎。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七)鑑於外界關心期盼立法之法案，如揭弊者保護法、客家語言發展法，權責部會送入行政院後，外界無從得知相關立法進度。爰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八)海洋委員會自 108 年開始推動「海洋保育法」，並在 109 年 7 月首次將「海洋保育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不過由於現行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法規分屬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等不同主管機關，遭行政院要求，草案必須再次檢討各部會相關規範，避免法規疊床架屋的現象。目前立法院皆已盡可能加速立法，請行政院需再強化社會溝通，期能使不同立場的人士形成共識。爰此，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海洋保育法」院版送至立法院。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九)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

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消工作，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消工作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警消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警消困難。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警消人員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一)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1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二)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

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目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與專職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請行政院規劃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並檢討相關教學人員之待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三)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產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鄉災損趨勢，檢討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人已經近 5 成移居都會區，

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 1 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嚴重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請行政院責請內政部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六)AI 已成為對未來具有重大影響性的科技，各國諸多研究中心皆投入大語言模型（LLM）的研發，其中不乏從頭打造自己模型的計畫，以掌握根基技術。然台灣目前相關計畫皆是使用 Meta 的開源模型 Llama2 來加以訓練，不僅先前曾發生 AI 回答「我的國籍是中國」等事件，更根本的問題是，未來 Meta 停止推出 Llama2 後續開源模型，亦或是中國開發出中文世界上最強大的 LLM 並進入台灣，台灣的 AI 競爭力恐無以為繼。

為保障我國未來數 10 年之 AI 國力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應督促政府機關積極與國內學界產業界合作打造國家隊，投入 AI、LLM 的技術研發與基礎建設。爰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開發自有開源模型訓練 AI 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七)近年手機及網路服務區域化的情況越見明顯，即使是同一款遊戲，在台灣或外國下載/登入的版本也可能不同，也造成部分民眾為使用特定版本，只好更改帳號設定位置。

然部分國家例如中國，對於遊戲等網路資訊監管慎密，帳號設備設成中國後，中國是否可以依該國法律合法取得該帳號/設備之資訊，仍有高度疑義。

以 Apple 的 iCloud 中國版為例，其官方簡介寫到「中國大陸由雲上貴州（雲上艾珀（貴州）技術有限公司）營運……iCloud 服務以及所有儲存於 iCloud 的資料，包括相片、影片、文件以及備份，均將受到新的 iCloud（由雲上貴州營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復查該條款及細則，亦明確寫到本協議的解釋、有效性和履行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

為保護我國民眾資安，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就相關問題提出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八)無人載具研發已成為世界各國趨勢，台灣雖已在無人機（UAV）領域發展國家產業政策，惟無人水面載具（USV）、無人水下載具（UUV）之研發及產業發展仍未有國家層級的政策推動。

無人水面/水下載具使用場景多元，諸如海污海廢清理、海洋科研、海洋資源開發探勘、海洋巡護、交通運輸、國防、離岸風電施工維運等，且台灣具有資通訊、AIoT 產業的發展優勢，台灣身為海洋國家，政府應將無人水面/水下載具項目，納入現行國家六大戰略產業其中一個發展重點，爰請行政院邀集產官學研研議提出無人水面/水下載具國家隊政策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九)近年俄烏戰爭爆發、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國際情勢轉變，世界主要經濟體紛紛以「去風險」的角度發布經濟安全戰略，如日本於 111 年即推出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G7 於 112 年提出 7 大經濟安全政策議題，歐盟於 112 年 6 月也提出歐洲經濟安全戰略，著重外來投資審查、出口管制與管控對外投資等 3 大面向；10 月新聞報導德國也計畫立法擴大對外國投資進行審查；美國則已經發布行政命令，限制投資中國 3 大領域。

而台灣雖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與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列表等規定，但列表已經 8 年未曾更新；對於基金等有複數投資標的之資產運用，除境外基金有投資比例上限，也未有具強制力之規範。此外，目前台灣雖有新南向政策、針對高科技或關鍵產業實施投資審查、出口管制以及營業秘密保護等作法，但仍無以整體國家發展為視野、整合目前分散之各項措施的經濟安全戰略。

為確實因應動盪之國際情勢，行政院應擬定我國之經濟安全戰略，並修正基金投資規範之漏洞，以去風險並提高經濟韌性，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三十)至 112 年 5 月為止，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經連續 22 個月年增率超過 2%，雖然有國際情勢及疫情等因素影響，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曾在 112 年 4 月表示，111 年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為歷年來次高；而且 111 年約 51%上市公司和 60%上櫃公司獲利都比前年還高。此外，112 年亦有經濟學論文指出，疫情爆發後貪婪通膨（即漲價超過成本漲幅）的情況更加嚴重，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 111 年 12 月暨全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也顯示，雖 111 年全年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 2.8%，但因為通膨原因，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15%。

行政院應儘速調查市場有無哄抬價格及聯合行為，造成貪婪通膨的情況發生，並提出改進、預防之策進作為。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三十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

地。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劃設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土地不限於公有土地。

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

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塌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內之私有地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均因前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致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

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爰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陳玉珍

(三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548 萬 8 千元，查 112 年 10 月 3 日專案會議、同年 12 月 12 日專案會議，均有請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配合辦理之決議。惟決議所涉事務，以工廠廠區危險物品配置圖資為例，其實 107 年 10 月、

108 年 10 月、110 年 1 月已分有立法委員口頭或書面質詢，但迄今經濟部配合情形仍然不佳。綜上，行政院就執行力以及統整協調各部會，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督促案揭工廠防災改善方案落實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三十三)行政院近期通過「災害調適」、「數位轉型」及「強韌復原」3 大方針及 19 項策略，做為國家未來 5 年災害防救基本方針與策略推動方向，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規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追蹤各項策略推動情形。惟既有知識體系與經驗恐無法完全涵蓋未來可能發生之複合型災害，是以如何從過去所知汲取要素，縱面臨不同災害，仍亟需落實災害管理的基本功能項目，並加強平時演練，以台中捷運事故為例，捷運公司既有 SOP 未包含檢查車底，致事發後 51 分鐘才發現車底仍有民眾未及時獲救，凸顯共通的應變作法仍待完善。爰請行政院針對整體戰略面如整備災害的方式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等業務所需經費。

經查，106 年起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逾 5 成且微幅增加，惟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提升空間。且根據行政院總主計總處調查之勞動力參與率資料分析，北部區域 11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51.2%，較 110 年下降 0.5 個百分點；但部分縣市 111 年兩性勞動參與率較 110 年差距擴大，如宜蘭縣差距增加 1.3 個百分點及嘉義縣增加 1.2 個百分點，行政院應提早因應並探究成因，研謀具體措施以縮短差距。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十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消費者保護及食品安全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檢視近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106 至 111 年食品中毒案件原因以食品不明占大多數，食品判明案件數前 3 名分別為複合調理食品（含盒餐、桶餐）149 案為最高，水產品 28 案次之，蔬果類及其加工品 26 案再次之，6 年共計發生 2,931 案。顯示國內食品中毒事件仍頻，主管機關允宜加強「食安 5 環」政策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維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為降低民眾食品中毒風險，強化豬肉再加工製品流向管理及進口雞蛋源頭管理，行政院應研議改進並加強「食安 5 環」政策宣導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守護國人健康。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十六)政府宣示資安即國安，數位國土之安全不僅攸關國家安全，亦影響產業發展。行政院除督導各機關重視資安，鼓勵民間資安新創，允應針對可能發生之資訊戰，如政府機關官方網站遭受攻擊、虛假消息散播等，積極防止並持續更新因應方案，提升我國政府資安防禦。為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提升我國資安，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建立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資安防護網絡，以提升我國資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七)查 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

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 1 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自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 112 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陳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 4 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甚久，致逾第 1 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另查，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然要個別立法委員索取才有報告，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然沒有資訊公開，實有未恰。綜上，行政院均有檢討並督導所屬機關改善之必要。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三十八)自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後，各級政府應依公約檢視法規內容，且每 4 年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公布之一般性建議進行法規檢視。截至 112 年 8 月，各機關 CEDAW 相關法規檢視作業仍有 16 件不符合 CEDAW 各階段規定，為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應積極辦理法規修正；又行政院為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列有各權責機關應辦工作項數共計 267 項，雖其中 26 項指標解除追蹤，仍有 241 項待完成，鑑於該計畫原規劃於 113 年底前完成，行政院就剩餘項目應積極敦請各權責機關辦理。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三十九)行政院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擲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行政

院就車齡、行駛里程數及安全性等情形，評估公務車汰換之需求。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第8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億 2,05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2 項：

(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我國諮商同意程序的規定起源於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所揭示的「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之原則，而制定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又授權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子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但從亞泥新城礦權展限案、世豐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以及卡大地布部落知本光電開發案，皆凸顯諮商同意權的重要性，也顯示出現行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的問題有下列幾點：1.諮商同意踐行時點不明、2.開發行為是否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應踐行諮商同意行為之判斷程序不明、3.原住民族或部落處於被動地位且無從拒絕。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確立諮商同意程序之定位並重新檢視各法規是否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修正，有效落實諮商同意權之精神。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2.根據釋字 803 號解釋，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自製獵槍」規範不足，未能保障狩獵安全，須在 2 年內修正。而警政署亦在 112 年 1 月預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卻大幅限縮原住民的自主狩獵與獵槍使用，導致草案跟原住民族獵槍文化及實際使用需

求產生嚴重落差。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應與警政署討論未來草案修正方向，以確保原住民族獵槍文化之延續。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3.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其用途包含「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族定居生活，如何協助都市原住民族適應與原鄉截然不同的文化環境與生活方式，為政府必須努力的課題。據了解，「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下稱「都原條例」）制定在即，該條例之精神在於使居住於都市地區的族人，可獲得政府更多的資源支持與生活協助。

惟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如何避免「原鄉空洞化」，於「都原條例」草案中著墨較少。另，草案中亦忽略各族群特殊性，而將原住民族「一般化」、亦較少針對「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

為使整體政策與規劃達到「族群主流化」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避免「都原條例」制定後導致原鄉空洞化。
- (2)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各原住民族群之特殊性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避免將原住民族「一般化」。
- (3)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代、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並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4.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近年受疫情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加速推動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編列有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增進實質交流及相關預算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5.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 2,798 萬元，係包含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庫資料庫維運與更新。

南島民族論壇自 2000 年與南島友邦規劃組織架構，並在 2006 至 2008 年間設立論壇及帛琉總部。且為了讓論壇運作順利，2019 年行政院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以語言文化為核心並向外延伸區域產業發展、學術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基礎會務建構等工作，期望藉由國際間緊密合作，共享南島民族價值，尋求族群永續發展。經查，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僅有中文及英文兩種版本，惟南島民族論壇計有 14 個會員及 1 個觀察員，多個國家及地區之語言也不僅僅只有英文 1 種，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也多次表示，盼各國南島民族可以多多使用自己的語言。

為了彰顯南島民族語言的主體性，展現南島語言的話語權及多樣性，使不同語言背景的參與者皆能瞭解其他語言，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廣納多種語言之可行性，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 6.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 610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

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有 1 個 8 人以下之部落；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 183 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 206 個，其中 13 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 9 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

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7.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 610 萬 2 千元，查目前設籍於都市的原民人口占全體的 49%以上，採實際居住人口數計算，甚至超過 65%，有關都會原住民的權益，政府亦應全方位強化都會原住民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合先敘明。

又因歷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所需建置之都市地區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似難以操作與利用做為都市原住民政策的參據。

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該基礎資料庫的平台機制，爰凍結該

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8.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費用－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 7,082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機關屬性為政策統合機關，與同屬行政院 2 級機關應就涉及原住民族各類業務應有橫向連結與合作，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各部會各類型之數據資料庫，未有以原住民族為條件之蒐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各地區之原住民族族人最作為妥適之施政方針。如：農業部目前未有原住民農民基礎數據、勞動部未有原住民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未有原民醫護人數分布數據等狀況。

綜上，政府稱目前為大數據時代，應妥善規劃相關數據之利用，為確實提升對原住民的需求之妥善施政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原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之規劃內容方案及其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9.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之研討及調查」編列 170 萬元，查 112 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 40 萬元，且 113 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 112 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院頒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 2 明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又查蔡總統 105 年政見中包含，其內容包含：「積極制定歸還平埔族群

原住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與法律。」依上開內容，執政黨執政近 8 年應早已草擬出積極歸還平埔族群身分及權利之政策，而非停留在研討及調查。是以，僅有研討及調查，無疑是損及平埔族群的權益。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平埔族群相關法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10.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提出，其內容包含：「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依上開內容，政府應提出有實質內容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 6 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法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11.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

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依上揭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其義務儘速擬訂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並核定公法人，以維護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該條 104 年增訂至今，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與部落公法人之核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又稱將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內納入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惟近 8 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且近兩年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部落公法人之配套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目前原住民族第 15 族與第 16 族從鄒族獨立時，其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徵詢各地鄒族族人之意見，並讓鄒族族人理解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語言與文化之差異性，並贊同與祝福之獨立，以共創族群間的共存共榮之關係。

又查除法定原住民族外，目前亦有其他非法定原住民族之群族爭取原住民族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採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獨立之標準作業流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 3 場次之相關座談會，讓法定原住民族瞭解非法定原住民族族群納入之必要性與影響評估並徵詢其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並辦理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機制其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達到族群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又查一般民眾因法律用語難以理解，對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機制有所誤解，導致原漢之間產生莫須有之衝突，進而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亦影響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之利用。

綜上，為讓非原住民瞭解原住民族與土地關係之緊密性，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間之關聯性，進而瞭解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必要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以及向各類型開發業者積極辦理相關座談會，讓國人清楚知悉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必要性並可徵詢民眾改善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是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具民族代表性，按其規定，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在現任委員聘期結束前，儘速協助推舉完成。

惟查目前委員聘期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完成協助推舉的工作，將不利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的美意。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具民族代表性的推舉工

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始增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依該計畫 110 年 9 月核定本，總經費約為 12 億元，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分為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及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等子計畫，迄已執行逾半，為持續提升政策效益，以達產業推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執行具體情況、如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與未來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2.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上開條文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並施行，修正原因在於保障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免於國家機關之驅離或者取締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漁撈文化，合先敘明。

惟修法至今「公告之海域」迄今尚未全面核定，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之權利，導致每年海祭等文化活動皆在國家驅離之恐懼中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其義務儘速完成「公告之海域」之核定。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公告之期程並開

始相關行政流程之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3.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查辦理百萬創業計畫的計畫目的在於獎勵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提供專業培訓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創業資金、商機媒合等資源，激發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

惟 112 年度似有學員未依計畫完成相關程序有溢領款項的事宜，導致後續課程學員在購買相關創業與營業物資遭受不合理的核銷撥款程序。

綜上，為貫徹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的宗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合理的監督與核銷標準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三)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地方創生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近年經考評發現似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允宜賡續加強計畫管考，並落實工程查核。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本計畫原鄉道路施工品質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2. 2005 年世界銀行於「世界自然災害熱點及風險分析報告」中指出，台灣全島有 73%的居民處於 3 種以上的天然災害的威脅下，高居世界第一。尤其是原住民族部落通常坐落在山坡地，面臨天然災害的風險更高。

另一方面，日本在 1995 阪神大地震後提出自助、互助、公助的概念，並指出依照統計，在災害時靠著自助而倖存者佔了 7 成，由社區民眾彼此互相幫忙脫困的有 2 成，只有 1 成的民眾是被消防或警察等政府機關救援，這也是為何各災害主管單位紛紛提出自主防災社區概念，以及內政部在 107 年開始推動防災士訓練課程的原因。

但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族部落，也沒有輔導措施。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雖有提到部落防災，不過主要是負責道路、排水管、擋土牆的修繕等硬體維護。

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固然非防災專業，仍應積極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族部落，了解這些部落的防災整備情形（例如是否已加入自主防災社區、尚未加入的原因為何、加入後是否需要協助等），並協助、鼓勵或獎勵這些原住民族部落加入各部會的防災政策中，畢竟各部會的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命安全。

為保障族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在不干預各部會原有計畫的前提下，強化原住民族的社區韌性與防災力之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3.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編列 2 億 3,000 萬元，原

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其中編列 5,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業務，例如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等等。

然都市區域之原住民族本就較為分散，流動性也相對高，人口不易掌握，如何確保建置之友善空間能夠長期有足夠的使用人口，仍需更詳細的說明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好

- 4.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 1 億 3,249 萬 6 千元，查目前相關調查數據觀之，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全體原住民人口之 49%，且近 20 年每年平均約以千分之七之速度增加。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 1 成到 3 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故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數之百分之六十五，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合先敘明。

又查若目前政策上無法有效提出將離鄉或者出生於都會區之原民人口回歸原鄉之拉力方案，應就原鄉以及都會原住民皆提供相對應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次查以都會區為例，目前都會區房價只升不降，不僅弱勢原住民無法購置住宅外，連一般原住民亦難以購置住宅，相關座談會中亦有地方原民單位建議調整政策方案。

綜上，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購置住宅之政策是否因應情勢不同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業務費」編列 2,766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立意在於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合先敘明。

又查花東地區交通與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難以改善，且以歷年台灣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

綜上，為達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6.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業務費」編列 3,565 萬 7 千元，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立意在於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打造結合文化、美學及景觀之生活空間，發揮整體建設效益，其立意良好，合先敘明。

又查台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將難以達到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所謂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及建構部落安居環境之目的，應針對花東地區之特殊性給予適當之處置，才能達到實質平等以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美意。

綜上，為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7.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查 100 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3 讀通過後，設置花東基金 400 億元供花東地區建設使用。據此，後續才有聚會所興建，讓原民有更完善之生活品質。蔡政府時期也因花東地區發展條例，105 至 112 年間總計完工 41 座聚會所。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皆未有全國各縣市各鄉鎮各部落的聚會所數據。如各部落聚會所數、各聚會所地目或使建照問題。倘若無相關基礎數據，將無法準確得知部落聚會所優先建立之順序與修繕的方案。

綜上，為一部落一聚會所的美意，並將相關經費妥善應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聚會所基礎資料庫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四)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446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編列 2,080 萬元。

前項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自 111 年度之 475 萬 2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2,080 萬元，預算數增加約 3.38 倍、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則由 111 年度 30.77%增加至 113 年度 60.34%，增加幅度及占比逐年

提高且為近年最高。但 111 年度預算數執行率 94.94%；112 年度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 92.07%，呈逐年遞減。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鑑於前述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所編列預算數之增幅、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逐年提高，但執行率卻逐年遞減，其相關規劃及預算之編列恐有所失準，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衡酌實際支應需求及撙節原則後覈實編列，俾符預算編製原則，亦可提高預算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2. 目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該中心文化推廣組掌理原住民族文物研究蒐集、典藏、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等事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截至 112 年 3 月底，累計已入藏物件 1,385 件，尚無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典藏、保存及維護等相關作業規範。為確保原住民族歷史文物的妥善保存維護管理，並配合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建，應儘速完善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制度。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3.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台灣南島語言高度的多樣性與稀有性，是台灣和世界的重要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 4 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惟原住民族語仍持續嚴重流失，如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

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振興族語並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成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4.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

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 10 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 5%。

經查，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不僅仍低（詳表一）；現行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當中，多數學校代理教師比例亦過高，缺乏專任原民教師。復觀族語人才資料庫共 6,137 筆資料，扣除非屬認證測驗通過者及已歿者，中高級以上人才共 3,773 筆，其中阿美語人才 2,066 筆，排灣語 871 筆、泰雅語 747 筆、布農語 666 筆、太魯閣語 374 筆、魯凱語 240 筆、賽德克語 232 筆、卑南語 162 筆；其餘鄒語、賽夏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皆不到百筆，顯部分族群的族語師資仍不足。

為了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保存瀕危語言，營造良好之原民學習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原民師資不足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情形表

年度	全國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 國教師人數比率
110	300,585	2,903	0.966%
111	301,784	2,984	0.98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5.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

經查，112 年全國各級原住民實驗學校數目共有 40 校，其中小學階段有 34 校，中學階段僅有 6 校（大同國中、尖石國中、和平國中、阿里山國中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蘭嶼高中），111 年為 38 校、110 年為 36 校，雖然學校數量整體有遞增之趨勢，班級數也由 110 年度之 252 班增加為 260 班，惟中學之班級數僅成長 1 班，校數近 3 年則是皆無變動，恐造成原民教育產生斷層。

為了使學童接受連續性且完善之原民教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如何銜接中小學之原民教育，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6.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編列 1 億 0,200 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0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90 萬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經查，全台 22 個市縣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8,163 萬 4 千元、115 人，減為 111 年度之 7,976 萬 7 千元、114 人，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復 112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6 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6 人，且嘉義市仍無進用語推人員。

為了避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提升族語復振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培育及招募語推人員之方案，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 7.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

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共同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8.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

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共同研議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9.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制度，乃是以教授學子原住民族語言為主要目的。因此，為鼓勵原住民族族語老師精進其教學知能，應以獎勵加強族語能力相關技能為主，俾利有效整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水平。

綜上，原住民族教育乃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之職責，惟目前薪資加給制度並非以為依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與相關部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

規劃相關配套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4 億 3,068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其目的包含「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及「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各族發祥地多數有聖山之傳說，如：阿美族的吉拉雅山、排灣族的大武山、泰雅族的大霸尖山、魯凱族的大武山等，皆是構築原住民族史觀與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的重要關鍵據點。

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應將前開聖山研議納入文化資產或妥為規劃為當地民族文化環境，並與地方政府或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合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前開各族發祥地認定與權責機關共同維護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等業務。經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係透過整體性環境盤查、強化部落參與、結合部落傳統智慧，審視原鄉內居住生活環境問題、防（減）災應變措施及生活環境品質，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防（減）災機能，並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鑑於原住民族部落面臨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風險顯著提升，衝擊部落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環境安全，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及其品質需求，加速推動各項工作，以完善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宜居建設。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好

(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 至 114 年）」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達到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的目標。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關於道路交通的需求，且應注意部分原鄉道路位處偏遠且地形、氣候條件不佳，且物價持續上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使工程多次流標、執行延誤，所產生完工率偏低等問題。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好

(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入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入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入原住民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八)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 108 年調整至每月 3 萬 3 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九)自早期的盧靜子、木炭兄弟、萬沙浪、胡德夫……，至近年走紅的張惠妹、紀曉君、王宏恩、桑布依、Alin、阿爆……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歌手，除此之

外，還有創作大師李泰祥，都是相當優秀的原住民音樂人，也在原住民音樂近代史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關原住民族於近代音樂藝術的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責任協助完整紀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近代原住民音樂人才其流行歌曲、音樂、原住民歌謠……等現代與古典作品，進行學術領域探討紀錄，並針對歌手、表演者及創作者……等，記錄其音樂領域發展歷程、得獎事蹟與作品等人物故事，以文本及數位典藏模式記錄原住民音樂人才近代史。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回顧歷史，在臺灣原住民運動的發展歷程中，臺灣原住民族相當程度的與國際接軌，並積極與國際進行交流，惟臺灣特殊的國際地位使原住民族在國際間的交流上遭受偌大的阻礙。另一方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臺灣原住民族如何以自身歷史與文化特質為基礎，突破外交困境並達到國際交流的最大效益，有賴整體政策縝密規劃。

近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相關工作皆能持續推動進行。此外，原住民社會與相關非營利組織亦積極致力於世界南島語族國家的接觸，努力開拓台灣與南島的國際關係與文化交流，並試圖跨越與連結更多國際社會的多元文化脈絡。惟近年受疫情影響，臺灣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之目標。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新增編列「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 至 116 年），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包含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營造文化傳承場域及推

動輔導機制等。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預計興建或整建 9 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 17 處原住民族文化祭典場域，並以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為實施範圍。

嘉義市原住民人口逾 1,200 人，應積極保存嘉義市原住民文化資源，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輔導嘉義市申請「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十二)原住民族長久受到殖民歷史與經驗之影響，以致有許多嘲諷且具有歧視性名詞被用於稱呼原住民族民眾，近年更是發生許多案例，如台中一中「烯環鈉事件」、台灣大學「火冒 4.05 丈事件」皆因歧視言論引發社會討論。

然，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惟據媒體揭露，2023 第 8 屆全國原住民族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案，該計畫案公文計畫緣由第二項「積極導正原住民族現有之不良嗜好」，用詞不當引發族群關係矛盾，徒增社會紛擾，亦有失對於原住民族之尊重。

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UDHR）將平等和免於歧視作為基本人權，且避免族群歧視及引發族群對立，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相關管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好

(十三)1960 年台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教授以「體質人類學研究」名義，前往花蓮布農族馬遠部落帶回 64 具族人遺骨，2012 年「台大校友會刊」刊登此事件，後引發社會關注，2017 年馬遠部落族人組成自救會北上到台灣大學醫學院觀看遺骨，並向台大提出訴求盼望台大按布農族禮俗及信仰迎回遺骨並致歉。

台大醫學院聲稱當年進行遺骨挖掘，爰經村長及村民大會同意後，方才進行挖掘。然據監察院 2018 年調查報告指出，馬遠部落耆老回憶，當年「傳聞挖掘遺骨係為製成味素，因當時正值戒嚴時期，即使挖掘遺骨嚴重觸犯布農族傳統禁忌，部落族人迫於形勢而不敢違抗」，且據史料記載在當時馬遠部落爆發疫情（瘧疾、肺結核等等）之時空背景下，台大醫學院以清理環境衛生為由取走遺骨，基本沒有文件考究茲以證明部落族人同意台大醫學院之行為。

2020 年開始行政院、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溝通協調平台，但因為雙方沒有共識而停滯。112 年 11 月初愛丁堡大學正式歸還牡丹社事件戰場上的族人遺骨，馬遠部落族人聞言後決定再次北上陳情，然族人陳情被台灣大學拒之門外，後台灣大學發布之新聞稿內文足以影響社會觀感及輿論，致馬遠部落族人備受社會非議，造成台灣社會族群對立。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協助馬遠部落族人與教育部及台灣大學協商歸還程序及相關事項、積極考究當年案件之真相，讓馬遠部落遺骨儘早回歸故土，避免族群對立愈發嚴重。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十四)我國為彰顯多元族群之特色與平等理念，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訂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依據該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可於該時祭儀放假日期間擇放假 1 日。

另，為鼓勵與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以放假且工資照給，並且申請無須出示任何參與活動之證明，若資方不予給薪或不給假，可處 2 萬元以上 100 元萬以下罰鍰，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

然經查，現仍多有公司、學校等單位甚是原住民族當事人未悉此政策，徒增紛擾更有損人民權益。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積極宣傳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政策，並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加註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程，加以促進政策之宣傳觸及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五)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情形，22 縣市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8,163 萬 4 千元、115 人，減為 111 年度之 7,976 萬 7 千元、114 人，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復 112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為 116 人，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6 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復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說明，語推人員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然獲此證書者多為長者，且已有工作，因此招募不易。

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積極培養年輕族群之族語專業人才，並規劃相關妥適政策，吸引現有通過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人員投入語推業務。另，現有眾多已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測驗之人員，應研議相關政策鼓勵其持續參與下一階級之認證，加以擴充語推人員數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六)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所示，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而民族文化特徵存續，成員維持族群認同，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以及依其民族意願申請認定民族別等認定要件。為回應憲判所要求之期限，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上開判字所要求事項，啟動研析作業，並儘速陳報行政院並送至立法院審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七)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書內容，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惟多數肯認在血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傳統名制的認定審查上，支持由民族內部共同參與，至於各族由誰來決定內部成員，以及如何進行身分認定仍意見分歧。

為具體回應上開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提立法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原民部落溝通，具體建構出符合各該族成員身分認定機制的規範，在維持身分法安定性之前提下，尊重各法定民族。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八)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修正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其薪資比照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土登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13 年度土登人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李德維

(十九)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且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對於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計畫所聘雇之金融輔導員卻未能同步調整，現行全國約有 40 名金融輔導員其權益因此受有影響，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金融輔導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13 年度金融輔導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李德維

(二十)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且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理應基於薪資一致性，應同步調整，且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上開人員薪資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人員 113 年度起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李德維

(二十一)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 27 萬 0,097 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 4,166 人，到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 28 萬 2,597 人，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500 人，增加幅度為 5%。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 15.10%、住宿及餐飲業 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7.9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 108 年 44.24%表示有影響，109 年 40.36%、110 年 35.05%，到 111 年 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份工作被取代的有 33.18%，工資下降占 18.35%，無法調薪占 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 22 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 1 萬 5,000 名；另 112 年 5 月 4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同意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 5 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

申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計 921 萬 8,867 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並計劃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二十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辦理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 1 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及操作手冊，積極落實族群主流化。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三)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明確指出國家應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並促進其發展、承認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且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已蔚為國際潮流，如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國家已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或已通過相關法案，解決回復其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問題。

現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以求完善立法。請原住民族委

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四)台灣為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創始成員。從 111 年經歷了 1 年多的籌備，這 4 個國家已於 112 年 11 月召開了第 1 次的夥伴關係理事會，會中我方代表提了 3 個優先合作項目，包括 1.推動永續旅遊合作，帶動我方原住民族經濟產業。2.建立官方對官方及民間對民間的經貿窗口。3.氣候變遷公正轉型及碳匯。

惟文創產業和再生能源產業也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潛力產業項目，應列入 IPETCA 優先合作項目。以再生能源產業來說，整個紐西蘭有 9 個地熱發電區，而紐西蘭的毛利人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有 3 個是由毛利人所共同持有管理的，毛利人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臺灣地熱潛能資源，有 40.6%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因此，台灣能否順利發展地熱，其實與原住民族人的溝通、合作至關重要，台灣應該透過原民經貿協議這個平台，向其他國家取經，比如說，我們可以派我們的族人到毛利人的地熱發電廠就近研究學習，甚至，我們可以讓雙方的原住民，相互投資，形成策略聯盟。

再來，台灣原住民也有多元的語言和文化，我們應該要讓原住民文化成為主流文化，而文創產業是很好的發展途徑。像是澳洲的國家原住民設計機構 NADA（National Aboriginal Design Agency），他們運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和藝術創作與當代的設計進行媒合，開發出商品或是作品，NADA 提供的服務包括藝術家經濟、設計、專案管理，促成藝術家和客戶的合作。因此，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原民經貿協議與各國提出文創產業合作，同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應該建立類似 NADA 的平台，媒合藝術家與設計師開發文創作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於 IPETCA 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及文創產業交流合作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相關業務，惟近年因受疫情影響，以致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鑑於 113 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即將於我國舉辦，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至 114 年）計畫，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公務預算負擔 5 億 2,000 萬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 6 億 8,000 萬元，期程 4 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至 112 年度編列 2 億 3,560 萬 6 千元、113 年編列 1 億 2,341 萬 8 千元，已與原規劃分別編列 1.22 億元、1.25 億元及 1.356 億元不符卻未說明原因，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也未說明辦理是項計畫所需經費為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七)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41 萬 8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該計畫 111 年部分工作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成因並積極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相關工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41 萬 8 千元，較 112 年預算數增加 1,335 萬 1 千元。

惟觀該計畫所訂 22 項工作指標中，111 年合計 7 項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且 112 年截止 8 月底包括「強化金融服務效能－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及貸款研習營」、「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及「特色溫泉資源利用－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等 4 項工作指標尚未執行，仍待積極辦理。

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成因及未來策進作為。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九)鑑於近年國內缺工影響，勞動部放寬引進營造業等移工，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憂心將衝擊原住民族人就業機會，向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提案爭取 3 億 5,000 萬元經費，用以「補助事業單位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惟有專家學者表示，真正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是非法移工，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多加宣導雇用非法外勞之重罰，並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建立申請進用外勞之單一窗口。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十)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辦理研擬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等業務。經查，全國國土計畫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也於 110 年 4 月 30 公告實施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工作。鑑於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攸關原住民族人土地的利用，其中農四劃設關於微型聚落以 3 戶以上為認定標準，衝擊傳統上慣習散居的泰雅族等族人的土地利用權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就散居族人土地利用權益研議保障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

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三十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鑑於總統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

執政至今業超過 8 年，卻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中，需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最大宗為「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如飯店之開發、太陽能之設置與礦場之展延等皆屬於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合先敘明。

又查如亞泥礦場展延案，其中涉及之爭議包含同意權機制之始點以及同意權機制的標準作業流程。惟目前為止，就「土地開發」之各類型之開發案件未為其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導致屢屢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土地開發」類型之同意權案件，研議其同意權機制啟動之始點及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諮商同意辦法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推動後續修法法制作業。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三)查「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權益，103 年要求行政院應增劃編常態辦理，行政院復以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合先敘明。

又查歷年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執行狀況，花東部分鄉鎮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率仍較低，亟需儘速檢討與改善。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四)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1,337 萬 5 千元，查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由行政院 107 年核定完成，並且於 112 年度完成，合先敘明。

又查因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因擬定上之缺失，未能於公告前先行向利害關係人清楚說明劃設之用意並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導致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計畫有所疑義，且誤會加深，故後續作業因素停滯。

綜上，本計畫已於 112 年到期，惟相關計畫未能依原訂計畫分批公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恐不利於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研議各申請案核定與向外公告的方案，對傳統領域劃設進行通盤檢討，作為後續劃設及法制作業之參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查「礦業法」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 3 讀通過，部分修法事項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相關，亟需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處理，合先敘明。

又查「礦業法」第 48 條第 2 項以及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礦業權者辦理前項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得依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指引辦理」前開兩項事項皆是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極度相關之事項。

惟查前開事項應於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稱之礦業業者，再次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前完成。惟實務上已有業者在前開子法訂定前，業已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其同意的效果是否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仍有疑義。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儘速配合地礦中心訂定相關子法，並追蹤是否有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的事實。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查目前「國土計畫法」中將原住民族部落劃分為農四，惟農四範圍內之非建地轉為住宅使用，必須要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的程序。部落因過去規劃不當建地不足，勢必會有其他土地轉成建地的需求，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早已接近 6 成，未來原住民退休或者青年返鄉，沒有可以利用的土地，若沒有足夠建地，對於本來就不是很富裕的家庭，無疑是拒絕原民返鄉。

惟查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性，「國土計畫法」中要求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茲因應，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訂定完成。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範」，俾利其政策推行盡善盡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七)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的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經查，宜蘭大同鄉寒溪吊橋是宜蘭縣最長也最美的鋼索吊橋，朱紅色橋面彩繪的菱形圖騰，象徵祖靈之眼，成為著名觀光景點；但使用長達 33 年，如今傳出鋼索拉力疲乏，鋼索錨固於錨座水泥界面的鋼件鏽蝕，故大同鄉公所提出「大同鄉寒溪吊橋纜索及構件更新工程計畫」，透過整個結構敲除補強、錨碇、鋼纜更新，以保障民眾安全。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宜蘭縣政府及宜蘭大同鄉公所爭取相關經費補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十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 億 4,266 萬 2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 110 及 111 年執行績效考核結果，部分縣市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掌握部落道路品質及修建需求，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落實對地方工程施工管控及查核工作。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十九)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 億 4,266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

通基礎設施。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110 及 111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績效考核情形觀之，若干市縣政府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例如：110 年南投縣及宜蘭縣查核考核評分分別為 58.0 分及 60.0 分，故須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完工率需加強的縣市，作執行進度追蹤，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以提高完工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十)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 億 4,266 萬 2 千元，係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及穿針引線，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一方面是推廣、交流、串聯部落文化的「連接體」，亦是部落文化的「承載體」，因此於「通行」及「安全」之根本要求上，原鄉道路扮演文化展現之重要角色，惟比較 110 及 111 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完工率降低、完工率偏低之地方縣市佔大多數，考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有賴中央政府持續支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道路，以支援部落產業及人文永續發展、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供部落一條「屬於部落的安全道路」，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計畫管考、落實工程查核。

縣市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桃園市	6	4	66.7	89.5	5	5	100.0	90.8

新竹縣	20	15	75.0	74.0	10	6	60.0	90.8
苗栗縣	16	14	87.5	92.8	8	4	50.0	89.5
臺中市	2	1	50.0	85.1	-	-	-	-
南投縣	20	18	90.0	58.0	12	9	75.0	90.8
嘉義縣	7	3	43.0	85.1	5	4	80.0	90.8
高雄市	12	5	41.7	94.7	8	5	62.5	96.0
屏東縣	29	19	65.5	93.1	27	12	44.4	92.0
宜蘭縣	6	5	83.3	60.0	3	2	66.7	90.8
花蓮縣	18	16	88.9	85.1	7	6	85.7	83.0
臺東縣	16	13	81.3	74.3	5	0	0.0	0.8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一)原住民族生活環境風險高，尤以山區部落更為嚴重，部落內外部基礎設施如輸電、供水、道路及防災基礎設施等易遭受破壞，衝擊部落安全及生活環境，甚至可能造成族人與外界隔絕，形成「孤島」狀態，其基本防避災能力亟待提升，據 2020 年內政部盤點易成孤島地區為 185 個，其中 161 處屬原住民族部落，約佔總部落 22%。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7,000 萬元，係執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等計畫，期能藉由系統化環境及人文盤查掌握原鄉全貌，同時藉由政府與族人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分布遍於台灣各地，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所面臨之居住生活環境問題皆有所差異，為達持續提升族人居住韌性、打造宜居部落建設之目標，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研議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間強化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與在地族人保持良好雙向溝通，並於宜居政策推動過程納入部落自主意見與傳統智慧，於取得共識後據以執行。
2. 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共同合作，依可能面臨災害屬性加入現行各中央部會督導之防災社區或擬訂災害應變機制，規劃適當避災路線及地點。
3. 建置以部落為主體之環境災害資料庫，作為部落安全防護及改善之基本依據。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編列預算 6,000 萬元，為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116 年）」，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允宜審酌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執行力，妥為運用補助款資源，並強化溝通，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置標準。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三)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即語推人員，進行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語料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等工作。但據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各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112 年截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6

人，短缺 36 人，包括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敦促與協助地方政府進用適足語推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四十四)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賡續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業務等相關經費 20 億 9,900 萬元，惟近年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提升原住民及學生族語能力，並加強族語教學及推廣工作，以完善族語認證。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積極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語推人員，惟迄 112 年 8 月底，部分縣市實際進用人數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式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改進策略並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0,200 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0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0 萬元）。

前述計畫依據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各縣市原住民族語推人員進

用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遂行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以持續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使用環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持續精進：

1. 培養年輕族語專業人才之精進措施。
2. 研議建置語推人員資料庫（依需求及語別進行媒合）之可行性。
3. 有關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族語復振之其他精進措施。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七)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 3 億 4,685 萬 6 千元。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 7 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敦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地方政府代辦單位積極辦理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以利「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及早啟用。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定居生活，如何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平發展機會是政府必須持續努力的課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據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

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74%，相對較高。另有 21.6%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此類職業面臨低薪、工作不穩定、職業不安全等勞動權益問題，凸顯出族人在就業市場上的不利條件亟待改善，政府應積極提供就業機會與促進就業媒合，並針對原住民族從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原住民族所需之相關課程，使其適應市場供需，提高民眾參訓意願。

2. 據 2017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仍僅達全國家庭平均 0.63 倍。另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低收入戶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為 3 萬 415 人，一般低收入戶人數為 29 萬 5,901 人，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族總人口數及全國總人口數 5.2%及 1.27%。顯示原住民族貧窮率仍高於全國家庭，政府應積極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救助制度，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經濟權益，降低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之情形。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九)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432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經查，目前全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共計 503 站，其中文健站中取得初級以上族語認證占全國照服員之比率，110 年僅有 39.26%，111 年雖增為 62.66%，惟比例仍低。

為了完善原住民文化之傳承、深化族群認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提高文健站照服員取得族語認證，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五十)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達到上開目的，需先行建置相關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才能夠確實有效完成計畫之願景。惟相關基礎數據需與權責機關互相聯繫合作，如勞動部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醫護人數分布數據。據此，才能夠清楚知悉各族常見之疾病或地區性常見疾病，以為因應。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基礎資料庫之方案並開始辦理相關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一)查大法官釋字 810 號解釋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並且提到「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合先敘明。

又查早於大法官釋字 719 號業已表明「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惟業超過 7 年時間，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儘速通盤檢討改善，導致前開法律之違憲，將影響原住民之工作權益。

惟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修法版本」，未有精確數據可支持將有效提供上萬個工作機會，恐將影響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公開相關背景數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其中與原住民族工作權有關之內容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若以用未來基本工資 2 萬 5,250 元乘上 1 萬人的工作機會計算，每月全體原住民族至少會增加 2 億 5,200 萬元之收入，總計每年會增加 30 億 2,400 萬元之收入，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要達上開目的須以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作為手段，惟 105 年至今前開法案未能儘速修正通過並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影響甚鉅。

綜上，近 8 年之時間，未能及時修法，若以 1 年 30 億 2,400 萬元推估，全體原住民族總損失近 180 億元，且其損失尚未停損，並且遲至最後 1 個會期才提出修法版本，恐導致屆期不續審的困境，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三)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 3 億 7,466 萬 9 千元，係以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未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議，現有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尚未依規定建立全體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雖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就業穩定度、工作收入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有存有顯著落差，且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較全體民眾相比較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盱衡現行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五十四)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 6,000 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代表該部落之部落主題性，身為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應有其義務，予以維護。惟事實上，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核定之名稱與路牌上之名稱因通用拼音或者漢語拼音之因素，導致呈現之名稱有所不同，讓當地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皆無法理解其同一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權責機關研議改善上開爭議之方案，俾利外界能清楚理解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五)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保地之分配得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若鄉（鎮、市、區）公所於適用上有所錯誤，將影響該部落以及關係部落與公部門間之爭議與誤會，而喪去原保地之分配之美意。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保地之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以避免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

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研議相關配套並視實際需要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八)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並共同研議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及相關配套並視實際需要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語言。自105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朝野努力下3讀通過並施行，希冀扭轉原住民族語言流失之窘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規劃拯救原住民族語言脫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稱「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中長程計畫，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六十)查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業務，其涉及之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或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業務，有以申請人自行申請的條件，惟原住民偏鄉因交通與相關資源較匱乏，恐因資訊較不流通，導致有資格之原住民耆老無法自行申請而喪失之權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並定期盤點符合相關資格之原住民耆老，應以主動協助申請之方案或改給直接給付之方案，俾利減少黃牛搨客並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六十一)查人口指標觀之，截至108年底止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為41.64%，相較105年度35.69%，增加近6個百分點，雖遠低於總人口之119.82%；再依106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指出，原住民族扶老比為10.2%，雖低於非原住民族19.2%，惟在扶幼比上原住民族為27%，高於非原住民族17.7%，原住民族人口扶老比與扶幼比與非原住民族相較，扶幼影響較為當前須正視議題，但不論扶老比或扶幼比，2者仍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未來將直接衝擊原住民族家庭照顧負擔。

又查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需求，也因都會區社會排除與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不均等，致原住民族運用社會福利普及性及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不足。雖 109 年設置 10 處就業服務辦公室、設置原家中心 63 站（原鄉型 53 家、都會型 10 家）、設置文健站 433 站（原鄉 368 站、都會 65 站），但設置地點普遍於原鄉地區。

綜上，文健站未來恐因人口外移及減少，需進一步考量移居都會區族人需求以及部落人口減少之問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健站之議題，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俾利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六十二)部落為原住民族展現族群聚落、文化、特色之象徵，「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查 112 年 8 月底尚有 191 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推動辦理諮商同意相關課程，以利保障族人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7,20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查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46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提昇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與發展文化觀光事業等工作項目，希冀提供遊客優質環境或為休閒、遊憩之人文中心

，促使每位蒞園遊客參觀更貼近部落風貌及工藝文化之推廣。然從發展中心 107 至 111 年之門票收入觀之，相關硬體建設顯然無法促進該園區參觀人數之成長，又參照農業部水利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相關統計資料，相關參觀人口及收益均有年報資料可查，惟發展中心之統計資料卻仍是用反人類智慧之模式進行，似有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嫌。發展中心之成立雖主要目的是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培育原住民相關樂舞人才，然若經營模式仍是一成不變，終將被國人所淘汰，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宜就相關統計數據資料進行修正，以利資料判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二)前幾年因受疫情影響，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入園人次及門票收入均減少，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行均盛，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國內外人士增進理解並欣賞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勝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研議如何增加館藏，提升文化園區豐富度等，吸引更多入園人數，俾利增裕收入也有更多文化量能讓原住民族文化持續發揚。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疫後吸引入園人次及充實文化園區豐富度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三)查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預算「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2,727 萬 2 千元，主要係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使用收入，其歲入預算與 112 年同。惟查該園區過往售票收入總計，發現該園區的門票收入有逐年下滑之趨勢，107 年園區門票收入計有 1,552 萬 5,920 元，到了 109 年僅剩 1,119 萬 4,340 元，疫情前景況已是如此疫情後更加嚴峻，111 年門票收入（含停車）只剩 865 萬 2,751 元，112 年的情況稍較 111 年好；截至 10 月累計門票收入為 922 萬 2,758 元，較 112 年原定預算 2,730 萬 3 千元仍有一定差距，顯然門票收入作

為該園區主要歲入來源已難以達成損益平衡，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102 年度起森林育樂統計可發現各大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是逐年下滑，反觀住宿部分則是逐年增加，住宿收入占全年收入之佔比由 102 年 65.41%一路爬升至 111 年的 78.44%，在在證明了門票的收益遠比不上住宿的收益，該園區應積極思考園區相關住宿設施，強化住宿收益效能，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檢視內部相關營運規劃，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廖國棟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1 億 1,78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自 111 年起，將全國客家日從原先天穿日，改為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宣示政府重視客家語言的決心。惟各界殷殷期盼的「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經 110 年 8 至 9 月底舉辦 10 場次草案公民論壇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至今，迄今無相關進度。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爭取，讓各界期盼可以早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及辦理海內外

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等。

經查，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共同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提供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金。惟自 110 年至今，全國大專院校申請及通過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之博士生人數不足，甚至無人請領。

為了深化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新生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學術研究獎補助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地方創生乃係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客家委員會亦推出「強化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 3 線計畫」等，希能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客家委員會為有效掌握補助執行成效，委外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實地訪視歷年補助計畫之後續維運管理情形。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督導團多年提送之訪視建議，客家委員會似均未積極處理，如補助建置之空間展場未依原定計畫使用，部分設施毀損或滅失等。爰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對訪視建議進行系統化整理，並訂定後續追蹤管考之標準程序，提升補助績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三)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其中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是重要政策，讓學子從小有更多機會使用客語，將客語融入生活，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如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從培育客語師資、辦理幼兒園、學校客語推廣等，希達成沈浸式客語學習方式。而許多客家子弟居住於都會區，生活中較缺乏使用客語的機會與環境，又根據學者研究，學子對於客語態度，如學習客語的語言競爭力，客語資源之經濟性或非經濟性價值等，均可能影響推動成效。

學子積極學習英文，除接軌世界也可能提升未來就業效果等，客家委員會擬定語言政策時，允應思考如何擴大學習客語之語言效益，俾利學子不僅提升客家文化認同的感性，亦能思考學習客語效益的理性，使客語能成為我國活用之國家語言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擴大客語之語言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語社會推廣、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設客家語料資料庫、客語推廣等。

查近 3 年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全國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相關課程，學校數並無增加，且皆為北部之社區大學，客家委員會資源之挹注，有重北輕南之嫌。

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營造母語社區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擴大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深入社區及公共領域，加強民間推廣之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包括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111 年度辦理情況，初級部分通過率僅 54.18%，若以年齡觀察，30 歲以下者通過率僅 37%、15 歲以下更僅 33%。相較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 A 卷（基礎/初級）通過率 65%、30 歲以下者通過率 59%、15 歲以下通過率 54% 等數據相比，認證考試通過率不甚理想。宜檢討通過率過低之因素（例如題目難易度之適切性），並研議中長期提升方案，避免年輕族群客語能力流失，不利文化保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4.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9,7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地方通行語實施辦法」載明 115 年內通行語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並訂有相關獎勵金以鼓勵地方之公教人員參與並取得客語能力認證，透過由政府先行以營造客語通行使用環境。依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之資料，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除客家委員會外有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低於 1 成；又地方政府部分，總通過率僅 14.83%，為達 115 年設定之目標仍有相當大之提升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四)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客家電視是傳播客家文化、學習客語的重要媒介，客家委員會於 113 年投入 6 億元預算，希能持續開創優質內容，讓視聽者產生更多客家文化共鳴。惟根據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之視聽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視聽者年齡分布較高，如何拓展青壯年視聽興趣，增加收視率成為持續客家電視發展關鍵。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台如何深化內容，貼近觀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編列 9,204 萬 5 千元，相較前 2 年均逐年大幅提高（112 年預算數 6,668 萬 8 千元、111 年決算數 4,71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等工作，其中包括「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60 萬元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8,844 萬 5 千元。考量 112 年係有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113 年並無特定大型活動而仍大幅提高宣傳經費；又預算說明表示係參考「英國威爾斯，期借鏡語言行銷翻轉文化」但實際如何應用、藉以翻轉年輕人心中形象之方法說明過於簡易，無法看出實際方向與案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 3.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8,407 萬 9 千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查近年 2 台之節目製播情況，節目自製率皆不到 5 成。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短絀 6,048 萬 5 千元、113 年預算書收支預計短絀 1,616 萬 9 千元，預算高度仰賴客家委員會補助但又連年短絀。客家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獎補助費用成效，規劃提高節目自製能力，且增進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財源自籌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4.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第 5 年經費續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包含提升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

其中，為鼓勵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客家委員會接續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另依據客家委員會公布之申請補助節目製播原則，包含節目內容須適度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等元素，自 109 年起，補助節目類型包含台語連續劇、綜藝節目、歌唱比賽節目等，查近 2 年受補助之節目數量均為 6 至 7 個，且某單一節目受補助金額近 500 萬元，惟客家委員會之補助應雨露均霑，增加補助之節目數量，以達多元推廣之目標。

為有效提升客語於商業媒體之能見度，及確保預算編列效益最大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影視傳播內容補助之標準，及實質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進行交流合作計畫等，希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如近年執行「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厚積客家文化研究及典藏能量，讓各界有更多機會從各種角度增進對客家文化之理解，並向國際宣揚臺灣客家軸心地位，提高臺灣客家在國際間能見度。惟上述政策目標較為遠大，具體政策效益如何衡量並據以提出策進作為，如吸引外國友人來台參訪領略客家文化，或客家博物館品牌於世界是否執優勢地位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近年國際交流之政策效益及未來推動台灣客家國際化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藏、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編列 5,950 萬元，辦理項目包括客庄文化資產普查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就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完成 60 個全區普查，惟仍有 10 區尚未完成，為推廣客家文化並規劃政策，需透過文化普查藉以保存文化資源，且時程若有延宕也恐錯失保存時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普查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六)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

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惟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的 110 及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111 年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 17 個部會中公務人員通過比例，以客家委員會（78.95%）、文化部（33.33%）及中央選舉委員會（20.00%）分居前 3 名，其餘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可看出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的客語能力有待加強。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首要機關，且為讓民眾可以服務更為完善。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各部會客語認證之人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品妤 莊瑞雄

(七)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後，客語、閩南語等本土語言已提升至國家語言地位為推動、傳承及復振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客家基本法」修正案也在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文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

據公開資訊所示，僅有教育部所委外製作「客家語拼音輸入法」，僅有電

腦作業系統可以運作，而手機方面，也只能用於特定系統才能使用。

然客家委員會前副主委鍾孔炤在 111 年答詢時表示，客語輸入法確實有些字在手機、電腦很難運用，為提高輸寫的友善性和便利性，已做了 3 年的計畫案，包括語音、語彙資料庫都有整理，確定 113 年 7 月前輸入法會完成，惟迄今尚未有相關成品。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首要機關，及滿足民眾書寫客語字的需求，讓本土語言文字更流通、普及。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手機輸入法納入客家語，提出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品妤 莊瑞雄

(八)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根據「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全國約有 466.9 萬人，約占我國 2,356 萬民眾的比率為 19.8%。

惟據客家委員會所提供的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中，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從年齡層來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重要機關，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品妤 莊瑞雄

(九)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廣－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為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臺之經營，該電視台任務係以讓客家精神成為電視台的養分，為客家文化和經濟產業服務和貢獻，讓客家文化與產業緊密連結，是客家電視應該實踐的工作。

經查，近年該 2 台節目製播情形報告中指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客家電視台節目以及講客廣播電臺在一般收視觀眾整體評價分數雖維持一定的水準，但自製率皆未達五成，且客家臺之製播節目新首播比率自 106 年之 26.0%降為 111 年之 22.0%，呈現下降趨勢。

客家電視台身為重要傳播角色之一，且為了讓客家人的聲音能讓外界聽得更清楚，並更貼近公眾近用媒體的權利，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客家電視台以及講客廣播電臺之節目自製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品妤 莊瑞雄

(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於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藏、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編列 5,950 萬元，且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8 萬 2 千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且根據該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60 個全區普查，尚有 10 個未完成。

為了保存客家文化資源，充實客家文化基礎資料，做為日後客家政策規劃之依據及各界學術研究參考，請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各類獎補助計畫，促進客家學術研究蓬勃發展。

經查，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補助 27 所學校開設 34 門客家課程；111 年度補助 24 所學校、共 37 門客家課程；110 年度補助 23 所學校、共 28 門課程。雖然補助學校校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全國大專校院校數共 158 所，客家課程顯不普及。

為了引導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增加國內大專院校開設客家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誘因，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二)客家委員會為展現臺灣文化價值與軟實力，112 年 8 月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舉辦國際級「世界客家博覽會」，作為世界各地推動客家成果與經驗的交流平臺。整體經費為 15 億元，其中 12 億元由客家委員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籌編事宜。另臺灣館總策展經費約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包含 14 縣市展區各 500 萬元。其中，110 年 5 月由桃園市政府規劃，邀請 70 個客家文

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之 11 個縣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參展；111 年 2 月，規劃增加客家人口眾多的 2 個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另臺南市為最早有客家文獻紀錄之縣市，並主動爭取加入，經協調後於 111 年 12 月納入。

惟嘉義市逾 2 萬名客家人口，雖相比其他縣市，客家族群數不多，但中央應一視同仁，不能依族群人口數作為推廣的主軸區域，忽略人口較少的城鎮。

為了促進臺灣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共榮發展，推廣及傳承各地客家文化，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挹注嘉義市資源，協助保存嘉義市客家文化及傳統，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三)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等。

經查，「台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自 108 年 4 月起，委外營運台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扮演媒合客家委員會輔導之廠商商品上架、線上通路之角色。惟近 3 年等路大街營收越趨減少，現有營運廠商也因為客家委員會未編列預算挹注，缺乏激勵營運之誘因。

為了提升客家特色商品品牌能見度，打造獨特台灣客家特色商品之通路，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委外經營模式、客家認同之品牌行銷，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客家等路大街」網站瀏覽人次及營收情形

年度	瀏覽人次	營收(千元)
109	1,850,439	1,910
110	1,747,797	1,852
111	1,787,626	1,83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四)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0,032 萬 9 千元，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客家委員會執行政策、業務宣導經費，有漏未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未按季於主計總處平台網站專區公布等缺失，應予改善。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五)客家委員會為客語傳承與發展，近年推動「客家基本法」修法，已正式公告「客語」為國家語言，並於各級學校與社會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等。

惟依研究顯示，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自然流失率，則約 40 年後，客語人口恐全消失。為避免母語流失消亡，「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時，第 3 條第 3 項即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客家委員會允宜儘速推動「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由法律明定客語保存及推廣等相關政策。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推動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十六)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應有效益評估之機制，卻因客家委員會係每 5 年定期辦理「全國客家

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須有該調查研究始有評估之依據。復興客語為政府重要政策，除定期調查研究外，客家委員會似宜善用現有之統計數據或資料，作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評估機制之依據，方更為妥適。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七)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編列 460 萬元。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圓滿落幕，經此活動，客家委員會與世界客家族群有密切互動，本次世界客家博覽會中所獲之成果，應於全球資訊網積極呈現，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十八)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等。

宜蘭縣冬山鄉提出「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及工程案」，主要為整合二個客家聚落阿兼城（東城村）、火燒城（大興村）客家生活環境，以及早期客家先民拓墾建設之水圳系統及聚落文化地景空間，喚醒客家認同的環境教室、傳統生活習慣及精神。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讓國人對於客家的歷史文化有更多認識，更願意去傳承客家文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九)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

導創新育成與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等。

宜蘭縣「蘇澳鎮山海客家生活文化藍帶」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此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道路鋪面新作、店家招牌改善等。客家委員會應參考地方的歷史發展，塑造地方記憶，並輔導地方店家招牌相互搭配、基調一致，讓街道整體具有協調性。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讓國人對於客家的歷史文化有更多認識，更願意去傳承客家文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十)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5,623 萬 9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等。

經查，110 年至今，客家委員會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本目業務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為了協助地方型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請客家委員會針對補捐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積極協助嘉義市客家文化產業推廣。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據媒體報導，全國高中推行本土語言教育滿 1 年，竟傳出讓原住民學生被迫學閩南語之荒謬情形。究其原因，無論是客語或原住民語教師，均以教學支援人員為大宗，專職教師比例不低。據立法院法制局

報告，統計至 111 年 3 月止，有客語教學資格者，現職教師（具語言認證）2,003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665 人，可見支援人力比例甚高。既以教學支援人力為政策執行主幹，則各校學生學習需求、各校可開職缺、各地教學人力 3 者，須適切緊密配合，才能讓本土語言政策推行順遂。就此，客家委員會應盡力掌握各縣市學習需求、各校職缺、教學人力 3 者配合情形，以利客語之母語傳承。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二)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有鑑於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11 年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仍有 11 個縣市低於 10%。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執行「客家基本法」所要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三)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鑑於世界客家博覽會創造參觀逾 1,100 萬人次、超過 209 場活動展演等成果。而據客家委員會預算報告（112 年 3 月 7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128 號函），10 個主副場館中有 5 個場館（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保臺紀念公園、坪林文化園區、北區客家會館），有具體規劃後續作為每年定期與客家相關展覽之用途—不過一方面，不是所有場館均規劃為客家相關展覽，另一方面有規劃者，每年舉辦月份數似可思考延長。另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5 日考察會議紀錄，桃園市政府刻正評估展覽資料數位化，以供未來透過網路繼續傳播，就此，客家委員會亦宜積極協助相關事宜。請客家委員會就「世界客家博

覽會場館保留延續之精進優化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8 億 7,41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中，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 億 9,907 萬 4 千元，比起 109 年編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為 1 億 1,042 萬 3 千元，多出近 8,865 萬 1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80%，預算成長幅度過大，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清楚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2.公投電子連署在 2017 年公投法修法通過，至今，6 年過去，仍遲遲沒有上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曾於 112 年 4 月立法院詢答表示，112 年 3 月已完成行政院資安團隊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建議加強的 42 項措施，待資安署完成複測，確認資安無虞之後，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6 個月內會完成籌備，然時至今日，仍未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正式上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及實施日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3.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選舉委員會較 112 年度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 432 萬 8 千元，顯示資訊安全對於推動選務數位化之重要性，惟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通過應推行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迄今仍未啟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有關部會積極合作，確保資安後儘速啟用，以利民眾透過公投表達意見，提升公民權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推行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4.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選務策進」編列 796 萬 6 千元、「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工作。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實質衝擊到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的權利，影響原住民族人投票意願甚鉅，然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仍然無法有效解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5.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用於強化資安等事項，較 112 年度增列 432 萬 8 千元。惟查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相關系統均未啟用，故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

皆無法辦理。為避免預算浮編及行政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全民公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6.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 萬 5 千元。

公投電子連署於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三讀通過，遲至今仍無法上線，該項目也為立法院每年度必追問之事項。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所述，目前有 42 項已於 3 月全數改善，目前在資安署之審核階段，倘資安無虞，最快半年完成上線準備。然，現已近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預計上線之期限，電子連署是否仍上路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進一步說明之。

另，111 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遭外洩，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該次事件不符資安事件定義，亦無證據顯示為內部人員外流資料。既非資安釀因，又非人員外流，遲至今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未查明其外洩之因為何，更有損外界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防衛之信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連署系統上線進度及強化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7.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元，係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費用。

惟 112 年，卻發生 2022 年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外洩一事，共 9 個縣市、17 位候選人之配偶、子女等未去識別化資料遭到外洩，並在社群媒體上流傳，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已出現漏洞。為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避免候選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以恪守選舉之公正，並建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應當審慎應對，並加強檢討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內部資安缺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 8.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亦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經查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業於 2018 年建置完成，112 年 3 月底完成數位部資安署要求之 42 項改善措施。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俟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爰此，凍結該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電子連署系統之啟用進度與具體時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其系統已於 107 年建置完成，但截止 112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尚未啟用。為因應資安防護，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針對數位部資安署之資安建議進行加強，若資安署確認該系統

資安無虞，應儘速籌備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俾利落實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之承諾事項。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莊瑞雄 羅美玲

10. 依據「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但在 2022 年選舉時，有媒體批露有未經去識別化的個資被發送至網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速檢視內部資安缺失，全面查核資安缺口，儘速填補漏洞，以期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莊瑞雄 羅美玲

11.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為確保資安無虞及系統韌性，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起陸續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檢測、修正、複測，然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團隊仍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22 項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完成資安改善並讓公投電子系統上線啟用。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

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12.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維運」編列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自 107 年建置完成後至今日仍尚未使用，不便於國人行使相關投票權利。112 年度立法院亦有相關預算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復書面報告略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系統所提之建議均已辦理改善，將依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但至今仍未有明確期程規劃。爰凍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出檢討及預計時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13.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其中 501 萬 9 千元係用以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相較於 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 80 餘萬元；另新增一項「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項目，編列預算 373 萬 5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及新增項目之用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陳玉珍 李德維

14. 「公民投票法」自 108 年修正，明訂公民投票自 110 年起，每 2 年於 8 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一次，故 113 年並非將舉行公民投票之年度。113 年度編列「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惟 113

年度並非公民投票年，且查 112 年雖為公民投票年，但至 10 月止尚無任何一案通過審核而進入連署階段，故 113 年度此項經費需求應較上年度為低。預算應考量具體執行現況進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15.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2020 年的統計，全國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共有 1,653 間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則有 1,623 間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上述設籍於都會之原住民選票因量少且分散，投票所眾多，因此位於非原鄉的都會區投票所容易出現原民票數太少，導致開票後，投票者的投票意向被迫曝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解決設籍於都市的原住民上述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796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莊瑞雄 羅美玲

16.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業務費」編列 796 萬 1 千元，因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增列經費 234 萬 1 千元，增列數額近該項經費 3 成。經歷 COVID-19 影響，各國於疫情期間多已增進數位設備與技術，熟悉遠距會議之進行，成本亦較過往為低。考量現已進入更為數位化的後 COVID-19 疫情時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該會員大會進行之數位化協助以降低成本、提高會議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17.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聯署系統，惟迄今尚未落實。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陳琬惠 游毓蘭 吳欣盈

18. 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先期作業經費 12 億 5,947 萬 1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兩年度合計共編列 26 億 4,718 萬 6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列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等項目，共計 1 億 2,824 萬 4 千元，惟並未說明其經費編列之計算方式。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金額計算暨合理性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19.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選舉講習費」編列 5,546 萬 2 千元。

鑑於過去各次大選，常有不法人士無故於投開票所外逗留，使用錄攝影器或各種形式記錄進出投開票所之民眾，造成眾多紛爭，也有影響人民自由行使公民權之虞，而為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有賴各選務人員積極與警察、警衛配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20.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並於「(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下「<11>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包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580 萬元，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海報、報紙等方式宣導。

經查，電視及廣播過去雖已將投票流程、反賄選注意事項等翻譯為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之 Youtube 頻道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目前只有「國語版」，未見其他語言。

近年已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新住民選舉宣導之重視，惟因應網路世代來臨，實應加強網路數位平台上之宣導素材，透過多元宣導，強化宣導效益，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改善 Youtube 頻道宣傳影片，納入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事宜，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21.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此項預算編列，相較於上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09 年度預算案增加 2 億餘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之用途及其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陳玉珍 李德維

22.鑑於 112 年度甫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係著眼於提供選民優質之選舉環境，新增部分刑事犯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款。惟候選人登記後至實際選票印製、實際投票日前仍有一定期間，應於事前即提供最完善清楚之選舉資料供選民參考，事後選舉無效之訴僅能補救，且又得補選，恐增加人力成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議，倘若於該期間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應如何主動查核勾稽並依上述各該法規撤銷登記。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協調，提出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23.近年各次大型選舉投票時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違法攝錄影等妨礙人民自由行使投票權利之問題屢見不鮮，立法院亦有多位立委關切相關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說明略以「……投開票所之管理員及監察員僅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之投票所內管領權限，場所外者係由警察勤務之權責……」。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選務權責機關，針對違法干擾選舉之樣態，應有具體案例或教育訓練準則供選務人員事前講習與遵循，並應邀集各地協助之警政單位參與事前講習訓練、進行充分說明，以利選舉順利進行。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826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時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不當攝錄影之違法樣態、判定標準，及如何納入教育訓練並向警察單位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24. 除為因應 ESG 推行無紙化之永續發展國際潮流，近年因求學、就業等因素而旅居國外或居住於非戶籍地之國人與日俱增，又往返戶籍地之交通費用高昂對國人形成高昂交通費用等不必要之投票障礙，實有推動遠距及不在籍投票以維護國人基本權利之必要。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3,067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及遠距離投票推動期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陳琬惠 游毓蘭 吳欣盈

25.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及 113 年度「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編列 884 萬元及 690 萬元，以辦理本次選舉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該條執行原則規定，政府各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又據審計部發布的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 15 則 4 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其委託製作並張貼於該會 Facebook 電子單張文宣，其中有 6 件未標示廣告，亦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不符，且有未依規定將相關製作成本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情事。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具體說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的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26.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連同 112 年度所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宣導費 938 萬元（含淨化選風宣導品等經費）合計 1,628 萬元，用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高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1,478 萬 7 千元。鑑於中國介入台灣選舉情事並不少見嚴峻，所採取諸如假訊息操作等非常多元，且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這次大選的預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19 萬 9,833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21 萬 5,115 人，為使原住民族人能夠獲得正確的選舉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如何以原住民各族族語、文字製作相關選舉宣導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公告《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競選廣告透明化之細節規範。然辦法中競選罷免廣告之定義僅限於競選期間內，即總統選舉 28 天、立委選舉 10 天內的競選廣告，恐無法落實透明化機制之初衷。

考量相關法規中各級選委會人員不得助選，以及深偽廣告和民調實名制的規定時間，都是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算，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如此限縮廣告透明制度適用期間之原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三)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惟新

住民人數已達至 58 萬餘人，但因新住民大多人對於選舉投票相關法規上尚不熟捻。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相關規定，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應設置多國語言政策宣導圖卡，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四)過往中央選舉委員會皆編列相關預算於媒體業務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網路平台播出。

然，經查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委託宣導片，就中央選舉委員會 Youtube 平臺之影片觀看次數分析：111 年度九合一大選與前職棒球星郭泓志合作投票宣導影片，觀看次數分別為英語 1,812 人次、泰語 688 人次、印尼語 511 人次、越語 632 人次、柬埔寨語 347 人次、菲律賓語 522 人次、國語 5,967 人次、台語 721 人次、客語 392 人次；110 年度公投案與藝人瑞莎合作宣導影片，國語觀看人數 781 人次、客語 319 人次、台語 409 人次；與主播徐展元合作宣導影片，緬甸語 182 人次、越南語 172 人次、泰語 129 人次、英文 381 人次、柬埔寨 121 人次、印尼 138 人次、客語 446 人次、台語 499 人次、國語 3,399 人次。與我國具投票資格之國民人數相比，顯有待持續強化相關媒體宣導政策成效。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媒體業務選導成效及未來與新住民名人合作媒體宣導影片之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管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煽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如何建立選舉公報之查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日前憲法法庭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違憲，原住民委員會應在 3 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而據內政部透過日本時代之註記，非平地和非山地原住民保守推估計有 98 萬人口，倘未來修法後，勢必將對於原住民選制帶來大幅影響。

平埔族身分認定議題影響層面廣泛，不單是選制，在教育、經濟等面向都很大的變化；又，按現行選舉制度，原住民族投票時僅能投予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立委席次保障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俟現推估之 98 萬人口平埔族取得原住民身分後，預料未來選制與選舉事務可能將有所大幅變動。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未來修法後對於選務應處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七)AAEA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係 1998 年成立之亞洲區域性國際組織，目前有 20 個會員國；該協會係由美國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所推動成立，成立目的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之交流，並致力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我國亦為 AAEA 創始會員國，並於 2005 年及 2008 年連續 2 屆當選為主席，2011 年至 2014 年及 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2005 年及 2008 年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2006 年及 2009 年於我國辦理執行委員會議。A-WEB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係 2013 年 10 月於韓國仁川成立之國際性選舉組織，由世界各國選舉管理機關所組成，

目前共有 109 個會員，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各國實現自由、公平及民主之選舉，支持民主轉型國家之政治發展，並致力於建構世界各國選舉機關間之交流網絡。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創始會員，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於 2019 年連任執行委員。

台灣為具備完善及自由民主選舉體制之民主深化國家，中央選舉委員會亦致力於持續深化與該二協會及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支持派員出國參加兩協會之相關會議，惟，AAEA 已近 10 年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而 A-WEB 自成立迄今亦尚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積極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加以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預估，全台選舉人數約為 1,950 萬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也即將陸續展開選務人員之招募工作。

經查，考量物價指數逐年上漲，及公私薪資調整之幅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於 112 年 4 月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工作費支給表，提高選務人員工作費，且於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也將依數量遞增工作費，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

惟選務人員業務繁重，不僅需在選舉日前一日，進行場地之布置，選舉當日更需應對各式繁雜事項，現更已傳出部分縣市選務人員招募困難。過去也曾發生各縣市給予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補休天數不一之情事。

我國民主體制已漸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擬增加民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提高民眾民主之參與，以提升民主政治之品質。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檢討後，提出具體改善內容及施行日期，並於 1 個月內，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九)經查 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時任立法委員之李俊俚委員等人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又 112 年 4 月份中央選舉委員會亦邀請各方學者、政治團體等，討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會議結論大多數與會人員都認為保證金有調降之必要，至於數額多少為適當則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一事，延宕已久、遲而未決。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審議選舉保證金調整方案，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擬定具體調整方案，以符社會期待。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陳玉珍 李德維

(十)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查對後須將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而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除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者，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檔案保存屆期後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辦理銷毀。

有鑑於連署人名冊載有個資相關資訊，截至 112 年 8 月底計有 3 件已屆保管期限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辦理銷毀，以保障連署人之個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一)國立台灣大學某系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有一組候選人的政見出現多重歧視

言論，引起公憤。

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刊登選舉公報的政見，都須經過選委會的會議決議。可見我國候選人的政見刊登，都有一定的審查機制。

雖然大學是教育機構非屬公務單位，但也是社會人才養成的重要場域，教育的範疇不僅包括專業知識，基本人文素養及人權價值更是教育的核心理念。

有鑑於人性尊嚴的維護及人權保障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任何違反人權價值和相關法律的歧視，無論出於惡意或玩笑，皆不能被接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供教育部政見審查機制資料，以促進校園民主自治發展，同時在反歧視校園環境的實踐上，提供學生協助。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擬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前二屆相同選舉高，且上一屆相同經費之執行率未達九成（僅 85.97%），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且務必提高執行率，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委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人員招募平均比率已超過九成。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持續督導各地方選委會，儘速完成人員招募，以利後續之講習及訓練，以提高選務工作之品質及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十四)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修正公布，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此為我國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革新，現僅有法源仍待後續推動實施。而我國目前公職人員選舉亦未實施不在籍投票，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者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仍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引起公眾討論，希能進一步開放以提升保障選舉權。惟不在籍投票將帶來更複雜選務之挑戰及確保選舉結果可信度等問題，中央選舉委員允應加速研議我國適合何種不在籍投票方式，維繫民眾對選務之信賴，並提升投票便利度，鼓勵民眾行使投票權，彰顯民主政治價值。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審慎研議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參照外國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十五)為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對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之判決，認定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關於原住民身分認定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致使台灣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未能受到國家保障而認定違憲，並應於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雖然由於推估基礎不同，平埔族推估人數從 20 萬至 98 萬不等，但勢必影響現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預做評估，就各種可能的立（修）法結果，進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可以如何配合調整的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六)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關於立法委員的規定，與區域立法委員同時規定有名額及選舉區不同的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僅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各 3 名，並未規範其選舉區應如何劃分。因此，現行原住民立委係以全國為選舉

區，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選舉 3 名，導致(一)區域立委選舉係單一選區，而原住民立法選舉則與地方民意代表相同係複數選區制，同為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卻有不同的選舉區制度；(二)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法委員在選區經營上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成本；(三)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委對於各地族人的需求往往顧此失彼，影響問政品質。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及其優劣得失進行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七)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務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係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

近年歷次選舉罷免投票日當天，包括台中立法委員罷免及補選、南投立法委員補選，多次出現違法監控攝影等干擾投票的行為，雖已經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及「刑法」第 142、147 條等相關的法律可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多次發新聞稿宣導，但實際上，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現場除了缺乏快速排除的 SOP 流程，也發現選務人員法制教育嚴重不足。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務人員法制教育精進方案，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十八)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其中 1,302 萬 8 千元係辦理資訊服務費。

111 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遭到外洩，讓不少國人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資安防護能力失去信心，且根據外媒報導，特定國家駭客組織，自 2021 年中以來，已經持續鎖定數十個台灣政府機關，以及教育、關鍵

製造業和資訊科技機構等，目的可能是進行間諜活動，以及竊取重要人員資訊。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若遇到相關之情事，其處理流程以及檢討，提出相關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十九)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9 億 5,21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774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774 萬 7 千元，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大陸委員會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112 年 11 月 7 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吸食加熱菸，並於 112 年 10 月底晚間前往「鍾先生會所」招待所，行止似有不當。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身為中華民國政務副首長，本應秉持清廉形象並作為表率，此舉嚴重斲傷公務員之形象，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應負起政治責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視察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及金門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時表示，小三通對於金馬地區十分重要，希望在不設任何政治前提之下，早日擴大小三通，早日放寬陸客團體、散客與商務客前來金馬地區觀光洽公。另在當年首次開放陸客自由行時，也是由金馬開始先行。惟迄今為止，金馬地區仍無法開放陸客到訪，凸顯大陸委員會政策規劃能力之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2.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大陸委員會已宣布開始恢復第三地中國旅客來台觀光，並將恢復兩岸觀光團體旅客，預定先以每日開放各 2,000 人次團客來往，實施日期待中方回應後公布。交通部已宣布將於 113 年 3 月率先開放團客赴中旅遊，惟迄今似仍未獲中方回應是否同等開放。大陸委員會針對重啟兩岸互訪，增進對等交流並提振觀光，允應協同相關部會有效推動，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團體旅客開放觀光相關策進作為及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 18 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 18 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大陸委員會長年編列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以及編列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卻無法讓臺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顯然相關聯繫工作顯有失職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2.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大陸委員會因應整體經貿情勢，允應持續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近期中方延長對我貿易壁壘調查，且近年無預警暫停台灣農漁產品及食品輸銷，均缺乏確切經貿理由，實無益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大陸委員會允應積極針對中方對我經貿動態及可能之政策方向提高掌握，與經濟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預擬對策，並對受影響之廠商提供必要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政策走向及降低經貿影響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 1.對於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大陸配偶是否可以參選並擔任公職一事，大陸委員會對外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僅就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擇其要者予以規範，至於參選活動以及當選後任職之資格條件等，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未規定，自應與所有國人一樣，適用各選舉罷免法、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惟按「國籍法」之規範對象，全文皆為「外國人及無國籍人」，試問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屬於哪一類？又如 110 年遞補就職之南投縣議員史雪燕，其就是大陸配偶出身，請問當時她有放棄中國大陸國籍嗎？顯然大陸委員會辦理法政業務顯失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為因應中方近年推出相關限制人權之法令與政策，如反間諜法定義模糊，恐輕易羅織入罪，多數國家均提醒公民赴中須提高警覺。大陸委員會亦提醒我國公民赴中須評估自身風險，注意特定言行避免入罪，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及時協助國人避免及因應突發狀況。

惟該系統「特殊注意事項」欄目僅限登打 100 字，若民眾自願提交更多行程資訊，有利大陸委員會日後研判提供實質協助，大陸委員會允應開放系統接受，優化登錄系統及宣導民眾善加利用之策進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3.大陸委員會自 108 年 10 月起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起亦提供「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目的均係提供民眾至中國前可事先登錄個人聯繫資訊，以利政府於各項突發事件發生時，可即時聯繫並

提供協助，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雖「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2年1至7月登錄比率相較109年上線初年已有提升，但仍僅赴港澳人數之0.54%；「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112年上線至今登錄比率亦僅0.19%，雖有積極宣導但仍有大幅提升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提高兩大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4.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2億2,104萬5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229萬1千元，包含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等。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4年，復檢視98年6月至111年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我國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大陸完成率各為88.54%及73.47%，而中國大陸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我國完成率各為98.96%及96.32%，我國執行情形顯高於中國大陸；又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507人，僅占我國提出之28.58%，而我國則遣返22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之62.86%，就「人員遣返」執行落差最大。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來，原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近年來因兩岸關係僵化，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尚有落差。為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之權益，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5.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包含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

經查，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另，「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復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參照同期間赴港澳登錄比率為 0.54%，登錄比率顯過低，尚有精進空間。

有鑑於中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尤其「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反間諜法」皆已公布實施，恐大幅提高國人赴港、中之人身安全風險。為了加強對赴中、港、澳國人的急難救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積極宣導使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五)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台港民間交流頻繁，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 年至 9 月為止，香港旅客以 77.9 萬人次居我國入境旅客數首位。大陸委員會亦透過委外撰寫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推動臺灣與港澳各式交流。而 108 年後香港反修例運動以來，香港政治局勢急劇惡化，世界各國提升對港之關注，台灣

基於地緣政治及民主理念等，大陸委員會允應擴大結合學術界及民間等力量，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正籌建「香港研究資料庫」，將上述相關研究及交流資料進行系統化整理，針對香港社會變遷及民主發展等面向進行基礎研究，持續更新對香港之理解，亦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提升香港研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其中「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285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 430 萬 4 千元。

台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亦未派任處長，僅剩下進用之 44 位香港當地僱員維持運作；港府蓄意不續發工作簽證予我方，也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及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大陸委員會應視台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並請大陸委員會就具體作為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 3.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4,664 萬 4 千元，惟自 2016 年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刁難我方駐港官員，包括要求得簽署一中承諾書、不予核發新

簽證等。現況香港當地僅剩在地香港雇員，並未允許我方再新派駐官員。就此現況，中國對我方近年更加深文攻武嚇之情況下，若不先同意一中承諾書，應無可能核發簽證同意我方派駐人員，故於香港當地應無租賃首長宿舍之需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六)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等業務。經查，中國大陸 112 年上半年 GDP 成長率 5.5%，第 2 季增 6.3%，均低於預期；又房市持續惡化（土地購買量和新屋開工量大幅下降）、消費、出口和投資數據黯淡，通貨緊縮恐加劇經濟放緩並加深債務風險，及數家大型投資銀行陸續調降對陸 112 年經濟預測，且皆低於中國大陸 5%目標，而另 6 月城鎮失業率 5.3%、青年失業率 21.3%創歷史新高，但一方面持續對台灣進行經濟、軍事等脅迫與威嚇，並於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另一方面又提出諸如允許台灣人才隨帶外籍家政服務人員入境和停居留等 10 項出入境優惠政策措施，統戰及吸引台灣投資的意圖非常明顯。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並做好行前準備。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七)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並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滾動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人員往來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

112 年 2 月台灣高雄里長暨基層社團參訪團前往北京參訪，並和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上任接見，成為宋濤上任後首個接見的台灣基層團體。

且因近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中國統戰人士積

極發布邀約訊息給予地方里長，其背後含意即是透過各種活動的交流，招待基層里長，行統戰之實。

為避免中國介入台灣選舉，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里長前往中國受統戰組織招待旅遊案，強化管理，遏止中國勢力進入臺灣，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以辦理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業務。

「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其目標為國人因各種事由赴中國時，均可於出發前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國人在中國期間如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及服務。且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後，大陸委員會也在各地透過刊登廣告，鼓勵國人進行登錄。

經查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僅有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登記，僅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仍有提升空間。

隨國人往返兩岸將更加頻繁，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加強宣導，以保護國人之人身安全。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九)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美國谷歌（Google）旗下資訊安全公司麥迪安（Mandiant）在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報告披露，一個疑似受中國政府支持的駭客組織，大舉入侵全球數百個政府、企業和學術單位的網路系統，至少 16 國受害，包括台灣及亞太地區國家，主要目標是對中國政策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對象，這是 110 年初微軟事件以

來，由中國相關駭客發動的最大型網路間諜行動。

大陸委員會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 A 級公務機關，爰請大陸委員會面對資訊安全問題需謹慎面對，若有缺失，須儘速處理，以維持資訊安全。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中國近年持續加大對我青年學生統戰的力度，積極宣傳各類對臺措施，吸引青年學生赴中國就學與實習；同以弘揚中華文化之名，包裝其政治目的，強化對臺影響力。

學術教育方面，大陸委員會除協調教育部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要求各級學校師生赴陸交流或與陸方辦理視訊活動前、後，均應填報相關資訊，使主管機關得以事先掌握相關資訊，事後評估交流成效，確保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有序進行；又，鑑於赴陸求學具有一定程度之風險，爰此，大陸委員會於官方網站架設臺生專區，並建置「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建議有意赴陸求學學生謹慎評估後再作決定。

查近年陸續有我國人遭陸方以國安案件為由關押，而大陸委員會提醒措施僅見於官方網站，能否在各大專院校落實有待評估。為強化保障我國人自身權益，提醒國人赴陸潛藏之風險，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促進我國赴陸求學之風險建議措施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一)澳門國父紀念館為大陸委員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現值約新台幣 1 億 4,000 萬元，該不動產「借名登記」在第三國公司名下，由大陸委員會駐澳門辦事處負責管理。據媒體刊載，中方澳門特區政府正規劃將建物列入文物清單，未來倘強制規定我方出售時，澳府享有取得該項不動產的優先權。按近年澳門國父紀念館相關衍生事件，如 112 年既有中方恐阻礙我方派駐人員簽證辦理

等情事。查 112 年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所提之決議便已請大陸委員會有效部署中方可能作為及我方應處方案。惟，兩岸情勢多變，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同樣編列 50 萬元辦理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為有效督促相關應對應變處置方案之預擬及掌握兩岸情勢之變化，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二)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實施。依據協議，兩岸主管機關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雙方就檢疫檢驗案件通報、查詢及聯繫達 2,424 件。112 年 1 至 6 月，雙方通報、查詢及聯繫共計 33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8 件。鑑於近年中國以片面手法逕行停止我方特定農漁產品進口，兩岸主管機關也未能依協議進行相互聯繫、查證；又，我方將特定遭停止進口之農特產品孕育收成過程及相關檢驗數據回覆後，常未能取得對方之相關回覆，更顯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有待精進。

為強化對我農漁民權益照顧，以及降低以農逼政之政治操作，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功能，編列相關經費 667 萬元。經查，自 112 年 1 月 16 日系統啟用迄今，1 月份登錄數 39 次、2 月份 68 次、3 月份 56 次、4 月份 63 次、5 月份 136 次、6 月份 310 次、7 月份 580 次、8 月份 554 次、截至 9 月 10 日之 9 月份 149 次，總計 1,955 次。鑑於近年陸方有任意以各種名目形式限制我國滯陸民眾之情事，且

後續交涉援助進度重重受阻。爰此，為有效提升我方赴陸民眾之人身安全，請大陸委員會持續積極推動赴陸登錄系統之宣導及提升系統使用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赴陸登錄系統宣導成效書面報告。

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統計數

月份	登錄數	備註
112.01	39	1 月 16 日啟用
112.02	68	
112.03	56	
112.04	63	
112.05	136	
112.06	310	
112.07	580	
112.08	554	
112.09	149	截至 9 月 10 日
總計	1,955	

大陸委員會提供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四)大陸委員會 112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情勢報告中提及，GDP 成長低於預期，房市、消費、出口、投資甚至失業率等各項數據均表現慘澹，且參酌數家大型投資銀行對中國經濟預測均予以下修。除以上經濟數據外，中國屢次對台進出口封鎖、軍事騷擾等行為，均提高在中國台商之投資風險。

又中國於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該法規範中各項定義不清，恐成羅織罪名濫捕台灣人民之隱憂，先前也曾發生台灣人於中國境內非法留置或違法拘捕審判之案例；而香港「港版國安法」於 109 年 6 月公布實施後，國際社會同聲譴責有侵犯人權之疑慮，國人於香港境內亦可能遭草率認定符合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罪名。顯見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攀升，不容小覷。

大陸委員會應就台商於中國經商之風險及國人出入境中國、香港可能之

人身安全及法規疑慮加強說明提醒。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中國近年來對台灣統戰手法不斷更新，除過往常見之斷交打壓、阻撓參與國際組織、禁止台灣農漁產品採購輸入、軍機頻繁擾台、提供學生免費至中國參訪團外，隨著科技進步及社群媒體之普及，積極透過網路假訊息傳播、資金挹注內部協力者、製造社群認知錯誤等方式，讓台灣內部紛擾不斷，更是近年來政府各級單位防範之重要對象。鑑於中國透過認知作戰積極介入台灣內部，製造紛亂以達成攏絡、分化影響民眾以達到統戰之目的，建議大陸委員會應自行或委外、定期蒐集並分析中國政府之統戰干擾手段，並向社會大眾積極說明並宣導，以免民眾受到誤導，恐導致社會分裂及混亂。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迄今已建立具規模及制度化之司法互助機制，就打擊跨境毒品走私案件、電信詐騙案件、國人於中國人身安全保障等列為重點項目。惟就「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協助我方之完成率分別低於我方協助中國 10%~23%。又就「刑事犯罪遣返」，中國協助我方提出案件之比率僅約 29%，遠不及我方協助中國提出案件比率約 63%，落差甚大。

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與中國協調，督促其提高我方提出之司法互助案件完成率，以利維護國人司法案件權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七)大陸委員會近日舉行諮詢委員會議，探討「近期美中互動對兩岸關係影響」。有諮詢委員提醒，未來半年若美中關係無法緩解，中國可能在選舉前後對台採取複合性施壓作為。國家安全局也在日前指出，中國介入選舉型態多元

，包含政治議題的操作、認知作戰、軍事脅迫、經濟施壓、假訊息等，透過各種文攻武嚇試圖干涉我國之民主選舉。

鑑於 113 年大選將近，大陸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嚴正以對，中國藉機介入台灣選舉，為捍衛台灣之民主制度，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密切地關注中國之介選行為，聯合相關部門嚴加偵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十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鑑於近來大陸地區消費與投資停滯，出口不振，致經濟成長放緩及青年失業率創新高，且大陸地區為我國累計核准對外投資排名首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臺商相關風險資訊，及早審視並做好規劃，又中國大陸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次仍占相當之比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九)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鑑於我國邦交國逐年遞減，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已有 9 個國家與我國斷交，致我國邦交國僅存 13 個，再者，近年中國大陸逐漸將外交重心轉向非洲國家，利用資金投資等方式，逐漸在非洲地區站穩地位，綜上所述，我國僅存的非洲邦交國史瓦帝尼，是否因周邊國家之政治角力影響，因而轉換政治立場，大陸委員會都應與外交部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對我打壓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編列 674 萬 5 千元，大陸地區近日發布福建對臺示範區 21 條意見，惟大陸委員會

僅僅發布新聞稿強調「相互尊重、對等溝通、摒棄單邊政治操作，才有助兩岸健康有序的交流往來」，惟大陸地區此番作為卻極有可能吸納臺灣重要人才、企業及資金等，大陸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一)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預計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考量社會大眾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高度關注，行政院過去曾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但為配合政府改組，相關法案仍待重新檢視，故此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經立法院同意撤回。

爰此，大陸委員會應適時向立法院及國人說明，俾外界瞭解兩岸情勢。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十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189 萬 5 千元，受全球終端需求低迷影響，112 年 1 至 6 月兩岸貿易年減 28.1%，降幅大於我國整體貿易年減 10%，同時期中國自台灣進口年減 24.3%，亦大於其進口衰退 6.7%，顯示兩岸貿易活動持續降溫中，並且電子相關產業一直是台灣重要產業之一，經出口成長率數據分析，對大陸地區出口成長率遠低於對全球出口成長率，包含電子零組件、

資通與視聽產品以及電機產品之成長率，皆遠超我國電子相關產品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出口負成長，再者，許多在陸臺商及外商皆轉往東南亞國家生產，未來兩岸經貿脫鉤的情況是否越來越嚴重，以及是否影響臺灣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對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並強調將依規定研究中止 ECFA，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經查兩岸直航航班在 112 年 3 月疫情解封後，9 月 26 日再新增 10 個航點，包含鄭州、廣州、上海、武漢等地區航班，且 11 月 7 日交通部長王國材表示兩岸直航點有望增加，惟近期許多臺商期望春節前恢復往日兩岸直航點，尤以關注大陸西部地區直航點增加事宜，綜上，113 年將迎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調整後，首個沒有防疫要求之春節假期，國人返臺意願將大幅提高，大陸委員會應盡力與對岸溝通調整政策，以免去舟車勞頓之不便。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四)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查 105 年起海巡署執行取締大陸地區船隻違法越界抽砂活動，大陸地區抽砂船從早期集中金門海域，漸次轉向澎湖與馬祖海域，盜採情形日益猖獗，惟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逐漸減少，為進行有效源頭管理，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五)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自兩岸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雙邊在跨境犯罪打擊取得一定程度之成果

，然而，近年政治和疫情因素干擾司法互助的機動性合作。112 年陸方廣邀兩岸四地執法人員參與「第十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我國亦有各機關代表人員出席，其代表後疫情時代兩岸共打機制正逐步恢復的重要契機。兩岸共打機制是兩岸大交流時期最富成效的一環，惟儘管兩岸互踏出友好一步，亦可能因多方因素產生負面影響。綜上，大陸委員會應就目前兩岸共打機制之友好基礎，加以強化，放下政治分歧，務實面對與處理司法互助問題。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六)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編列 667 萬元，經查，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及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惟其登錄比率僅 0.54%。次查，112 年 1 月 16 日「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啟用，惟該系統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比率僅 0.19%，綜上，大陸委員會兩項登錄系統，使用率皆偏低，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宣導使用相關登錄系統，提升登錄比率，以維護國人權益。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七)近年台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逐漸減少，惟我國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卻呈增加之趨勢，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大陸委員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強化保障及提醒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 萬 2 千元，中國自 109 學年度暫停學位新生來台求學，僅開放在台舊生繼續升學，實不利兩岸學子交流。為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並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中生來台求學持續與中方溝通並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9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093 萬 2 千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雖廣泛運用推定財產不法取得立法技術，然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之見解，須申報義務人隱匿、遺漏或對重要事項不實說明，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推定不當，再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循公開聽證程序，始得為不當黨產認定及相關處分（理由欄五、（三參照））。次查，中華人權協會、台灣行政法學會、台灣法曹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黨產條例適用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中學者表達之見解（非針對上述個案評論），亦認為雖然立法技術採「推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將完整調查之範圍均納入聽證程序中方屬適法。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現行處分時調查、聽證是否完全符合本條例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仍有改善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

，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國立新竹高中辦理「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表示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理解，並無行政不中立問題。惟目前黨產追徵情形，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12 年 8 月間媒體受訪時表示，處分累計 530 億元，惟涉及到行政訴訟，目前執行金額將近 20 億元。當中行政訴訟，就有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指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處分亦非無懈可擊。就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據上述論，辦理校園講習，是否會充分呈現、討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身調查程序不完備之處？抑或堅持原處分之見解？綜上，以大量司法裁判尚未最終確定之追徵案件為基礎，進入校園辦理講習或相關活動，難免有所不妥，是否應繼續舉辦，宜審慎考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案揭疑義充分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2.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始未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而未出具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各機關自行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係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所揭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予辦理，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不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詳言之，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發現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有未標示「廣告」，未「按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台公布（按：該平台連結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之專區，該專區僅有按月公布，未有按季公布）等情形有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詳述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2.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110 年 10 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斯坦—波蘭 e 台灣囡仔」政策業務宣導經費 9 萬 9 千元，委託其於 YouTube 頻道上揭露波蘭轉型正義 4 支系列影片。惟該政策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有下述疑義，並值得作為未來檢討之參考：1.除系列第 4 支影片以片頭口白與影片加套會徽方式揭露外，其餘影片係以說明欄文字加註，揭露方式不一；2.「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11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修正後，轉型正義相關任務分別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管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則是負責不當黨產調查、認定、處分，上述系列影片主題為波蘭整體政權轉型歷史，而非僅聚焦黨產處分，似與現行法律各機關管轄權分工情形未盡相符；3.由網路意見領袖執行宣導經費，固可收吸睛之效，惟系列影片所涉團結工聯發展，實為政治、歷史相關研究經典主題，若以此為出發點，是否有更加合適之專家學者可以遴選或搭配？另外，112 年 8 月又與同一位網紅執行宣導經費（4 萬 9,500 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上傳「『廚房』居然是拿來殺人的地方！……」影片，揭露方式更與上述不同，係全片套印會徽，未有文字加註或口白，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要求方式頗為混亂。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宣導經費是否妥適，尚待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3.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001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財產查核、調查追徵及出國計畫等相關業務費用。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四)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惟，檢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費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調查追徵業務」預算執行率僅 45.51%，預算執行未達 5 成。而 113 年度賡續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所列雷同，亦未敘明前往歐洲國家名稱及拜會機構。計畫執行內容顯有不足，應全盤依出國相關規定檢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赴歐洲國家考察」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4.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 42 萬 5 千元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根據 Google 臺灣內部統計，112 年 6 月 YouTube 觸及超過 1,800 萬名 18 歲以上的臺灣觀眾，相當於超過臺灣 18 歲以上人口的九成；而 Google 和 Ipsos 合作的調查「WhyVideo-2022」，也發現 18 歲到 24 歲的 Z 世代觀眾，認為 YouTube 是他們最不希望消失的影音平台。

然從 111 至 112 年 YouTube 的訂閱人數皆未有任何增加，且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所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中顯示，除 112 年 8 及 9 月份製作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外，其餘月份皆未有任何宣傳活動，較 111 年所

辦理媒體政策及宣導嚴重不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其政策宣導執行成效低落以及網站訂閱人數未有增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 5.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編列 571 萬 5 千元。

據查救國團承租市有土地作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於 112 年 3 月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為不當黨產，於同年 6 月 30 日退場，地上建築物交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營運數十載，乃民眾重要教育及休憩用地，具有重要公益與教育價值。然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權責牽涉多個機關，且經收回後欠缺管理利用，導致建物閒置，無法發揮應有效益。

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協調國有財產署與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儘速完成園區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 6.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經查，上揭預算科目以及預算書中附表，僅非常粗略提到歐洲國家，對於考察國家別、拜訪機構或組織，全無敘述，似有不當。各國轉型正義模式有非常大之差異，若考察前未確定如何對我國法制、社會產生啟發，考察恐無法獲致具體成果，形同浪費經費。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 1.考察

行程國別、2.拜訪機構組織、3.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關聯、4.與我國法制社會背景關聯、5.預期獲致成果等，詳細補充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法定預算）之相應書表內容，始有動支經費之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考察案揭 5 點詳情補充於法定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7.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歐洲各國於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上具有較多經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此編列國外旅費，赴外向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考察其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為撙節政府預算，相關考察允應考慮線上進行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國外旅費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8.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擬考察歐洲各國調查及處理不當黨產、推動轉型正義之經驗以作為國內推動之借鏡。惟查 112 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編列國外旅費至歐洲考察，連年至歐洲考察卻未能詳細說明預計至哪個國家或哪個機構參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9.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各

機關及基金之派員出國計畫應注意「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等原則。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 113 年度之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112 年度預算所列內容雷同，且並未敘明前往之國家與拜會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列明相關國家與機構名稱，以利大眾檢視考察中所汲取他國之法治設計與執行經驗。

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遵循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相關規定，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英國廣告公司 We are social 每 1 年都會針對不同國家地區做一份相對應的網路社群使用報告，112 年 2 月 We are social 發佈了截至 112 年 2 月為止的網路使用量年度報告書，裡面提到臺灣人有超過 2 千萬人在使用 YouTube，代表有超過 8 成民眾來接收資訊，因此，政府部會機關在宣傳時，可以多使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宣傳政策。

惟新住民人數已達至 58 萬餘人，且有許多新住民對於不當黨產以及相關臺灣歷史相當感興趣，但其網站或是大眾傳播媒體都未有其他語言，讓新住民選擇。

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網站或是大眾傳播媒體增加其他語言文字，改善使用者方便性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五)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處分後，被處分對象應於一定期間內將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不服可向行

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處分。且除聲請停止執行處分外，多數被處分對象也會針對自己是否為附隨組織、財產是否為不當黨產提出行政訴訟。

經查，目前行政法院駁回聲請、已執行處分的僅有中華救助總會的 42 筆不動產、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美齡樓及其土地，僅占被處分不動產總數的 6%，其餘處分皆在行政法院等候裁決中。

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可能於委員任期結束後，便會面臨解散，且根據「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及「訴願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裁撤改組皆需有業務機關承受訴訟。

為避免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及「訴願法」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 113 年委員任期結束後，是否有其他業務機關承受訴訟，或是有其他方式，能讓案件繼續審理，讓不當黨產回復原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取回財產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應納入負責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轉型正義之基金。

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所辦理之活動，形式種類有黨產走讀、黨產沙龍、電影沙龍、參與式劇場、繪本推廣活動等。辦理場次約 40 場，惟辦理地點分布極度不均。如臺北市辦理類型有：書籍分享會、學術研討會、參與式劇場、新書分享會、繪本推廣活動等 6 種推廣形式，而嘉義市僅有參與式劇場、地區走讀、及繪本推廣等 3 種形式。另，亦有辦理新書分享會，僅有 9 人參加之情況，顯見推動力度明顯不足。

考量到民主深化之推廣及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辦理活動應平均分布並加強宣傳，目標 113 年度活動地點應平

均且參與人數與 112 年度相比，提升 25%。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活動辦理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事項。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多項案件仍繫屬於行政訴訟階段，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取得之現金與財產，俟定案後依規定移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且進展漫長。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密切關注訴訟進度，亦加速推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掌理之相關業務，以利後續之處理，落實轉型正義，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迄今所處理之各案件處理結果及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八)依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 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經費狀況，109 年編列 42 萬元、110 年編列 3 萬 9 千元、111 年編列 40 萬 5 千元、112 年編列 42 萬 5 千元，而 113 年度與上年度同編列 42 萬 5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派員出國考察之考察地區多為歐洲各國，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黨產信託及黨產處理之整體歷史脈絡、相關法制完備及實際執行成效。然，相近歷史脈絡或社會文化等地區多重複考察之成效，有待評估。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近年赴歐考察之各年考察心得與啟發、未來考察不同國家地區黨產處理及轉型

正義整體推動情形之可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成立以來，陸續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調查並認定不當黨產、下達行政處分後取得現金與財產，以利後續設置及移交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惟部分行政處分因受處分人提起行政爭訟，尚未結案或勝訴導致無法順利收取，其中成功追討收回國有之不動產更僅 6%。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積極研議訴訟策略，並留意訴訟進度，以利取得有利判決後，將現金或財產移交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供後續使用。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25 億 4,75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廢除或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法務部溝通，推動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或檢討修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具體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2.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據 112 年 10 月 1 日媒體報導，司法院、法務部合建並編列約 2.87 億元預算之科技監控中心，至今僅監控 26 案，以致多數人犯防逃機制，仍採取指定到派出所報到。司法院同年月 4 日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為化解法官擔憂裁准科技設備監控後，需長時間待命，而於會中達成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處理機制、視情況通報他機關之結論；另同年月 11 日法務部長蔡清祥於立法院答詢時，亦表示將鼓勵檢察官多加使用，檢察官與法官實不須 24 小時監控人犯，法務部將研究放寬相關條件。綜上，院、檢方面未積極運用科技監控之原因，似為害怕須全天注意防逃對象之情況。難道院、檢所謂司法官，就可以因為害怕全天注意而不善盡法定權責，而將責任交由警察分攤？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司法院、法務部溝通，讓院檢多適用法定科技防逃條款，避免業務不當落到警察機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聯繫協調及改善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3.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經查，113 年警政署規劃派員赴法國、比利時、英國三國考察歐盟內政總署等機關，編列 10 天 1 人 9 萬 9 千元；相比而言，數位發展部赴比利時，出席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編列 7 天 6 人 181 萬 5 千元，經費充裕。整體觀之，據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書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計有 29 項計畫預算編列 762 萬 7 千元，而數發部之預算書表則計有 34 項計畫預算編列 3,733 萬 6 千元。無論是個別計畫檢視還是整體概覽，警政署出國經費顯然偏低。何以其他機關可合法編列較為寬裕之經費，警政署卻無法？是否內政部審核預算編列時，能再更支持出國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4.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至今，司法機關分別拋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二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訴求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若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一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 112 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三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足見，政府對警力缺乏視而不見，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對積極爭取人力，更有責無旁貸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積極具體爭取請增警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5.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查 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一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該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內政部就爭取警察年金改革續辦情形，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 4 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逾 6 月份，即逾第一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

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檢討，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6.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綜上，內政部作為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應承上啟下，密切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就權責範圍內，積極聯繫溝通文官改革白皮書中納入警察特考改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7.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有鑑自 112 年 4、5 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二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先後歷經新設保安警察第八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訓等等，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最後一刻，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應有區別，亦為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相關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良善互動，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畫政策後，始能順利處理軍警混淆的議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8.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內政部新增「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27 億 0,820 萬 9 千元（分 5 年辦理），惟未於預算書說明新增原因及詳細用途，為撙節預算使用，爰請內政部針對新增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9.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國土測繪中心部分編列 4 億 9,372 萬 1 千元，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度聘僱測量助理人數 285 人，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需專業技術跟豐富實務經驗，對於我國內政事務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然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根據人事總處之「基層職工調薪評估報告」指出，測量助理「久任一職又無級可升，嚴重打擊工作士氣……倘調高年功餉級數，將有效鼓勵測量助理報考及現職人員留任意願」。由此可知，調整俸額上限一事為影響測量助理人員表現重要的保健因素，有助於形塑良好的工作環境。爰此，國土測繪中心應儘速研擬可行之俸額調整方案，提高測量助理俸額上限。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測繪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10.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560 萬元，其中編列 150 萬元用於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然內政部未明確說明此展示區預計成效及花銷之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屏東明揚大火後，各界對於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檢討其專業適任性。就法制上原因，係因消防人員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所定消防一條鞭之人員。但從地方制度之角度，消防、警察性質相似，消防卻無一條鞭之規定，似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消防人員是否採行人事一條鞭之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2.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我國係採選政、選務分立制度，選政部分由內政部主管，相關經費編列於本預算計畫中。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 112 年 5 月 24 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李進勇主任委員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內政部既是選政機關，又是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實在責無旁貸，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不在籍投票之權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推動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3.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已達 49.35%，又因與原部落傳統血緣關係常於選舉遷回進行投票，容易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相繩。雖然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有關幽靈人口案已經肯定是項規定合憲，然而面對「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制度中「戶籍與居住不合一」現象卻沒有解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在選舉公正的前提下，兼顧原住民族人傳統文化，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本於權責研修「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4.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雖已達 49.35%，卻是散居於各處，造成在選舉投票時發生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僅一人）或，類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雖有兩人但僅一人投票）現象，形同強制亮票，嚴重侵害族人選舉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確保族人秘密投票前提下，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5.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依據「民防法」第 4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以有

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惟主管機關內政部對建構民防體系所投入資源似有不足，如部分鄰里仍未設相關編組，所提供訓練亦未盡完善等。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精進民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6.內政部在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時，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所需經費 22 萬 8 千元。然查民進黨政府在處理威權象徵時，為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以移除或改名等方式，將公共建築中的威權象徵清除，內政部已祭出拆除一座兩蔣銅像，給予 10 萬元補助。如今卻又借考察之名，前往西班牙考察威權象徵處置，頗有浪費公帑之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 7.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其中「殯葬管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編列 5 億 1,000 萬元，係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

近年，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自然葬法之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經查，108 至 111 年度，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 6.96 至 8.56 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 108 年度之 1 萬 2,788 件增為 111 年度之 2 萬 3,943 件，增幅達 87.23%。惟查 111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24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71 處之 10.05 倍。鑑於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公墓遷出數趨增及國人環保葬接受度成長，允宜盡速檢討降低傳統未規劃公墓比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有效利用公墓土地」，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6 億 1,559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6 億 1,559 萬 7 千元，全球面臨極端氣候致災問題，我國亦面臨嚴峻考驗，為此推出各項智慧防災計畫，內政部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 2 億 6,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中央政府 112 年關於智慧防災相關計畫實現率，至 5 月底止僅 17.65%，計畫應付保留數偏高，如何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成為關鍵，且應適時檢討是否有效提升防災量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執行預期成效及如何與其他部會共同治理以提升防災量能等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8,580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作等業務。惟經查，109 年 10 月起媒體陸續報導民眾漏夜排隊搶買房、預售屋快速完銷及全國新案房價創新高等，似有刻意營造購屋熱銷現象，內政部爰於 109 年第 4 季迄 112 年 8 月底辦理 6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但稽查結果違規比率偏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3.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編列 149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等事項；然相對於 112 年度土地登記管理及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二項目，112 年僅編列預算 87 萬 5 千元，前後兩年度於工作內容相似情形下，預算卻大幅增加，內政部亦未有具體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4.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 225 萬 2 千元，台灣租屋現況分租套雅房多為房東另向房客收取所用電費，並自行於各房間架設分電表，多數房東為求計算方便，往往直接設定每度統一單價收費，房東調漲電費時亦直接調漲每度電費費用。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修正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房東不論收取夏月或非夏月電費，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在此規定下，常發生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定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當月電價最高級距，導致房客繳交給房東的電費和實際上使用的電費仍有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擬定房東向房客收取電費之合理機制（例如以房東實際電費支出為基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5.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3,752 萬 4 千元，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所為之徵收，然根據媒體調查，全台已完工的區段

徵收中，有超過 7 成的區段徵收案所在村里，房屋供給大於需求，低度使用戶數高於平均，有 6 成新建餘屋戶數超出平均，顯示有部分區段徵收規劃案過度樂觀，並未如預期達到開發、更新之目的。

此外，區段徵收之配餘地標售，目前並未訂定上限，然若以回收政府投資成本為標售制度之目的，應於相關法規訂定配餘地標售總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次徵收之投資金額，以避免政府透過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方式獲利。

綜上，考量區段徵收乃是強制徵收人民土地，影響民眾財產權甚鉅，必須具備足夠必要性及公益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強化區段徵收之審查標準，以及訂定配餘地標售之上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四)金寧鄉自 106 年起，就已經躍升為金門縣第二大的行政區，鄉民一直期望將「金寧鄉」升格為「金寧鎮」，然礙於「地方制度法」之規範，內政部一直未能同意金寧鄉改為「金寧鎮」。惟金寧鄉轄內目前設有「國立金門大學」，是金門縣的第一所大學，同時金門大橋又完工通車，成為大、小金門交通樞紐，亦是金門交通、觀光重點區域。雖金寧鄉人口數僅次於金城鎮為金門縣第二多人數，但是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規定限制，員額編制依然維持編列 25 個員額（目前金城鎮編制 29 人；金沙鎮編制 26 人），扣除縣府的政風、主計、人事 3 員，實際只有 22 個員額，統籌分配款也未隨著人口數增加而調整，相對造成該鄉財政負擔和員額工作量不堪負荷，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編制員額標準，使鄉（鎮）公所法定編制員額，能符合鄉（鎮）內人口數之服務人數，避免產生現有員額人力工作量無法負荷之窘境。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五)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 110 年制定，將跟蹤騷擾行為入罪，並導入書面

告誡、保護令、刑事訴訟三道防線，當被害人報案後，由警政單位開立書面告誡給行為人，明確告知已違法，若 2 年內再犯，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行為人若再違反保護令，將以刑責處罰。然，書面告誡是於核發保護令前宣示「警方已介入」，常有跟騷行為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雖然暫時消停，但經常隔段時間又故態復萌，書面告誡效力及告誡後之再犯率有待評估；另，於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等待核發期間，如何提供被害人一定程度保護，亦然亟需策進法制之完善。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六)鑑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及環保葬件數逐增，內政部亦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自 111 年度起迄 114 年度，總經費計 15 億 1,400 萬元，113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 億 1,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葬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然經查，我國迄今傳統未規劃公墓數量仍過高，又近年亦多起殯葬設施規畫引起民怨之事件，使各縣市政府多以現有殯葬設施用地「立體化」或「重建」方式爭取補助，以此避開居民抗議。爰此，請內政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利用各種措施改善殯葬設施。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甫於 112 年度業已修正通過，對於參選人之消極資格皆有更進一步規範。惟經查，「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備妥申請書一份、連署保證金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無其他對於被連署人之資格審查。

又查「政治獻金法」第 2 條所規定，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之公職人員，既為擬參選人，依法申請後，即可開始收取政治獻金，意即視之為參選人。

為完備我國選舉制度，同時避免被連署人完成連署，並經審查通過後，卻因消極資格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規定而無法參選，以致行政資源浪費等情事發生，爰此，請內政部針對上開情形，於 6 個月內，檢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連署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館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擅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擅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內政部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否增訂選舉委員會對選舉公報有關候選人經歷之查核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張宏陸

(九)國防部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役期，替代役役期亦依規定調整。惟因應此次役期調整，服義務役之役男，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一部份，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

現擬規劃，役男服役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的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按月為其提繳 6%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此，請內政部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撥方案，及 6%退休金預算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鑑於嘉義市殯葬園區服務量能遍及雲嘉嘉地區，另接獲民眾反映，告別廳舍時常不敷使用，且火化爐具、空氣污染設備、製冷設備、除塵設備皆不足。另，因應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應持續推動增加規劃環保自然葬之區域，為下一代留下一片淨土。爰此，請內政部協助嘉義市殯葬生命園區整體之規劃，包含納入環保自然葬之場域，並協助不足之設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等業務。其中，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已滿葬或近滿葬者情形嚴重，內政部之前推動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該計畫結束後，現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 年度編列 5.1 億元，但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僅為該計畫辦理項目之一，請內政部就如何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提出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建設」編列 496 萬 6 千元，用於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事項；其中 410 萬元係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之獎勵金，其餘用以辦理表揚活動等，惟未說明補助成效。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辦理戶籍

作業及管理等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請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為維資訊安全，110 年 1 月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惟根據審計部調查，因暫停執行契約增加衍生費用為 1 億 3,862 萬餘元，內政部應秉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並減少公帑浪費。爰請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 454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戶政為民服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之問題，內政部持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據統計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共 6,006 人次參加，截至 112 年 6 月為止，107 年參加者計有 377 人結婚，生育 239 位子女、108 年參加者計有 290 人結婚，生育 155 位子女、109 年參加者計有 120 人結婚，生育 37 位子女，惟 110 及

111 年活動參加者共計有 46 人結婚，生育 5 位子女。爰此，請內政部就聯誼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六)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計 454 萬 3 千元，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業務。

我國於 107 年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內政部配合上揭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經查，截至 111 年底共辦理 70 梯次，共錄取參加者共 6,006 人次，其中 711 對配對成功。惟，我國已連 3 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按內政部統計，112 年度上半年出生人口僅 6.6 萬人，少子女化狀況仍為我國嚴峻考驗。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十七)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9,226 萬 7 千元，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據查，112 年 6 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曾針對測量助理調薪議題召開勞資會議，內政部並向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薪資待遇問卷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各縣市有多達 7 種不同意見，且因意見分歧導致俸額調整工作未能推動。內政部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協助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影響相關人員之權益與士氣。爰此，內政部應積極研擬對策，與各地方之測量助理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提出有效調薪方案，以提升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 (十八)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837 萬 1 千元，為杜絕房市違法炒作，從 109 年起，內政部多次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經查 112 年 10 月的內政部稽查結果有 4 成建案違規，111 年度各縣市辦理聯合稽查結果合格率僅為 55.36%，顯見違規比例依舊偏高。爰此，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 (十九)桃園市政府為落實先建後遷，按照航空城期程規劃，訂於 112 年 10 月分梯次進行土地點交作業，但安置街廓點交現場其公共設施及五大管線均未完成，拆遷戶卻得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8 條後段：「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而被迫強制點交，造成民怨。內政部應針對該辦法重行研討，區段徵收點交作業應考量到公共設施及民生管線的完整性，不應以該法強制民眾點交。爰此，請內政部提出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莊瑞雄

- (二十)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為強化全民國防，替代役備役役男須進行「演訓召集」訓練，惟現制為每次 1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 3 至 5 日，相對國軍 14 天新式教召，內政部允宜針對召訓內容妥適規劃，以有效提升全民國防能量。爰請內政部針對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訓練質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

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業務等。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8、9 人及 26 人，且呈年度趨增，惟關懷次數卻未隨之增加。允宜加強辦理，關懷役男之身心狀態，完善諮商輔導作為。爰此，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完善役男適應不良及輔導教育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二十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

，本計畫內容 4.為「……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經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舊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本預算計畫辦理內容，與上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事宜有所相關，據此，內政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之統籌，精進整合工廠危險物品配置資訊，藉以完善防災資訊，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請內政部就案揭事項，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十三)為升級數位政府之服務，內政部推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惟有學者研究指出，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的

數位足跡，恐因集中化架構的設計而致任何環節均不允出現任何資安破口，否則可能出現大規模個資外洩之嚴重問題。爰請內政部針對如何降低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資安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 4 年經費 4,362 萬 8 千元，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8,029 萬元，合計 1 億 2,391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括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

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之決議，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 8,000 萬人次及 1 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 110 年度 704 個，增加至 111 年度 734 個，增加 30 個；使用人次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3 億 7,138 萬 2,988 人次及 3 億 1,465 萬 8,302 人次，雖均達成目標值，惟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另，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爰此，請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二十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93 萬元，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

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內政部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第2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02 億 2,01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為促進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透過主導與投資公辦都更案件，充實公共設施，引導民間投資開發並創造公共利益，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可就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等 4 類型案件提出申請，再由國土管理署及內政部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然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主導辦理公辦都更案件，惟截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且 110 年度僅 23.47%。

國土管理署應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主導辦理投資公辦都更案件，俾提高計畫成效，並帶動民間共同參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2.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業務。在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地方政府層級之國土計畫的擬定，惟國土計畫農四之劃設條件中

，關於原民部落（微型部落）之認定不得少於 3 戶，顯未考量到泰雅族等住民族人傳統散居習性及慣習。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原民部落（微型部落）認定以一戶為原則，以避免遵循傳統散居慣習之獨戶族人漏未劃入農四因而影響其土地使用的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3.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112 年發生安裝室外冷氣機時不慎掉落，造成民眾傷亡之意外，然國土管理署前身之營建署僅訂定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並無相關罰則與強制力，恐無法有效排除相關安裝工程之危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室外冷氣機之安裝，包含是否可以增設在雨遮上等，訂定有強制力之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4.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預期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促進鄉鎮市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等。

國內房價持續上漲，國人同一價格能買入之房屋愈發愈小，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12 年第 2 季之交易資料，住宅平均交易坪數為 31.47 坪，與 102 年第 2 季的 42.65 坪，已縮小 11.18 坪。又目前國內係以虛坪制之概念交易不動產，而新建案公設比普遍已高達 30%至 40%，使國人體感認為購買坪數與實際使用面積不合比例，大幅影響國人之居住正義。

故內政部於 112 年年中，表示將進行「虛坪改革」與「調降公設比」之政策，惟因涉及多項法案與需廣納各方意見，迄今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延宕

國人居住福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5.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國土管理署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可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若能進一步公布違規事件與裁罰金額、日期等違規態樣，使民眾得以監督查處進度，將能有效遏止違規使用的發生。惟過往囿於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受內政部地政司所管，故僅整合於供內部使用的「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中。然內政部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組織調整，違規土地利用將由改制後之國土管理署主管，相關查處資料應可透過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進行公開，將使政府裁罰狀況更加透明，並改變我國過去國土使用紊亂之狀況，建立更好的國土秩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組織調整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之提升，提出相關方案，其中應包含「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之整合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洪申翰

6.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27 萬 6 千元，係包含都市計畫案審核、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及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等。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12 年第 2 季全台平均屋齡達 33 年，總計有 912.1 萬宅，其中僅有 11.4%的住宅屋齡低於 10 年，高屋齡之房屋數比例略高。

另至 110 年 11 月止之統計資料，全國 6 樓以上耐震能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數量分布情形，全台就有 9 個直轄市、縣（市），共 107 件，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件數過高。尤其台灣位於地震活躍帶上，災害發生時，高屋齡及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更容易對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速全台都市更新之腳步」，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7.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27 萬 6 千元。

有關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於 110 到 115 年投入 60 億元，持續協助地方城鄉環境整體改造，支援在地創生產業，對於地方發展不可或缺。但如今前瞻特別預算即將到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應回歸使用公務預算編列，如此常態化才有經費預算的保障。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將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經費回歸至公務預算，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8.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住宅法」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國土管理署於該法修正公布後，即應著手依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等「實際收入能力」估算社會住宅承租者應繳納租金。惟至今「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仍停留在草案階段，導致現行身分別為「一般戶」，且入住於同

社宅、同房型之承租者，不論其收入多少，皆需繳納相同租金，收入較低者之房租所得比反而較高，無法如實反映承租者之負擔能力，亦無法完整落實社會住宅之社會扶助精神，此狀況對多為未具福利身分之承租青年尤為不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社會住宅分級收費原則，使包括青年族群在內之「一般戶」，其繳納社會住宅租金得以「實際收入能力」估算，以真實反映承租者負擔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9.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社會住宅招租機制以公開抽籤為原則性規定，對於多次未中籤者未設計相應配套措施。參考國際經驗，如日本名古屋市營住宅之多次未中籤優待制度，係在抽籤時依家戶申請之未中籤次數，給予相應較多的籤數，使多次未中籤者擁有較高中籤率，其精神在於更加考量多次申請社會住宅卻未中籤者在居住上之迫切需求，及進一步落實社會住宅本應具備之一定公平性。國土管理署應參考前述制度，檢討現行社會住宅入住機制，以加籤方式提高多次未中籤者入住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擬定改善機制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0.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政府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等各項居住協助政策措施。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採「抽籤制」，但中籤率過低及入住時程不具確定性等負面因素，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參考國際主流

國家，如荷蘭、韓國等國，其社會住宅採「輪候制」，即有需求之民眾登記後，政府將依據家戶類型、身分條件、工作地點等資料，排序申請者入住順序，使申請人較能提前確認入住時程，且政府亦可依此些資料進行更妥善的社宅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參考國際經驗，研議修正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為「輪候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1.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及住宅補貼等事宜。

租金補貼政策為政府致力於達成居住正義所推行各項居住政策之一，為使減輕租屋族負擔以及降低租屋黑市之狀況，112 年上路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更為大眾所期待，國土管理署亦宣廣租金補貼新制申請將無梯次限制、申請隨到隨辦等，核准也將會回溯至租約簽約日。

然經查，112 年度自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迄今，有眾多申請民眾反映，遲遲尚未收得撥款。為策進行政效率，加以維護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精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撥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12.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係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尤以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一事，為施政重點。

經查，112 至 113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截至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止，總申請戶數為 486,127 戶，已撥款戶數為 253,054 戶，且大多為舊案帶入申請，尚未審查完成及撥款戶總數達 233,073 戶。另，原先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之補貼專案內容，應於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惟接獲眾多民眾反映，審查速度延誤過久及諮詢電話經常無人接聽，眾多問題已引起民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改善租金補貼專案之審查與核撥速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 13.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獎補助費」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係以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業務。

國土管理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網站顯示，申請人自申請日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或駁回申請案件。然經查，112 年 7 月申請租金補貼之第一批申請民眾，至今（10 月 17 日）案件仍在審查中，現行專案執行效率未臻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土管理署盱衡現行執行效率，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 14.我國已宣布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規劃目標入法。住商部門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56.5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占全國總排放量約 19.85%，在六大部門中排名第二。國土管理署編列預算辦理強化法制規範以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設計、綠建築業務等。

建築部門淨零已是全球趨勢，惟目前零耗能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相關的規範，未訂定明確目標期程，腳步落後全球，如德國 2020 年起為因應烏俄戰

爭，通過建築能源法案，要求新建物能源需求不得超過參考建築的 75%，再生能源供應之電力，必須滿足至少 15%的暖氣及冷氣的能源需求。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淨零建築推動進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洪申翰

15.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包含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與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112 年 7 月，發生一個約 30 公斤的窗型冷氣機，從 17 樓掉落直接擊中底下之大學生，學生最終宣告不治之案件；同年 10 月亦發生冷氣掉落事件，所幸無人受害，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台灣氣候潮濕多雨，裸露之設備恐會生鏽腐蝕，影響設備結構與穩定性，更危及國人安全。

經查，外牆裝設物品的行為，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公寓大廈外牆面，其變更構造、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法另有規定外，受已備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限制，於外牆裝設冷氣應屬條文中「其他類似之行為」。惟僅廣告訂有特別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限制廣告看板的尺寸大小、應具備設計圖說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等，冷氣卻僅需經公寓大廈同意，程度實屬有別。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除廣告外）以及此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二)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15 億元。其中包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及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案件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亦盼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惟中央提供縣市政府經費後，並非能全程監督現場施作狀況，施作品質不一。曾發生人行道改善施工期間，騎樓與施作之人行道有巨大落差，且未提供踏板，不利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通行，故應注意如何減少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人行安全之工程督導，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2.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國際媒體批評我國道路交通如行人地獄，行政院多次宣示以人本交通理念改善交通。國土管理署職司市區道路人行道建設，亦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設計規範之主管機關，現有相關法規有關人行道之設置卻仍容有太多的但書及例外，市區道路缺乏設置必須設置人行道之強制力，經歷次要求亦未能修正完備相關法規，致各道路主管機關有各種理由拒絕設置人行道，市區道路到處可見住宅區市區道路未有人行道，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並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修正完備人行道設置相關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3.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市區道路不僅人行道建設不完整，現有人行道上普遍設有電箱、電桿、電信箱等障礙物，阻礙行人通行，對肢障視障者更是不便，造成極大危險，國土管理署應主動督導各地方政府，並協調各項障礙桿箱之主管機關構及業者，進行遷移、地下化或縮小量體等措施，以有效改善行人通行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4.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國土管理署自 99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騎樓整平工作，112 年訂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提供轄內總長度（包含計算方式）、訂定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及考核年度目標值，旨在推動騎樓整平，改善高低落差問題，但 1.整平後仍常遭占用，未能真正提供行人通行，成效明顯打折，應尋求有效改善方法。2.針對問題更嚴重之完全封閉阻隔，未提供公共通行使用之騎樓未能優先處理，顯有輕重緩急不分之情形，影響改善友善行人空間計畫整體成效，應請檢討政策執行之妥適性並做必要之調整，以提升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5.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全國各級中小學位於市區道路週邊

範圍，校園交通環境影響學童安全甚鉅，但仍有不利之環境，例如人行道缺乏或不連貫、標誌標線不足、速限不合理等問題，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參考區洲行之多年之交通寧靜區，通盤檢討中小學之交通安全環境，尤其應以國小優先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訂定完整改善計畫期程，並落實施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6.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 3 年經費續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係用於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國土管理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 110 年 5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420 億元。「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惟據國土管理署之統計資料，悉查 108 至 111 年度嘉義市區道路人行道之普及率，3 年下來，僅成長 1.43%，比例略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及檢討年度增額普及率速度緩慢之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7.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欲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

本案計畫以「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執行，欲提升運輸效能、改善民眾生活並創造永續環境，將針對危險路口或路段進行改善。惟全國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至 111 年底，僅有 44.01%，未及 5 成；六都與非六都之平均普及率各為 57.72%與 36.75%，差距甚大，不利各縣市均衡發展。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本案計畫，為健全各縣市之路網，均衡提升各地道路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提升人行道普及率（包含各縣市狀況及六都與非六都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8.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15 億元，係包含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完善街道法規機制、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經費。

根據交通部「道安精進作為」專區，112 年 9 月份發布之「112 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中，「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112 年預計完成數 1,218 處，截至八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726 處；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112 年預計完成 799 校，截至 8 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138 校。惟年底將近，改善之效率略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行人安全各項目未改善之部分，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三)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6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預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經查，110 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係以提升接管戶數為目標，111 年全國新增接管數已有 17 萬 2,905 戶，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四縣市政府未達預期，其中嘉義縣達成率僅有四成。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縣市政府，提出督促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 2.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50 億元，係包含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等經費。

經查，112 年 8 月底國土管理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1.74%、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9.2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48%；同時，嘉義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有 9.72%、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54%、整體污水處理更只有 30.98%，整體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檢討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 (四)為提昇校園周邊行車安全，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訂下明確的改善方式與補助標準，並請各縣市盤整校區需求提案改善。而校園周邊道路的設置與調整關乎學童的出入安全，而每位學童平安上下學是父母最為關

心的事項，透過行車道路的改善，也能提升保障每一位行人和駕駛人的安全。目前金門縣已有 15 案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高達 6,605 萬 4 千元，爭取到中央的補助金額 5,416 萬元，補助比例約 82%，惟尚有金寧鄉古寧國小、金湖鎮正義國小、金湖鎮多年國小、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烈嶼鄉卓環國小等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因故未能通過審查。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府針對前述六校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進行修正後，積極協助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五)政府為有效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戶數從目前 12 萬戶，大規模提升補貼戶數至 50 萬戶，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 1.2 倍至 1.8 倍加碼，總經費也從目前每年 57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而從 111 年金門地區共提出申請 4,973 戶，租金補貼金額達 1,552 萬 1,900 元，遠超過澎湖、連江等離島，顯見在離島地區中，金門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對租金補貼之需求很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金門地區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以期更多金門青年受惠。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六)考量金門地區房價不斷飆升，讓青年及新婚家庭經濟難以負荷，興建尚義社會住宅一直是地區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金門縣政府評估尚義住宅興建成本過高，難以符合鄉親期待，興建成本若由政府部門吸收，恐將衝擊地方財政。後經實地現勘及評估後，國土管理署已正式回覆，將由中央接手興辦尚義社會住宅，後續包括社宅正式營運後的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如日照中心、托兒中心及幼兒園等，也請縣府一併評估辦理。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辦理興建金門尚義社會住宅一案，讓金門首宗社會住宅順利興建完成。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七)金門地區 2-29 號道路是因應金門大橋興建完成後，為健全地區路網的暢通性，

並加強金門東半部發展，縣府計畫以慈湖路口為起點，往東延伸至瓊安路與環島西路二段，而「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則接續銜接 2-29 計畫道路之終點，工程計畫起點為環島西路二段，終點為環島北路二段瓊林圓環，整體路段開闢與改善能大幅提升往來烈嶼和東半島通車時效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府正式提案後，積極協助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 年）之中，讓金門交通網絡更為通暢。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八)根據公路局所統計，截止至 112 年 9 月，我國約有 1,452 萬輛機車，平均每百人就有 98.6 人擁有機車，接近人手一輛機車，也顯見我國大多數國人仍就大量仰賴機車作為代步或通勤工具。台灣屬於經常下雨之氣候環境，多數機車騎士曾反應，若於下雨天騎乘機車，若經過畫有道路標線路段，經常會有打滑之情事發生。為完善我國道路環境，爰請國土管理署評估將我國道路標線材料，自熱拌漆之規劃方式，改為熔噴射式畫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賴品好

(九)鑑於部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卻未能成立管理組織進行共用部分修繕、管理與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工作，過往也曾發生不幸公安憾事，政府亦於 111 年進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修法並公布施行，強制危險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及進行自主維護管理，以強化國內公寓大廈建物的公共安全管理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然，除危險公寓大廈及一定樓層以上之大樓有管理組織設立之必要性，持續且定期性維護與提升建物整體安全亦極仰賴管理組織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基金之投入，加以促進人民居住安全。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持續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設立，提供政策誘因予區分所有權人，並研議建置管理組織成立民眾諮詢專線。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十)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於 113 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8 年 20 萬戶政策目標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06 至 109 年，由地方政府主辦，第二階段為 110 至 113 年，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投入直接興建；此外，政府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住宅法，賦予中央興辦社宅之權，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施行；其後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住都中心，並於 108 年 11 月成立住都中心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門，第一個由中央直接興建之社宅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決標，110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政府致力於提升社會住宅之覆蓋率，也見持續之具體行動與方案。然經查，我國之社會住宅總量占全國住宅存量比，105 年為 0.17%，截至 112 年 8 月底粗估為 0.64%，相較於其他國家水準仍有差距，更顯我國社會住宅數量容有增加空間。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持續積極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縮短我國達到居住正義目標之期。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十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主要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與台九線、國道五號及壯圍地區相互連通，此道路位於密集住宅區內，周邊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亟需改善之交通問題。其符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補助範疇，且為國土管理署「盤查建議優先提報計畫」，此案已申請 112 年度生活圈道路補助 1 節。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二)我國先前遭外媒評為「行人地獄」，因地狹人稠，汽機車數量密度大，且 111 年於交通事故中身亡者首度突破三千人，平均每日有 8.2 人死於交通事故，引發大眾高度關注。許多政策與法令相繼而出，期望能改善現況，提供國人安全之道路。

惟我國在交通建設上，最初係「以車為本」之概念執行，並非「以人為本」，故現有人行道普遍不友善行人。為儘快提升人行道之改善與持續打造健康的行人國度，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讓一個里或一個區域內，改善人行道狀況達一定程度時，授予認證標章，使行人或社區因此改善路段，感到光榮，賦予在地民眾榮譽感，並提升共同維護、爭取標章之誘因。如新北市辦有「里環境認證」，將針對環境美化、低碳永續等七項評比指標，評選優秀的里，此即為在地居民共同維護或改善某事項之積極展現。綜上，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十三)全國公園綠地數量超過 4,000 處，面對高齡化社會，內政部持續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使我國綠地無障礙之設施能夠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接軌國際身權公約（CRPD），有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重視。國土管理署每兩年為一期，持續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考評作業。

112 年度督導重點包含公園出入口淨空、通路平整、廁所無障礙及兒童遊戲場可及性、保障各族群使用權利，提升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的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打造友善公園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經查，

112 年度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於 3 月啟動，並早已完成考評作業，惟時隔逾半年，遲未公告考評結果。爰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礙遊憩之權益，及督促地方縣（市）政府針對不足之處盡速加以改善，請國土管理署應儘速公布「111 年及 112 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並將結果公布之具體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四)「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眾多條嘉義市道路，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劃分不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危險且不便利。爰此，為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擬請國土管理署協助全面檢討並改善嘉義市行人道、機車道、汽車道之規劃相關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五)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惟實務上發生，部分房東為避免其出租事實曝光，於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正式實施前，便拒絕與房客再續簽新的紙本定期租賃租約，僅以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等方式續約，雖於法律上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都屬有效租約，但租金補貼以形式書面審查，若無完整租期，便不符合申請資格，致使眾多房客遭受阻礙、無法申辦租金補貼。為落實居住正義、建構更完整之租屋福利體系，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房東刻意規避簽訂紙本定期租賃租約使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一)國土管理署難以「租屋事實」作為申請租金補貼之依據和相關分析，以及是否有其他措施得以協助此類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二)如何持續向房東宣導「不定期租約」利弊，以及規避簽訂定期租約產生之問題。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六)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內政部表示，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之權利，不須取得房東同意，若房東要求房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進而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等不當手段，房客可提出申訴，房東如不改正可處以罰鍰。惟房客於租屋市場中處於弱勢，若被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即使提出申訴，往往仍被迫限期搬離原租屋處，生活因此受到衝擊。為加強保障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合法權益、防止少部分房東以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補助，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防堵房東不當手段之勸導或政策工具。(2)提供被迫解約房客法律扶助、租賃相關法令諮詢。(3)協助被迫解約房客媒合包租代管業者之措施。(4)其他協助被迫解約房客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七)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其中申請補貼條件之「家庭成員」規定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不計入同戶籍成年直系親屬。計畫推出後持續有民眾反映，此規定未考量部分青壯年扶養父母之負擔，

亦未考量三代同堂共同租屋等型態。鑑於前述情形，台北市政府亦於日前公布放寬申請者之家庭成員範圍，擴及至同戶籍內成年直系親屬。為進一步落實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協助減輕沉重租屋負擔之目的，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評估適當協助措施，以及研議適當放寬申請補貼家庭成員範圍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八)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 200 億 5,600 萬元，查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核定修正「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並自同年 7 月份起再次開辦。惟自開辦以來，不少民眾反映向國土管理署電話諮詢時無法獲得相關協助，究其原因，國土管理署並未確實盤點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所有態樣、未全面整理民眾申請租金補貼過程中可能遭部分房東不當刁難之情形與因應措施，也未針對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服務人力進行完善之教育訓練。爰請國土管理署就前述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話諮詢服務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九)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702 萬 9 千元，市區道路中到處可見缺乏人行道建設，行人及學童被迫行走於車道中，險象環生，危及行人安全。究其原因，於都市計畫中，道路規劃缺乏人行道空間配置，導致後續闢建人行道，必須騰挪既存有限空間調整設計，徒增工程難度及高昂工程經費，均不利友善人行空間建設進度。國土管理署職司全國都市計畫業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妥善規劃人行空間配置並落實管理，及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即應妥善考量並留設人行空間。國土管理署更可於都市更新案件已給

予相關容積獎勵，促請增設開放空間應落實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以建設行人友善都市。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十)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702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 2,000 萬元。

民國 81 年，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山區原為女子看守所預定地，現則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定地，預計興建 1,200 戶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日照或托幼嬰之社福設施及規劃聯外道路等，計畫規模甚鉅，與國人權益密不可分，為落實居住正義之一大步。計畫除涉及內政部，另涉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極仰賴國土管理署之多方溝通與整合協調。綜上所述，因白匏湖社宅計畫龐大，跨足各部會及地方機關，為維護計畫期程之推進，請主責此計畫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57 億 4,70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台灣性別意識逐漸提升，對 LGBT 等多元性別族群的正確認識亦持續增加，警政教育訓練已納入認識 LGBT 多年，然直至 112 年仍傳出第一線警察、警官對於 LGBT 族群有不當對待之情事，包含濫用臨檢、發表歧視言論，甚至

在臺灣同志遊行前夕傳出，對於遭受騷擾羞辱、求助警方之 LGBT 被害人，警方未協助維護其權益，反違法搜查被害人之個人物品，並多次歧視羞辱被害人，此顯示警政現行教育訓練未能落實，少部分警察、警官仍對 LGBT 存有歧視偏見或錯誤認知，且程度已影響至其勤務，甚至因此導致濫用公權力侵害國民權益之問題。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 LGBT 之正確認知及性別意識，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之計畫於 113 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2. 112 年立法院 3 讀通過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 4 法修正，行政機關逐步施行上路後成效開始展現，但仍有許多被害人反映，部分第一線員警對此類犯罪並不了解，不清楚其他部會可協助下架之管道、規範及可協助被害人之資源，未提供任何跨機關協助或轉介資源；甚至在未請求警政內部數位偵查技術支援下，逕自以自身無相關技術、網站設置在國外等說法回應被害人、未提供任何協助，導致被害人求助無門、只能獨自承受性私密影像犯罪之傷害，警政現行教育訓練顯有不足。為落實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使報警求助之被害人確實獲得相關協助，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 4 法之正確知能，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之計畫於 113 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3.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 1 年多，相關配套及訓練亦有逐步推行，推動成果獲民間諸多肯定。然婦女團體及部分被害人反映，報警時遇到部分第一線員警對於法規內容仍不夠了解，尤其是在受理要件「性或性別」的理解上，仍

常發生過於限縮、甚至理解有誤，例如誤以為只有明確的情感追求才屬跟蹤騷擾案件，導致無法有效即時嚇阻行為人及保護被害人，且甚至傳出極少部分婦幼警察隊及家庭暴力防治官亦發生此問題，顯示現行教育訓練仍有不足。為進一步落實該法，協助被害人獲得即時且足夠之保障，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正確知能與性別意識，以此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成效之計畫並於 113 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4. 近來詐騙科技日新月異，據地檢署偵辦詐欺罪案件統計，110 年電信詐欺占詐欺罪比率高達 73.7%，為解決科技詐欺，科技偵查手段亦應未雨綢繆，前端電信業者及電信偵查大隊加強查緝、NCC 加強取締非法射頻管制器材的輸入、販售，後端檢警利用科技化工具（如：M 化車）作為輔助偵查工具進行查緝。但根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刑事判決指出，M 化車欠缺法律授權基礎，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另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也指出，M 化車蒐證之證據，違反法定程序，並無證據能力。警政署以及相關法制單位應加速推動科技偵查法法制化，並全盤檢討實務所需，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律基礎。

總上所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於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5. 近來屢發生警方執行「盤查」的違法不當、涉及種族或性別歧視等，造成重大爭議。例如 110 年桃園員警盤查女老師並施以「大外割」、111 年新北員警違法盤查導致抓錯人、112 年台北員警不當盤查並涉性別歧視、彰化員警誤認

新二代少年為失聯移工而違法盤查等情事。上述案例，明顯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盤查事由與程序，有檢討警方執法之系統性問題之必要。警政署應確實精進員警法治素養及執勤技能，並確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驗收檢測，並持續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前開各項改進作為，以兼顧民眾權益、治安維護及確保員警自身安全。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 6.111 年員警自殺案件頻傳，全國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警政署雖成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仍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 10 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警政署應針對自殺原因參照國外經驗，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並調查員警勤務工作性質及內部管理機制，建立內、外部多元心理輔導機制有效預防員警自殺。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7. 近年多發生警察機關員警非因公務需要而屢有透過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各項應用系統權限，查詢並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情事，甚而衍生重大社會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及民眾權益，導致民眾對警察機關運用個人資料之疑慮、恐慌等負面效應。警政署應強化資安稽核，並透過內控機制，積極防制警員不當查詢個資之情事。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8.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茲現行警察人事規定之連坐制度並非合理，對監督長官是否具有違失情事並未詳查，凡所屬因遭懲處，其監督長官即一併進行連帶懲處，於例外情形方得減輕或免除。此種規定似不合時宜，應從檢討監督長官職務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究竟是否具有違失情事加以檢討，例外才認定有連坐處罰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上揭事由之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二)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之身心照護服務，包含駐點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更具保密性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重大事件後之創傷復原服務、員警使用警械後心理輔導諮商等。但基層員警提及心理健康時，大多還是想到關老師，上述多元身心服務，多是警政署與各地方的主管宣導，但是真正需要相關資源的基層員警，反而不瞭解可以近用何種服務。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納入「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身心照護服務，例如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為俾利政策追蹤並分析成效，相關數據應定期統計。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納入安全及

衛生防護小組之執行成果，酌為提高該成果揭露頻率，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委外諮商服務機構及預約方式，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2 億 1,516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各種警勤裝備之購置汰換與督導管理等業務。有鑑 110 年 9 月底止，有射擊訓練用卡匣、電擊針卡匣之員警僅佔 9.27%，警政署後續雖規劃 112 年每位員警訓練射擊 1 發，惟使用比例難在短時間內增加，基層員警對電擊槍使用仍屬生疏。另參照「精進警察專業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之經驗，政策決策前邀請基層代表研商，對決策品質頗有幫助，在警勤裝備使用上更是如此。綜上，警政署於採購警勤裝備、訂定相關訓練規定及使用規範時，應邀集基層團體代表研商，提升決策品質，各種警勤裝備之支配賦比率攸關員警執勤安全，亦經常為外界關切，應予以定期公開。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前揭所定條件，並適時將執行情形公開於機關之外部網站。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五)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 7 億 4,812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查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 4 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情資調閱資料，提升數位情資運用之完整，對當前推動打擊詐欺頗有助益。惟監視器、便利商店、街道等監視器影像之調閱，對於能否及時破獲詐欺案件攸關甚大，然各地方政府設備、資源、經驗不同，致調閱影像作業亦不同。112 年 3 月 9 日臺北市警察局數位科技戰情中心揭牌，其中有影像調閱小組（鷹眼小組），整合組織編制、經管監視器設備，能於該戰情中心內及時整合所轄資訊，進行影像調閱操作。此作法殊值各地警察機關借鏡。綜上，請警政署執行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時，規劃前述影像調閱小組之作法能否推行之全國警察機關。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述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六)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 7 億 4,812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 4 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通貨資訊情資，整合金融警示帳戶或加密貨幣錢包位置之交易活動軌跡資料與交易紀錄內容，顯見警政署業已充分掌握新興科技之犯罪樣態並為因應。綜此，警政署往後就加密貨幣分析之專業人才訓練、證照取得，應加以注意掌握。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加密貨幣分析專業人才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七)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 7 億 4,812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查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 4 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情資調閱資料、金融與虛擬通貨資訊情資，提升數位情資運用之完整，對當前推動打擊詐欺頗有助益。又詐欺案件中，金融機構金流資料調閱緩慢，係長久未解之問題；112 年 3 月 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0189 號函說明，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上之作業，可以視同警察機關以紙本要求調閱，金融機構應予配合；惟後續平臺建置是否如期如質，方為調閱效率能否提升之關鍵。綜上，警政署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須妥為完善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之建置。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精神、目的。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八)從「警察法」第 2 條以及第 9 條看出，台灣警察的業務量繁重，從實務上來看，監理站做交通稽查時，警察要在現場支援；或是環保局稽查環境時，也必須有警察在場。

警政署有鑑於基層警方協助的行政業務高達 186 項，故積極爭取刪除與警

察業務較無相關的法條，減輕基層警察工作負擔。

惟近年有許多部會把自身法定權責直接要求警察協助辦理，例如法務部對於警政署所主張的「警察法」修正案，有許多意見，造成基層員警業務量能尚未有所改善。

為減輕員警業務量，爰請警政署儘速與相關單位討論，讓警察權利義務正常化以及法制化。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九)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現職人員法定待遇及退休撫卹等相關事宜，並推行該署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辦理警察同仁醫療照顧作業。

立法院在 111 年 5 月 30 日 3 讀修正通過「公務員服務法」和「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並規定公務員每日工作時數基本為 8 小時，每周總工時為 40 小時，但各機關可以依據業務需要，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至每日 12 小時，而加班時數每個月最多 60 小時。

內政部為了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也調整了「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將原本的超時服勤時數上限從每月 100 小時，降到每月 80 小時或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240 小時。

雖改革方向立意良善，員警普遍持肯定態度，然據警察勞權運動者所述，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情況，發現目前加班時數仍偏高，且有許多基層員警被機關要求不能填報超過 80 小時上限的加班時數，爰請警政署針對該規定須明令各警政層級嚴格遵守以及若發現檢舉案件，如何保護員警等情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

劃」編列 1 億 6,960 萬元，係以辦理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管理、交通統計、記錄、通報等之規劃、督導事項及其他有關交通警察業務事項。

台灣交通問題複雜，除了道路設計不佳與汽、機車行駛動線錯亂之外，最大的問題是違規停車的情形相當嚴重，全台灣各地都存在此種現象，且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9 條規定，紅線路段全天皆不可停車或臨時停車，故只要「停止於紅線路段」，無論時間長短、駕駛是否在車上、車輛是否熄火，均屬違規。

經查，近 1 年來違規停車數量增加，112 年 1 月至 9 月，違規停車數量已達到 4,323,480 件，較 111 年度 3,331,312 件，增加近 100 萬件，就有民眾疑惑，取締違規停車簡單且不費力，是沒有模糊的執法空間，不能理解為何現在限縮檢舉之後，報警請警方處理總是許久才來，且警方抵達現場之後，也不一定會開單，多數還是鳴笛驅離，造成駕駛人有僥倖之心態。

為給民眾 1 條安全回家的道路，爰請警政署針對處理違停之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一)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考核獎懲、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激勵員警士氣、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事項。

為了讓民眾重拾對警察的信心，警政署除了修正相關規定外，也常邀請檢察官、律師擔任講師，從司法、行政及私部門角度，分享各自從業經驗，講述貪瀆不法案例、廉政倫理規範及警察人員洩密責任態樣等，且內容貼近員警日常生活，許多員警也利用此機會請益不少執法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惟近幾個月，員警違反規定問題時常被披露，至 111 年 1 整年媒體就將近 20 幾件，已經有損警察聲譽，除了讓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不好，也抹煞了其認真和努力的同仁。

警政署黃明昭署長雖強力保證只要警界一旦發生風紀案，警方一定會查究到底、絕不護短，但警察同仁違反規定還是時有耳聞，爰請警政署研擬如何整飭警察風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二)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98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本計畫係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警察人員進修、考察、警察課程、教材、教師資格及教學方法等之指導、遴選及審核事項，警察體育及學術之倡導推展事項，及其他有關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

刑事案件的調查乃至審判，都必須嚴格遵守「先程序，後實體」這項原則，若程序不合法在先，則不再論及實體，然而仍有不少現職員警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知半解，甚或曲解法律原意，造成不少案件偵查上的困擾。

從警專的 2 年制教育課程地圖可以看出，2 年的時間裡，「刑事訴訟法」僅有兩學年教授相關課程，且畢業後所參加的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並無相關考科。

一般而言，警專生在 2 年級時，便開始將重心放在四等考試。若是特考不考，便不太會去讀「刑事訴訟法」等相關科目，到了畢業甚至成為警員後，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觀念其實還剩下不多。

為逐步將我國警察的偵查精緻化，降低因程序違法所造成人權侵害，以及因程序違法而未能令犯罪者受到懲罰的窘境，爰請警政署研議將「刑法」

及「刑事訴訟法」納為警察四等考試科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三)金門地區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及陸客自由行政策等諸多因素每天進出的旅客數高達數千人，外來人口流動率高，導致人口日益複雜，在觀光帶來人潮的同時，也可能引發犯罪的增加，惟金門地區警力卻長期存在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問題。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金門縣警察局警力配置、缺額情形及警力增補計畫」書面報告，以有效改善警力缺額不足情事。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四)為照顧基層同仁起居，對於老舊警察廳舍，除定期養護確保建物安全堪用外，更應針對危險待改建駐地，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期以改善勤務運作之硬體環境。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金門地區分局、派出所等駐地有無 20 年以上危老建築及改善駐地環境計畫」書面報告，以有效照顧基層員警辦公環境。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五)經查我國在 111 年度違規舉發申訴的案件高達 60,000 多件，其中免罰的案件就有 20,000 多件，而在行政法院中撤銷交通裁罰的訴訟中，111 年度 5,600 多件的訴訟中敗訴就有 3,200 多件，足見警察在做交通違規取締或是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時，教育訓練尚待提升。

爰此，警政署應具體檢討遭撤銷罰單的成因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十六)鑑於近年來網路興起以「戀愛家教」為名目之網路販售課程，教授學員如何

以追求為目的搭訕路人，卻因此衍生多起騷擾事件。而該性質之網路課程，多以針對運用各種行為和心理方法，爭取來自陌生人在性行為方面的許諾，其內容教人搭訕之利用手法令人無所適從，也經常使被搭訕者感到極為不適。爰此，請警政署持續注意該類網路課程及衍生之各項案件，並加以研擬相關對策。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七)近年氣候變遷，112 年度夏季為有記錄以來最熱之夏季，熱度大幅升高。經查，112 年 6 月份之氣溫較 80 至 109 年平均氣溫高出 0.5 攝氏度；同時 7 月份也破紀錄成為 12 萬年來最熱之月份。鑑於常有員警值勤時因疑似中暑昏迷送醫等情事發生，顯示長期外勤警察執勤之熱傷害已為必須審慎重視之議題，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政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八)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遭詐騙之受害者 109 年被害者 3 萬 6 千多人，18 至 39 歲占 58%；110 年 4 萬 4 千多人，18 至 39 歲占 61.9%；111 年 5 萬 3 千多人，18 至 39 歲占 60.7%，又據教育部 112 年統計，共有 9 所大學，校安通報 14 件，計 89 人受騙。相較過去既定印象，遭詐騙之年齡層除中老年齡層外，顯有年輕化趨勢。鑑於詐騙手段日新月異，且常有跨境、隱匿式金流等現象，識詐之推動更為重要，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九)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已施行上路超過 1 年，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特性、幅員、人口數均有不同，各地警察局因地制宜、警力彈性調度，施行狀況不一。警政署應定期檢討，以強化跟蹤騷擾之防治，包括：

1. 依據「跟騷法」工作所增加之業務量，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際

施行狀況，評估業務人力增補需求。

2. 增加婦幼警察隊、分局配置家防官之人數，以達到即時開立書面告誡、保護被害人之效。
3. 提高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及訓練品質，於第一線以友善態度協助被害人，避免二度傷害。
4. 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針對相對人處遇、預防再犯、治療性處遇、社區安全的維護等合作機制。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杜絕此類犯罪行為，爰要求警政署就前項具體改善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二十)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110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跟騷法」），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反覆實施該類行為視為犯罪。

經查，自「跟騷法」施行以來至 112 年 3 月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共 2,528 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 1,449 件（占 57.32%），家暴跟騷案件 1,079 件（占 42.68%）。另，受理案件可細分 8 大樣態計 6,410 次跟騷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1,581 次（占 24.66%）最多，「盯梢尾隨」1,383 次（占 21.58%）次之，「監視觀察」1,119 次（占 17.46%）再次之，其中，7 成 3 的案件有核發書面告誡。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依據司法院公布數據，本期法院受理 136 件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其中 125 件審理終結，核發 79 件，駁回 33 件，聲請人撤回 10 件，簽結 3 件；

另本期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數計 24 件。據警政署之統計，雖然 8 成以上的跟蹤騷擾行為經過警察告誡及刑事調查程序後，未有再犯的情形，惟仍有近 2 成之情形，未得到改善。

為了有效預防及打擊跟蹤騷擾行為，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精進跟騷案件處理品質，及研議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二十一)根據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之統計，蓄意自我傷害被列入警職人員 110 年 10 大死因之一。而 111 年，全國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對此，有關員警之心理諮商機制，警政署雖早已成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也陸續加強關老師的保密性、推出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等，惟員警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

惟據警政署關老師愛心服務專線通話數及信箱收件之統計，109 年至今之愛心服務專線與關老師信箱使用率不高。另根據監察院監委指出，警政署長期缺乏統計研究及分析，難以發現員警身心及情緒問題所在，無法及早預防，且警政單位內部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使員警承受龐大心理壓力且「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仍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 10 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爰此，請警政署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態、針對員警身心及情緒進行長期之研究，並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二十二)近年來，來自中國統戰手段頻繁，也多次傳出多個民間廣播頻道被中國滲透之情事，甚至媒體也多次報導，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被中國強行「蓋台」、滲透統戰。經查，若中國以電波影響我國之廣播電台，我國可以發射同

樣的頻率或是以更大功率對這些中國廣播頻道「蓋台」反制，使中國電台無法被收聽。

尤其警廣為國家經營之廣播電台，更是用路人最常收聽之廣播頻道，倘若頻繁被中國蓋台、發動認知作戰，其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請警政署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研商調頻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二十三)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請警政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四)有鑑自 112 年 4、5 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 2 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更動，先後歷經新設保安警察第八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訓，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調用前，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的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任務職掌不同，亦是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更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時，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充分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聯繫機制，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劃政策後，釐清軍警混淆的議題。爰請警政署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

政總署之政策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五)據訴，目前警察辦理退休時，倘年資當中有含陸軍官校入伍部分，須另行向中央警察大學提出申請，程序相當不便。何以有關之軍中入伍訓年資等資訊，無法透過人事資訊系統統一架接，而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致生可能損及退休權益之風險？顯有加以檢討之必要。請警政署就前揭事由檢討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二十六)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推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在打詐 5 法修訂後更積極推動各項防詐行為，期待全面降低詐騙受害案件。其中就懲詐面之偵查面更有賴警察單位全力查緝。惟業務量增加，警察人力仍長期處於 4,000 多人之短缺狀態，其中偵查人力更短缺 300 人左右。為能有效增進偵查防詐量能，且避免警察人力過勞狀態持續未見改善，請警政署就「警察人力招訓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七)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警政署與考選部研議在警察特考增加原住民「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八)警政署辦理推動相關警察業務管理工作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映

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警政署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九)經查，警政署從 112 年度「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編列 3 億 2,689 萬 7 千元，期程 111 至 114 年，112 年編列 3,446 萬 4 千元。111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3 年僅編列 3,900 萬元，未來 114 年將編列 2 億 4,031 萬 3 千元，如採購不順利將恐再發生過去基層員警防彈衣採購汰換延宕情事。另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對於地方特別警力編組裝備汰換緩慢，不利地方治安工作的推動。爰此，請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汰除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並與地方政府研議如何就特別警力編組所需汰換採購的裝備進行共同採購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三十)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時常為性騷擾被害人首要求助的對象，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同理被害人處境，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時，應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由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受理案件後，應由具性別意識且受過專業訓練之員警主導案件調查，視案情狀況指派適當警力協助筆錄製作及證據蒐集（如調閱錄影監視器影像、電磁紀錄、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合作）等作為，並由上述員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有鑑於「性騷擾防治法」新制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上路，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警政署應落實教育

訓練、業務人力增補，使基層員警掌握執行重點、以友善的態度協助被害人。

為使警政署積極完善前述事項，請警政署應針對上述措施提出具體作為，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之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三十一)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 112 年 1 月通過性影像 4 法聯防法案，賦予警察、檢調機關公權力，要求行為人刪除、交付、下架性影像，也要求網際網路平台對其限制瀏覽，然實務上仍發現，一旦性影像被上傳，該影像將如同無限增生般，出現在不同的平台，使被害人不斷落入恐懼與害怕。

為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人免於數位性暴力的威脅，請警政署提出具體作為，例如：增加性影像偵查業務人力、提升網際網路平台犯罪偵辦能力、建置 Stop NCII 資料庫防止性私密影像不斷繁殖，盤點偵查數位犯罪所需之裝備、技術、資源、預算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三十二)為向詐騙宣戰，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成立打詐專責辦公室，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同年 5 月 3 日揭牌成立；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也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而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之「反

詐騙聯防平臺」則早於 93 年成立。惟刑事詐欺案件自 103 年起即逐年增加，至 111 年達 2 萬 9 千餘件為最高，112 年 1 至 5 月間，則已有 1 萬 3,000 餘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1.29%。請警政署就打詐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賴香伶

(三十三)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112 年 10 月中，台中市警局多位員警因涉嫌勾結業者違法開立不實之吊銷罰單，遭檢方帶回調查。經查，員警涉嫌配合租賃車業者，開立假罰單讓吊扣變吊銷，使吊扣之車輛可以重新領牌。自 111 年開始，新北、桃園、新竹及高雄等皆相繼傳出開立不實吊銷罰單之情事，已讓社會大眾對警察之威信產生疑慮。

為端正警察風紀、遏止風紀弊端，請警政署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針對異常開單之情形，持續擴大進行內部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四)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參酌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受理「檢舉－服務態度欠佳」之情形，111 年受理之總件數為 1,851 件，相比 110 年 1,695 件，增幅為 9.2%；其中，查證

屬實之案件數，也從 110 年的 261 件，增加為 338 件，增幅近 3 成，顯見員警服務民眾之態度顯有改善之空間。

為了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增進警民間之信任，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改善並加強執法時之為民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五)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6,485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含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等。

經查，警方用來追捕逃犯、找尋失蹤人口之警用小電腦「M-Police」，其中的人臉辨識系統，因相片比對系統取自於國民身分證，國家發展委員會遂建議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故警政署於 110 年 11 月底暫時下架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截至目前為止，修正未完成，人臉辨識系統亦未重新上線。

為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爰此，請警政署通盤檢討人臉辨識系統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六)目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徵調保衛關鍵基礎設施之政策業已實施，惟原先警政署曾表示核發按日訓練費、醫療補助費用等，開訓後仍未奉行政院核定。查 113 年警政署之預算書，亦未有科目或計畫編列相關預算，用以支應關鍵基礎設施訓練相關費用，警察署之前一再表示相關訓練計畫係屬密件，致外界難以掌握。綜上，如何確保相關人事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爰請警政署就支應防護關鍵基礎設施調訓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經費來源，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十七)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6 億 1,846 萬 2 千元，其中「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 6,895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貨櫃落地檢查業務綜理總隊及各大中隊勤（業）務，策劃聯繫刑事、警務、督訓、安檢保防等工作。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簡稱保三總隊），主要任務包含協助海關勤務，負責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工作等。囿於貨櫃裝載量大、隱密性高及不易破壞等特性，不肖份子遂大量利用貨櫃運送走私物，包含農漁產品、毒品藥物、菸酒品，及槍枝等大量影響我國市場平衡、社會治安、食品安全等。尤其疫情後，各國經濟復甦，港口貨櫃吞吐量，保三總隊也多次查緝到毒品及劣質農產品等走私物。近日更有數名知名網紅因持有毒品遭逮，已影響社會風氣甚鉅。

保三總隊作為我國唯一專責貨櫃安全檢查之警察單位，加強我國邊境安全、查緝違法進入我國之走私物及違禁物品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加強貨櫃安全檢查，持續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八)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2,736 萬 8 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1,586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國道公路秩序之維護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之統計，111 年總計有 3,102 件國道事故，較 110 年增加近 600 件，造成 66 人死亡。且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2 年上半年已發生 30 件死亡事故，造成 34 人死亡，較 111 年同期 26 件、31 人死亡上升（增幅約 15%），其中又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為多數。經查國道警察之統計

，於高速公路上執勤之作業人員從後端遭追撞之事故已逾百起，造成逾 20 人受傷。

為了保護施工及執勤之交通安全，爰此，請警政署提出相關提升國道車輛安全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九)近期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的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問題嚴重，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研討國際交流合作方式，以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負責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惟 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一)查刑事警察局交辦各地方分局、派出所，進行打詐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要求宣導活動場次、人數、貼文數、結合網紅……等量化指標並計算積分。次查，行政院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識詐部分，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依分齡分眾則為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等各部會。刑事局對各分局、派出所宣導業務量之要求，

既不符合打詐綱領 1.5 版分齡分眾、各部會協助之設計，也不合乎警察調查犯罪、維護治安之本務。警察應以提供案例素材為主，若真有自行執行宣導，也儘量由中央執行。爰請警政署就「評估停止或修正打詐宣導業務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琬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四十二)近來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詐欺案件共計 29,702 件，較 110 年增加 4,978 件，增幅為刑案種類中最多，達 20.13%；另 111 年全臺詐騙案件造成的財損高達 73 億元，令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應持續提升偵查能量，並依據詐騙趨勢研析，加強查緝量能。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四十三)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用，且因地方需求，亦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尿液快速檢驗之業務。查 110 至 112 年 8 月止受定期採檢通知之應受尿液採檢人之定期到驗率僅約 85%；又部分縣市應受採檢人之定期採檢率查有含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低於 80%。若未定期到驗，恐衍生毒品防治工作之疏漏。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定期採驗工作之到驗率落差情形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十四)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經查，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之 99.03%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詐欺案件仍居高不下，打詐力道仍須再加強。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反詐意識並有效降低詐欺案之發生」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維

(四十五)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620 萬 6 千元。經查：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尚待督促改善。因此，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維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2 億 1,89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為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立法院在 112 年初 3 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未來若製作不實性影像並散布營利，最高處 7 年有期徒刑。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2 年上半年，接獲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主要有 3 大類型，包括「冒名金融業者」、「電話、簡訊及 LINE 群組勸誘買股」，及「金融商品交易平台（APP）」等。尤其，利用加密貨幣洗錢詐騙等方式，愈趨增加。

經查，我國新型態犯罪主要係為網路犯罪，據警政署之統計，111 年網路犯罪達 1 萬 6,128 件，較 110 年增幅達 32.25%，同期間破獲數增幅為 25.99%；嫌疑犯人數增加 4,494 件，增幅 32.57%，惟破獲率自 110 年 94.24%下降至 111 年 89.78%，112 年截至 7 月發生 9,231 案，破獲 8,325 案，破獲率 90.19%。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犯罪手法也是推陳出新，新型態犯罪更是層出不窮；提升警察在學時，有關 AI 犯罪金流及監控與科技偵查

教育等之教學量能是刻不容緩。惟中央警察大學亦應扮演政府智庫之角色，運用數位智慧化的偵防設備與研究分析，並協助實務機關掌握治安情勢發展與判斷。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如何協助實務機關提高網路犯罪之破獲率，研擬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二)108 年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有關消防員救災的「退避權」及「資訊權」入法，全力維護消防弟兄救災的安全。112 年 9 月底，屏東發生明揚大火事故，造成首批衝入火場搶救的 4 名消防隊員殉職及逾百人受傷。

消防退避權的落實，與第一線消防人員判斷火災、地震之現場建築結構安全有關。經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消防組）學士班 4 年制的課程地圖，有關建築結構安全之部分，有建築消防安全構造，及建築消防安全，惟兩課程皆為選修，換言之，消防員的養成教育訓練中，缺乏對火災或地震等對建築結構體破壞之結構安全評估。尤其台灣鐵皮屋、工廠倉儲數量眾多，一旦火災發生，建築結構安全與否，更是攸關消防員之生命權。總的來說，有關消防員殉職之原因，先前監察院調查報告中，多次指出指揮體系失靈是導致消防員命喪火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災害現場，除了消防員外，若有土木或結構專業人士陪同，更能降低憾事的發生。查目前實務上地震發生時，災害現場有結構建築專業人員陪同救災，惟火災時缺乏土木結構專業人士或技師在場，提供消防員專業意見，因此消防員本身的專業知識更顯重要。

為落實「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之消防退避權，及更有效快速且安全的救災，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如何增加消防員在學時有關火災時建築結構安全判斷之訓練，研擬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三)中央警察大學是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主要任務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及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教育理念也特別注意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 3 方面

之兼容並蓄與平衡發展，並強調堅守「品德與學術並重」、「嚴管與勤教並施」，嚴格要求學生之品德、精神與生活教育。

惟近年來中央警察大學屢次傳出嚴重風紀問題，悉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詳見表一），111 年不僅 3 人有重大言行不良問題，其中 2 人更因情節重大被予以勒令退學處分，112 年，也有竊取他人財物之情事發生，可見中央警察大學之品格及性平教育待加強。

為有效防止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事發生、端正我國警力培育機關之風氣。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加強管理學生之品行，並加強品格及性平教育之課程，並對曾違反紀律之學生加強輔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案件說明	處置情形
108	2	皆為校內考試舞弊（2 人）	勒令退學
109	1	欺騙師長、違反校訓，情節重大（1 人）	記大過 2 次
110	6	涉犯運輸毒品，經查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15 條所定行為之一屬實（1 人）	勒令退學
		學期間平日凌晨違規使用公務空間打麻將，破壞紀律或其他違反校內規定，情節重大（5 人）	記大過 1 次 3 人，記過 2 次 2 人
111	3	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1 人）	勒令退學
		校內偷拍，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1 人）	記大過 1 次 記過 2 次
		累積達記大過 3 次上（1 人）	勒令退學
112	1	竊取他人財物（1 人）	勒令退學

說明：108 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四)11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6 億 0,106 萬 7 千元，新型態犯罪透過不同媒介及形式破壞社會秩序，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犯罪稽查難度變高。警政署除持續提升偵查量能，於第一線打擊犯罪，保障人民權益，中央警察大學亦於警察養成教育提出「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透過軟硬體升級建置，如建置數位鑑識專業教室、加密貨幣 AI 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等。惟如中央警察大學於預算書所稱「理論須與實務接軌」，為使學生同時提升學術及實務能力，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上述計畫如何同時健全學理及實務內涵，確保所學得用於未來實務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9 億 7,97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消防員燒燙傷為常見之職業傷害，惟現行相關之慰問給付，卻缺乏對燒燙傷第 1 時間之給付。縱公教人員保險之失能給付，與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按：含消防），係將燒燙傷造成之出汗功能喪失列為（部分、半、全）失能之樣態，若療程告一段落，且若治療康復情形良好，則不符規定，致無法申領前述支給。又「公傷假」依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最長僅 2 年，不符實需。綜此，消防員執勤受燒燙傷之相關給付僅能透由募款，後續療程告一段落之法定給付，在復原良好的情況下又不得支領，公傷假規定亦過短，均有違政府照顧執法人員之義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應研議提升消防員燒燙後第 1 時間之慰問

給付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2.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其身心狀態實需密切關注。消防署雖為強化心理輔導資源，體恤同仁心理健康，曾函請地方消防機關，若因公執行重大災害事故防救勤務，需於辦公時間進行諮商，經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亦有導入專業心理團隊辦理個人或團體諮商。惟仍無如警政署單獨設立「關老師心理輔導單位」，況諮商服務時間常為平日，而消防人員執勤性質，恐侷限消防人員使用諮商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供更彈性之諮商資源予消防人員，促進身心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 15%危險職務加給。但是該表第 7 點第 4 點指出，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本項加成，導致服務於 6 都之偏遠地區的消防員僅能支領地域加給，卻拿不到危險職務加成，以至於偏遠地區之消防員留才不易。消防署應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以保障偏遠地區消防員之權益。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2. 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 15% 危險職務加給。但是桃園市近年人口數持續增加，建築物亦不斷成長，各項公共設施計畫亦持續進行，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林立，使得桃園消防管理業務繁重，桃園消防員相較其他縣市面臨更多風險，卻仍然得按最高加成 7 成支給，無法比照雙北。為適時反映桃園消防員職務危險繁重之現況，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助專業人才的留用及延攬，消防署應支持並轉報行政院，研議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3. 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觀諸近年重大火災意外，釀災原因之一係為「資訊落差」，蓋消防人員趕赴救災刻不容緩，實難即時釐清偌大意外現場之所有救災相關資訊，消防署允應協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平時落實救災相關之重要資訊透明化，俾利消防人員趕赴救災現場前，即能對現場資訊有所掌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落實並持續更新「大型工廠平面配置圖資訊化並上傳雲端」，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4. 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負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9 年 3 月修正施行後，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應列管並加強後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截至 112 年上半年度止，納管之 3 萬 9,151 家工廠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就剩餘未完成盤點之工廠，消防署應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完成盤點作

業，避免因消防安全未確實落實，無法掌握危險物品及消防安檢，導致不慎釀成災害。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剩餘盤點作業提出檢查之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112 年 7 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爰此，請消防署會同經濟部，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評估與規劃方案，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洪申翰

(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8 億 3,615 萬 4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消防署精進，始於 111 年 5 月委託外部專業心理團隊，提供服務，統計至 112 年 7 月，累積個別諮商 32 人次、團體諮商 135 人次及壓力檢測 89 人次。由於本服務甫執行，應廣為宣導，期使基層消防人員近用。綜上，消防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於外部網站公開宣導，並定期揭露服務人次數據，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消防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五)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6 億 9,774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消防訓練中心相關工作。我國目前推動國家數位轉型，消防勤務與火場、救災有關，危險性高，若能運用數位智慧科技

，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對於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實相當有助益。請消防署應制訂中、長程計畫，妥為利用數位科技推動上述事項。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六)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就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據此，請消防署積極配合經濟部之規劃，精進上述事宜，完善災防資訊，以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爰請消防署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七)依據「消防署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而機場消防員長年以來，均非由消防機關所納管。特別是機場消防員之薪資待遇與危險加給，在物價上漲下，並未有顯著提升。爰此，基於機場消防員從事與縣市消防員同等專業、類似的任務內容，政府不應該有兩套標準，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消防署，儘速研商機場消防員待遇及危險加給提升之相關方案，以提振機場消防員之工作士氣。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八)112 年 9 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就廠房存放危險性化學物品之資訊掌握、稽查及納管等問題，應研議建立完整且即時之資訊系統，以利即使掌握各危險物品存放單位之存放情況，供救災人員充分資訊。消防署應積極協調經濟部、環境部及勞動部等，就廠房管理、危險性化學品之存放稽核以及整合建立雲端申報資訊系統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九)消防署自經行政院核定並修正「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後，第 1 階段硬體建築本身已於 106 年完工，待第 2 階段添購器材及建置各式模擬場館。該場地後續將用以開辦 5 大種類共計 71 種班期之課程，供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界公私部門訓練用。惟至 112 年 7 月底，就公務部門人員、民間救難團隊及公司企業團體訓練等合作訓練規劃，尚待洽商委訓意願及溝通使用需求。為期待該訓練中心能發揮最大訓練量能，建議消防署應積極對外推廣訓練課程，提高訓練中心使用率。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十)查各縣市消防隊辦理健康檢查之頻率，連續服務滿 1 年 40 歲以上人員，每 2 年實施 1 次健康檢查，補助 4,500 元；另未滿 40 歲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輪班制度），每 3 年實施 1 次健康檢查，補助 3,500 元，而各縣市申請報支核銷健康檢查人數比例約 78%。

部分消防人員反映，雖有進行健康檢查，惟部分單位除有限額外，所施行之健康檢查項目與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並無特別之處。鑑於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殊性，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性，明確規範健康檢查項目，以便有效追蹤管理消防人員健康情形，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 (十一)我國曾針對屏東縣消防從業人員，進行噪音暴露及聽力損失情形之研究，顯示消防外勤人員之聽力損失比例，遠高於內勤人員。證明消防人員長期暴露於一定程度之噪音下，極有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失。為消防署目前未對於消防工作環境噪音分貝進行調查，消防署認為工作場所噪音為工作環境長期處於相關機械設備等所產生之噪音，消防車引擎、警報僅於出勤時所發生，並非為常態性。

惟消防工作環境之噪音，亦會從廳舍內警鈴、救災器材操作或資通訊設備產生。為促進消防人員健康，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降低噪音對消防人員健康風險進行評估，並且調整配套措施。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消防署自 108 年起，提出消防人力充實計畫，此計畫預計於 108 至 112 年間，補充 3,000 名消防人力。此計畫立意良善，可適度的解決消防人力的問題，惟消防署並未同時確實估算離職與退休之人數，造成此計畫扣掉離職退休人數，實際補充的人數僅有大約 2,000 人左右。

現消防署欲將此計畫再擴大 5 年至 117 年，並再補充 3,000 名消防隊員。為確實達到補充之人力之目標，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此計畫前 5 年之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分析及評估離退人數。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三)據研究資料統計中部某縣市消防局，所回收之有效問卷 278 份中，即有 73 名消防人員有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下簡稱 PTSD）之風險，所佔比例約 26%，這其中又以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救護、火警救護、墜樓救護等，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而高風險族群又以年資淺、未婚及非主管級為高 PTSD 之危險群。

鑑於我國消防體系現已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若又因無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對於我國消防人力也將是一大考驗。參酌警察體系近年建立關老師諮商體系，警察也已開始正視警察同仁之心理問體，消防也不應落於人後。爰要求消防署，應研擬建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並且研議編列消防員參加心理諮商、就醫及諮詢之費用補助。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1,280 萬 9 千元，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經查，108 至 111 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 207 至 427 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 262 至 657 人之間；死亡人數介於 11 至 41 人之間；失蹤人數介於 4 至 9 人之間，且 111 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較 108 至 110 年增加，而 112 年至 8 月底已發生 376 件、計 482 人，其中 45 人死亡及 9 人失蹤。另統計 104 至 111 年各縣（市）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部分縣（市）山域事故搜索時間較長，搜索時間超過 24 小時以上。

囿於各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為加強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加強各項科技設備持續投入救援行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品妤

(十五)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服勤日中至少應有 2 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

經查，全台已有多個縣市消防局實施消防員勤一休一制，嘉義市消防局目前實施勤一休一，於每個服勤日，編排 4 小時休息時間，又其皆將休息時間，安排在深夜，致使休息時間無法外出或返家。為落實大法官釋字 785 號有關維護消防之健康權，爰此，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整體改善第一線消防員之勤休制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品妤

(十六)消防員主要的工作是防災、救災與救護，每 1 次的出勤都是緊急又危險，全賴平時反覆演練與教育訓練。

然而，消防人員處於長工時、高壓的工作環境下，消防員出入火場與災區，都可能吸入、接觸有害物質，致使他們成為罹患職業病的高風險族群，例如聽力受損或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針對中部某縣市的消防人員調查,在 278 份的問卷中,就有 73 位消防人員有 PTSD 的風險,所占的比例將近 3 成,其中又以執行 OHCA 的救護、火警跟墜樓救護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

消防體系現已經面臨人力不足,若因為沒有辦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這對於消防人力真的是一大考驗。爰請消防署加強重視基層消防人員健康。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七)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以加強火災預防與督導各危險場域放置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等業務。

「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在 111 年 3 月 21 日前申請納管,並接受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未申請納管,地方政府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並予以拆除。既存的高污染工廠則必須遷廠、關廠或轉型。

據統計,全台約有 4 萬 5,000 家未登記工廠,其中已有 7,000 多家完成特定工廠登記,大多屬於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

經查,112 年上半年盤點結果,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 3 萬 9,151 家,已盤點 2 萬 9,939 家,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爰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八)消防署 111 年已經成立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因其為任務編組,尚無正式編

制人員，其研發經費也是從「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支出，112 年度有 80 萬元，113 年度也預計會有 80 萬元的經費，尚無法編列公務預算。

若參照其他部會編列之研發預算，111 年農業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為 12 億 1,402 萬 2 千元，112 年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給地方型（編給地方政府辦理）2 億元、中央型（由中央直接辦理）1 億 6,000 萬元，經費規模與消防科研辦公室相差甚大。

目前的科技研發辦公室研發人員，主要由各縣市以及中央的消防人員借調組成，且經費略少，未來應由任務編組改為正式編制，並編列合理公務預算，藉由產官學研發能量及資源整合，加速台灣的消防科技研發進程，以保障人民和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扶植國內的消防產業，讓消防產業持續造福國內外的民眾。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2 個月內，說明未來消防科研改為正式編制、公務預算編列、研發經費增加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九)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877 萬 1 千元。

鑑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暨災害應變中心因廳舍老舊，且近年來該市防災人員增加致空間不符防災緊急應變使用需求，亟需異地重建，請消防署列為 114 年前瞻計畫調查需求辦理。另消防署應通盤調查全國消防機關廳舍使用情形，並適時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重（改）建。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陳琬惠

(二十)消防單位與資源分配攸關消防員的工作效率及安全，亦攸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近 1 個月，嘉義市西區發生 3 起火警，包括泰山三街餐具倉庫大火、友愛路店面延燒 10 幾間等，為加強防災效果，應重新檢視並強化人力及設備等緊急應變能力。

112 年，嘉義市消防局組織擴編已通過，將分 5 年增加 104 名消防人員，考量目前嘉義市消防局有 7 個分隊，但坐落於鐵路以西的僅有德安分隊，顯見防災據點極度不均。為提升救災效率及消防平均性，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該局增設消防分隊之相關規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游毓蘭

(二十一)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9 月明揚大火後消防人力資源成為社會關注議題，基層人員期盼中央能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避免憾事重現。

經查，宜蘭縣消防局原有編制共 360 人，112 年 3 月獲考試院同意增編至 521 人，但由於全國消防員招考合格率不足，宜蘭縣消防局預計花 5 年才有辦法爭取滿編。

有鑑於消防員是高風險工作，可以理解嚴格的錄取標準，但長期人力短缺也不是辦法，消防署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十二)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有鑑消防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爰請消防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配合考試院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三)107 年桃園敬鵬工業廠房大火，造成消防員 6 死 6 傷、移工 2 死，當時 108

年「消防法」將「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入法。112 年，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大火，再次造成 4 名消防員、5 名員工死亡。究其原因，包括廠商堆放大量未申報之化學物質（資訊權蕩然無存）、廠商未提供充足資訊給消防弟兄（無法行使退避權）及廠商根本沒在納管之列（僅屬一般消防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1,280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且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影響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五)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 6 億 6,774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該署訓練中心部分規劃訓練課程尚待積極推展，是否有其實際業務需求或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委訓需求及提高參訓意願，以提升訓練中心使用率，仍待檢討。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六)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間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顯未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七)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113 年消防署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40 萬 9 千元

。經查，「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2 億 6,957 萬 6 千元，惟本項計畫尚屬草案未經核定，且對象僅針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3 個科學園區進行園區周遭之消防廳舍進行重建或整建與消防車輛之補強，卻忽視其他諸如經濟部與農業部等部門所管相關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消防安全。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全國各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所需消防能量，並規劃補強計畫，以避免日前屏東科學園區大火之憾事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八)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原鄉地區消防水源狀況，並研議如何補助，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九)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消防署 113 年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6 億 8,134 萬 9 千元，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卻未說明相關民間自主應變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也沒有說明在原鄉地區應該如何推動之規劃。爰此，請消防署就原鄉地區民間自主應變隊之規劃，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三十)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政府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後，消防機關山域事故救援由 108 年的 207 件、262 人，增強至 112 年 8 月的 376 件、482 人，而基於地緣及對於山林環境的了解，原住民族人常主動或受邀參加山域尋人、救難及救災等工作，惟除義務性參加相關搜救工作外，族人有時還需自行準備救難、救災工具與車輛，卻未能受到實質的保障及獎勵。爰此，請消防署就參與山域事故救援之族人的獎勵、補助、保險或其他出勤保障提出規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三十一)112 年 9 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消防署應研議協調合作方式，提供第一線消防人員於現場能有專業人力提供必要之專業資訊協助，例如土木結構專業、毒化物專業等相關人員，使第一線消防人員有足夠之了解及判斷，降低其危險之風險亦能提高救災機率，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十二)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近 5 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 至 111 年即有高達 43 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 123 人的傷亡。此等意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有護圈尺寸過小，無法換裝具有自閉裝置的瓦斯鋼瓶閥，導致業者無法全面實施。爰請消防署研議自閉裝置使用推廣，並持續提升我國液化石油氣之使用安全。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賴香伶

(三十三)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惟查 112 年 9 月屏東明揚大火一案，防火管理顯未確實發揮作用，並造成多人傷亡。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消防各機關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至改善完成為止。惟查消防署之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109 至 111

年合格率皆約為 87%、112 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合格率約為 89%；另觀複查不合格率自 110 至 112 年，則分別約為 4.3%、4.9%，及 5.6%，不合格率略為上升。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五)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6,666 萬 2 千元，係辦理包含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查消防署之統計資料，112 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出勤次數達逾 98 萬次；111 年全台的緊急救護出勤逾 130 萬次，平均一天近 3,600 次，相比 110 年，增幅也達 17.29%。另觀 111 年度各縣市政府消防分隊計 625 個，其中配置救護車之消防分隊為 614 個，其餘 5 個縣市、共 11 個消防分隊未配置救護車。惟根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 7 名，部分分隊之救護量能顯待改進。

為提升緊急救護效率，爰此，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三十六)根據監察院 111 年度調查報告，顯示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指出港務消防隊轄區倘發生重大災變，恐難有足夠救災能量以資因應。爰請消防署針對人力規劃及配置如何持續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十七)火災或災難搶救後，常見消防員席地略做休息之景，讓人不捨。惟國外備有「後勤照護車」，內裝設備包括廁所、外部洗手台，並能搭載桌椅、帳篷等，可供消防員於長時間搶救時，暫有喘息休整的空間。為使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狀態後，可調度後勤照護車，維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尊嚴，爰請消防署儘速研議添購後勤照護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第6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1 億 1,34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6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經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雪霸國家公園截至 112 年 3 月，尚未訂定與民眾遊憩使用相關之收費標準，據機關聲復將於 113 年年底完成。另查，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對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專業自應有所提升。綜上，為因應近來疫情趨緩、遊客回流之情況，收費標準訂定或檢討，可能不只雪霸國家公園有此需求，國家公園署宜予全盤檢視，否則訂定單一公園收費標準需 113 年年底完成，期程是否過於遲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鄭天財 Sra Kacaw

2.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有關壽山自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

、石灰岩洞環境巡守工作，成果報告管控機制有其問題。詳言之，110 年度保育巡查成果報告，未依限於 111 年 2 月底前提送，遲至 111 年 11 月始提送，而委託廠商進行巡查次數，於 109 至 111 年 8 月，亦有未達要求情形。以致對依該園區資源特性與經營管理需求擬訂計畫，以及提升園區保育、遊憩服務品質，均有不利影響。另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對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專業自應有所提升。除上述壽山自然國家公園外，是否其他國家公園亦有相類成果控管不佳之情，亦應一併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3.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有鑑內政部為執行溼地保育法之工作，委任（辦）機關辦理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等作業，簽訂之協議書有各受委任（辦）機關應定期函報成果之要求。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決算，指出有 15 個機關未提報經費收支情形，不利成果監督。另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溼地保育業務自前營建署移出，專業自應有所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落實各機關委任（辦）經營之監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4.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為了盤點並管理全台露營區，觀光署於 2018 年首次公布全台非法露營場，以保護國土及消費者權益。然經當時營建署盤點，全國 9 座國家公園，便有 27 處違法的露營場，其中 25 處位於墾丁國家公園。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輔導，然考量設置國家公園之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國家公園署應盤點現存之非法露營場，儘速協助業者將有

違國家公園設置目的或有重大違法事實之營區遷移至國家公園外，並輔導情節輕微之業者轉型合法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5.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國家公園作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的公園，每個國家的公園都各有特色，也因此往往是各國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重要來源。

以日本為例，環境省統計，2019 年約有 667 萬外國旅客到國家公園遊玩，約是日本當年國際觀光客 3,188 萬人的 21%。而美國 VISA 也統計，西美最多外國人觀光客的國家公園中，前三名均有大約 10%是外國旅客，6 到 10 名也有約 5%左右的外國旅客。相較之下臺灣 2018 年外國觀光人次為 1,106 萬人次，前往國家公園的國際觀光客卻只有約 20 萬人次，比例約 1.8%，顯然來臺國際旅客中前往國家公園的人數並不多。

國家公園作為臺灣最重要也最有特色的自然資產之一，在保持園區生態環境的前提下，國家公園署應與觀光署合作大力向國際推廣，成為臺灣觀光產業的推動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向國際推廣推銷臺灣之國家公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6.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臺灣自古有「福爾摩沙」之稱，壯碩豐饒的山景，吸引大批國內外人前來攀爬。惟依據消防署「110 年山域事故案件概況」報告，近兩年事故發生人數較過往多，而事故熱點有 25%位於國家公園署之管轄區域。又 104 至 110

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第一名係「迷路」，占整體 38%。

鑑於我國氣候多雨、地震頻繁，自然景觀之地形樣貌千變萬化，應定期更新指示路標，或提升路標之可見性。現多有熱心民眾自行在無路標之岔路綁上布條，以提醒其他登山客，惟無痕山林意識崛起，自行綁布條之作法引發爭議。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7.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保育解說業務」編列 4,73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國家公園署全球資訊網站建置、辦理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站改版及維運經費、及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劃等費用。

國家公園擁有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不僅作為本國人的遊憩勝地，也是保育生態的重要區域，對外宣傳我國的觀光形象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惟根據國際知名旅遊網站（TripAdvisor LLC）統計，來臺灣的外籍旅客最愛的觀光地點，僅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顯見宣傳行銷不足，應儘速檢討宣傳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通盤檢討如何打造國際品牌，增加國際能見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二)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近年來頻頻發生遊客在國家公園內餵食野生動物，或未將帶上山之垃圾、廚餘妥善處理、帶離下山，導致野生動物出現翻找垃圾習慣、

甚至乞食之行徑，此已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之覓食行為及國家公園生態。雖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皆已採取相關勸導或處置，但問題仍持續發生，為落實國家公園法、無痕山林原則及保育野生動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針對執法、勸導、宣導教育等面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整體性改善策略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 2.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各節計畫皆包含「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園區內設施之維護與更新。

鑑於我國自然風景幽美，吸引廣大之國內外旅客朝聖，如 112 年 3 月韓國慶州國立公園所長率團至臺，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交流，除談論兩國的經歷與技術，陽管處更提及刻正規劃韓文之宣導與導覽服務。承前所述，園區內若提供多國語言服務，俾利提升國家知名度，且增加旅客之便利性。故應將園區內設施皆標明外語翻譯，如英文。目前各國家公園應盤點觀光旅客之國籍別，依籍別數量增加相關語言之設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園區內各設施語言現況與未來更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 3.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7,886 萬 1 千元，其中「保育研究計畫」編列 2,590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生物性危害防治業務費用。

根據報導，外來種亞洲錦蛙入侵台江國家公園，繁殖力驚人，族群數在臺灣快速擴張，已對本土的生態系統構成嚴重威脅。為保護臺灣的生態環境，應儘速擬定加強防治措施等相關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

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外來種生物防治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三)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升格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也改制為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整體預算規模理應擴大，否則就失去了升格為署的意義。惟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 3 年之預算編列，扣除掉「亮點計畫」之預算，金管處從 114 年度預算規模實際上僅增加 4,900 萬元，如此用以管理佔金門近四分之一之土地，預算規模是否稍嫌不足，有待商榷。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應秉持升格為署的規模，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加大對各國家公園之預算規模，以利有效的經營管理與保育措施，維護國家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四)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起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中間歷經近 3 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作業程序冗長，而依目前草案準備劃出的面積分別為古寧頭區為 11.93 公頃、太武山區 4.72 公頃、古崗區 9.35 公頃、馬山區 1.64 公頃、烈嶼區 1.8 公頃，合計為 28.99 公頃。換言之，這當中有部分鄉親土地刻正等待由金門國家公園範圍裡劃出。爰此，請國家公園署宜加緊腳步，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讓法制作業順利完成，也恢復金門鄉親使用自身土地的權利。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五)近期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多處設施因颱風過境而傳出災損，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統計，包括鵝鑾鼻公園臨時辦公室倒塌、八角亭損害；滿洲南仁山管理站 200 棵樹倒、多支電桿傾倒；墾丁牌樓至森林遊樂區路樹多棵斷倒；永靖至新莊電桿整排斷倒；後壁湖往海巡隊樹枝斷落、遊客中心往停車場步道樹木阻斷；社頂公路多處樹木倒塌、4-1 道路與砂尾路段大型指示牌傾倒；龍鑾潭步道眾多

樹木傾倒等多起災損事件。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享譽國際之觀光熱點地區，夏季又為觀光熱潮之盛，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持續就現有園內受損設施進行整修、重建，並藉此同步盤點、推動各項設施之強化工程。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張宏陸

(六)近年入山人數大幅成長，登山熱潮也連帶山難救援案件大增。按消防署統計，近 8 年共有 2,318 起山域救援，以迷路和遲歸為大宗，顯見民眾登山前應備資訊及行進中能獲得之資訊仍有不足，精進現有迷途防制措施為當務之急。爰此，請國家公園署積極持續推動迷途防制措施，改善步道、牌示等設施，針對易迷途地區加強牌示或反光條等防迷設施；另，應建立迷途山難好發處等資料庫，並透過網站、社群媒體及現地牌示等媒介，加以強化揭露環境資訊，供民眾做為登山路線選擇與風險評估之參考。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張宏陸

(七)近年國家公園內之野生動物遭路殺之事件頻傳，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的「玉山國家公園路死動物自主調查監測計畫」即顯示，從 2018 迄今 5 年來，園區累計已有 34 物種被路殺，其中以青蛙與蛇類為大宗。特生中心「路殺社」2019 年公布的路殺熱點，其中國家公園也有 18 個路殺熱點，陽明山國家公園便有 8 個熱點。

為保護國家公園區內之野生動物及生態環境，減少野生動物之路殺事件，國家公園署應強化各國家公園之路殺監測，並研議除提供熱點地圖、減速標示等以外之強制措施，以確實防止路殺事件。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八)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050 萬 1 千元，係為推動國家公園署之一般行政業務。政府設置國家公園，有其推動大眾環境、生態、自然教育之意義，然各國家公園普遍幅員廣大，人力缺乏，若僅依靠少量編制人力，豐富之自然資源難以維持，並加以推廣。國家公園署應宜

因地制宜，結合國家公園在地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以解決推動大眾教育的人力困境。爰請國家公園署就案揭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九)108 年 11 月間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並於 109 年 7 月間核定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之「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推動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高山型國家公園入園管制影響較大應強化登山教育與宣導、加強園區巡護與查核，以預防違規行為。

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觀察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事件情形，106 至 108 年度高山型國家公園總違規事件各為 217 件、156 件及 181 件，自行政院 109 年 7 月間核定「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並執行以來，109 至 111 年度總違規事件概呈增加之勢，至 111 年度達 802 件，112 年 1 至 7 月仍有 286 件，顯示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

考量到民眾之違規行為對園區之生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公園署應要求各國家公園加強對遊客之教育宣導，目標 113 年度違規件數須相較 112 年度減少。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善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查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汶水服務園區之原生植栽苗圃閒置，荒廢已久且未妥為管理維護」一案提出檢討及改善建議。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回覆，原生植栽苗圃相關枯萎植栽及雜物等已清理完畢，該區預計轉型為環境教育區域，已進行規劃將利用現有工具、材料及場地，聘請專

業人員辦理原生植物研習營。為加速此苗圃之妥善使用，爰請國家公園署針對相關規劃、轉型進度、教育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第7項 移民署 51 億 7,78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因公因病退休、撫卹、死傷病之慰問、失能之終身照護等出於執法原因之照顧，移民人員應比照相同標準辦理，移民署除應積極爭取移民人員因執法所生之各項照顧，期與警察人員一致，並積極研議提出相關修法，爰凍結 10 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二)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針對外籍移工逾期停居留問題，移民署 112 年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希透過宣導逾期停（居）留移工自行到案，但此計畫成效似有未彰，失聯移工人數仍上升。監察院曾對移民署提出糾正案，認現行實務針對逾期停（居）留之等裁罰未能落實核處或執行，致弱化相關法規對於不法行為之嚇阻力，勞動部與移民署均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執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基於維護同仁執勤安全及合理業務負擔之前提，針對提升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加強執法以求逾期停（居）留外籍移工增加到案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2. 依目前移民署主責查緝失聯移工，但目前失聯外籍移工已達 8 萬餘人，而移民署現有專勤隊人力編制僅 500 人，移民署人力不足，龐大業務排擠查緝能量，且專業經驗斷層，欠缺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移民署應儘速補充人力，提出人力規劃，以因應失聯移工數量持續上升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3.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在該計畫實施期間，移民署雖已查獲 2 萬 1,932 人，但於 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留外來人口仍呈現增加的趨勢，據移民署統計，台灣境內逾期失聯移工在 112 年 1 月底有 80,643 人，但 6 月底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人數共計 82,822 人。等於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總數竟增加 2,179 人。移民署應同相關部會研謀解決方案，以期降低失聯移工人數。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4. 公務機關掌有龐大民眾個人檔案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

責。

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7 億 0,681 萬 6 千元，其中用途為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之費用共計 1 億 0,020 萬 7 千元。

由近年來監察院辦理政府部門資通安全調查案件及新聞媒體多次報導之政府機關重大資安事件觀之，主要發生型態包括非法入侵、網路攻擊、人為疏失（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不當（如：由介接應用機關流出、安全維護作業疏漏、管理制度欠完善或鬆散、安全防護措施欠周延及員工不當行為）等等。另外，「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除前述事項外，最核心精神皆為：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必須立即通知當事人、必須立即承認且並告知社會，才得以有效防堵及進行損害控管。

移民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 113 年度新增 4 項合計約 1 億元強化資安經費之計畫說明未臻詳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供完整計畫說明，並納入前述「主要發生型態」之因應補強措施，以及「發生資安事件後通知當事人及告知社會」之行政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三)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
- 。查目前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規劃膠囊型休息艙，供執勤人員勤務班次間能有隱蔽、舒適備勤空間休息，預計採購 24 組 48 床。此設備對落實輪班制人員之健康權有重要意義，應賡續積極辦理，更應檢視其他單位有無類似需求並加以規劃。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 (四)移民署為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 3,200 萬元，較 112 年的 1,800 萬元增加 1,400 萬元。

然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113 年之指標並未與過去的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020~2023）有太大差異，目標值卻減少，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新計畫與前幾年之差異，以及提高預算卻降低目標值之緣由。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五)移民署為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業務，113 年度單位預算保全費編列 3,603 萬 8 千元。

然查過去數年，保全費之預算皆為 1,000 萬元上下，即使我國入境及出境人數最高之 107 及 108 年，相關預算也僅為 267 萬餘元及 1,280 萬餘元，與 113 年之 3,600 餘萬元有相當差距。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六)移民署為辦理受收容人強制出境等業務，113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相關經費編列 1,959 萬 5 千元。

然查自 105 年起，我國逾期居留之外籍人士人數並未有大幅變化，且無論有無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上述機票等經費編列皆約在 200 至 700 萬元之間，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七)「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補強過去制度面保障缺漏的不足，例如將「律師陪同權」分別新增明定於該法第 36 條第 5 項、第 65 條第 3 項，使當事人或申請人除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行政程序中委任律師在場陪同。

為遂行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精神，爰請移民署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進行相關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確實告知涉及該法當事人之基本權益事項，以確保當

事人之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八)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法務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建立贓證物品之數位化系統，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

惟預計 113 至 114 年度分別於移民署本部及外勤單位等 28 處建置贓證物品履歷監管系統，分布地點甚多且廣，應加強建置控管機制、規劃時就資訊相容性進行跨機關協調，以確保日後資訊交換可行無虞。爰此，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置控管機制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九)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經查 112 年 7 月 24 日，五股區某回收場驚傳移民人員查緝失聯移工，雇主卻為掩護而駕駛挖土機，砸毀移民署公務車、企圖攻擊。現行移民人員執勤相關規定，對於攜帶器械以及對民眾使用強制力方面，能否充分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爰請移民署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十)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據審計部審核移民署 111 年決算，指出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人力減少，而績效、業務提升，有待充實專勤隊人力。移民署自 107 至 111 年，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從 578 人降為 575 人；業務提升累計失聯移工自 107 年 5 萬 1,482 人，增加至 8 萬 331 人；而 111 年度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已達到專案目標值。綜上，移民署實應研謀適當充實人力。另國境事務大隊之人力請增案，亦應積極賡續爭取。請移民署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 (十一)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為辦理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目前移民署建置「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至 112 年 8 月 8 日已包含 68 名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並訂有支給費用標準。惟就全臺而言，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人數應可再予充實，並以區域上平均分配為目標，以符實需。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 (十二)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為大幅降低逾期停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將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惟根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不僅未有效降低，更持續攀高，107 至 110 年底均為 8 萬多人，111 年底突破 10 萬人；而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經增至 12 萬人。

移民署應與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 (十三)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係包括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等業務費用。

移民署等相關部會為防堵跨國詐騙與人口販運，近期已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面向跨部會採行相關措施，另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業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

正之子法均尚處於法案草擬及會商各部會階段，為避免國人再遭詐騙前往他國從事非法博弈及詐欺工作，移民署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推動培訓及宣導等措施，俾符內政部擬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時程，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發生，並增進人權保障及嚴懲不法。爰此，請移民署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 (十四)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用途之一為「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

近年柬埔寨等海外人口販運事件，到新北市集團囚禁事件、移工剝削，導致許多民眾遭受凌虐及生命威脅，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修法目標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及增加保護受害者的聯防機制。

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仍處於法規草擬及會商階段，宜儘速完備並推動相關措施。

為加速進行後續配套修正進度、儘速整合公私部門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資源，以逐步完成人口販運防制工程，請移民署針對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以及於該法審查時所提附帶決議「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十五)為協助新住民參與臺灣社會，移民署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以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然，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執行率卻起伏不定，近 5 年內曾經低至 3 成、也曾經高達 7 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也有很大落差。以 111 年度經費執行

率為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屏東縣執行率 71%、新北市只有 20%；「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計畫」高雄市執行率 100%、嘉義市則僅為 0%。

移民署應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以有效運用資源，亦真正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例如：

1. 推動以新住民為主體之服務，以連續性服務取代單次性活動。
2. 整合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設置單一諮詢窗口，增加服務可近性。
3. 連結在地移工或新住民服務組織，增設多元管道宣導。

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爰請移民署針對上述提出改善作為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十六)截止 112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 73 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 8 萬 3,277 人創新高，且 111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除加強查處，如何促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亦屬重要配套措施。移民署於 109 年 4 至 6 月底，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自行到案專案），後又辦理 2 次自行到案專案，實有必要就此措施進行政策檢視，並就改善我國失聯移工現象提出具體建議，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賴香伶

(十七)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移民署每年既有「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主動到案，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然按移民署統計數據顯示，失聯移工 112 年 2 至 6 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 2,100 餘人，且過去 2 年專案實施期間，111 年增加 1 萬 1,700 餘人、110 年增加 1,400 餘人，現行專案政策成效未臻理想。爰請移民署盱衡現行專案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統計數據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6 月	8 萬 2,822	7 萬 0,331	5 萬 1,976
1 月	8 萬 0,643	5 萬 6,878	5 萬 1,256
增加	2,179	1 萬 3,453	72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八)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包括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費用。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惟計畫執行期間，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應全面檢討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十九)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包括辦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全國各縣市專勤隊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臨時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執行境內面談、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惟近期數據指出，專勤隊人力僅有 500 多人，相較於不斷攀升超過 8 萬名之失聯外籍移工，顯見人力不足以負荷，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以加速遣送（返）作業。爰此，請移民署加強人力配置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2 億 9,97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0,404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建築防火科技、建築工程技術精進與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希透過科技，輔以前瞻視野，秉持研究創新精神（參照建築研究所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官網有陳列所內歷年專利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9 月 3 日，應有 26 項專利。經查，網站陳列之專利資料，其中有 3 項專利權期已滿，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有 2 項於 112 年底前將過專用期限；且 105 年至今，僅有一件專利向外授權，供外界使用。

綜上，建築研究所應為我國建築相關技術之先驅，然參照近年專利數據，如 111 年未取得專利件數、已有 3 項專利權無效或僅有 1 件專利向外授權，顯示建築研究所之研究量能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精進其研發成果應用，就專利技術之增進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第9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 億 0,51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空中勤務總隊成立自 94 年，規劃 5 大任務，即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相較後 2 項，前面「3 救」占空中勤務總隊絕大多數的任務，據統計，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總共出動 108,376 架次，已救援 8,051 人，顯示其「慈航天使」的名號是實至名歸。

惟空中勤務總隊的每一趟任務，都是環境惡劣，是相當考驗飛行員的技術，爰請空中勤務總隊出任務時，須注意機組人員安全，並加強監督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情形，及第一線人員裝備每年都要有一定比例更新。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二)空中勤務總隊依立法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管制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AS-365N、UH-60M 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經查空勤總隊 AS-365N 型直升機已陸續完成 1,000 噸、2,000 噸、3,000 噸及 4,000 噸共 4 型艦艇具飛行甲板巡防艦之落艦組合訓練，飛行員已建立落艦組合訓練技能。至 112 年 6 月止計實施落艦 171 架次，執行狀況良好，能滿足海巡任務需求，而 UH-60M 型直升機配合海巡署新造 4,000 噸巡防艦落艦案，亦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由黑鷹直升機至台北港配合海巡署 4,000 噸級新竹艦執行港內落艦驗證，計執行 4 架次、37 次落艦，驗證狀況良好。已達建立黑鷹機隊落艦師資及確認海巡署 4,000 噸級巡防艦飛行甲板規格結構與落艦相關導引輔助設施均符合標準等 2 項目標，經評估空勤總隊直升機隊已建立

與海巡署巡防艦海上搜救作業能量，能安全有效發揮立體救災、救難、救護及觀測偵巡效益，本案自本會期起，解除列管。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王美惠

(三)11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查近年預算資料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且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1 年度妥善率目標值均訂為 65%，惟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23%，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86%，113 年度預算書之妥善率目標值仍為 65%，空勤總隊允應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爰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派遣妥善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係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飛機急救在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

112 年 5 月，海巡署 4,000 噸級的新竹鑑與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完成首次落艦，是為海巡與空勤總隊在海上救生救難領域能有效合作，更為海空聯合搜救機制創造歷史新頁。經查，空勤總隊現有 9 架 AS-365N 型海豚直升機、14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及 1 架定翼機，海豚機可降落於海巡署 1,000 噸至 4,000 噸的巡防艦、黑鷹直升機則可降落於 4,000 噸的巡防艦，演習訓練中，空勤總隊與海巡署皆有共同演練海豚、黑鷹直升機落海巡艦的課目，惟查海豚直升機在港內及港外都有執行過落艦訓練，但現行黑鷹直升機並未在港外執行落艦訓練任務。另，有關於此項之業務與各機型之性能，空勤總隊各單位也需釐清。

為了因應更多元的海上任務與挑戰、逐步厚植海上搜救量能，及確保海上

作業者之安全，增加空中搜救之能力，爰此，請空勤總隊進行檢討及規劃港外進行黑鷹直升機落艦訓練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9 億 1,55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專案等經費」委辦費 135 萬元，「辦理編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等經費」委辦費 250 萬元，「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宣導等經費」委辦費 137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重大議題研討會等經費」委辦費 200 萬元，惟此 4 項作業之效益應詳列述，另「政策情勢蒐整研析」於 112 年於一般事務預算編列 46 萬元，而 113 年度改委外並增列 91 萬 4 千元；「海洋資源作業」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等資訊系統維運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及網路儲存空間等雲端服務費」編列 141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該項預算增列 91 萬 2 千元，須說明增列原因；「海域安全作業」之「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等經費」編列 630 萬 3 千元，應說明其編列細項與其預期效益；「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相關經費」編列 14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增列 81 萬 5 千元；「國際發展作業」之「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等經費」編列 2,000 萬元，應詳述此作業之專案 KPI 及計畫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2.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108 年 11 月 20 日，「海洋基本法」公告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機關應修訂相關法規。自 108 年底，海洋委員會啟動海洋 3 法法制作業，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僅「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完成立法，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仍未送至立法院。爰此，海洋委員會應加速中央與地方意見整合、專家學者意見諮詢，以精進完成立法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的推動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3.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海洋委員會較 112 年度增列強化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計畫等經費 958 萬 6 千元，海洋地方創生應涵括推動我國海洋文化，重視海洋文化資產等面向。惟根據海洋委員會委託學界最新研究顯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對於海洋文化資產似缺乏具體共識，恐不利推展相關合作與發展，又地方創生已是我國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允應針對海洋提出地方創生的新思維，避免重複挹注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地方創生之內涵及具體發展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4.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總經費編列 6,260 萬元（分 4 年辦理），此一計畫乃於「向海致敬」政策脈絡下，培養人民親海並維護遊憩安全，亟需海洋主管機關針對「風險海域」持續進行科學研究，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如何適度開放海域。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開放海域之政策方向與具體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好

5.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海洋委員會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編列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分 6 年辦理），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3 億 1,09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 億 2,265 萬 3 千元。近年公共工程雖受缺工缺料等影響，營建成本提高，惟為撙節公帑，海洋委員會允應洽相關單位預為規劃，掌握細部設計價格等資訊，持續提升預算編審品質，俾利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合署辦公新建工程計畫之執行現況與未來如何確保預算撙節使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好

6.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基本法對於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的規範要求，持續分別進行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 3 法之立法工作，目前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鑑於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之後，對原住民族人傳統海域及經濟漁業影響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對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之後，對於原住民傳統海域及其經濟漁業活動可能產生影響進行研究調查，預作輔導措施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7.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

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有其優良的傳統海洋文化，包括台東蘭嶼雅美族（達悟族）有其傳統拼板舟與飛魚季文化、長濱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炒鹽技術文化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協助輔導原住民保留、發展與促進傳統海洋文化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8.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近來中國抽砂船頻頻越界抽砂，造成我國海岸流失退縮、陸地沉陷及破壞海洋底棲生態暨海底電纜等，影響生態資源、漁民生計與臺馬間訊務，海洋委員會應協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運用必要措施，積極主動辦理海岸災害防治及海岸資源保育等海岸整合管理作為，完善海岸地區之規劃，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另海巡署應擴大巡護範圍，加強巡邏密度，除透過無人機輔佐偵蒐、監控等空勤任務，另應建置我國海巡空勤執法量能，以符合我國海上執法需求，以利遏止非法抽砂之情事。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王美惠

9.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0,240 萬 9 千元，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系統維護等。

經查，為鼓勵國人知海、近海及進海，海洋委員會於全台設置海洋驛站，展示海洋文化、科學研究、產業、保育、海域治安等領域宣教資源。惟網站內之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系統，實際操作後，全台共 13 處海洋驛站，可

預約之驛站僅有 4 處，其餘 9 處皆無法進行預約，網站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令人質疑。為徹底落實「開放海洋」之目標，打造海洋社會教育友善休憩場域，便於民眾線上預約導覽，藉以深化國人海洋意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檢討導覽預約系統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0.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0,24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委員會近年積極投入海洋事務規劃與執行，並在 112 年度業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立法工程，惟後續條例中所揭之各工作事項牽涉層面之廣，有待海洋委員會發揮具體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能力。為策進後續相關子法及配套規劃之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後續推展規劃及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

行政院 112 年 7 月核定計畫書載示，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我方與美國正進行推動簽署臺美合作協定。有鑑該計畫書未提及我國現有海洋資料庫 NODASS，爰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可比對前揭臺美合作架構有關海洋監測系統之技術合作內容，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

NODASS，俾利資源分享。海洋委員會應評估介接 NODASS 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金門為四面環海島嶼，海岸線長達 133 公里，民眾活動也從貝類採集發展至獨木舟、衝浪等各式水上活動，為提升意外事故搶救能力，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金門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能提高重視。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三)鑑於各地方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外）皆未成立海洋專責機關，導致各地方政府對海洋業務認知及範圍都不同，於審核民間社團計畫難保會標準不一且有所侷限，相對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具有更全面性之視野及輔導經驗，爰請海洋委員會研提海洋教育文化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將補助民間社團共推海洋文化事務納入工作項目，並盡力爭取預算俾相關計畫研擬推動，除使海洋委員會更全面了解海洋民間社團運作外，亦可使社會更熟悉海洋委員會政策目標及規劃，以永續台灣海洋教育文化發展。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四)2023 年 6 月 19 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該協定內容主要確保公海與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能長期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並透過有效的履行海洋法公約與相關的國際合作之規範。

BBNJ 協定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包括我國未來海洋科學研究與醫藥生技產業鏈之發展、我國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外交政策與作為等，爰請海洋委員會盤點我國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

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五)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係以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正式啟用「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至 112 年 9 月，已匯聚了來自國內外共 30 個單位、104 個資料集子項，且每月瀏覽人次持續增長，顯現出該資料庫深受國內外研究團體以及民眾喜愛。

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所核定智慧海洋系統建置計畫中所揭示，需建置離岸流監測系統、海廢微塑膠監測研究、海洋污染物偵測系統等系統，但未將我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納入計畫中。海洋委員會目前雖未確定建置智慧海洋系統之細目與範疇，為避免資料庫資料不齊全，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智慧海洋系統中，須介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一案，納入考量，俾利民眾使用。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六)112 年國外發生民間水下載人載具失事造成多人罹難之事件，在英國的科學媒體中心（Science Media Centre,SMC）專家意見以及台灣的 SMC 專家意見中，都提到制定水下載具，特別是載人載具的相關規範，如設計規範、建造標準等的重要性。尤其是近年除深水觀光逐漸發展，水下養殖業以及風電等設備的水下維修需求亦很可能逐年增加，爰請海洋委員會儘速協調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推動水下載人載具安全規範，以保障相關水下從業人員及用戶的安全，俾利我國水下載具產業發展。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七)海洋委員會於 111 年度「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預算數編列 6,409 萬 9 千元，係辦理包括海洋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等。

為充實海洋文化內涵，形塑海洋民族之文化認同與傳承，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起分年分區針對台灣各地區之涉海文化資產進行逐項研究，藉此納入各地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悉查之，迄 111 年底完成北部、南部地區合計 324 件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盤點，其中 295 件已登錄為文化資產，登錄占比為 91.05%；北部地區計有 29 件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惟南部地區則尚未盤點完成，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接續辦理並宣導推廣海洋文化資產，並提出具體規劃辦理時程，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近年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成國內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經濟成長與知名度。然，人流量遽增亦漸衍生環境生態、海洋活動安全等問題。對此海洋委員會多次於琉球鄉舉行大平台會議，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自由潛水與船舶作業範圍重疊問題。

根據媒體刊載所述，海洋委員會曾提出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劃設專區或熱區並訂定管理辦法，亦獲得漁民青睞；然，自由潛水業代表方主張專區為正面表列許可之自由潛水活動區域，與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之「原則開放、例外管理」精神不符，引此建議設熱區。

海洋委員會作為我國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機關，應持續設法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兼顧各方之權益；又，海域劃分為海洋事務管理之明確依據，琉球鄉更為海域劃分示範區之妥適地點。爰

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小琉球海域劃分現況及展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九)我國「向海致敬」五大政策主軸－「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及其意涵「淨海」、「知海」、「近海」、「進海」，依此海洋委員會統合各部會相關海域遊憩資訊，跨部會開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及民眾活動申請許可 SOP 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迅速獲得該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按現行服務資訊平台所提供之服務，包含海域海情海象資訊、水域活動申請及相關海域遊憩法令等，皆有所助益於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海洋委員會亦於 113 年度編列多筆預算應用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資訊操作維護、雲端服務、業務宣導、功能擴充等。為考量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態樣，以及加速推廣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使用率。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上架 APP 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海洋事務權管複雜，現海洋活動如海洋運動之管理權責與相關法規更實分散於多個單位，致使各類海洋產業發展、從事海洋活動者等皆有不影響，有需協助時更求助無門。

經查 112 年初，有民間自由潛水單位欲辦理自由潛水競賽，然因法規範不明確，使其無法辦理相關保險，也不知何為該事項之權責主管機關，無從尋得申訴、協助渠道。

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的主掌機關，對於各類海洋業務應持續積極予以挹注，以及適時輔導、協調各目的事業機關，攜手推動我國海洋事務發展及管

理；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甫三讀通過並施行，其中海洋運動更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策進海洋運動發展及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十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4,842 萬 6 千元，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等；其中「辦理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之研究等經費」委辦費 59 萬 7 千元。鑑於目前各國無人載具朝向多元化發展，美國、中國及日本在無人機研發領域激烈競爭，發展無人攻擊載具之防禦能力將成各國國防新課題；又查 110 年外媒報導，時值中國研究單位公布一艘水下無人載具（UUV），已具無人操縱即可辨識、追蹤和攻擊敵方潛艦。另，據報告中 10 年前測試之地圖部份座標來看，中國軍方疑似於接近台海或是在台海範圍內投放水下無人載具，顯見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存有高度威脅與挑戰。爰此，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因應中國海上及水下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強化與國防部等單位之跨部會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現況研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 (十二)我國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目前仍有待進一步會商盤點與檢討，視近年部分事件肇因，皆為海域劃分未臻明確與合理，各項遊憩活動之間衝突性，以及遊憩活動與漁業產生之扞格，除易釀紛爭與安全問題，也不易於各項海洋產業發展。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持續積極就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進行跨部會、跨縣市會商；另，相關管理規範除應保持因地制宜之彈性外，各項活動規範建議統合規劃一致性原則，避免部分遊憩進行，於跨不同

主管機關轄管海域時，因各主管機關分區劃設之規定不同，而於海域狀況相符之鄰近區域產生適用規定差異。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 (十三)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348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024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02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公文系統維運等經費 336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內無列出其相關公文系統支出，為撙節支出，請海洋委員會說明增列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 (十四)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53 萬元增加 729 萬 4 千元（增幅 76.54%），係辦理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等業務。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法案之制定，迄 112 月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顯有立法怠惰之嫌。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完成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陳琬惠

- (十五)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條例內容主要有「統合各部會海洋事務」與「建構產業扶助架構」二大範疇，惟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海洋產業共計 16 項產業，而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前揭海洋產業範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

後，權責機關始能據以推動相關產業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為促進台灣海洋產業發展，並擘劃長遠、宏觀且整體性之海洋產業政策藍圖，以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辦理情形（例如相關產業及內容與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之結果）、以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六)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及法制推動。

「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明訂 2 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112 年 6 月三讀通過，惟迄今該法尚未公布施行日，致使從事海洋產業以及活動的民眾灰心喪氣。

有鑑海洋產業龐雜多元，業務涵蓋航運、漁業、海洋觀光及工程等面向，所涉主管機關眾多，海洋委員會須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確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各部會共識後，報請行政院發布施行。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施行日期，提出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七)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統整至 112 年，海洋委員會業已陸續積極完成海洋 3 法其

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工程，惟剩餘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策進立法進程，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十八)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3,685 萬元較 112 年編列預算多出 2,484 萬 3 千元，預算金額大幅增加。查海洋委員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該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生救難服務案件，近年持續呈現增加趨勢，就 112 年 5 月發布之 111 年度海洋統計年報之救生統計，111 年救生案件 291 件，救生人數 389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68 件、83 人。因此，海洋委員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陳琬惠

(十九)以新北市金山區「磺火捕魚技法」為例，台灣具有許多特色海洋文化亟待保存，惟該類海洋文化資產皆多數面臨存續危機，必須開創新發展模式，使包含「磺火捕魚技法」在內的傳統文化技術得以存續。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013 萬 1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及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台灣北部區域）等。海洋委員會除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及社教館所合作外，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據以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地方特色文化推動及傳承外，亦

應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以利各區居民及文史工作者據以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在地文化保存、傳承與發揚之地方創生工作。請海洋委員會就前述海洋文化資產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二十)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擬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方式，將我國貢獻及影響力推展與發揮，爰於 113 年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發展計畫」，其中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允宜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以達資源共享效益。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介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 (二十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 6,202 萬 6 千元。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不小，所涉部會眾多，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目前 BBNJ 協定尚未生效，海洋委員會允宜審慎盤點我國涉海部會相關法規及作業機制，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十二)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辦理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運用我國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統合、協調及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其中一般事務費 4,626 萬 9 千元，項下業務之一為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 BBNJ 協定）。按海洋委員會資訊顯示，BBNJ 國際協定之談判完成，預期可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30x30 承諾」履行（在 2030 年前保護 30%的海洋）；然，公海海洋保護區劃設倘開始進行，我國所參與或加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職權，以及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恐有被迫受影響之虞。另，該協定內容，是否應於「海洋保育法」訂定相關機制及規範，以及我國於公海相關產業之權責分工，海洋委員會長年編列經費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海洋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動態研析等業務，是以有肩負釐清與說明之責。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三)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2023 年 6 月聯合國通過的 BBNJ 協定於第 2 條揭示：「本協定旨在透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款之有效履行及國際合作與協調之促進，確保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在當前及長期的保育及永續利用。」該協定係為聯合國為有效處理「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於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治理缺口（條約制定前，各國皆有公海捕魚與航行自由等權利），鑑於 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拘束力，倘該協定生效後對台灣海洋治理政策（如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環評外交政策與作為等）影響甚鉅，允宜審慎盤點台灣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等等，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此，請海洋委員會就邀集可能涉及部會及專家學者，針對 BBNJ 協定對台灣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四)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 1,095 萬元。海洋委員會等 3 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於 110 年底修正經費遽增 4 成，又迄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57 億 7,71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110 年立法院通過「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法，加重非法抽砂的刑責等，希冀減少我國金門、馬祖海域遭非法抽砂之威脅。現行執法仍以強制驅離為主，查扣違法抽砂甚至移送法辦之比例較低，此或囿於我國港口基礎設施良窳、海巡稽查量能及避免衍生風險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合理增加我國執法量能、全盤檢討海巡任務如研議減少非本務工作，得以精進本務並兼顧同仁執法安全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2.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職司海岸巡防，攸關國家安全，惟監察院調查認定海巡署岸巡隊偵蒐裝備不足，監控我國領海內船舶動態之實作人員，逾半數似未達專精標

準等，顯示我國海巡亟待添購夜視系統、守望哨探照燈器材等，以提升海岸巡防能量。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裝備升級評估與策進作為，並精進偵蒐能力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3.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岸巡隊設有 206 處安檢所，轄屬 234 處守望哨及 31 處機動巡邏站等單位，惟現有編制人力短缺，恐影響任務推展並使同仁工作負擔增加。海巡署允應持續精進招募作為，積極提升招募成效外，並應合理規劃勤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優化人力及勤務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4.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惟據審計部查核，本計畫曾因事前評估落差，以致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致相關設備閒置。海巡署允應積極招募合格人力，落實訓練計畫，以有效提升海域巡護能量。且中國近年無人載具發展包含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已落實對我海域之偵蒐，恐將對我國海域安全形成威脅，海巡署允應審慎研議監控等相關實務對策及預警機制，降低對我國安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提升我國無人載具巡護能量及中國無人載具偵蒐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5.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等工作。鑑於海巡

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統計，查獲總量自 108 年之 4 萬 5,368 公斤增為 111 年之 48 萬 832 公斤，呈現增加趨勢，又中國船隻越界違法捕漁、採砂的情事時有所聞而且不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研擬違法走私、越界捕漁與採砂的防備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6.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等工作。鑑於海巡署整體預算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2 年 7 月底之 1 萬 2,300 人，增加 574 人、增幅 4.90%，只是實際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647 人減為 112 年 7 月底之 1 萬 1,195 人，減少 452 人、減幅 3.88%。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人力補充（含人才培育、訓練與進用）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7.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預算 3 億 4,270 萬元。

海巡署所屬單位各類隊長職缺，僅艦隊分署的隊長職務區分為「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及「單列第九職等」二類，組織法上並未就此加以區別，同為海巡署所屬隊長職務，何以編制表如此差別規定。經海巡署研議多年，迄今仍無所進展，嚴重影響單位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8.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海巡署岸際雷達透過雷情資訊系統可監控 12 海浬

內船舶動態，達到早期預警效果及落實海上目標偵知。惟雷達效能之發揮，仍需經由雷達操作員透過專業知識結合實務經驗判斷，始能勝任。

雖海巡署現有雷達操作員均可獨立執行業務，然逾半數未達該署認定專精雷達操作員標準。且雷達操作員因勤務繁重、受限編制編缺升遷受阻、無支領海巡部隊加給等多重因素，雷達操作人員陸續流失，離職率約為 1 成，不利經驗之累積。雖雷達操作員已納入「國軍戰航官兵勤務加給」適用對象，惟海巡署應持續檢討雷達操作員之教育訓練，藉以提升雷達偵知與監控效能，並持續改善雷達操作員之工作環境與薪資福利條件，以達留人、留才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前述應持續檢討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9.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編列 9,319 萬 1 千元，係辦理後勤裝備、物資補給、保修維護、運輸勤務及衛生勤務等後勤支援。

海巡署身肩維護臺灣周邊海域之重責大任，且近來因別國漁船時常越界捕撈或是破壞我國海岸生態，因此，為了及時驅離別國船隻，海巡署基層官兵不分晝夜的保衛我國周邊海域。

近年來，天氣逐漸炎熱，許多民眾為感謝海巡人員長期對轄區的保護捐贈冷氣，讓海巡弟兄可以在舒適的辦公環境辦公。原是美意一樁，但據許多官兵反映是看的到吃不到，多數冷氣不能開啟，當海巡同仁下勤後，只能待在中山室、備勤室休息和待命，但因隊上長官規定，不能開冷氣，中午只能留著汗吃飯、下午濕著衣服常訓，到了晚上還要繼續執勤，也傳出幫海巡署節省電費，可是能當作幹部升遷的功績等消息，讓許多基層弟兄對此有諸多不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冷氣是否可以依氣溫開啟，提出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10.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

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爰此，海巡署應儘速完成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11.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以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但因具備業操作證照人力明顯不足、訓練狀況未盡妥適，且使用頻率偏低，肇致無人機使用效能不彰，影響勤務遂行。依海巡署統計，110 至 111 年 6 月期間，艦上無人機飛行起降訓練天數僅執行 7 天，直到監察院立案調查訓練天數始有增加趨勢，海巡署艦隊分署疏於辦理無人機操作訓練，應有效提高無人機勤務及任務效率，俾發揮無人機設備之效益。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12.海巡署為軍警文並用之機關，並依任務需求及勤務而定。為因應海巡署之任務繁雜，自 108 年起海巡署預算員額逐年調高，然而現員卻逐年減少，且近 3 年缺額呈倍數成長，缺額逐漸擴大。爰此，海洋委員會應責成海巡署研擬

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持續強化人員之招募與留才，並結合第一線岸巡單位執法實務需求，運用科技設備之輔助，降低岸巡人力之依賴及人為疏失機率，減輕岸巡人員工作負擔，藉以增進執勤效能，有效管控海防管理之整體安全。

海巡署人員配置情形表

資料來源：海巡署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員	缺額
108	13,476	11,726	11,647	79
109	13,480	11,726	11,629	97
110	13,480	11,870	11,553	287
111	13,480	12,021	11,450	571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13. 海巡署為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維護我國海域安全，研擬「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依計畫載述，其中 4 艘 4,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擔任遠程巡護任務並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並設置直升機甲板、機庫及附屬設備、輔降設施供海軍使用之反潛直升機起降及駐載，並與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駐艦政策，惟海巡署對於與海軍商議航行落艦之方案以及空勤總隊之黑鷹直升機駐艦方案，目前尚無具體進度，不利達成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之計畫目標。海巡署除應持續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空勤總隊，以研商後續落艦、駐艦之相關事宜，辦理相關訓練作業。另應同行政院重行檢討空勤一元化之政策，建立海巡機關之空中執法量能，妥適發揮海空聯合勤務效能，提升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效率。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

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 14.海巡署負維護台灣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海洋安全之責，在執行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任務時，惟長期以來該署岸巡隊執行守望及巡邏勤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又未積極編列經費支應補充，恐影響海面與岸際目標監控效能，並增加海巡勤務之風險。海洋委員會允應督導並協助海巡署儘速籌列適足經費，用以購置所需裝備器材，提升海岸管控及偵蒐之執行效益。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 15.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 102 億 2,369 萬 8 千元。海巡署一般船艦約使用 30 年汰換，小型巡防艇則使用 20 年汰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署艦船艇數量計 164 艘，包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取得艦艇計 65 艘、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起取得船艦計 36 艘，及 63 艘舊型艦船艇係於 80 年起取得，不少艦船艇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爰此，允宜審酌維修費用情形及控管巡防（護）艦船艇籌建時程，以維人安、物安，確保任務執行順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控管艦船艇汰建（維護）時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 16.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第 7 年經費 52 億 9,968 萬元；「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3 年經費 5 億 7,458 萬 7 千元；「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第 3 年經費 1 億 7,783 萬 8 千元

及「新增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7,70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各噸級巡防艇艦之籌建。

經查，一艘船艦約使用 30 年汰換，小型巡防艇則使用 20 年汰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海巡署艦船艇數量計 164 艘，包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取得艦艇計 65 艘、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起取得船艦計 36 艘，及 63 艘舊型艦船艇係於 80 年起取得，部分艦船艇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船齡略高。

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及強化海洋治理，爰此，凍結該項業務，俟海巡署審酌維修費用情形及控管巡防（護）艦船艇籌建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7.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編列 2 億 8,943 萬 4 千元。

近年海巡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之數量概呈增加，主要以漁民等走私至大陸地區之高經濟漁產品為最大宗，雖該署已加強規範，諸如高雄商港及料羅商港自 112 年 5 月起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不斷，允宜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及避免造成動植物防疫漏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強化橫向通報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針對金門、馬祖、澎湖等重點海域，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尤其是金門海域，中秋節過後是黃魚捕撈季節，請海巡署加強驅離取締大陸漁船，全力維護金門海域漁業資源，保護漁民

權益。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三)根據海巡署之統計，自 112 年 5 月起至 8 月 19 日止，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共計 27 案，總重為毛重 3,293.92 公斤，走私模式主要係利用小三通自中國先以人力輸入金門地區後，由業者收買集中後，再利用金門高雄國內貨輪航班運回臺灣本島（貨櫃或包裹）。

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守護邊境安全，允宜擴大邊境查緝、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爰此，請海巡署就如何加強宣導，避免走私行為頻繁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四)東、南沙島位處台灣南方疆域最末端，肩負起保衛台灣於西南、南部之海域主權及東南海區域安全；海巡署亦設有東南沙分署，執行東南沙海巡勤務，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等事項。是以，東南沙島海巡人員應當擁有更妥善、適宜之照顧。爰此，請海巡署持續就東南沙島之內部管理、組織運用、回報制度、島上設備、物資運補等面向予以精進，加以勉勵海巡弟兄，並確保島上人員日常生活之水準。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五)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131 億 7,830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人員之人事費。海巡署近年人員缺額逐漸增加，從海巡署所提供的資料人數來看，其人員缺額逐年都有上升的趨勢，從 108 年的 79 人到 112 年人員缺額已達到 1,105 人。行政院為增加海巡人員，減輕海巡同仁之負擔，雖於 111 年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預計分 5 年逐年增調方式，來達到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但年度目標皆未達成。請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針對人力編制缺額逐年增加，提出檢討及

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六)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9 萬 7 千元。

查近年海巡署人力進用退離，除 108 年進用人數大於退離人數，自 109 至 112 年 7 月底進用人數均低於退離人數，致各年分別減少 18 人、76 人、103 人及 256 人，且幾近倍數成長，顯示海巡署每年持續進用人力，然退離人力遠高於預期，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112 年 4 月 19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亦提及海巡招募不佳等情。爰此，請海巡署提出如何運用、招募人力之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七)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9 萬 7 千元。

89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歷經多次組改，惟現仍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按實際出海日數，及海巡人員職等及職務，區分「遠洋」及「近海」，每日分別支給 550 至 1,200 元數額不等之海上職務加給，均未檢討調整，隨著海巡任務改變，國內物價指數波動，顯不合時宜，海巡署應加以檢討調整，以維官兵權益。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八)台灣與菲律賓海巡單位自 2008 年簽署「海難搜救及海洋環境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迄今已 15 年左右，有必要根據現況作適當調整。例如，針對 IUU「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的漁撈行為目前尚未納

入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合作項目。有鑑於台灣及菲律賓週邊海域海事違法案件漸增，雙方應就雙邊聯合海事執法合作及相關資訊交換進行全面檢視並針對合作瞭解備忘錄作調整、更新。爰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 (九)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馬祖岸巡總隊肇生參謀主任貪污、澎湖海巡副所長放任陸客偷渡等情，顯見官兵法紀觀念淡薄，法治教育不足。爰此，請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廉政案例宣導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十)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

鑑於目前巡防區勤指中心的編制，除中心主任屬實缺之外，其餘執勤人力，如指管長、管制官、通信員等等高達 40 名人力，均是要求各分署擇優派遣支援，而各分署目前人力吃緊，又需支援巡防區勤指中心，而且各分署所屬的岸巡隊、海巡隊接獲狀況，一個案件卻得分別向巡防區勤指中心與各分署勤指中心回報，此似為疊床架屋的組織架構。

又各分署長為 12 職等，而巡防區主任則為 10 職等，顯然分署長位階高於巡防區主任，但執行海上搜救之類的任務時，依照巡防區勤指中心實施計畫，巡防區負責勤務指揮、管制，運用責任範圍內岸海單位，似有點矛盾，巡防區是否有存在必要性，必須加以檢討整併，讓指揮鏈單純化。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 (十一)海巡署肩負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之重要職責，該署為執行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等事項，本應配置相應之各類偵蒐裝備，始能有效遂行法定職掌任務，惟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內調 0026 字號指出海巡署岸巡隊部分偵

蒐裝備明顯不足，例如固定式探照燈尚缺 180 台、自動照相機尚缺 290 台、數位攝影機尚缺 143 台、微型攝影機尚缺 100 台、夜視鏡尚缺 105 台、手持式熱顯像儀尚缺 98 台，前述裝備雖近 5 年有所增補，惟差額仍明顯不足，恐影響海面及岸際目標監控效能。

雖海巡署針對「固定式探照燈」表示因其有機動性不足問題，已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手持式探照燈」列入裝備並搭配其他資訊設備及系統，目前並無因缺少探照燈而影響岸際監控勤務之問題。惟海巡署僅針對探照燈進行說明，然監察院調查報告內所指未達配賦標準之裝備中，仍有 5 個裝備項目未達標準，海巡署除應儘速購置所需偵蒐裝備以應實需外，亦應重新檢視現有偵蒐裝備之適宜性。爰此，請海巡署重新調整項目及應配置數（例如將「固定式探照燈」改為「固定式/手持式探照燈」且有各自的應配置數）、盤點仍不足的裝備數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各類偵蒐設備之配賦、管理及使用效能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5,530 萬 1 千元，係辦理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涉外事務協調、海巡情資蒐集指導研整運用及諮詢部署與績效考核等工作。

海巡署身肩維護臺灣周邊海域之重責大任，且近來因別國抽砂船以及漁船時常越界捕撈或是破壞我國海岸生態，因此，為了及時驅離別國船隻，海巡署的偵蒐裝備尤為重要。

惟據監察院所提供的報告顯示，海巡署相關單位如岸巡隊，在執行守望及巡邏勤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雖海巡署近年有陸續增補相關設備，但扣除淘汰品後，僅望遠鏡達標外，其餘如夜視鏡、熱顯像儀、攝影機等皆未達標，且未配置探照燈的哨所多達 180 處，占全部哨所 75.95%，已造成台灣海域安全出現漏洞。爰此，請海巡署針對相關設備之增補時程，提出規劃以

及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 (十三)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編列 9,319 萬 1 千元。鑑於海巡同仁長時間於艦艇值勤，海洋折射陽光對於同仁視力影響甚大，惟未配發墨鏡等裝備，以維同仁身體健康。海巡署近期換發勤務服裝，更應全面檢討同仁相關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 (十四)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7 億 4,083 萬元。

因為海峽情勢的緊張，東沙島上的海巡官兵比 14 年前多，惟通信頻寬不足，嚴重影響駐島官兵通訊，海巡署應統一檢討各外離島通信狀況，協請有關部會研議解決之道。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 (十五)為針對公海遠洋巡護及遠距救援任務需求，提升遠洋巡護量能，強化海域執法實力，提升救援能力，並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優勢，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編列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分 10 年辦理，111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2 億 0,637 萬元，113 年度第 3 年經費續編列 5 億 7,458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第 1 艘安龍建造作業，並於 114 年完成第 1 艘下水事宜，並完成第 2 艘安龍開工事宜。

經查，遠洋巡護船採購案原訂 112 年 4 月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因適用軍用品免稅方案，故重新研擬招標文件並延後上網公開招標作業。惟截至今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5.08%，海巡署應強化控管船艦籌建時程，以利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及保護我國漁民作業安全。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建造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六)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車輛購置（汰換）計畫」編列 9,036 萬元。

113 年原計畫汰換及新購海巡任務用車計 401 輛，惟受限年度預算規模，僅得汰換既有車輛 234 輛，尚無法增購籌補；爰此，112 年 8 月底現有車輛 1,079 輛，配賦數 1,830 輛計，配現率僅 58.96%，如 113 年僅得以 1 對 1 汰換既有車輛加上非預期耗損車輛，113 年配現率恐低於 58.96%，為近年最低。

為維持海巡勤務正常運作及適時汰換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不符成本效益之各式海巡任務用車，海巡署新增辦理「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惟 113 年僅編列汰換既有車輛而未增購籌補，致配現率恐為近年最低，允宜妥為因應。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車輛汰補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8 億 0,42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海洋垃圾對海洋生物造成直接生態衝擊，進而影響民眾生活及危及生命健康等。海洋面積廣闊，監測海洋垃圾實屬不易，惟若乏持續監測，則難以確認海洋垃圾究係如何從陸地流向海洋，無法從源頭進行減量管制，造成嚴重海廢問題。根據民間團體調查，我國海岸海廢垃圾量近年雖有降低，但部

分地區卻不減反增，形成海洋保育隱憂。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提升海廢監測量能及與相關機關共謀海廢源頭管制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2.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112 年 5 月「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修正，針對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的行為者，最高可處 1 億元以下罰鍰，海洋保育署並新增「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總經費 20 億 1,947 萬元（分 4 年辦理）。海洋保育署允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招募海污防治人才，以有效強化污染應變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保育署針對防制海污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3.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作業」之「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編列 803 萬 3 千元，係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宣導。

經查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已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之 14 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惟 109 年至今，海洋保育署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計畫。為了讓民眾更能了解目前海洋所面臨的問題，及海洋生態保育的重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補捐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4.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

列 4,084 萬 7 千元。

澎湖大義宮飼養的 5 隻海龜在 2022 年 11 月於馬公市蒔裡沙灘野放，海洋保育署人員也在龜背上裝置衛星定位器，以追蹤海龜野放後的適應狀況。而海龜野放後，即有里民發現牠們在沿岸活動，差點誤闖漁船沿岸放置的漁網，如此引人擔憂。

經查「iOcean 的海洋生物標放資訊」：赤蠵龜（衛星標示代號：ID9）及綠蠵龜（衛星標示代號：ID10），2 隻澎湖海龜的訊號，於 2022 年 12 月就無衛星訊號回傳。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網站或臉書等官方窗口告知民眾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海龜洄游動態資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5.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84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查海洋保育署所提供資料指出，109 至 112 年之海龜擱淺數量分別為 109 年通報擱淺 335 隻（死亡 276 隻、活體 59 隻）；110 年通報擱淺 359 隻（死亡 289 隻、活體 70 隻）；111 年通報擱淺 315 隻（死亡 240 隻、活體 75 隻）；112 年（截至第 2 季）通報擱淺 183 隻（死亡 154 隻、活體 29 隻）。

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度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5 處救傷收容中心辦理擱淺救援，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及海龜擱淺救傷資源。按歷年擱淺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度全年度海龜擱淺數較前一年度同期隻數減少，另 109 至 111 年平均擱淺數海龜約 336 隻，顯見近兩年擱淺死亡隻數有望逐漸降低；然，經查 109 至 112 年第 2 季，通報擱淺之海龜及死亡數，109 年死亡率 82%、110 年 80%、111 年 76%、112 年 84%，死亡比例仍過高。

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宗旨，期望加強和補充現有保育生物多

樣性和永續使用，海洋保育署允宜持續研謀對策增加存活率，並強化相關保育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增加海龜存活率及強化相關保育措施、推動友善海龜環境等面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擱淺總數	擱淺總數（隻）	擱淺狀態	隻數
109	海龜	335	死亡	276
			活體	59
110	海龜	359	死亡	289
			活體	70
111	海龜	315	死亡	240
			活體	75
112 (至第2季)	海龜	183	死亡	154
			活體	29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6.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

海洋保育、海洋生態維護，為當前重要課題。海洋保育署雖積極投入辦理生態調查、多樣性巡查、中小學生態教育、救援海洋生物等重要的生態保育工作。政府組織人力、資源有限，如海洋保育署澎湖海洋保育站僅有 4 名人力，海洋保育署應積極研議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充分合作，發揮公私協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7.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海洋廢棄物查察。據聯合國環境署統計，全球每年製造約 3 億噸塑膠廢棄物，其中約有高達 800 萬噸塑膠廢棄物流入海洋，而塑膠廢棄物受到海浪衝擊和陽光照射等因素，會分解成直徑 5 毫米以下的微塑膠（Microplastic，又稱塑膠微粒，指直徑或長度少於 5 毫米的塊狀、細絲或球體的塑膠碎片），除對海洋生物造成危害，亦會被人體器官吸收並累積。鑑於清除海洋塑膠廢棄物、釐清微塑膠於臺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為減少海洋微塑膠重要手段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以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1)海洋微塑膠於臺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2)海洋保育署針對微塑膠之解決措施。(3)提高海洋塑膠廢棄物再利用比例及經濟價值之措施。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8.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然而漁港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全，尚待提升海廢治理效能。

海洋保育署應與漁業署共商改善廢棄漁網回收之系統化，如何落實刺網實名制、提供漁民更方便的廢棄物處理流程，乃至於生活垃圾的清運等，建立系統性的機制，提升廢棄網具回收比例，一同守護海洋環境及生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大陸沿海有許多垃圾與「保麗龍」隨著海流和風向漂向金門海域，不僅影響金

門海域景觀，更影響海洋生物生存，希望海洋保育署能針對金門海洋廢棄物的治理與防制，提出相關報告，以利金門海洋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三)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然針對金門縣海洋保育教育的推廣補助明顯偏低，請海洋保育署通盤檢討，加強對金門海洋教育的推廣。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關於海洋污染事件統計，107 年通報案件 72 件、108 年通報案件 82 件、109 年通報案件 73 件、110 年通報案件 97 件、111 年通報案件 154 件，主要係經加強稽查及核實通報，並納入其他機關通報案件，顯見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大幅增加。

依照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樣態包括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發生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等海洋污染之樣態。有鑑於海洋污染嚴重傷害海洋生態，對海洋環境危害甚重。爰此，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相關部會整合及提出具體因應作為，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五)臺灣為一四面環海之海島國家，海洋事務與我國國家整體發展更是休戚與共。

2018 年 4 月底，歷經政府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正式掛牌，並成立海洋保育署。

有關海洋相關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2019 年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2020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2023 年上半年也三讀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已顯可看出海洋委員會對海洋環境的實質努力。

回顧攸關海洋保育之「海洋保育法」的推動過程，自 2019 年起推動制定本

法，期間由海洋保育署召開 14 場次學者專家分區座談、跨部會協商等，並於 2020 年 7 月報行政院審查、2022 年召開 3 次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完竣，後與學者專家座談後，條文修正經行政院 6 月召開會議審議完竣。惟自推動立法至今已逾 3 年，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尚未送至立法院。

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允宜儘速完備海洋保育法之立法。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目前溝通情形及進度，提出書面彙整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為了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海洋保育署近年來致力於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及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活動。

其中，「小海龜的逆襲」與「臺灣鯨讚」為法務部廉政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出版之海洋廉政繪本，以輕鬆、易懂之詞語介紹臺灣可見的保育類海龜、臺灣鯨豚及行政透明、內控制度等廉政業務。查海洋保育署僅於 108 年辦理一場「小海龜的逆襲」及 110 年辦理一場「臺灣鯨讚」說故事工作坊，以培育海洋推廣之學員志工。惟，後續參與工作坊之推廣學員志工，至全臺各縣市推廣，但並未至嘉義市。

嘉義市雖未直接鄰近海洋，惟海洋教育應不分縣市及臨海與否，爰請海洋保育署加強海洋保育志工之培育，並協助海洋保育志工於各縣市推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綜合規劃作業－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編列 803 萬 3 千元。

鑑於近年全球保護珊瑚、減少海洋污染及復育珊瑚礁等觀念倡議盛行，珊

瑚養殖及復育亦成為近年我國海保推廣業務目標之一。經查新北市貢寮鮑養殖場池內常有附生之珊瑚長於池壁和養殖設施表體，致使養殖業者採收、餵食困擾，故過往業者會將珊瑚予以移除。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與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協調業者，由漁業處將該等珊瑚移植至復育園區內，並由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教授及其實驗室團隊與漁業處合作，於園區進行珊瑚養殖及復育，部分珊瑚則用於進行海洋教育的活動。

據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108 至 110 年於園區開辦「珊瑚小學堂」課程活動，3 年共計超過 1,500 人次參加；在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將珊瑚基座直接放置孔洞內進行養殖之珊瑚養殖桌，截至 111 年已累計達 10 張珊瑚養殖桌、1,516 株珊瑚。

鑑於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辦理珊瑚教育，園區內海底池珊瑚養殖桌珊瑚生長狀況良好後，會在新北市卯澳地區調查移植場域後進行移植，並推動珊瑚保育。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持續推動珊瑚海洋保育教育與復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八)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為我國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相當之經濟成長。然，人流量遽增亦為海洋保育帶來嚴峻挑戰。如何兼顧觀光與環境永續，有賴海洋保育署及各相關單位共同持續努力。又經查，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度在小琉球 3 處進行水質檢測，結果符合標準；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自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水質檢測結果亦良好，海洋保育署續規劃 112 年比照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內容，持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海域水質監測，顯見海洋保育署對於小琉球海域生態維護之投入不遺餘力。

海洋保育署作為我國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以科研為基礎，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以達成海洋永續利用之願景；而小琉球之地理環境及發展現況，更是體現如何藉由政策

與公私協力達到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持續偕同地方政府關注及維護小琉球海域水質環境，同時強化補助地方政府海域水質監測需求及自行規劃安排海域水質監測，並定期提出說明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九)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251 萬 3 千元，海洋保育法包含劃設與整合海洋保護區，並制定管理、執法、監測措施，此涉及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如漁民之社會溝通，海洋保育署除持續推進相關立法工作，亦應預做立法通過後之配套規劃，俾利未來順利推展海洋保育工作。爰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保育法立法配套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十)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290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資訊管理系統現有終端軟體及伺服器軟體維護、防毒軟體終端軟體授權更新及海洋保育署業務用軟體使用費所需經費」編列 16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01 萬 4 千元，惟系統軟體之 license 是否增加，增加數量為何，應說明增列原因。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十一)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84 萬 7 千元。我國屬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海洋保育署也自 108 年起即投入盤點與規劃海洋碳匯之相關作業，惟我國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允宜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二)鑑於「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臺灣因應全球淨零趨勢重點政策之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僅盤點收納森林碳匯資料，尚未依台灣環境條件建立相符 MRV 機制，爰臺灣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惟「自然碳匯」為淨零排放路徑中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 1 項，為使重要碳匯量資料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以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海洋保育署應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1,747 萬 1 千元。海洋污染防治法業於 112 年 5 月修正通過，海洋保育署盤點所涉子法及行政規則達 38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占 7.89%），相關事務涉交通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漁業署、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等眾多部會職掌業務，亟待依限管制如質完成；又預計 113 年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及 114 年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允宜賡續推動辦理。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四)「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於同月 31 日修正公布，期待透過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達成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海洋永續利用之目標，而海洋污染防治法完成修正後，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等配套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取得海洋產業發展與海洋

環境保護間之平衡。

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1,747 萬 1 千元，計畫用途包含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訂）定等事項，惟海洋污染防治法涉及行政規則共計 38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為求該法如期如質完成，請海洋保育署就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五)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

海洋保育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臺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

又海洋保護區被公認係恢復漁業資源與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最簡單且有效之方法，為能積極推動全球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等重要國際會議訂定目標及要求有效管理；迄 112 年 8 月底我國計有 47 處海洋保護區面積約占 8.17%，又依 111 年度總體檢 45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其中 20 處僅屬中低度保護，允宜積極推動聯合國 30x30 相關措施，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六)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

臺灣四面環海，多元之自然環境及資源孕育許多生態，然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臺灣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之攔截區域，海洋廢棄物持續危害海域生態環境；檢視近年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成效未顯著，海洋

廢棄物之減量，有賴海洋保育署會同漁業署、環境部建立統一回收與再利用機制，擴大交易量規模，集結各市縣共同進行廢棄漁網回收與再利用，以提高回收再生廠商意願，俾利達成顯著減量效益，以提升海廢治理效能。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海廢治理效能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七)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係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之新計畫，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總經費 20 億 1,947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0,937 萬 2 千元，本科目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

經查本科目計畫之各子項目業務，包括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計畫、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皆編列經費為進行相關人力訓練培訓。鑑於我國海洋事務日益繁瑣，且多部海洋相關法律將陸續立法上路，相關人力需求及培力養成規劃需具更明確計畫。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 億 5,51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第 2 年經費編列 5 億 7,550 萬元，預計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100 噸及 300 噸）統包案設計、模型試驗及開工與安放船舶龍骨作業，及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船舶模型試驗及申報開工等。

為落實我國各海域之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正在興建 3 艘海洋調查船，包括 4,000 噸、300 噸及 100 噸各 1 艘，允宜考量大型調查船泊靠水深及船席之限制，妥適規劃泊靠碼頭，並參考先進國家整合發展海洋調查研究船隊之趨勢，強化整合國內相關研究船量能。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進行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113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0 億 1,837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4 億 1,587 萬 7 千元，其中「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編列 1 億 2,39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6,495 萬 2 千元。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樽節支出。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三)為防範海岸及海洋災害，我國應持續完善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等，國家海洋研究院是以編列相關預算如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進行海域地形底質調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海象監測站等。上述調查結果形成基礎海洋大數據資料庫，亦為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 至 2026 年）」所重視，預計擴大進行海域長期作業化風波潮流監測，完善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增列海洋大數據競賽之預算效益，及未來擴大進行海洋調查工作之預規劃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好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游召集委員毓蘭及羅召集委員美玲出席說明。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12月15日（星期五）及12月19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通過— （頁次：1 - 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邱顯智、曾銘宗、邱臣遠、柯建銘
最低工資法— 完成三讀— （頁次：6 - 22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王婉諭、賴香伶、林為洲、吳玉琴、范 雲、陳椒華、曾銘宗、邱顯智、邱臣遠、賴士葆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十九條之三、第二百十九條之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第四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223 - 26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第五條條文— 修正通過— （頁次：260 - 26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265 - 26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文化內容策進院113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268 - 27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270 - 27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國家太空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274 - 27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國家太空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276 - 27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278 - 28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12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280 - 28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13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282 - 28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等8家財團法人113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285 - 29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298 - 30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後接第三冊）

（頁次：304 - 58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